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年02月24日 第2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年08月05日 第12次會議

內政部 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

○○市/縣政府 ○○○年○○月○○日○○○字第○○○○○○○○○號

審議通過

核 定

公 告

屏東縣政府

110年4月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8 年 9 月 17 日迄今（屏東縣國土計畫專區） 公報：屏東縣政府公報 108 年第 2523 期（108 年 9 月 23 日出版）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一、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一場說明會 二、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二場說明會 三、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三場說明會 四、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四場說明會 五、107 年 2 月 23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五場說明會 六、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農地資源盤點及維護」座談會 七、108 年 6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下屏東產業發展空間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 八、108 年 6 月 17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9 月 17 日~108 年 10 月 17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09 月 23 日~108 年 10 月 4 日 一、108 年 9 月 23 日舉辦屏東場公聽會 二、108 年 9 月 25 日舉辦潮州場公聽會 三、108 年 9 月 26 日舉辦東港場公聽會 四、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牡丹場公聽會 五、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恆春場公聽會 六、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瑪家場公聽會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33 件
提交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8 年 10 月 24 日。 2. 審查會議：1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9 年 3 月 13 日。 2. 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8 月 5 日第 12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110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110 年 4 月 30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地用字第 11014988701 號公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0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02
參、法令依據	1-05
肆、計畫年期	1-05
伍、計畫範圍	1-06
陸、發展目標	1-0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2-01
貳、產業及經濟	2-20
參、土地使用	2-44
肆、交通運輸	2-58
伍、公共設施	2-66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2-79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2-92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2-97
玖、原住民族	2-104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3-01
貳、成長管理計畫	3-33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4-01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06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12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5-01
貳、運輸部門	5-12
參、住宅部門	5-20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2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6-01
-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6-14
-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6-2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7-01
- 貳、建議復育區位指認.....7-03
- 參、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建議.....7-05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8-01
-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8-02

附件一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件二 屏東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件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件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06
圖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2-02
圖 2-1-2	民國 10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推估示意圖.....	2-09
圖 2-1-3	民國 12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推估示意圖.....	2-10
圖 2-1-4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示意圖.....	2-11
圖 2-1-5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各鄉鎮市人口變化推估量示意圖.....	2-12
圖 2-1-6	屏東縣住宅屋齡分布示意圖.....	2-15
圖 2-1-7	屏東縣各行政區 40 年以上屋齡住宅數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2-1	屏東縣各級產業土地分佈示意圖.....	2-21
圖 2-2-2	屏東縣農地非農業使用分布圖.....	2-23
圖 2-2-3	屏東縣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2-24
圖 2-2-4	屏東縣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2-38
圖 2-2-5	屏東縣觀光遊憩資源系統分佈圖.....	2-39
圖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47
圖 2-3-2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分佈圖.....	2-52
圖 2-3-3	屏東縣農地分佈圖.....	2-54
圖 2-3-4	屏東縣砂石場分佈圖.....	2-55
圖 2-4-1	屏東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2-58
圖 2-4-2	臺灣各離島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2-65
圖 2-5-1	屏東縣天然氣能源分布圖.....	2-74
圖 2-5-2	各縣市太陽能發電售電瓦數圖.....	2-75
圖 2-6-1	屏東縣地形分佈示意圖.....	2-80
圖 2-6-2	屏東縣地質結構分佈示意圖.....	2-81
圖 2-6-3	屏東縣活動斷層分佈示意圖.....	2-83
圖 2-6-4	屏東縣水文系統分佈示意圖.....	2-87
圖 2-6-5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2-89
圖 2-6-6	屏東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2-90
圖 2-6-7	屏東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2-91
圖 2-7-1	屏東縣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分布圖.....	2-93
圖 2-7-2	屏東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圖.....	2-94
圖 2-7-3	臺灣地區多年海面下 20 公尺海域流場示意圖.....	2-96
圖 2-8-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示意圖.....	2-100
圖 2-8-2	屏東縣地層下陷地區分佈示意圖.....	2-102
圖 2-9-1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示意圖.....	2-105
圖 2-9-2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分布示意圖.....	2-108
圖 3-1-1	屏東縣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3-03
圖 3-1-2	屏東空間發展願景架構示意圖.....	3-04
圖 3-1-3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圖.....	3-07

圖 3-1-4	高屏都會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3-08
圖 3-1-5	綠經產業發展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3-09
圖 3-1-6	原鄉生態保育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3-10
圖 3-1-7	自然生態保育區位示意圖.....	3-13
圖 3-1-8	琉球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3-16
圖 3-1-9	枋山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3-16
圖 3-1-10	車城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3-17
圖 3-1-11	屏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3-26
圖 3-1-1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區位示意圖.....	3-27
圖 3-1-13	本縣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3-30
圖 3-2-1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3-37
圖 3-2-2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3-40
圖 3-2-3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	3-41
圖 4-1-1	屏東縣鄉鎮淹水災害風險圖.....	4-02
圖 4-1-2	屏東縣坡地聚落及易形成孤島聚落分布示意圖.....	4-03
圖 4-1-3	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分析圖.....	4-04
圖 4-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及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分區位置圖.....	4-05
圖 4-2-1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構想示意圖.....	4-06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 分布示意圖.....	4-14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 分布示意圖.....	4-15
圖 5-1-1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及法令限制區排除範圍示意圖.....	5-09
圖 5-1-2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	5-10
圖 5-1-3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5-11
圖 5-2-1	DRTS 主題專車示意圖.....	5-14
圖 5-2-2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示意圖.....	5-16
圖 5-2-3	車站地區整體開發策略示意圖.....	5-17
圖 5-2-4	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	5-18
圖 5-2-5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5-19
圖 5-3-1	劃定屏東市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5-22
圖 5-4-1	屏東縣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5-29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0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1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2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3
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4
圖 6-2-6	特定農業區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6-25
圖 7-2-1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熱點綜整圖.....	7-04

表 目 錄

表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綜整表.....	2-01
表 2-1-2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2-03
表 2-1-3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統計表.....	2-04
表 2-1-4	屏東縣民國 107 年各鄉鎮人口遷移彙整表.....	2-04
表 2-1-5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2-05
表 2-1-6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及結構統計表.....	2-06
表 2-1-7	屏東縣家戶結構統計表.....	2-06
表 2-1-8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2-07
表 2-1-9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2-07
表 2-1-10	各鄉鎮市人口數綜整表.....	2-08
表 2-1-11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2-13
表 2-1-12	屏東縣 105 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四季住宅存量彙整表.....	2-15
表 2-1-13	屏東縣民國 108 年底住宅建築與人口密度彙整表.....	2-17
表 2-1-14	屏東縣戶量綜整表.....	2-18
表 2-1-15	屏東縣住宅存量綜整表.....	2-19
表 2-2-1	屏東縣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2-20
表 2-2-2	屏東縣近 10 年可耕地面積統計表.....	2-22
表 2-2-3	近 10 年屏東縣漁業人口變動情形綜整表.....	2-25
表 2-2-4	屏東縣漁港分類彙整表.....	2-25
表 2-2-5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2-26
表 2-2-6	105 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數及生產總額.....	2-26
表 2-2-7	105 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行業彙整表.....	2-27
表 2-2-8	屏東縣編定工業區彙整表.....	2-28
表 2-2-9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2-30
表 2-2-10	目標年二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31
表 2-2-11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2-31
表 2-2-12	產業產值用地推估工業用地需求結果綜整表.....	2-31
表 2-2-13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工業區單元綜整表.....	2-32
表 2-2-14	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供需差綜整表.....	2-33
表 2-2-15	民國 125 年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數綜整表.....	2-34
表 2-2-1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2-35
表 2-2-17	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2-40
表 2-2-18	外籍旅客住宿屏東縣佔全國外籍旅客住宿比例統計表.....	2-40

表 2-2-19	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2-40
表 2-2-20	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屏東縣總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2-40
表 2-2-21	屏東縣歷年觀光人次數表.....	2-41
表 2-2-22	屏東縣民國 98-107 年主要觀光地區旅遊人次統計表.....	2-42
表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2-44
表 2-3-2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特性彙整表.....	2-48
表 2-3-3	屏東縣民國 107 年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49
表 2-3-4	屏東縣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2-50
表 2-3-5	屏東縣各鄉鎮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彙整表.....	2-51
表 2-3-6	屏東縣鄉鎮市農地面積表.....	2-53
表 2-3-7	屏東縣各行政區地籍權屬表.....	2-56
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	2-59
表 2-4-2	屏東縣台鐵車站列表.....	2-61
表 2-4-3	屏東縣臺鐵車站客運業務概況表.....	2-61
表 2-4-4	屏東地區離島航線之港口及航道現況表.....	2-63
表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2-63
表 2-5-1	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	2-66
表 2-5-2	屏東縣污水處理廠統計表.....	2-67
表 2-5-3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屏東縣學校數量表.....	2-69
表 2-5-4	民國 105 年屏東縣醫療資源彙整表.....	2-70
表 2-5-5	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彙整表.....	2-71
表 2-5-6	民國 106 年屏東縣超高壓、一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 一覽表.....	2-72
表 2-5-7	民國 106 年屏東縣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2-72
表 2-5-8	全台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數與普及率.....	2-73
表 2-5-9	屏東縣民營太陽能發電廠綜整表.....	2-75
表 2-5-10	民國 108 年屏東縣各鄉鎮自來水供應情形一覽表.....	2-77
表 2-6-1	屏東縣活動斷層帶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2-82
表 2-6-2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	2-84
表 2-6-3	屏東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2-85
表 2-6-4	屏東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2-86
表 2-6-5	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特性分類面積表.....	2-88
表 2-7-1	近十四年屏東東港年平均潮位、高潮位、低潮位統計彙整表 ...	2-95
表 2-8-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彙整表.....	2-99

表 2-8-2	屏東地區歷年地層下陷速率、地點及面積彙整表.....	2-101
表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2-104
表 2-9-2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與比例統計表.....	2-104
表 2-9-3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2-107
表 3-1-1	各保育區之規劃與建議一覽表.....	3-15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	3-17
表 3-1-3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綜整表.....	3-18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3-19
表 3-1-5	優先維護熱點區位及維護行動計畫綜整表.....	3-24
表 3-1-6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3-29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3-33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3-34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3-34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3-35
表 4-2-1	災害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4-07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4-08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4-09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4-11
表 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3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 一覽表.....	4-13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16
表 5-2-1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5-17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6-01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6-04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6-06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6-09
表 6-1-5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6-13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6-19
表 6-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6-19
表 7-3-1	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7-05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8-01
表 8-2-1	屏東縣政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8-0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民國105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法部分條文後於民國109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施行，依修正後條文之規定，「屏東縣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

因此，為推動國土計畫法重要法定工作，並能如期公布實施「屏東縣國土計畫」，屏東縣需儘速啟動本計畫之研擬，俾利屏東縣於環境體制變動下，順利對接中央政策，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二、計畫目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3條，國土計畫辦理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針對台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指導原則，考量屏東縣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為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概念，透過擬訂屏東縣國土計畫，以作為屏東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在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下，為解決國土空間的課題與資源分配，提升空間治理能力、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出各項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而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中，「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做為我國國國土計畫二層級計畫指導。屏東縣應循該計畫下列各項指示，研擬屏東縣國土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 (二)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 (三) 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二、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

(一) 人口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以2,310萬人作為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

(二) 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總量係考量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三) 城鄉發展總量

我國以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發展量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全國國土計畫」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59萬991公頃土地為既有發展地區發展量，並以經濟部假設「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為前提，以推估目標年民國125年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及

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等需求用地為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惟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轉用之面積。

另為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四）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年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年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年，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年、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年。另應透過推動再生水源及海水淡化促進資源循環型社會發展及水資源建設與國土保育均衡發展，各級國土計畫應致力促城鄉發展與水資源整合發展並訂定成長管理等配套措施。

（五）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區位條件者，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中，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倘有劃入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六）發展優先順序

我國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除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2.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3.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

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三、國土防災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生態敏感及災害敏感），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我國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

參、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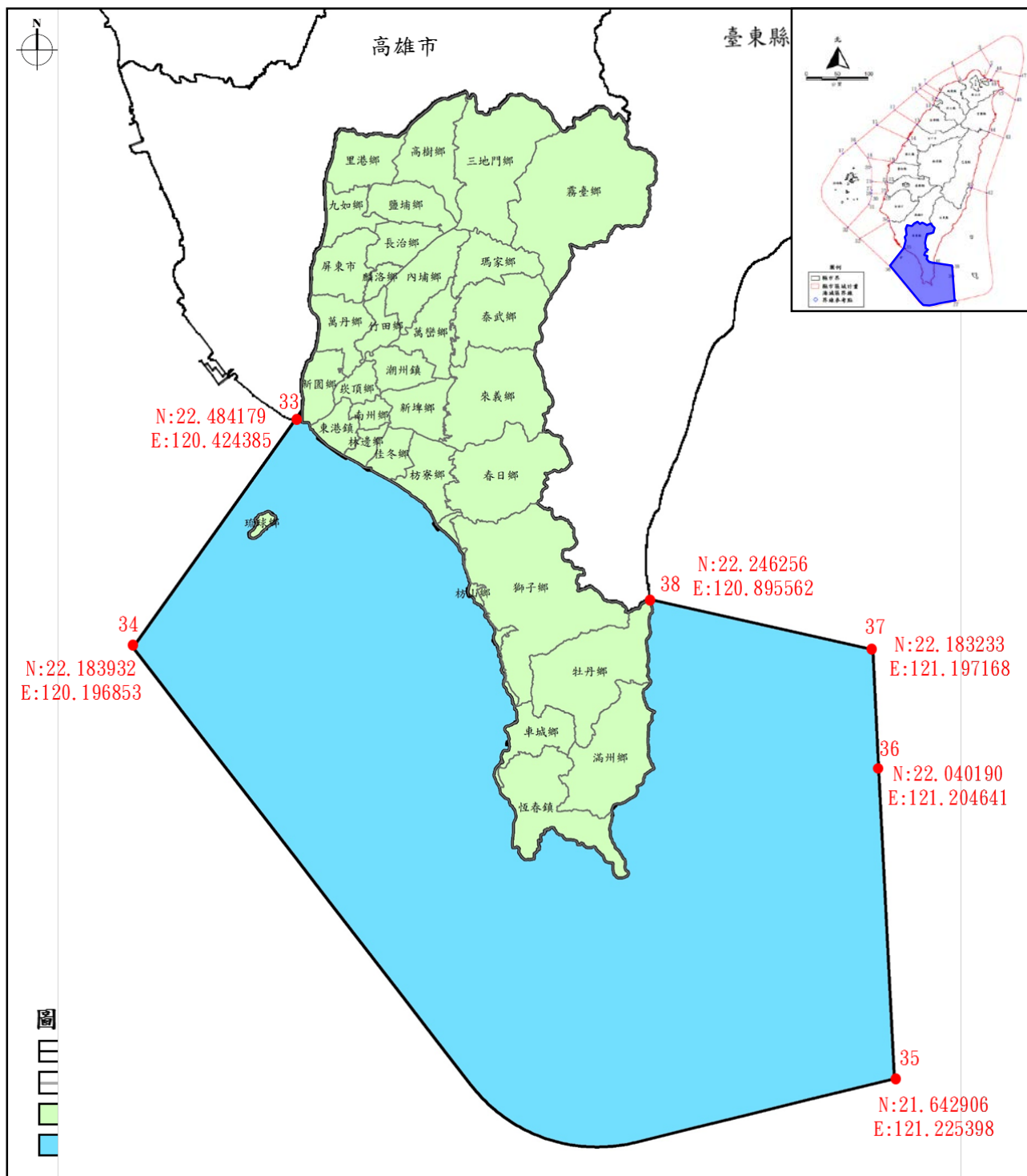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屏東縣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範圍

屏東縣行政區域包含1市、3鎮、29鄉共33個行政轄區，陸域面積計約2,775.60平方公里，以及屏東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5,766.62平方公里，故本計畫之規劃總面積計約8,542.22平方公里，詳如圖1-5-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陸、發展目標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延續《全國國土計畫》之「安全、有序、和諧」發展目標，訂定屏東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為「榮耀屏東」，期能透過本計畫的推動，促進屏東的價值持續閃耀。

一、屏東縣面臨之挑戰

（一）區域土地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下之環境衝擊

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溫室效應增強，造成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極端及異常氣候發生頻率逐年增加且加劇，嚴重影響人類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屏東縣近年氣候亦飽受暴雨、颱風、土石坍方等災害，產生之衝擊使生活、生產及生態等各方面均面臨嚴峻考驗與挑戰。

（二）轉化農林漁牧產業能量，形成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生技產業群聚廊帶

依據最新統計民國105年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就地區產業結構（生產總額、就業人口數）觀之，屏東縣為台灣第一級產業主要集中區域。然而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隨著生產要素或經濟資源自由地於全世界各地迅速流動，屏東縣產業急需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中尋求新利基，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

（三）因應觀光產業日漸蓬勃，如何取得觀光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的平衡

全球觀光產業發展發展蓬勃趨勢下，屏東縣具備平原、山麓、海岸、島嶼等生態，擁有不可多得的生物多樣性，在國際觀光及國人旅遊市場興起，觀光及其周邊產業需求持續增加；屏東縣需在觀光發展及土地生態取得平衡，方能成就永續的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四）屏東人口下滑且老化趨勢明顯，老化指數高於全國平均值

屏東縣民國96至105年人口增長率為-6.04%，人口下滑趨勢明顯，且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105年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15.20%，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13.20%；老年人口依賴比20.65%，亦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17.96%，顯見屏東縣面臨人口衰退及老化的社會問題。

二、發展定位：鏈結南向世界重要基地

屏東縣地處台灣最南端，鄰近高雄港及擁有恆春機場，便利密集公路系統，陸海空聯運方便；此外屏東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地理位置最近。配合新南向政策，屏東應將在地產業鏈結南向世界，成為臺灣南部前進南向世界重要基地之一，達成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連結目的。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本章內容闡述屏東縣各部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預測分析，並依其擬定相關部門課題；部門包括人口及住宅、產業及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及資源、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氣候變遷及災害、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一) 人口發展現況

1. 整體發展概況

民國107年屏東縣總人口為82.54萬人，近10年人口總成長率為-0.69%，人口呈現負成長。

綜合比較台灣地區、南部區域以及屏東縣，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皆呈現人口成長率下滑，其中南部區域自民國99年起即出現人口負成長，而屏東縣近10年皆呈現人口負成長現象，且人口負成長率從98年之-0.25%增加至100年之最低點-1.03%，而後負成長情況趨緩至107年之-0.55%。整體而言，屏東縣之人口成長率略低於南部區域與台灣地區，詳表2-1-1及圖2-1-1所示。

表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與臺灣地區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綜整表

年期	屏東縣		南部區域		臺灣地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98 年	882,640	-0.25	6,446,720	0.06	23,119,772	0.36
99 年	873,509	-1.03	6,433,342	-0.21	23,162,123	0.18
100 年	864,529	-1.03	6,422,584	-0.17	23,224,912	0.27
101 年	858,441	-0.70	6,433,342	0.17	23,315,822	0.39
102 年	852,286	-0.72	6,422,531	-0.17	23,373,517	0.25
103 年	847,917	-0.51	6,415,872	-0.10	23,433,753	0.26
104 年	841,253	-0.79	6,390,180	-0.40	23,492,074	0.25
105 年	835,792	-0.65	6,379,427	-0.17	23,539,816	0.20
106 年	829,939	-0.70	6,258,460	-1.90	23,571,227	0.13
107 年	825,406	-0.55	6,273,953	0.25	23,588,932	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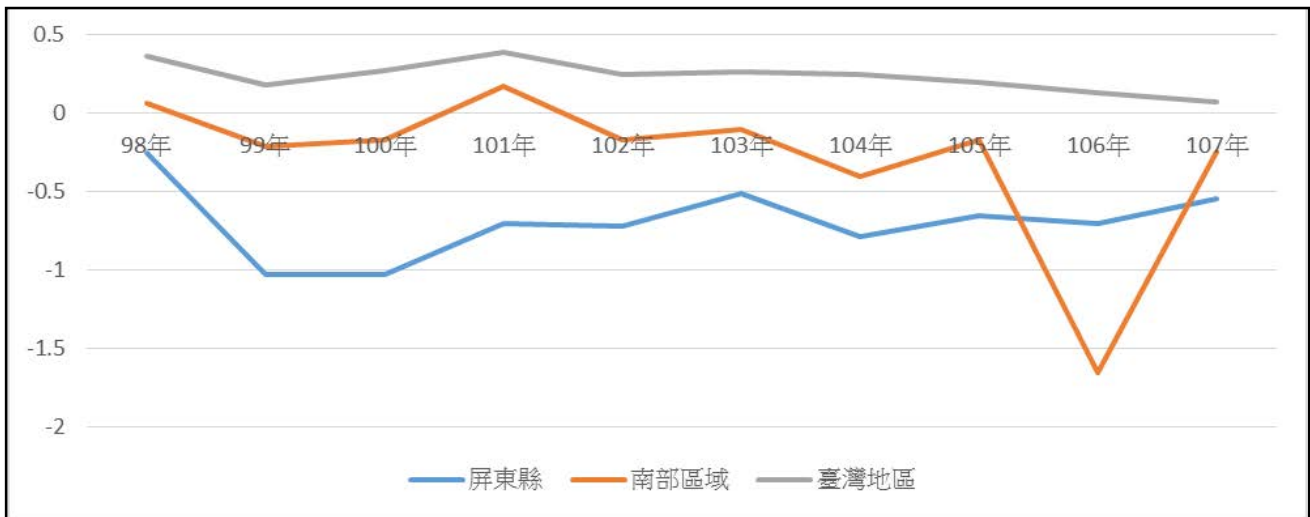


圖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另分析屏東縣各行政區人口現況，民國107年屏東縣現住人口為825,406人，各鄉鎮中以屏東市199,606最多，其次內埔鄉54,115人，霧臺鄉人口總數3,354人最少；近五年屏東縣年成長率為-0.67%，33個鄉鎮中僅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年平均成長率為正成長，其餘鄉鎮皆為負成長，詳表2-1-2所示。

在人口成長方面，出生率逐年下降，由102年之5.90‰降至107年之5.56‰；死亡率則逐年上升，由102年之8.89‰升至105年之9.96‰，詳表2-1-3所示。

社會增加率由99年之-7.99‰減緩至107年之-1.07‰，顯示屏東縣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但程度趨於和緩。屏東縣33個鄉鎮市之中，僅19個鄉鎮市之社會增加率為正向成長，且人口遷入數量不高。屏東平原大部分鄉鎮呈現人口外移現象，其中里港鄉人口外移情形最嚴重，社會增加率為-14.13‰；而山區鄉鎮及恆春半島社會增加率皆為正成長，以霧台鄉社會增加率最高，達39.09‰，詳表2-1-4所示。

表 2-1-2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單位：人

鄉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成長率
屏東市	203,866	202,562	201,644	200,452	199,606	-0.53
潮州鎮	54,738	54,719	54,703	54,377	53,893	-0.39
東港鎮	48,262	48,058	48,097	47,866	47,613	-0.34
恆春鎮	30,859	30,874	30,783	30,726	30,818	-0.03
萬丹鄉	52,085	51,647	51,261	50,935	50,514	-0.76
長治鄉	30,429	30,305	30,159	30,008	29,677	-0.62
麟洛鄉	11,313	11,231	11,125	11,076	11,036	-0.62
九如鄉	22,172	22,090	22,083	22,110	22,061	-0.13
里港鄉	26,814	27,040	26,995	26,459	26,044	-0.72
鹽埔鄉	26,629	26,361	26,199	25,997	25,719	-0.87
高樹鄉	25,520	25,163	24,882	24,622	24,384	-1.13
萬巒鄉	20,918	20,765	20,609	20,556	20,593	-0.39
內埔鄉	56,148	55,644	55,181	54,707	54,115	-0.92
竹田鄉	17,719	17,544	17,351	17,158	17,119	-0.86
新埤鄉	10,232	10,058	9,927	9,936	9,981	-0.61
枋寮鄉	25,482	25,120	24,826	24,571	24,323	-1.16
新園鄉	36,692	36,217	35,680	35,321	34,880	-1.26
崁頂鄉	16,374	16,155	15,916	15,720	15,519	-1.33
林邊鄉	19,235	18,896	18,317	18,080	17,795	-1.92
南州鄉	11,026	10,857	10,808	10,670	10,639	-0.89
佳冬鄉	20,247	19,905	19,689	19,380	19,121	-1.42
琉球鄉	12,675	12,517	12,423	12,337	12,364	-0.62
車城鄉	9,121	8,917	8,741	8,586	8,577	-1.52
滿州鄉	8,126	7,999	7,847	7,840	7,968	-0.48
枋山鄉	5,749	5,644	5,535	5,478	5,498	-1.11
三地門鄉	7,784	7,701	7,662	7,644	7,697	-0.28
霧台鄉	3,435	3,329	3,285	3,246	3,354	-0.57
瑪家鄉	6,718	6,769	6,773	6,746	6,829	0.41
泰武鄉	5,289	5,217	5,262	5,271	5,392	0.49
來義鄉	7,648	7,570	7,494	7,465	7,433	-0.71
春日鄉	4,866	4,806	4,855	4,867	4,909	0.22
獅子鄉	4,882	4,806	4,827	4,806	4,954	0.38
牡丹鄉	4,864	4,767	4,853	4,926	4,981	0.61
總計	847,917	841,253	835,792	829,939	825,406	-0.67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民國103至107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1-3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統計表

年別	自然增加率 (‰)			社會增加率 (‰)			淨增加率 (‰)
	出生率	死亡率	增加率	遷入 (人)	遷出 (人)	增加率	
98 年	7.17	8.36	-1.19	36,683	37,831	-1.30	-2.49
99 年	5.99	8.44	-2.45	32,144	39,126	-7.99	-10.44
100 年	6.16	9.06	-2.90	28,587	35,048	-7.47	-10.37
101 年	7.30	8.97	-1.67	28,918	33,564	-5.41	-7.08
102 年	5.90	8.89	-2.99	27,926	31,526	-4.22	-7.21
103 年	6.32	9.53	-3.21	30,774	32,417	-1.94	-5.15
104 年	6.24	9.61	-3.37	26,657	30,473	-4.52	-7.89
105 年	6.12	10.19	-4.07	26,676	28,722	-2.44	-6.51
106 年	5.79	10.34	-4.55	25,465	27,529	-2.48	-7.03
107 年	5.56	9.96	-4.41	28,228	29,115	-1.07	-5.48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98~107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1-4 屏東縣民國 107 年各鄉鎮人口遷移彙整表

項目 鄉鎮別	遷入 (人)	遷出 (人)	社會增加 率 (‰)	項目 鄉鎮別	遷入 (人)	遷出 (人)	社會增加 率 (‰)
屏東市	6,271	6,572	-1.50	崁頂鄉	809	947	-8.84
潮州鎮	2,060	2,315	-4.71	林邊鄉	433	654	-12.32
東港鎮	1,487	1,620	-2.79	南州鄉	346	322	2.25
恆春鎮	1,126	1,034	2.99	佳冬鄉	450	531	-4.21
萬丹鄉	1,256	1,498	-4.77	琉球鄉	491	424	5.42
長治鄉	1,110	1,252	-4.76	車城鄉	457	353	12.12
麟洛鄉	520	468	4.70	滿州鄉	587	377	26.57
九如鄉	658	634	1.09	枋山鄉	303	223	14.58
里港鄉	686	1,057	-14.13	三地門鄉	328	251	10.04
鹽埔鄉	691	846	-5.99	霧台鄉	246	117	39.09
高樹鄉	698	685	0.53	瑪家鄉	351	258	13.70
萬巒鄉	740	603	6.66	泰武鄉	325	218	20.07
內埔鄉	1,643	1,869	-4.15	來義鄉	255	274	-2.55
竹田鄉	764	657	6.24	春日鄉	174	134	8.18
新埤鄉	567	457	11.05	獅子鄉	420	246	35.66
枋寮鄉	678	778	-4.09	牡丹鄉	304	211	18.77
新園鄉	994	1,230	-6.72	總計	28,228	29,115	-1.07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人口密度

民國107年全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97.38人，屏東市為人口密度最高之行政區，每平方公里3,067.70人，其次為琉球鄉、東港鎮、潮州鎮與林邊鄉，人口密度約介於每平方公里1,100~1,800人，霧臺鄉則為人口密度最低之行政區，人口密度僅每平方公里12人，詳表2-1-5所示。

表 2-1-5 屏東縣近 5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資料彙整表

鄉鎮	103年人口 (人)	104年人口 (人)	105年人口 (人)	106年人口 (人)	107年人口 (人)	比例 (%)	人口密度 (人/km ²)
屏東市	203,866	202,562	201,644	200,452	199,606	24.18	3067.699
春日鄉	4,866	4,806	4,855	4,867	4,909	0.59	30.68106
萬丹鄉	52,085	51,647	51,261	50,935	50,514	6.12	878.9951
里港鄉	26,814	27,040	26,995	26,459	26,044	3.16	377.883
琉球鄉	12,675	12,517	12,423	12,337	12,364	1.50	1817.754
高樹鄉	25,520	25,163	24,882	24,622	24,384	2.95	270.4759
崁頂鄉	16,374	16,155	15,916	15,720	15,519	1.88	496.3555
南州鄉	11,026	10,857	10,808	10,670	10,639	1.29	560.8329
潮州鎮	54,738	54,719	54,703	54,377	53,893	6.53	1270.07
內埔鄉	56,148	55,644	55,181	54,707	54,115	6.56	661.1048
車城鄉	9,121	8,917	8,741	8,586	8,577	1.04	172.0503
霧台鄉	3,435	3,329	3,285	3,246	3,354	0.41	12.0303
牡丹鄉	4,864	4,767	4,853	4,926	4,981	0.60	27.39273
九如鄉	22,172	22,090	22,083	22,110	22,061	2.67	525.0281
三地門鄉	7,784	7,701	7,662	7,644	7,697	0.93	39.19113
佳冬鄉	20,247	19,905	19,689	7,644	7,697	0.93	39.19113
來義鄉	7,648	7,570	7,494	7,465	7,433	0.90	44.30322
枋寮鄉	25,482	25,120	24,826	24,571	24,323	2.95	421.2891
竹田鄉	17,719	17,544	17,351	17,158	17,119	2.07	588.8241
林邊鄉	19,235	18,896	18,317	18,080	17,795	2.16	1139.004
東港鎮	48,262	48,058	48,097	47,866	47,613	5.77	1615.999
萬巒鄉	20,918	20,765	20,609	20,556	20,593	2.49	339.0827
瑪家鄉	6,718	6,769	6,773	6,746	6,829	0.83	86.77167
麟洛鄉	11,313	11,231	11,125	11,076	11,036	1.34	678.7208
枋山鄉	5,749	5,644	5,535	5,478	5,498	0.67	318.3611
獅子鄉	4,882	4,806	4,827	4,806	4,954	0.60	16.45837
長治鄉	30,429	30,305	30,159	30,008	29,677	3.60	744.0437
滿州鄉	8,126	7,999	7,847	7,840	7,968	0.97	56.03324
新埤鄉	10,232	10,058	9,927	9,936	9,981	1.21	169.1403
泰武鄉	5,289	5,217	5,262	5,271	5,392	0.65	45.45355
新園鄉	36,692	36,217	35,680	35,321	34,880	4.23	910.4459
鹽埔鄉	26,629	26,361	26,199	25,997	25,719	3.12	399.678
恆春鎮	30,859	30,874	30,783	30,726	30,818	3.73	225.3387
總計	847,917	841,253	835,792	829,939	825,406	100.00	297.3793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人口統計要覽，民國103年至107年；2. 本計畫整理。

3. 人口結構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16.51%，高於台灣地區平均13.17%之水準；老化指數由98年之81.43%上升至107年之150.29%，亦高於全臺平均101.90%，顯示屏東縣目前面臨嚴重老化之社會問題，詳表2-1-6所示。

表 2-1-6 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成長及結構統計表

年期	全國人口	屏東縣人口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 年	23,016,050	882,640	135,389	15.34	637,001	72.17	110,250	12.49	81.43
99 年	23,054,815	873,509	126,923	14.53	636,279	72.84	110,307	12.63	86.91
100 年	23,224,912	864,529	118,364	13.69	635,626	73.52	110,539	12.79	93.39
101 年	23,315,822	858,441	111,947	13.04	634,041	73.86	112,453	13.10	99.55
102 年	23,373,517	852,286	107,049	12.56	629,866	73.91	115,371	13.53	107.77
103 年	23,240,639	847,917	102,568	12.10	627,009	73.94	118,340	13.96	115.38
104 年	23,492,074	841,253	97,079	11.54	622,278	73.97	121,896	14.49	125.56
105 年	23,539,816	835,792	93,786	11.22	614,990	73.58	127,016	15.20	135.43
106 年	23,571,227	829,939	90,673	10.93	607,919	73.25	131,347	15.83	140.05
107 年	23,588,932	825,406	88,101	10.67	601,035	72.82	136,270	16.51	150.29
107 年全國人口結構			3,048,227	12.92	17,291,830	73.30	3,106,105	13.17	101.90

資料來源：1. 人口統計資料，中華民國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 本計畫整理。

4. 戶數與戶量

屏東縣103年至107年平均戶數約為285,634戶，平均戶量約為每戶2.93人。屏東縣98年至107年平均戶數約為282,163戶，平均戶量約為每戶3.02人。顯示屏東縣戶數持續增加、戶量持續減少，但趨勢皆減緩，詳表2-1-7所示。

表 2-1-7 屏東縣家戶結構統計表

年期	項次	戶數 (戶)	平均成長率	戶量 (人/戶)	平均成長率
近 5 年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		285,634	0.42%	2.93	-1.08%
近 10 年 (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282,163	0.52%	3.02	-1.2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要覽，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二) 人口預測

(1) 情境人口數推估

本計畫人口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屏東縣人口發展趨勢、屏東縣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據以推估屏東縣人口。同時考量近年屏東縣人口趨勢及未來產業進駐，本計畫採中推估情境作為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人口數，詳表2-1-8所示。

表 2-1-8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且持續下降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維持在105年之比例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回復到民國96年高比例
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數之比例	2.90%	3.55%	3.93%
推估125年屏東縣人口數	670,000	821,000	907,000

(2) 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屏東縣過去人口參數，估算未來人口結構狀況，綜合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之重點摘要如表2-1-9所示，綜合分析屏東縣未來人口趨勢如下：

表 2-1-9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項目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125年	
人口數	0~14歲	93,786	80,853	75,807	70,161	63,71
	15~64歲	614,990	584,313	539,998	494,338	451,826
	65歲以上	127,016	156,817	185,565	209,269	222,038
幼年人口扶養比	15.25	13.84	14.04	14.19	14.10	
高齡人口扶養比	20.65	26.84	34.36	42.33	49.14	
高齡人口比例(%)	15.20	19.08	23.16	27.05	30.10	

- A. 幼年人口逐年下降，青年人口亦隨之下降；屏東縣之幼年人口扶養比下降民國110年低點後，緩慢回升至14，呈現穩定發展。
- B. 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125年時高齡人口扶養比將達到49.14，相當於每2個青壯年人口，就必須撫養一個老人。
- C. 屏東縣於民國105年高齡人口為15.2%，達到高齡化社會標準；預估將於民國110年至115年間，達到超高齡化社會，顯示屏東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後續需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

(3)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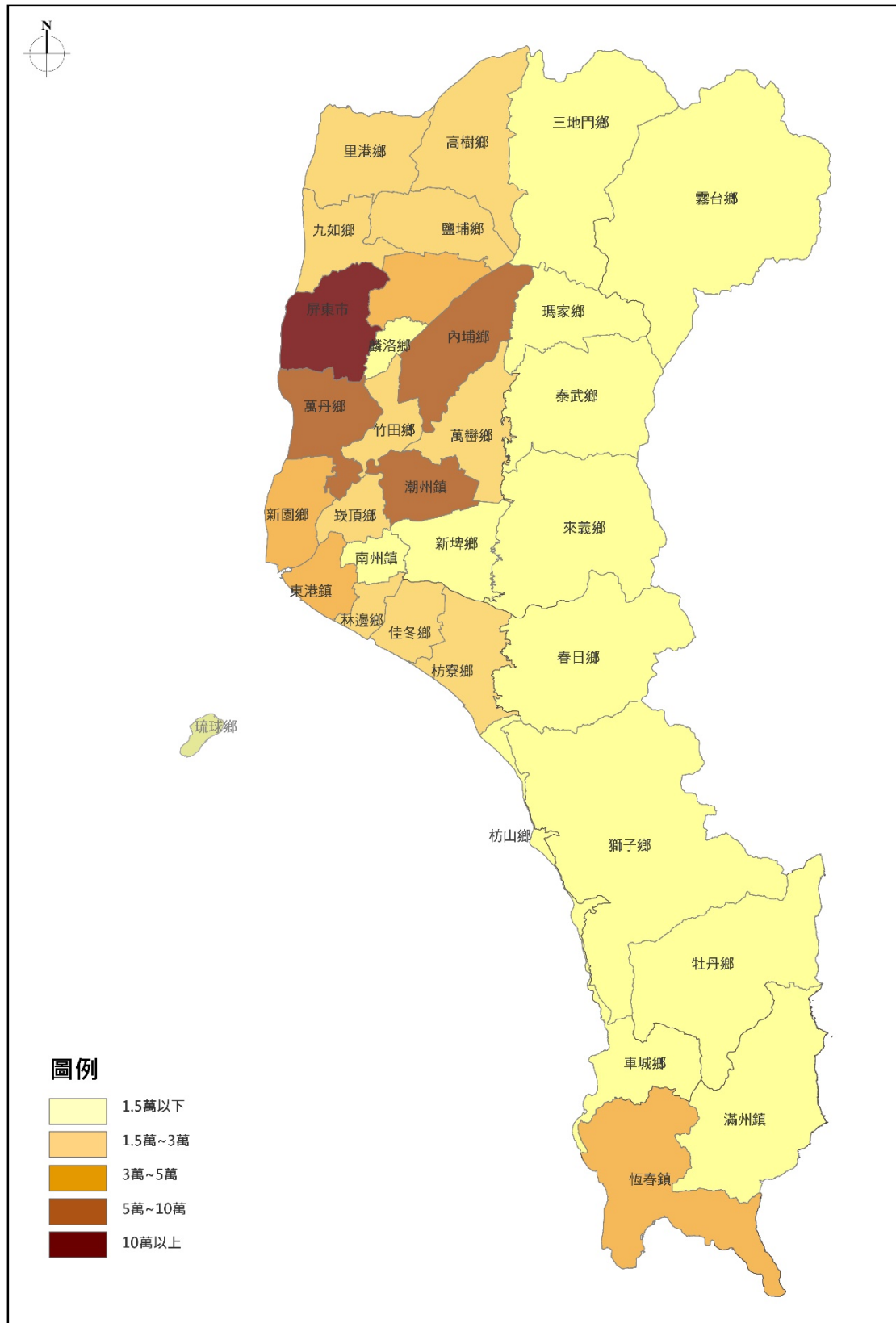
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計畫人口數為821,000人，考量各鄉鎮市之發展趨勢不完全一致，本計畫擬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別進行簡單回歸推估，分別估算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人口，詳表2-1-10所示。

表 2-1-10 各鄉鎮市人口數綜整表

行政區	民國 105 年 (人)	民國 125 年預估 值 (人)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 人口數變化 (人)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	民國 125 年比例
屏東市	201,644	166,908	-34,736	-0.86%	23.51%
潮州鎮	54,703	49,384	-5,319	-0.49%	6.96%
東港鎮	48,097	41,451	-6,646	-0.69%	5.84%
恆春鎮	30,783	29,619	-1,164	-0.19%	4.17%
萬丹鄉	51,261	43,428	-7,833	-0.76%	6.12%
長治鄉	30,159	28,215	-1,944	-0.32%	3.97%
麟洛鄉	11,125	9,892	-1,233	-0.55%	1.39%
九如鄉	22,083	19,212	-2,871	-0.65%	2.71%
里港鄉	26,995	28,633	1,638	0.30%	4.03%
鹽埔鄉	26,199	22,652	-3,547	-0.68%	3.19%
高樹鄉	24,882	18,643	-6,239	-1.25%	2.63%
萬巒鄉	20,609	15,635	-4,974	-1.21%	2.20%
內埔鄉	55,181	45,464	-9,717	-0.88%	6.40%
竹田鄉	17,351	14,692	-2,659	-0.77%	2.07%
新埤鄉	9,927	7,320	-2,607	-1.31%	1.03%
枋寮鄉	24,826	19,017	-5,809	-1.17%	2.68%
新園鄉	35,680	27,233	-8,447	-1.18%	3.84%
崁頂鄉	15,916	13,102	-2,814	-0.88%	1.85%
林邊鄉	18,317	11,734	-6,583	-1.80%	1.65%
南州鄉	10,808	7,467	-3,341	-1.55%	1.05%
佳冬鄉	19,689	14,701	-4,988	-1.27%	2.07%
琉球鄉	12,423	12,195	-228	-0.09%	1.72%
車城鄉	8,741	5,630	-3,111	-1.78%	0.79%
滿州鄉	7,847	6,065	-1,782	-1.14%	0.85%
枋山鄉	5,535	3,980	-1,555	-1.40%	0.56%
三地門鄉	7,662	8,690	1,028	0.67%	1.22%
霧台鄉	3,285	4,971	1,686	2.57%	0.70%
瑪家鄉	6,773	7,443	670	0.49%	1.05%
泰武鄉	5,262	6,014	752	0.71%	0.85%
來義鄉	7,494	6,905	-589	-0.39%	0.97%
春日鄉	4,855	4,542	-313	-0.32%	0.64%
獅子鄉	4,827	4,404	-423	-0.44%	0.62%
牡丹鄉	4,853	4,537	-316	-0.33%	0.64%
總計	835,897	709,903	-125,994	-0.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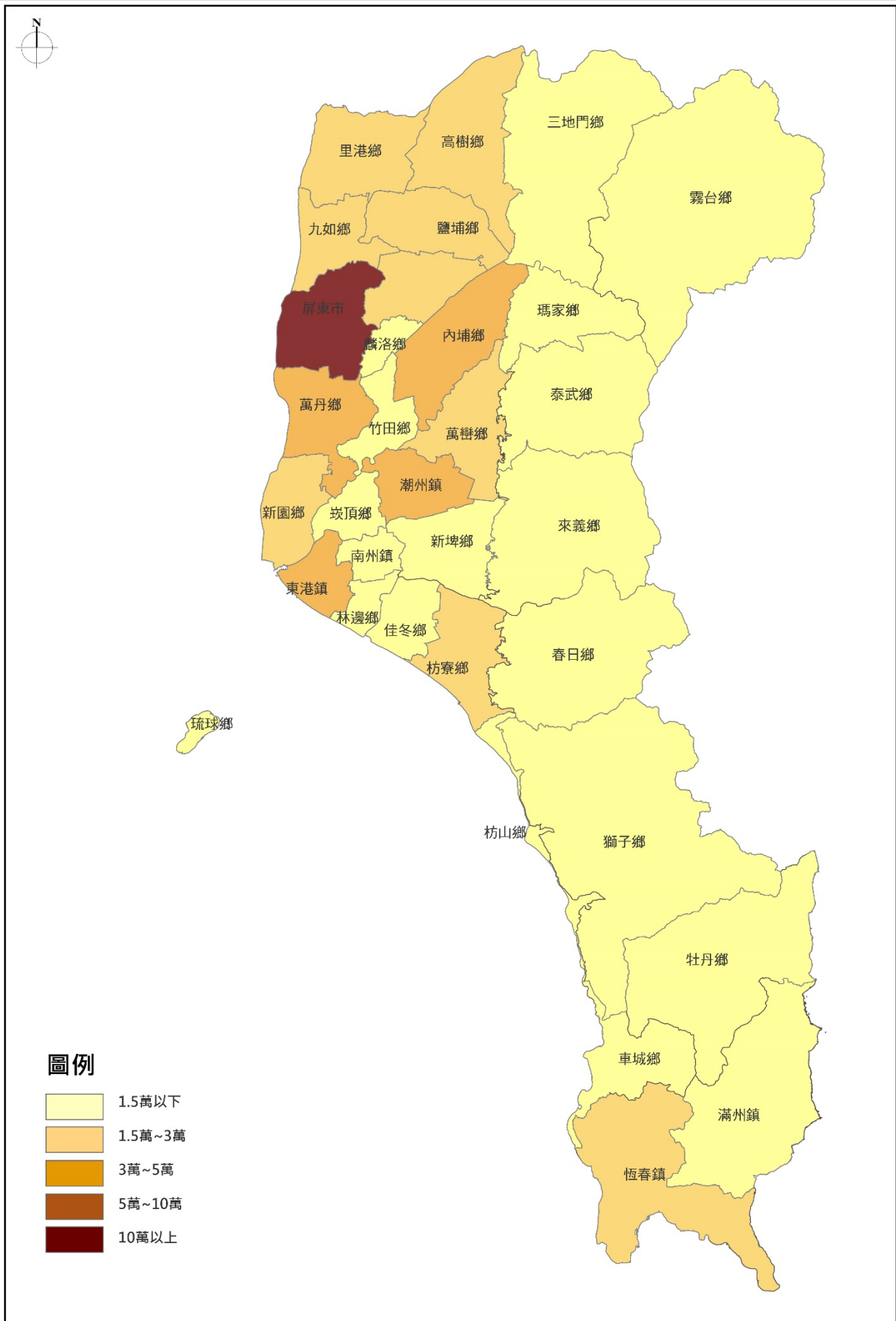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推估結果為屏東縣各鄉鎮市人口皆趨於減少，未來20年推估僅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人口分布情況亦變動不大，仍集中於屏東市、長治鄉、內埔鄉、萬丹鄉與潮州鎮，詳如圖2-1-2及圖2-1-3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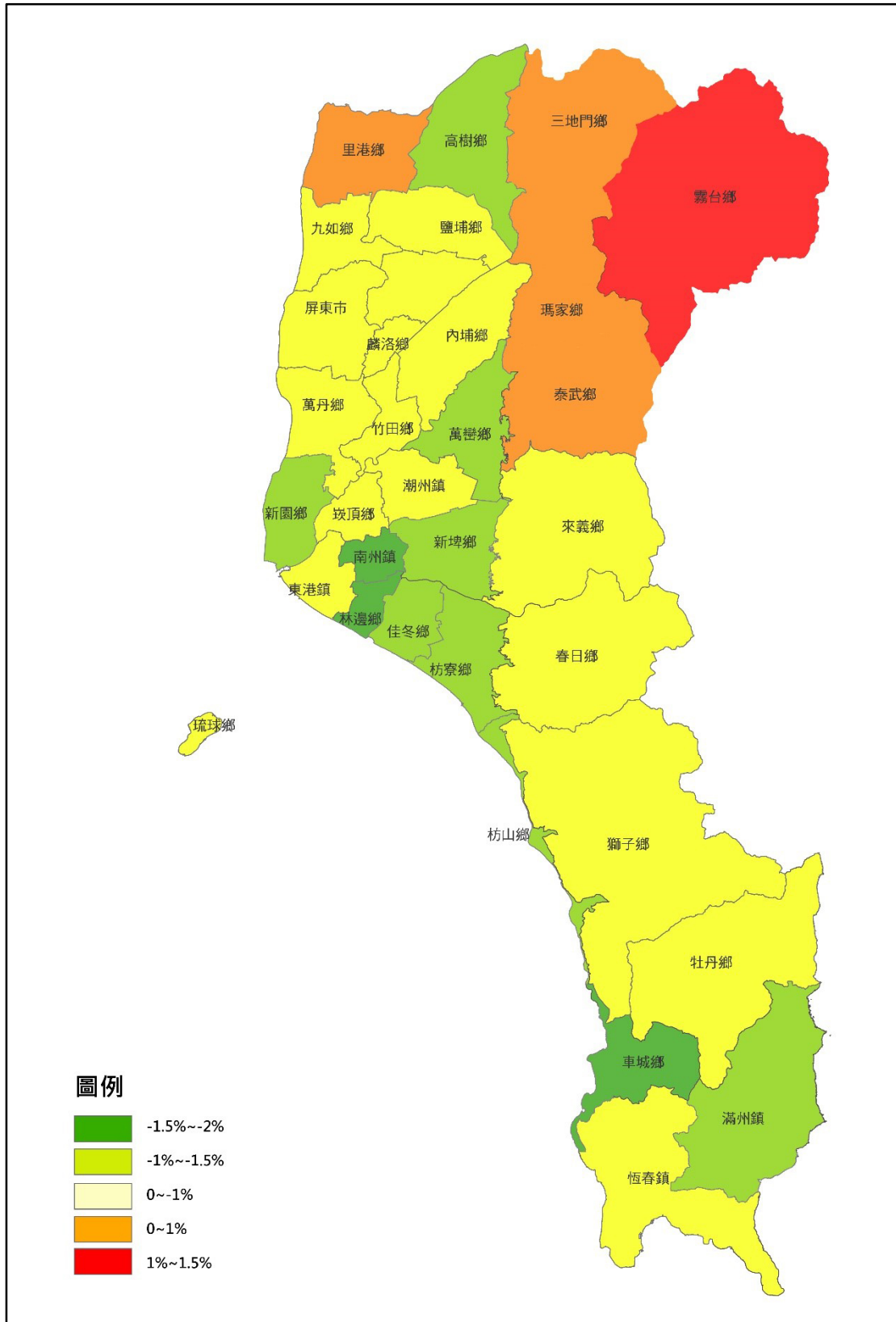
圖 2-1-2 民國 10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推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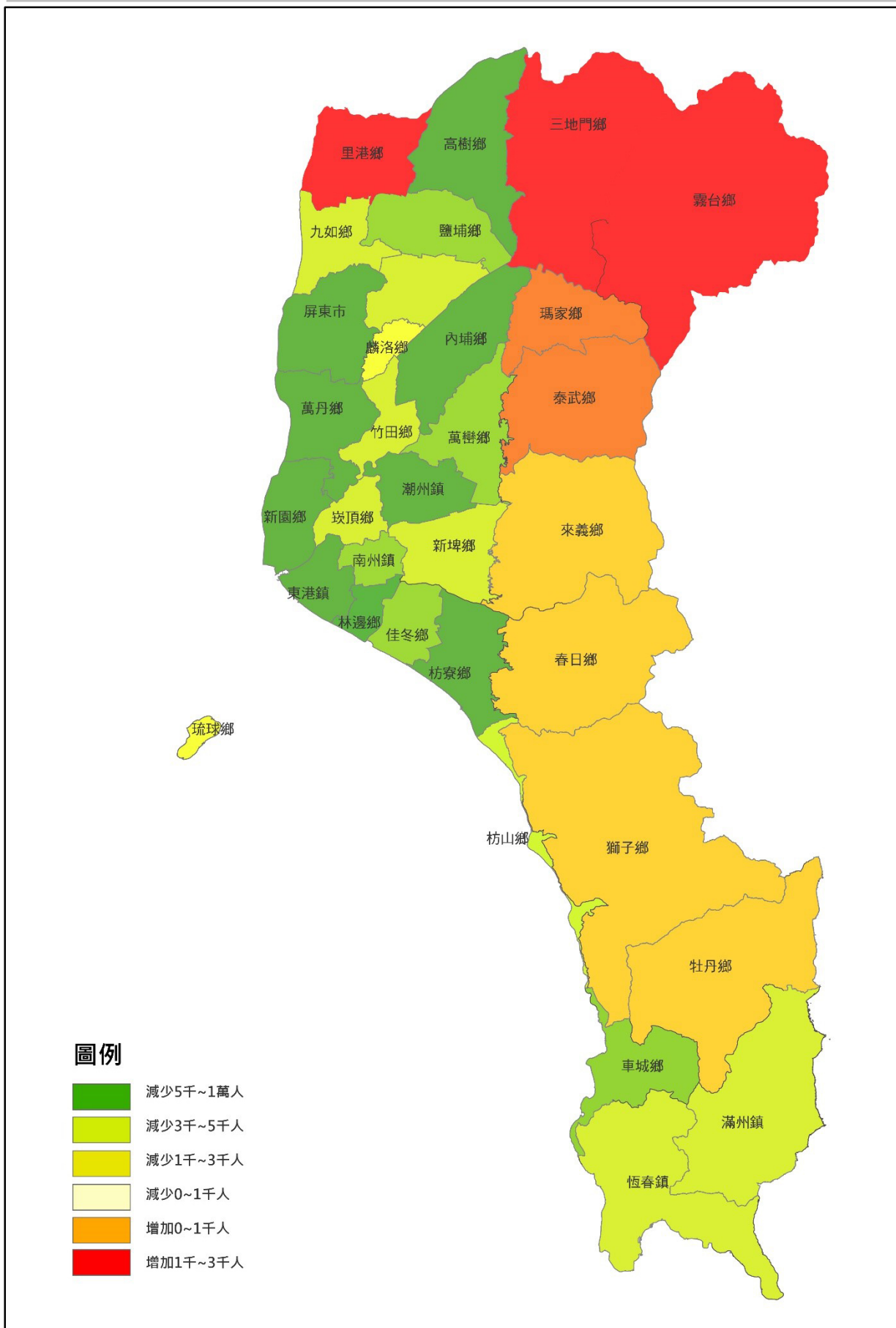
圖 2-1-3 民國 125 年屏東縣人口分布推估示意圖

從減少比例來看，林邊鄉、南州鄉與車城鄉減少比例幅度最高；而從減少人數來看，則以內埔鄉、屏東市、新園鄉與萬丹鄉減少人數最多，詳圖2-1-4及圖2-1-5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4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5 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各鄉鎮市人口變化推估量示意圖

2. 容受力推估

(1)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綜整屏東縣可居住土地，包括都市計畫區域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墾丁國家公園區域之鄉村建築用地等。以上述各用地容積率之平均值，乘以住宅區混和工商服務業比例85%，推估總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為68,833,716平方公尺，詳如表2-1-11所示。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結果，民國99年屏東縣每人居住面積為15.83坪，依此推估屏東縣居住需求可容納之人口數約為1,315,378人。

表 2-1-11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推估容積率 (%)	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區域	住宅區	2,711.52	120%	27,657,504
	商業區	227.87	180%	4,101,660
	小計	2,939.39	-	31,759,164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95.62	120%	5,055,324
	乙種建築用地	2,833.72	120%	28,903,944
	丙種建築用地	118.06	120%	1,204,212
	小計	3,447.40	-	35,163,480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	鄉村建築用地	187.36	120%	1,911,072
總計		6,574.15	-	68,833,71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6年；3. 本計畫整理。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可用水量，民國105年屏東縣之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50,424,755噸，自行取水量為每年30,473,158噸，合計總供水量為每年80,897,913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舊井)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35,000噸，相當於每年約12,775,000噸。屏東潮州地下水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10,000噸，相當於每年約3,650,000噸。綜合上述自來水、原有水井(舊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97,322,913立方公尺。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8年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約為255公升(即每人每年用水量93.08立方公尺)，得屏東地區水資源終極人口為1,045,584人。

3. 屏東縣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依據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估算終極人口為1,315,378人，依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終極人口為1,045,584人，以較低者為終極人口，因此屏東縣之終極人口為1,045,584人。

(三) 人口課題：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工作人口逐年下降，醫療資源不足

台灣在民國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程度逐漸嚴重，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6年15-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約計有1,724萬人，扶養比為36.57%，惟內政部進一步推估，民國126年，工作年齡人口約僅剩1,400萬人，扶養比飆升至61.00%。

老年人口比例遠高於全國平均，其中又以高樹鄉（老化比例22.27%）與車城鄉（20.79%）為最高，又縣內醫療資源不足，屏東縣每萬人口醫師數僅13.72人/位，遠低於全國平均（19.23人/位），故造成跨區就醫比率高升之問題，惟漫長的後送過程，使急重症無法獲得即時救治，產生醫療在地化之急迫需求。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一) 住宅現況分析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8年第四季止，屏東縣稅籍住宅類數量為288,420宅，且自民國105年第一季至民國108年第四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詳表2-1-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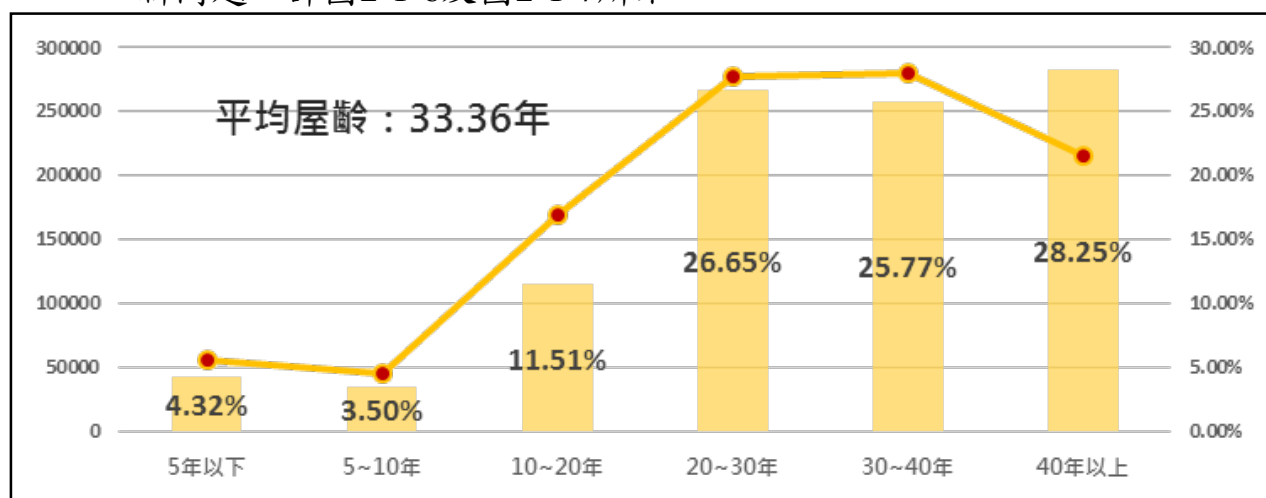
表 2-1-12 屏東縣 105 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四季住宅存量彙整表

季別	住宅存量(宅)	季別	住宅存量(宅)
105 年第一季	280,522	107 年第一季	282,821
105 年第二季	283,200	107 年第二季	284,830
105 年第三季	283,461	107 年第三季	284,925
105 年第四季	283,448	107 年第四季	286,018
106 年第一季	283,327	108 年第一季	286,719
106 年第二季	284,864	108 年第二季	287,173
106 年第三季	284,829	108 年第三季	287,890
106 年第四季	282,653	108 年第四季	288,420

資料來源: 1.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2.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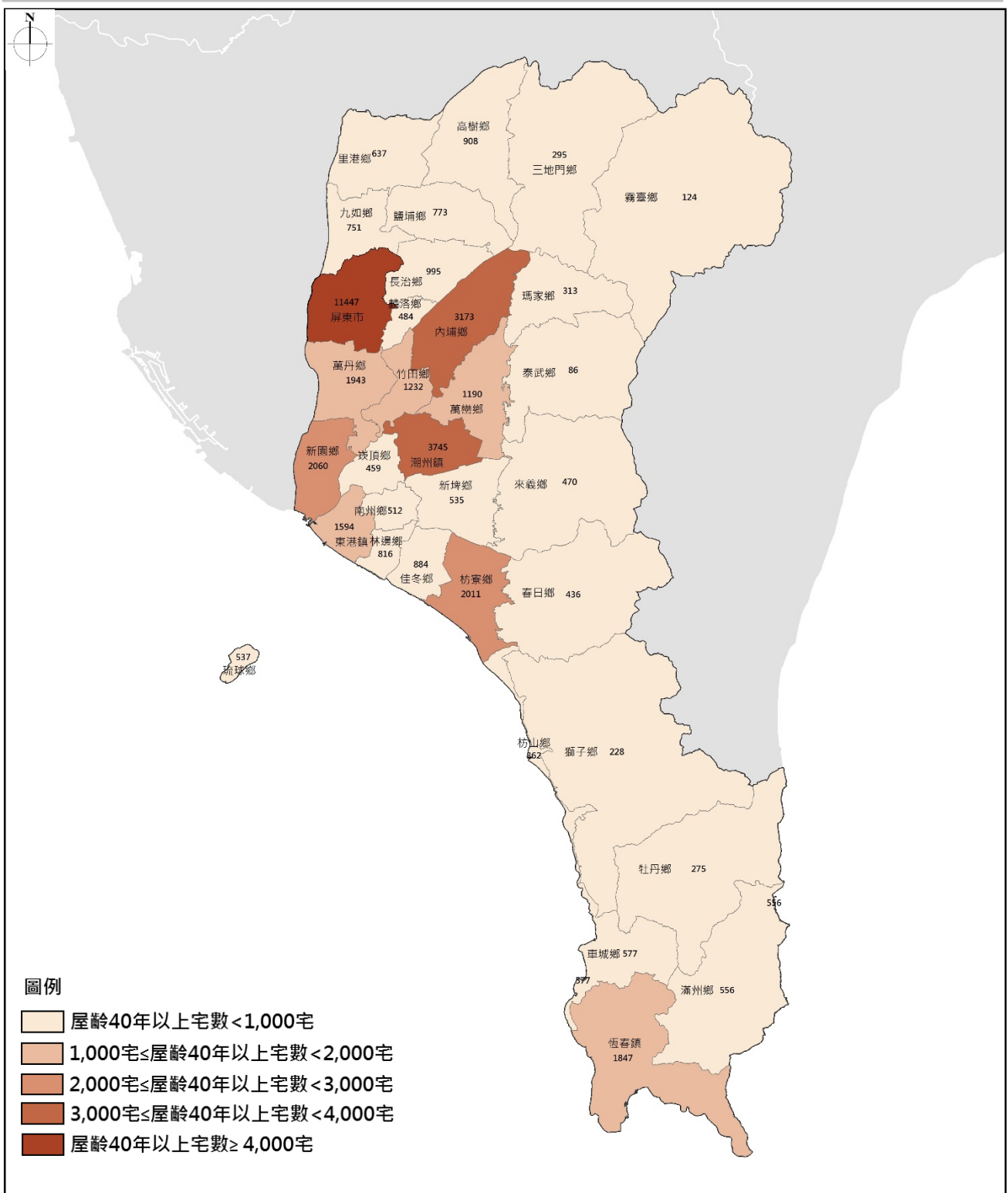
2. 住宅屋齡

屏東縣之平均房屋屋齡為33.36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79,879宅，佔住宅存量之28.25%，經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屏東市住宅屋齡最高，40年以上屋齡住宅約11,447宅，其次為潮州鎮、內埔鄉。此外，屏東縣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72,875宅，佔25.77%，此類住宅亦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詳圖2-1-6及圖2-1-7所示。



資料來源: 1.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2.本計畫彙整。

圖 2-1-6 屏東縣住宅屋齡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 1.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2.本計畫彙整。

圖 2-1-7 屏東縣各行政區 40 年以上屋齡住宅數分布示意圖

3. 住宅密度

依屏東縣政府民政處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8年底屏東縣住宅密度約為103.91宅/km²，而屏東市其住宅密度達1,221.03宅/km²，顯示屏東縣各鄉鎮住宅密度差異大，此外，屏東縣人口密度約為295.14人/km²，屏東市為3,058.23人/km²，亦顯現屏東縣人口分布不均，詳表2-1-13所示。

表 2-1-13 屏東縣民國 108 年底住宅建築與人口密度彙整表

縣市/地區	土地面積 (km ²)	房屋稅籍住宅類 數量(宅)	住宅密度 (宅/km ²)	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屏東市	65.07	79,449	1,221.03	198,990	3,058.23
潮州鎮	42.43	22,088	520.54	53,831	1,268.61
東港鎮	29.46	15,005	509.27	47,161	1,600.66
恆春鎮	136.76	11,079	81.01	30,662	224.20
萬丹鄉	57.47	17,122	297.94	50,427	877.48
長治鄉	39.89	10,659	267.24	29,536	740.51
麟洛鄉	16.26	4,121	253.44	10,906	670.73
九如鄉	42.02	7,566	180.06	21,989	523.31
里港鄉	68.92	7,716	111.95	25,853	375.11
鹽埔鄉	64.35	7,725	120.05	25,332	393.66
高樹鄉	90.15	6,937	76.95	24,006	266.28
萬巒鄉	60.73	6,418	105.68	20,473	337.11
內埔鄉	81.86	21,782	266.10	53,583	654.61
竹田鄉	29.07	6,026	207.27	16,863	580.02
新埤鄉	59.01	3,530	59.82	9,737	165.01
枋寮鄉	57.73	9,216	159.63	24,023	416.09
新園鄉	38.31	10,709	279.53	34,468	899.69
崁頂鄉	31.27	3,499	111.91	15,419	493.16
林邊鄉	15.62	5,614	359.34	17,583	1,125.43
南州鄉	18.97	3,736	196.94	10,513	554.19
佳冬鄉	30.98	5,954	192.16	18,846	608.25
琉球鄉	6.80	2,907	427.39	12,232	1,798.35
車城鄉	49.85	3,331	66.82	8,403	168.56
滿州鄉	142.20	2,422	17.03	7,686	54.05
枋山鄉	17.27	1,874	108.51	5,349	309.73
三地門鄉	196.40	1,879	9.57	7,673	39.07
霧台鄉	278.80	1,011	3.63	3,295	11.82
瑪家鄉	78.70	1,663	21.13	6,787	86.24
泰武鄉	118.63	1,117	9.42	5,408	45.59
來義鄉	167.78	2,211	13.18	7,427	44.27
春日鄉	160.00	1,270	7.94	4,944	30.90
獅子鄉	301.00	1,253	4.16	4,912	16.32
牡丹鄉	181.84	1,531	8.42	4,867	26.77
屏東縣	2,775.60	288,420	103.91	819,184	295.14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2.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時間：民國107年3月5日；
3. 本計畫整理。

4. 空餘屋概況

屏東縣民國107年底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佔當年度稅籍住宅類數量11.27%，高於民國107年底全國平均10.56%，宅數較多者位於屏東市及內埔鄉；比例最高者為霧臺鄉及牡丹鄉。

5. 住宅市場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民國108年屏東縣實價登錄資料建物與土地併同移轉交易數量計有5,196筆。其中交易筆數最多的是屏東市，計有1,949筆，佔全縣交易量的37.51%，其次則是潮州鎮，計有648筆，佔了12.47%。

6. 社會住宅需求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104年至107年）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以屏東縣易受排擠之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且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低收入戶，乘上曾經遭遇屋主不願出租之情形比例及承租社會住宅意願較租金補貼高之比例，得出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數為89戶。

（二）住宅推估

1. 住宅需求量

依本計畫前述人口推估，民國125年目標人口為821,000人，再考量歷年戶量趨勢，推估民國125年住宅需求約371,113戶。

$$821,000 \text{ (推估125年人口數)} \div 2.21 \text{ (推估125年戶量)} = 371,113 \text{ (推估125年住宅需求戶數)}$$

表 2-1-14 屏東縣戶量綜整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戶量	3.28	3.21	3.15	3.10	3.08	3.02	2.99	2.96	2.92	2.89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住宅供給量

依民國97年至民國106年住宅存量趨勢，並考量自然空屋率、住宅混合比例及宅內戶數，推估民國125年住宅供給數約412,499戶。由此可知，屏東縣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充足。

$$284,829 \text{ (106年住宅存量)} \times 1.0083^{19} \text{ (推估106年至125年住宅存量成長率)} \times 1.1 \text{ (現況低度用電宅比例)} / 0.88 \text{ (住宅混和比例)} = 412,499 \text{ (推估125年住宅供給戶數)}$$

表 2-1-15 屏東縣住宅存量綜整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住宅 存量	264,509	264,921	269,286	273,910	275,765	276,351	278,021	280,757	283,448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民國104-107年；2. 本計畫整理。

(三) 住宅課題

1. 屏東縣人口集中市區，高度發展地區住宅數量供需不均

屏東縣住宅建築密度最高之行政區為屏東市，其居住密度超過1,000宅/km²，其次則為潮州鎮507宅/km²，而多數原住民鄉鎮則低於10宅/km²，此外屏東縣高度發展市鄉鎮（如屏東市、潮州鎮等）之住宅供需比均大於1，顯示都市化地區住宅供過於求。

2. 屏東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興建社會住宅

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中，設定屏東縣預計於民國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為148戶，而民國113年六都以外16縣市包租代管目標合計為1萬戶。

3. 屏東縣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滿足社會住宅需求

本縣社會住宅需求89戶，除了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外另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提供不同住的需求給縣民做選擇。

4. 屏東縣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54.02%，建築物有更新需求

屏東縣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54.02%，多數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5成，顯示住宅品質因大量住宅老舊而下降，因應住宅更新之拆遷與搬移需求，屏東縣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度期間的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另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且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可循危老重建方式更新建築物。

貳、產業及經濟

本節茲就屏東縣產業及經濟現況及課題進行盤整，並依產業類型分為農、漁、工商及觀光業。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 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以屏東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計算，屏東縣總體產業發展以農業使用所佔比例最高，約佔占總產業用地95.63%，其次為工業使用，占總產業用地2.41%，而後為商業使用，占總產業用地1.96%。其中，一級產業土地係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設，遍布屏東縣平原地帶。二級產業用地集中於屏東市周邊與枋寮鄉等，以大面積且集中之工業區為主。三級產業用地多集中於各鄉鎮市之行政中心，靠近人口集中地區，詳表2-2-1及圖2-2-1所示。

表 2-2-1 屏東縣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產業類型	分區	產業土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一級產業	都計農業區	5,249.04	3.36
	一般農業區	52,241.41	33.42
	特定農業區	12,016.03	7.69
	其它分區編定農牧用地	79,984.56	51.17
	小計	149,491.04	95.63
二級產業	都計工業區	650.36	0.42
	編定工業區	1,061.77	0.68
	非都工業區	1,003.11	0.64
	其它分區丁種建築用地	1,058.22	0.68
	小計	3,773.46	2.41
三級產業	都市計畫商業區	228.11	0.15
	非都乙種建築用地	2,831.57	1.81
	小計	3,059.68	1.96
總計		156,324.18	10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107年1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1 屏東縣各級產業土地分佈示意圖

(二) 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1. 農業發展概況

(1) 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統計年報，屏東縣耕地面積約70,660.69公頃，佔屏東縣土地面積約25.46%，相較於民國97年減少1,963.07公頃，約減少0.71%。另屏東縣以高樹鄉、內埔鄉、新埤鄉與萬巒鄉所占可耕地面積為最大宗，皆大於4,000公頃，合計約佔全縣約30%，詳表2-2-2所示。

表 2-2-2 屏東縣近 10 年可耕地面積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公頃)	水田 (公頃)	旱田 (公頃)	可耕地面積占全縣土地面積 (%)
97	72,623.76	32,480.31	40,143.45	26.17
98	71,494.00	32,278.00	39,216.00	25.76
99	71,093.29	32,193.81	38,899.48	25.61
100	71,759.13	32,089.19	39,669.94	25.85
101	70,935.60	31,953.22	38,982.38	25.56
102	70,930.73	31,926.77	39,003.96	25.56
103	70,917.23	31,919.33	38,997.57	25.55
104	70,628.49	32,463.63	38,164.86	25.45
105	70,670.61	32,355.11	38,125.50	25.46
106	70,660.69	32,166.86	38,493.83	25.4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2) 農地非農業使用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將農地非農業使用類型，區分為：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等11種。農地非農業使用多分佈於屏東市、萬丹鄉及麟洛鄉，非農業使用類型主要為工廠或其他建築使用，詳圖2-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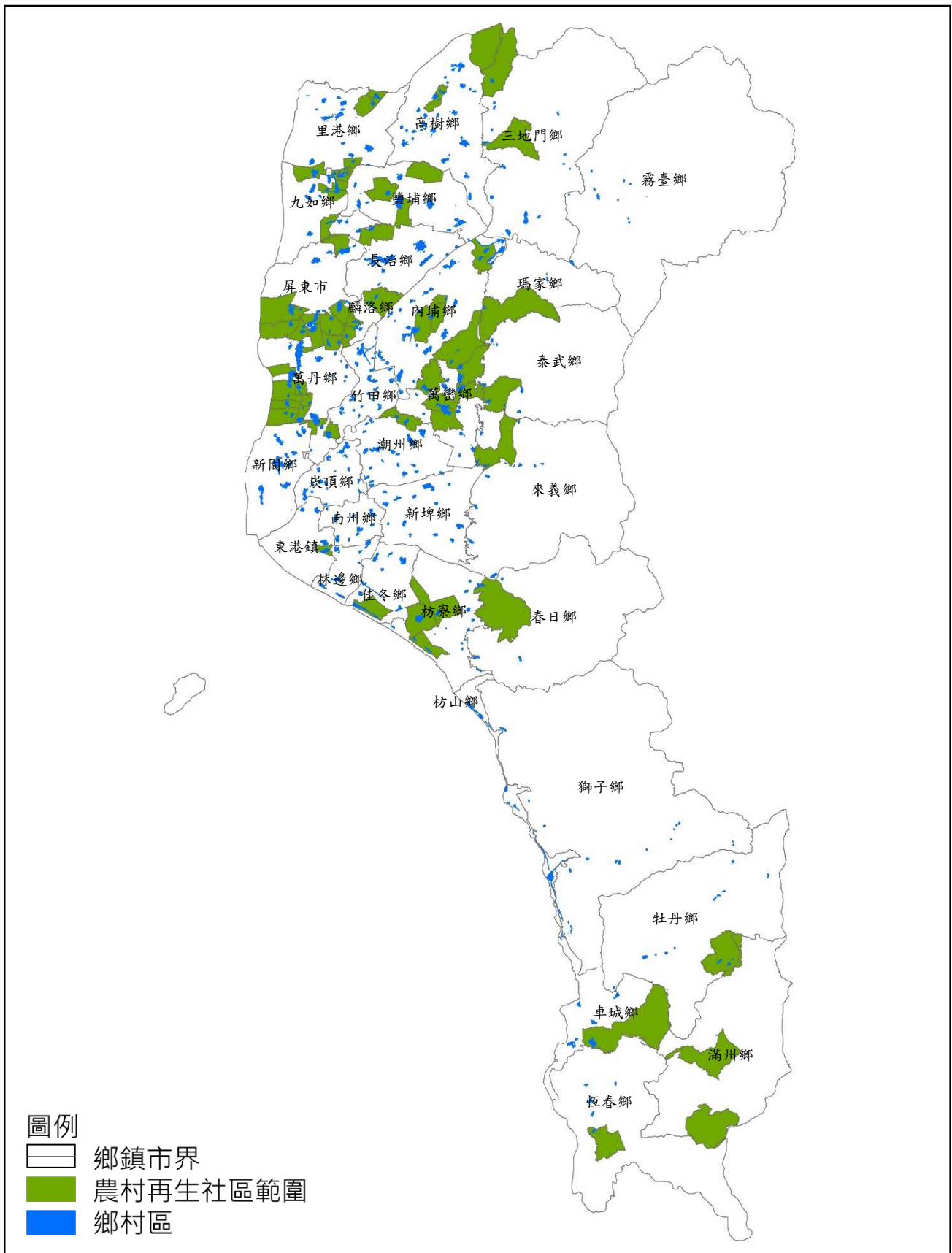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行政院農委會，民國109年2月查詢。

圖 2-2-2 屏東縣農地非農業使用分布圖

(3) 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民國107年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本縣共有63處農村再生社區，分別分布於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牡丹鄉、車城鄉、里港鄉、佳冬鄉、來義鄉、東港鄉、枋寮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麟洛鄉、鹽埔鄉等行政區。

農村再生社區中，除位於高樹鄉之新豐社區；位於鹽埔鄉之鹽北社區；以及位於滿洲鄉之響林社區、港口社區之外，其他社區皆有鄉村區分佈，詳如圖2-2-3所示。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委會，民國107年；2.本計畫繪製。

圖 2-2-3 屏東縣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與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2. 漁業發展概況

(1) 漁業人口與戶數

依近十年之平均，漁戶人口數占屏東縣人口比例為3.76%，主要分布在東港鎮、枋寮鄉、琉球鄉與恆春鎮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及總漁戶人口數至民國102年呈現減少趨勢，至民國103年有總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有大幅成長的狀況，至民國104年又修正回接近平均值，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32,493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10,427戶，漁業發展穩定，戶數與人口數變化不大，詳表2-2-3所示。

表 2-2-3 近 10 年屏東縣漁業人口變動情形綜整表

年度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屏東縣人口數	漁戶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比例(%)
	漁戶數(戶)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6年	10,213	-2.35	28,594	-18.43	898,563	3.18%
97年	10,098	-1.13	34,761	21.57	884,838	3.93%
98年	10,163	0.64	32,587	-6.25	882,640	3.69%
99年	10,208	0.44	32,144	-1.36	873,509	3.68%
100年	10,142	-0.65	30,549	-4.96	864,529	3.53%
101年	10,184	0.41	31,597	3.43	858,441	3.68%
102年	10,273	0.87	32,490	2.83	852,286	3.81%
103年	11,805	14.91	37,555	15.59	847,917	4.43%
104年	10,208	-13.53	31,869	-15.14	841,253	3.79%
105年	10,971	7.47	32,779	2.86	835,792	3.92%
近十年平均	10,427	0.71	32,493	0.01	863,977	3.7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民國96~105年；2. 本計畫整理。

(2) 重要漁港產量和產值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全縣共計有22個漁港，除了東港鹽埔漁港屬於第一類漁港外，其餘21個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根據漁業統計年報，106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為79,942噸和124億元，產量僅次於高雄市、台南市，台灣本島排名第三；產值僅次於高雄市，台灣本島排名第二，詳表2-2-4及表2-2-5所示。

表 2-2-4 屏東縣漁港分類彙整表

漁港分類	漁港
第一類漁港	東港鹽埔
第二類漁港	後壁湖、興海、山海、旭海、中山、琉球新、水利村、枋寮、海口、小琉球、天福、塹豐、楓港、後灣、紅柴坑、潭仔、香蕉灣、鼻頭、南仁、杉福、漁福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民國103年。

表 2-2-5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縣市別	年總產量 (噸)	年總產值 (千元)	縣市別	年總產量 (噸)	年總產值 (千元)
新北市	33,824	3,557,686	雲林縣	51,969	5,825,351
台北市	-	15,379	嘉義縣	61,999	5,822,893
桃園市	4,536	359,296	屏東縣	79,942	12,430,506
台中市	2,020	330,522	台東縣	5,506	716,670
台南市	81,743	8,707,324	花蓮縣	5,451	487,816
高雄市	239,528	12,925,610	澎湖縣	8,551	2,263,780
宜蘭縣	62,455	5,075,219	基隆市	47,892	3,291,030
新竹縣	2,271	194,842	新竹市	1,061	250,506
苗栗縣	859	245,436	嘉義市	-	-
彰化縣	9,676	1,270,408	金馬地區	328,115	26,630,797
南投縣	41	37,265	國外基地	327,717	26,526,322
總計				1,027,438	90,438,335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6年漁業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 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屏東縣服務業之場所家數比例86.29%與從業員工數比例68.77%高於工業部門，而年生產總額略低於工業部門，約為1,516.87億元；工業所占之場所家數比例為13.71%、從業員工數之比值為31.23%，年生產總額為2,072.82億元，詳表2-2-6所示。

表 2-2-6 105 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數及生產總額

業別	場所家數		場所員工數		生產總額	
	(家)	(%)	(人)	(%)	(百萬元)	(%)
工業	5,595	13.71	50,245	31.23	207,282	57.74
服務業	35,210	86.29	110,626	68.77	151,687	42.26
總計	40,805	100.00	160,871	100.00	358,969	100.00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民國105年；2. 本計畫整理。

(2) 生產總額

105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3,590億元，約占全國31兆4,380億元之1.1%，較100年3,172億元增加418億元（13.2%），其中工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達2,073億元，占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之57.74%，服務業部門1,517億元或占42.26%。

若就105年屏東縣各中行業之生產總額觀察，前10大中行業創造屏東縣近6成之生產總額，提供逾6成就業機會，可謂屏東縣之產業發展重心。

(3) 主要發展產業

由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觀察，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生產總額392億元居屏東縣首位，占全國該業之6.8%，以屏東市（占24.60%）及內埔鄉（占24.10%）為主要生產地，從業員工8,696人，較100年底6,623人大幅增加2,073人（31.3%）。第二位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生產總額225億元居屏東縣第2位，占全國該業之3.4%，從業員工1,286人，較100年底1,169增加117人。第三位之零售業生產總額221億元居屏東縣第3位，占全國該業之2.0%，以屏東市生產總額之40.3%最高，為主要生產地。從業員工27,955人，較100年底27,167人增加788人，詳表2-2-7所示。

表 2-2-7 105 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行業彙整表

業別	場所單位數 (家)	從業員工人數 (百萬元)	生產總額 (百萬元)	主要生產行政區 (生產總額占 該業比率)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7	8,696	39,219	屏東市 (24.60%) 內埔鄉 (24.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5	1,286	22,535	不陳列數值以保護 個別資料
零售業	13,138	27,955	22,107	屏東市 (40.30%) 潮州鎮 (10.3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2,761	22,054	屏東市 (79.04%) 新園鄉 (5.58%)
批發業	4,266	17,303	18,241	屏東市 (32.20%) 潮州鎮 (9.73%)
醫療保健業	807	11,261	17,870	屏東市 (51.00%) 東港鎮 (18.58%)
餐飲業	6,160	15,483	17,430	屏東市 (32.10%) 恆春鎮 (7.95%)
保險業	120	2,793	15,620	屏東市 (65.86%) 潮州鎮 (9.25%)
專門營造業	2,198	8,086	15,022	屏東市 (24.50%) 萬丹鄉 (10.7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47	4,465	14,188	屏東市 (31.90%) 枋寮鄉 (20.39%)
總計	40,805	160,871	204,286	-

資料來源：1. 105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屏東縣政府；2. 本計畫整理。

(4)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發展概況

屏東縣共劃設8處產業園區，總面積共計約1,138.43公頃，而目前已完成6處產業園區開發，其中屏南工業區佔地最廣，次之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南、屏東工業區就業人口數皆於3,000至4,000人之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居冠，其次為屏東工業區。整體而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模最大，屏東加工處口區規模最小。

依產業類別而言，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的工業區共3處，含屏東工

業區、內埔工業區和屏南工業區，皆屬綜合性工業區；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導開發屏東縣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一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園區發展重點產業包括植物種苗、種畜禽與無特定病原動物、水產種苗及養殖產品、機能性食品、科技中草藥及藥妝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動物用疫苗、動植物病蟲害檢定試劑、動植物分子農場、農生技服務業等；為主要提供汽車相關產業進駐投資之屏東汽車專業園區，為工業局報編委由民間開發管理之汽車產業專區，鄰近屏東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六塊厝產業園主要產業為電子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預計年產值可達50億元，增加882個就業機會。

依年產值而言，以屏南工業區最高，為826億元，其次為屏東工業區及內埔工業區。整體而言，三處編定工業區產值較高，六塊厝產業園區與農業生物園區產值較低，前者預計年產值可達50億元並增加882個就業機會；後者年產值僅43億元，但藉由二期計畫開發，預估可達900億元，同時增加1,730個就業機會，詳表2-2-8所示。

表 2-2-8 屏東縣編定工業區彙整表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主要產業別	年產值 (億元)	就業人口 (人)	廠商家數 (家)
屏南工業區	281.00	金屬製品、基本金屬、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826	3,636	98
屏東汽車產業專區	99.76	汽車及相關零件製造	160	1,990	34
屏東工業區	113.18	金屬製品、食品及機械 設備製造	458	3,076	133
內埔工業區	103.29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61	2,796	64
加工出口區 屏東園區	123.04	金屬機具、機械製造	116	2,585	3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	233.00	金屬製品製造、水處 理、馬達、綠能產業	43	2,300	10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擴充計畫	165.41	水產、農業生技、天然 物健美產業	900	1,730	18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電子零件製造業、金屬 製品製造業	50	882	29
---------	-------	---------------------	----	-----	----

註1：屏東加工出口區年產值以營業額為計，民國106年統計資料。

註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業人口引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專訊第11期資料。

註3：六塊厝產業園區年產值、就業人口及廠商數為預計引進值。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106年加工出口區營業額統計；2. 107年加工出口區統計月報彙整，民國107年10月；3. 經濟部工業局107年度工業區簡介（屏南、屏東、內埔）；4.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5. 審計部106年政府審計年報；6. 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預測

(一) 二級產業用地量推估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其他如位在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內的丁種建築用地，亦可作工業使用，因此屏東縣可供工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1,834.58公頃，詳如表2-2-9所示。

表 2-2-9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643.18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	857.31
		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334.09
	總計		1,834.58

資料來源：1. 107年下半年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面積統計表，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以屏東縣產業用地產值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1,784.12公頃，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1) 推估方式

A.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方式

二級產業生產用地需求係以產值推估之，依據屏東縣場所單位二級產業生產總額，除以其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公頃用地面積之生產總額（產值），最後乘以推估目標年屏東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得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1,784.12公頃，詳表2-2-10至表2-2-11所示。

表 2-2-10 目標年二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產值 (千元)
105 年屏東縣工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	207,282,089
125 年屏東縣工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403,534,292

註：工業包含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業。

資料來源：1.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2. 本計畫整理。

表 2-2-11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項目	重要參數
95 年底工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公頃)	935
95 年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147,827,677
9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千元)	158,139
12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千元)	226,181

註1：工業含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業。

註2：100年工商普查無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1. 9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2. 本計畫整理。

表 2-2-12 產業產值用地推估工業用地需求結果綜整表

年期	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公頃)
105 年	1,163.37
125 年	1,784.1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B. 推估結果

依據產值產業用地推估結果，目標年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1,784.12公頃。

(2) 能源風險調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能源主要為電力與水資源，依據本章後續之公共設施現況內容，屏東縣電力能源供給充足；水資源則依據前述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屏東縣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因此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不需因應能源風險進行調整。

(3) 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面積

參酌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依據發展潛力、現況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及周邊環境等條件，屏東縣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373.84公頃，後續將優先變更檢討作其他非工業使用之用途，建議區位詳如表2-2-13所示。

表 2-2-13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工業區單元綜整表

區位	編號	都市計畫	工業區單元	潛力分級	變更條件	面積(公頃)
高屏都會軸	1	屏東	工二(乙)_3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58.33
	2		工四(乙)_1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13.62
	3		工四(乙)_2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38.57
	4	竹田	乙種工業區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位於竹田火車站 800M 範圍內	5.76
	5	潮州	乙種工業區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位於潮州火車站 800M 範圍內	16.56
	6	南州	工二(乙)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3.72
	7		工三(乙)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包夾於住宅區中	0.52
	8	鹽埔漁港	工業區_2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縣府刻正辦理「鹽埔漁港休閒觀光發展規劃」	0.52
	9	東港	工一(乙)_1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包夾於住宅區中	20.04
	10		工一(乙)_2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包夾於住宅區中	34.39
	11		工一(乙)_3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且包夾於住宅區中	42.27
	12		工一(乙)_4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39.83
	13		工一(乙)_5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25.65
	14		工二(乙)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13.87
	15		工三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2.49
	16		工四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0.68
	17		工六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0.47
	18	內埔	工業區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包夾於農業區中	5.03
	19	萬巒	乙種工業區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包夾於農業區中	14.96
	20	佳冬	工業區	3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80%，包夾於農業區中	8.82
藍色經濟帶	21	枋寮(水底寮)	工一(乙)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0.30
	22	琉球	工業區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2.30
	23	車城	乙種工業區_1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2.30
	24	恆春	乙種工業區_1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13.84
	25		乙種工業區_2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8.35
	26		乙種工業區_3	4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 50%	0.65
總計						373.84

資料來源：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民國107年。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1,784.12公頃；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為1,834.58公頃，並考量本縣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後續將優先變更檢討作其他非工業之用途，故暫不計入其373.84公頃，得未來產業用地供給為1,460.74公頃。綜上所述，目標年之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共不足323.38公頃，詳表2-2-14所示。

表 2-2-14 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供需差綜整表

	面積 (公頃)
產業用地需求 (包含未登記工廠)	1,784.12
產業用地供給	1,460.74
需求-供給	323.3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三級產業人口推估

依據屏東各鄉鎮市產業人口比例與本計畫估算之勞動人口數，再依據重大建設預期增加的就業人口、本計畫推估之人口數（中推估）與各種產業分布，預測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經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三級產業人口數約為197,849人。

三級產業用地多集中於各鄉鎮市之行政中心，靠近人口集中地區，其中以屏東市（60,607人）最高，依次為潮州鎮（20,115人）、東港鎮（15,426人）及恆春鎮（12,411人），該四大核心地區占預估三級產業人口之55%，詳表2-2-15所示。

表 2-2-15 民國 125 年屏東縣鄉鎮市各級產業人口數綜整表

行政區	中推估情境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屏東市	2,867	25,310	60,607	88,784
潮州鎮	2,755	3,399	20,115	26,269
東港鎮	3,230	3,391	15,426	22,047
恆春鎮	2,124	1,219	12,411	15,754
萬丹鄉	4,858	10,702	7,539	23,099
長治鄉	3,846	4,418	6,743	15,007
麟洛鄉	1,305	855	3,101	5,261
九如鄉	2,555	3,612	4,052	10,218
里港鄉	3,025	5,271	6,934	15,229
鹽埔鄉	3,548	5,073	3,426	12,048
高樹鄉	3,610	2,048	4,257	9,915
萬巒鄉	2,832	2,261	3,222	8,316
內埔鄉	4,150	9,830	10,200	24,179
竹田鄉	2,948	2,372	2,494	7,814
新埤鄉	1,542	352	2,000	3,893
枋寮鄉	1,509	5,234	3,371	10,115
新園鄉	3,275	6,906	4,303	14,485
崁頂鄉	2,789	2,155	2,025	6,969
林邊鄉	2,173	600	3,468	6,241
南州鄉	990	1,244	1,737	3,972
佳冬鄉	3,791	511	3,517	7,819
琉球鄉	3,103	217	3,167	6,486
車城鄉	418	214	2,362	2,994
滿州鄉	1,400	202	1,623	3,226
枋山鄉	678	130	1,309	2,117
三地門鄉	2,426	372	1,824	4,622
霧臺鄉	1,420	-	1,224	2,644
瑪家鄉	2,072	510	1,376	3,959
泰武鄉	2,442	110	647	3,199
來義鄉	1,572	1,284	816	3,672
春日鄉	1,403	113	899	2,416
獅子鄉	1,446	457	438	2,342
牡丹鄉	1,007	192	1,214	2,413
總計	79,110	100,565	197,849	377,52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觀光遊憩產業

屏東縣強化弱勢族群或較偏遠地區之軟硬體開發，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並依各地區發展特性導入適當之深度旅遊特色遊程，於此同時，亦應嚴格把關相關土地開發與使用之限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永續發展。

(一) 觀光資源分析

屏東縣位居中央山脈末端，境內河川切割、地形多變，加上自然景觀豐富多變，歷來族群亦在本地區留有珍貴文化，以及為滿足休閒生活而開發的休閒娛樂中心案，均為屏東縣的觀光資源增添眾多優勢，屏東縣觀光資源特性可分為自然生態資源、人文歷史資源、觀光遊憩設施等三類；依據系統分類可分作丘陵型、週遊型、恆春半島及國家公園等四類，詳表2-2-16、圖2-2-4及圖2-2-5所示。

表 2-2-1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資源 鄉鎮	自然生態資源	公園	觀光遊憩設施	人文歷史資源
屏東市	-	中山公園、兒童公園、河濱公園、和平公園	高屏舊鐵橋、青創聚落、楠仔樹腳聖經博物館	屏東孔廟、空軍招待所、崇蘭的蕭家古厝、阿猴糖廠辦公廳舍、曾氏祠堂、縣長官邸、屏東書院、阿猴城門、河南堂忠、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慈鳳宮
潮州鎮	-	河濱公園	八大森林樂園	泗林林蔭大道
東港鎮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進德大橋、東港漁市、鹽埔漁港	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東隆宮王船祭
恆春鎮	南灣、龍磐公園、香蕉灣熱帶海岸林、龍坑生態保護區、三台山、龍巒潭自然中心、墾丁國家公園、社頂自然公園、白砂灣、貓鼻頭公園、石珠遊憩區	-	墾丁海水浴場、小灣海水浴場、後壁湖漁港及遊艇碼頭、鵝鑾鼻燈塔及熱帶公園、石牛溪休閒農場、墾丁大街、紅柴水鄉、水世界墾丁森林遊樂區、萬里桐	恆春古城、赤牛嶺鎮南宮、琅嶠城門、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
萬丹鄉	鯉魚山泥火山	萬丹公園	-	萬泉寺、萬惠宮
長治鄉	-	六堆抗日紀念公園	-	-
麟洛鄉	-	運動公園	-	-
九如鄉	-	-	-	三山國王廟、九如陳家古宅、斜張橋、龔家老宅
里港鄉	-	河堤公園	-	雙慈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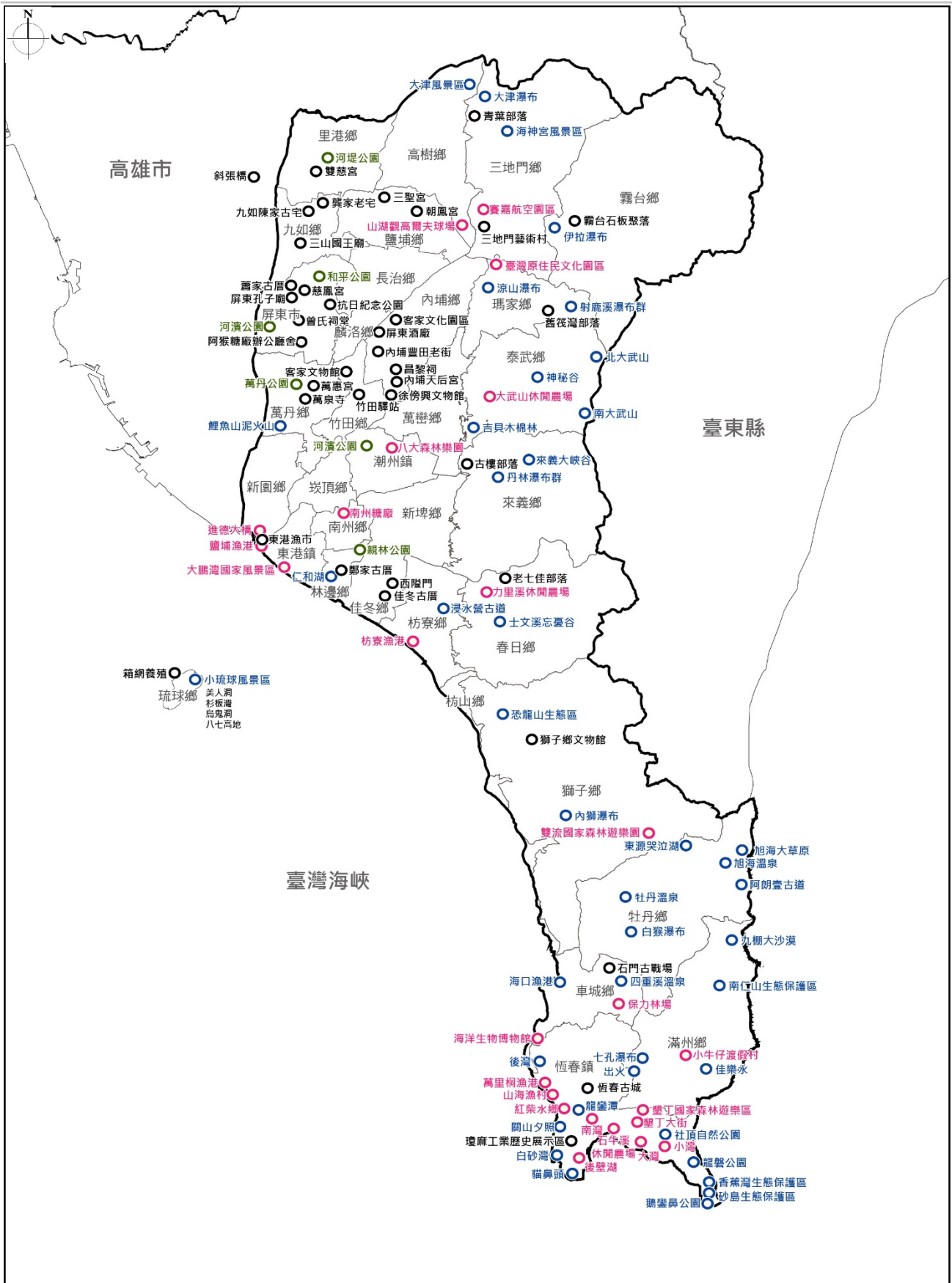
表 2-2-1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續)

資源 鄉鎮	自然生態資源	公園	觀光遊憩設施	人文歷史資源
鹽埔鄉	-	-	-	三聖宮、朝鳳宮
高樹鄉	-	-	台鳳高爾夫球場	-
萬巒鄉	-	-	-	萬金聖母聖殿
內埔鄉	-	-	龍泉觀光啤酒廠	六堆天后宮、美和村徐氏夥房、懷忠(里)門、昌黎祠、劉活山地石板屋民俗館、客家文化園區、徐榜興博士文物紀念館
竹田鄉	-	-	-	竹田驛站、客家文物館、六堆忠義祠
新埤鄉	-	餉潭	-	建功庄東柵門
枋寮鄉	石頭營聖蹟亭(浸水營古道)	-	枋寮觀光農園、大庄富麗漁村、海鷗森林遊樂區、養殖體驗園區、枋寮漁港	北勢寮保安宮
新園鄉	鯉魚山泥火山	-	-	-
崁頂鄉	-	-	越溪活動中心	-
林邊鄉	林邊水域濕地、仁和湖	親林公園	林邊溪畔公園	鄭家古厝、永興家園
南州鄉	-	-	台糖南州廠	-
佳冬鄉	-	-	-	楊氏宗祠、西隘門、佳冬古宅
琉球鄉	烏鬼洞風景區、美人洞風景區、蛤板灣風景區、白沙尾港海濱、花瓶岩、美人洞、烏鬼洞、倩女台	-	-	-
車城鄉	四重溪溫泉遊憩區、海口漁港	-	海生館、保力林場、落山風風景特定區	石門古戰場
滿州鄉	九棚大沙漠	-	小墾丁牛仔渡假村、落山風風景特定區	滿州尤宋古宅
枋山鄉	楓港溪口	-	-	枋山郵局
三地門鄉	茂林國家風景區、德文風景區、大津風景區、蝙蝠洞、海神瀑布、文荊瀑布、布黛娥娜神池、大津瀑布	賽嘉航空運動公園	山川琉璃吊橋	-
霧台鄉	茂林國家風景區、小鬼湖(巴油池)、伊拉瀑布群	-	-	舊好茶部落
瑪家鄉	射鹿溪瀑布群、涼山瀑布、茂林國家風景區、北大武山	-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山川琉璃吊橋	瑪家部落、舊筏灣部落、撒卡拉文物陳列館、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表 2-2-16 屏東縣各鄉鎮觀光資源彙整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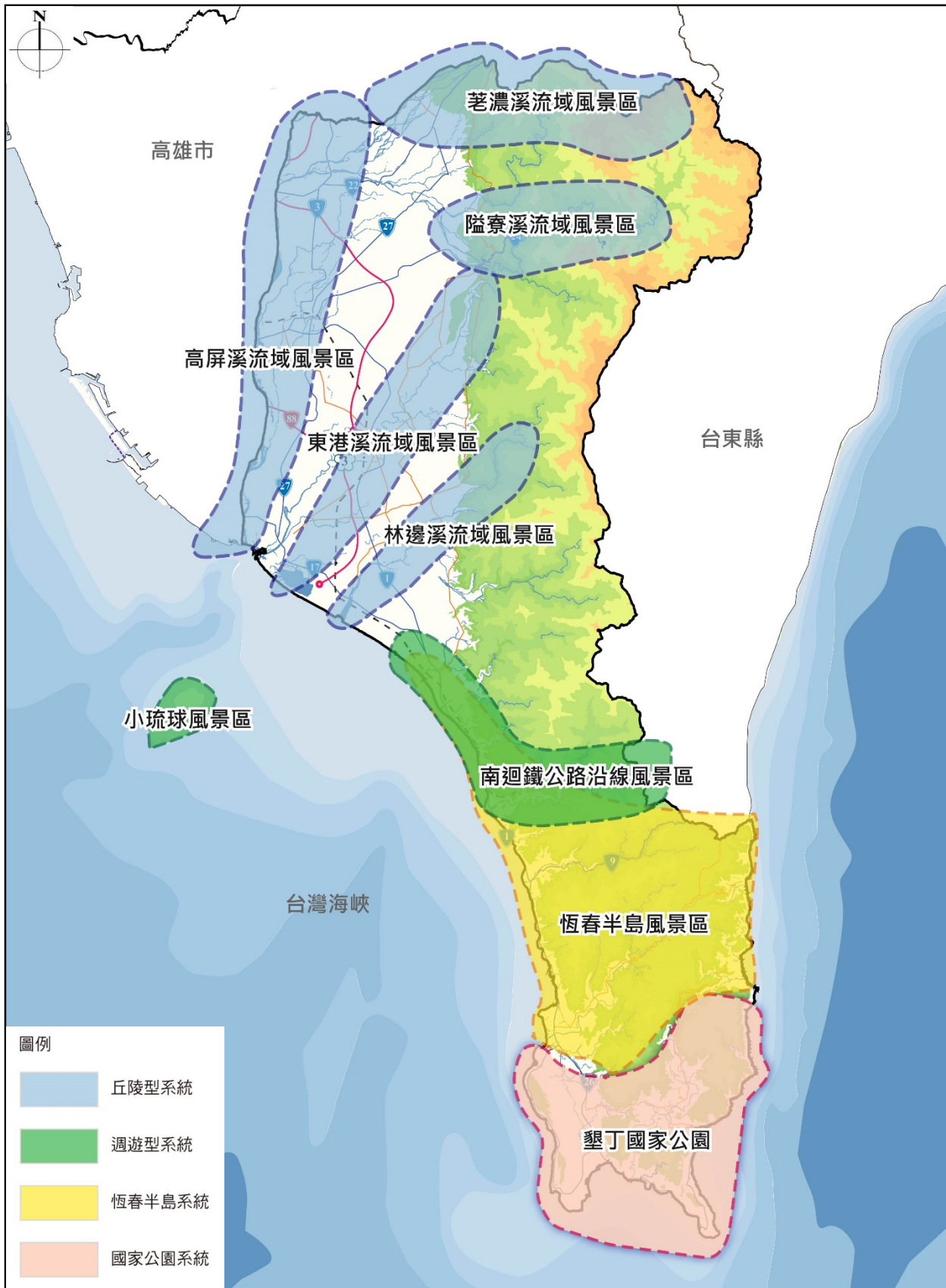
資源 鄉鎮	自然生態資源	公園	觀光遊憩設施	人文歷史資源
泰武鄉	南大武山、北大武山、神秘谷瀑布、吉貝木棉林	萬安親水公園	-	-
來義鄉	來義大峽谷、丹林吊橋(瀑布)、鴛鴦瀑布	-	-	古樓部落
春日鄉	士文溪忘憂谷、力里圓山	-	-	老七佳部落
獅子鄉	里龍山、內獅瀑布、卡悠峯瀑布	-	雙流森林遊樂區	南世舊部落、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牡丹鄉	牡丹灣與鵝卵石海灘、旭海溫泉、牡丹公園、牡丹沼澤生態區、東源哭泣湖、桃花心木林、欖仁溪瀑布、七孔瀑布、四林格山自然保護區、白猴瀑布	-	落山風風景特定區	高士部落

資料來源：1. 屏東縣觀光傳播處，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4 屏東縣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5 屏東縣觀光遊憩資源系統分佈圖

(二) 住宿需求

國內旅客住宿需求部分，屏東縣每年觀光住宿需求至民國125年約為126萬人次，而假日住宿需求約為每日8,006人次；國外旅客住宿需求部分，民國125年來台旅客住宿屏東之旅館需求約為104萬人次，平均每天住宿需求約為2,841人次。合計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計民國125年之總住宿需求約為230萬人次，假日尖峰住宿需求約為11,226人次，詳表2-2-17至表2-2-20所示。

表 2-2-17 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項目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估計國內旅次數	10,369,992	10,370,973	10,287,522	10,097,635
估計國內住宿需求旅次	1,297,286	1,297,409	1,286,969	1,263,214
估計假日住宿需求旅次/年	904,468	904,553	897,275	880,713
估計假日住宿需求旅次/日	8,222	8,223	8,157	8,0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18 外籍旅客住宿屏東縣佔全國外籍旅客住宿比例統計表

項目	單位	數值
總外國旅客住宿人數	人	12,100,154
外國旅客住宿屏東人數	人	578,462
住宿屏東縣外國旅客比例	%	4.78%

資料來源：1. 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民國106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2-19 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屏東縣國內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項目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估計來台旅客停留夜數	16,358,791	18,142,341	19,906,712	21,690,261
估計每年來台旅客住宿屏東旅次	781,950	867,204	951,541	1,036,794
估計每日住宿需求旅次	2,142	2,376	2,607	2,84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20 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屏東縣總住宿需求旅次估算表

項目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估計國內旅客住宿需求旅次	1,297,286	1,297,409	1,286,969	1,263,214
估計國外旅客住宿需求旅次	781,950	867,204	951,541	1,036,794
估計總住宿需求旅次	2,079,236	2,164,613	2,238,510	2,300,008
假日住宿需求旅次/日	10,754	10,988	11,150	11,22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遊客統計

1. 屏東縣總觀光人次統計

屏東縣近10年之觀光人次略有起伏，但整體呈現成長趨勢，尤其自民國96年起觀光人次明顯增加，由民國96年的6,408,224人成長至104年最高峰的10,280,413人，其中民國103年成長率最高，達到19.51%；然而於民國105年觀光人數急遽下降至7,990,691人，成長率為-22.27%，該人數變化受觀光與外交政策影響而大幅下降。近10年內之平均成長率為4.30%，顯示屏東縣整體觀光人次不斷成長，詳表2-2-21所示。

表 2-2-21 屏東縣歷年觀光人次數表

年度別	遊客數(人)	成長率(%)
96年	6,408,224	14.89
97年	6,642,066	3.65
98年	7,152,961	7.69
99年	7,186,120	0.46
100年	7,685,572	6.95
101年	8,704,564	13.26
102年	8,580,322	-1.43
103年	10,254,036	19.51
104年	10,280,413	0.26
105年	7,990,691	-22.27
年平均成長率		4.30

資料來源：1.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96~105年；2. 本計畫整理。

2. 屏東縣主要景點觀光人次統計

屏東著名觀光景點圍繞墾丁國家公園週邊，近10年佔屏東縣總遊客人次比例皆達80%以上，以貓鼻頭公園、鵝鑾鼻公園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的遊客數量為主。依據民國98年至107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人數統計，墾丁國家公園雖然近10年平均遊客人次成長率為2.62%，然民國105年至107年平均遊客成長率為-23.76%，顯示近年旅客人次有下降之趨勢，詳表2-2-22所示。

表 2-2-22 屏東縣民國 98-107 年主要觀光地區旅遊人次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鵝鑾鼻公園	991,671	1,447,427	1,309,469	1,441,329	1,418,623	1,762,604	1,660,840	1,212,097	882,009	726,206
貓鼻頭公園	1,046,520	1,695,360	1,783,866	2,370,279	2,356,356	2,876,215	2,645,144	1,467,502	754,980	680,502
墾丁森林遊樂區	229,998	214,362	196,885	174,804	177,323	196,233	180,914	153,585	165,429	135,675
佳樂水風景區	148,783	163,803	251,441	163,253	206,899	235,026	236,736	170,777	167,779	155,706
社頂自然公園	331,091	481,323	450,910	566,565	569,751	694,532	647,073	229,310	197,218	93,708
小灣遊憩區	104,470	127,898	101,775	146,840	172,645	193,842	255,924	294,619	245,060	176,763
南灣遊憩區	209,675	255,790	203,550	293,674	342,288	387,683	511,848	589,236	490,123	356,851
瓊麻歷史工業展示區	35,071	38,999	49,009	41,035	34,842	30,386	33,976	32,144	34,192	32,508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64,493	96,121	122,548	132,785	152,189	156,750	136,067	122,230	138,096	160,849
龍鑾潭自然中心	158,595	166,647	102,742	94,924	102,195	89,253	86,493	42,184	49,266	63,690
海洋生物博物館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1,363,364	1,334,493	1,276,968	1,104,743	878,780
本處遊客中心	267,678	330,004	296,661	157,333	246,164	261,758	233,140	166,474	97,429	79,611
關山遊憩區	188,031	176,240	153,037	137,629	170,254	129,062	117,650	77,168	53,515	26,526
合計	4,945,364	6,531,302	6,341,160	7,008,107	7,250,085	8,376,708	8,080,298	5,834,294	4,379,839	3,567,375

單位：人。

資料來源：1.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四、產業課題

(一) 因非農業部門違規使用，農地轉用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屏東縣農地違規使用以興建工廠及改建民宿為主，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工業與民生用水的競用及廢污水不當排放，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二) 部分既設工業區使用率低，工廠區位零星散漫，不易形塑產業群聚效應

依據民國106年屏東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縣內有大量未登記工廠區位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縣內工廠區位零星、散佈，不易形塑產業群聚效應。若後續持續蔓延，將造成嚴重之環境生態破壞，為當前二級產業發展重要之課題。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以六類樣態進行調查分析，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全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整體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而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之工廠會造成噪音、廢水污染等問題。

(三) 觀光發展程度不均，強弱勢發展區差距較大

屏東縣各鄉鎮城鄉發展程度差距甚大，惟觀光資源及相關建設目前以恆春半島地區為主，其他地區又以都市化程度高之地區為多，無法凸顯太武山地區等鄉村地區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來，深度旅遊套裝行程亦有待加強。

(四) 遊憩主題不鮮明，有既有客群及旅客重遊率下降之趨勢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主要觀光地區，惟民國105年至107年平均遊客成長率為-23.76%，來客率有明顯下降之趨勢，顯示縣內各地特色主題觀光系統無法彰顯，更連帶影響既有客群之重遊率。另外，觀光地區旅遊品質長期缺法整合性優化，提供之觀光服務品質無法提升，難以形塑國際觀光品牌形象及帶給旅客感動體驗，未來應如何鮮明遊憩主題，穩定既有客群、提高國內外旅客重遊率。

(五) 觀光亮點串連性待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較為缺乏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惟旅遊景點與周邊欠缺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公共運輸等配套服務設施，且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大觀光效益，故如何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為縣內觀光升級之主要課題。

參、土地使用

屏東縣土地使用依法主要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其中就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進行初步使用分析。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 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1. 都市計畫區分布

屏東縣都市計畫面積約165.15平方公里，佔屏東縣總面積之5.95%，其餘為非都市土地。屏東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30處，其中市鎮計畫計有4處，鄉街計畫計有23處，特定區計畫共有3處，詳表2-3-1及圖2-3-1所示。

表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1	屏東都市計畫	市鎮	包含屏東市安樂里等 61 個里及長治鄉長興村、潭頭村及香楊村一部份在內，計畫面積為 1,760.66 公頃。	107.07.10	1,760.66
2	潮州都市計畫	市鎮	東至北市廓公墓東側，南至康寧橋約 150 公尺處，西至縱貫鐵路西側約 550 公尺處，北至 1-8 號道路以北約 600 公尺處。	91.09.12	514.31
3	九如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東寧村，南至武洛溪，北至大坵村。	90.07.25	282.64
4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現有台糖鐵路東側約 20 公尺與台灣鳳梨公司老埤農場西側之南北向道路，西至現有隘寮圳西側約 50 公尺處，南至崇文國小南側及 187 縣道與 92 鄉道交叉口以南約 120 公尺處，西南至新生國小西側，北至崇文國中以北約 450 公尺處。	97.01.24	348.85
5	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台 1 號省道與往東勢村之交叉路以東約 620 公尺處為界；東南以東勢圳一支線為界；南自台 1 號省道與往富田村之叉路以南約 1,200 公尺處為界；西以內埔鄉與竹田鄉之行政界線為界；北以內埔工業區範圍線為界。	106.01.23	224.66
6	內埔都市計畫	鄉街	以鄉公所為中心，向東約 900 公尺之處之東港溪為界；向南約 1、300 公尺之中心崙莊南側為界；向西約 1、200 公尺之原有屠宰場為界；向北至機六之北方約 400 公尺處為界。	92.07.31	486.84
7	竹田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台 1 線以東約 90 公尺處，西至鐵路以西約 70 公尺處，南至竹田國小以南約 300 公尺處，北至竹田木片廠邊緣為界，包括竹田及履豐村。	93.01.15	1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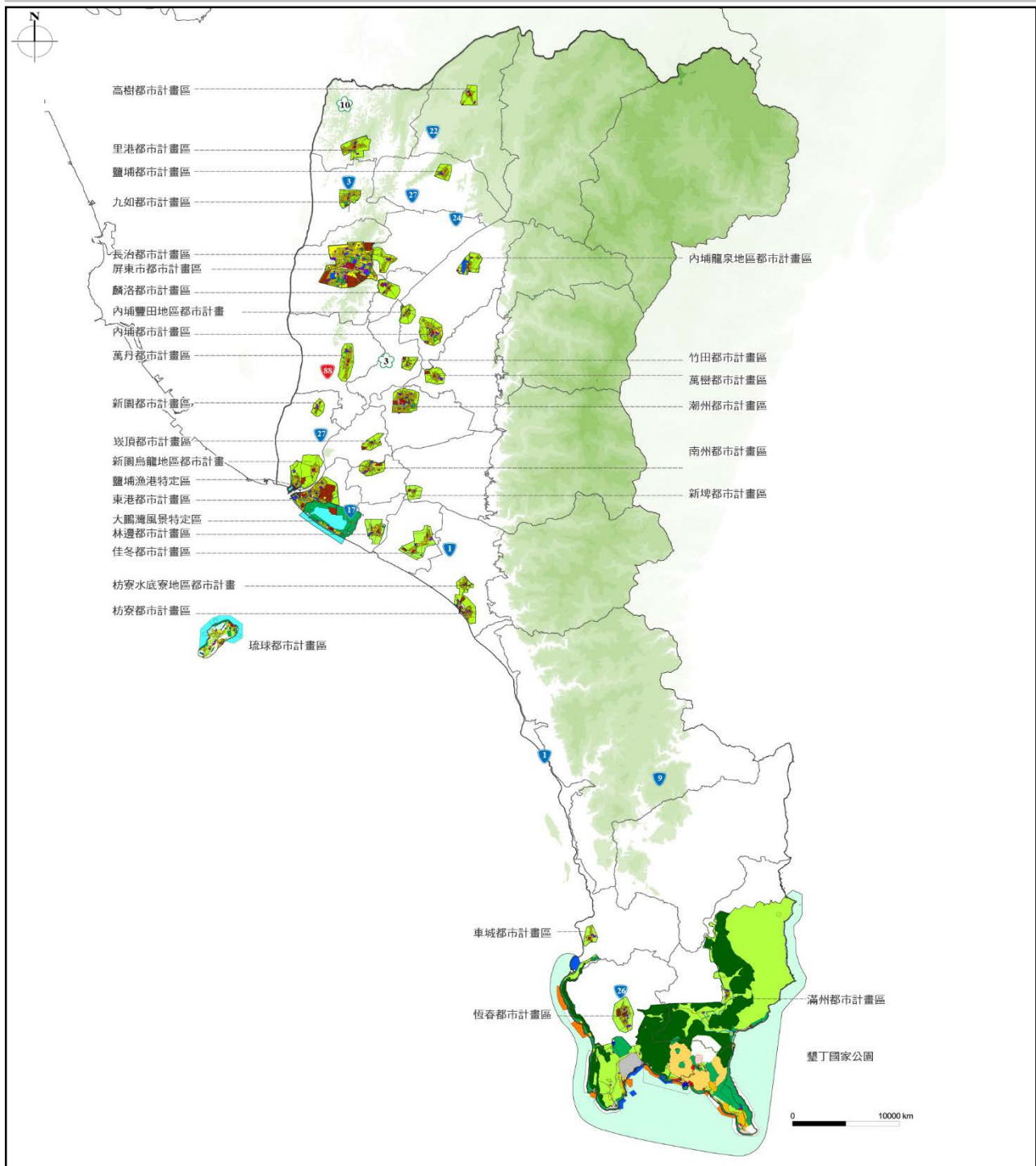
表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8	車城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車城國中東面約 150 公尺，西至第一公墓，南至四重溪，北至田中村北面約 200 公尺之小水溝。	91.3.14	172.00
9	里港都市計畫	鄉街	計畫範圍以現已發展之市街地為中心，東至鐵店村與茄苳村交界線，南迄春林村，西至玉田村，北至高屏溪。	92.4.17	397.89
10	佳冬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佳冬鄉及枋寮鄉鄉界，南至縱貫鐵路南側約 200 公尺處，西至六根村重劃道路，北至石光村北方之小水溝，包括佳冬、六根、萬建、石光、玉光等五村之部分。	107.12.28	563.74
11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台糖鐵路東側約 20 公尺及大排水溝，西至 140 號鄉道與台 1 號省道交叉口西側約 430 公尺處，南至枋寮都市計畫區北側計畫範圍線，北至台 1 號與台 17 號省道交叉口北側約 400 公尺處	102.6.24	179.69
12	枋寮都市計畫	鄉街	包括枋寮鄉之枋寮、安樂、保生、中寮、新龍、隆山等六村。	92.7.3	372.00
13	東港都市計畫	市鎮	北起東港溪，南迄鎮海里、嘉蓮里，東至興東里、船頭里，西達港區，並包含漁港擴建計畫區	92.7.28	805.00
14	林邊都市計畫	鄉街	東南至林邊溪，西至仁和村公墓，北至永樂村。	107.12.28	339.86
15	長治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農會家畜市場外，南至香楊路南約 50 公尺，西至工業區及潭頭村外圍，北至新潭村。	83.03.11	315.40
16	南州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南州糖廠之大排水溝，南至台糖鐵路，西至加油站西側 150 公尺處之農路，北至溪州溪，包括南州鄉之溪州、溪北、溪南、仁里、米崙等五村及崁頂鄉之圍寮村。	91.11.25	289.68
17	恆春都市計畫	市鎮	東至東城門以東約 300 公尺處，南至恆春工商以南約 360 公尺處之小農路，西至臺 26 省道(舊稱臺 24 省道)以西約 500 公尺處，北至往網紗之道路。	102.6.24	504.75
18	崁頂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台糖鐵路，南至崁頂聚落南側大水溝，西至衙門口聚落西側約 35 公尺處，北至 187 號縣道台糖鐵路平交道以北約 470 公尺處之現有道路為界。	87.10.30	194.62
19	高樹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高樹國中以東約 100 公尺，南至林管處高樹分站之南約 100 公尺，西至高樹國小以西約 200 公尺，北至高樹鄉公所北面約 600 公尺。	104.10.1	248.52
20	新埤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新埤國小以東約 600 公尺處，南以林邊溪堤防為界，西至台 1 號省道以西約 400 公尺處，北至新埤國小以北約 450 公尺處。	105.11.18	174.44
21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南面皆臨東港溪，西面以台糖鐵路及李長榮木業公司西側界址為界，北面以抽水站南邊堤防至現有農路為界。	108.3.26	504.92

表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彙整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面積 (公頃)
22	萬丹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原鄉街道東側約 500 公尺處，南迄水泉村，西至台糖鐵路西側約 150 公尺處，北至縣廓。	86.02.21	399.29
23	萬巒都市計畫	鄉街	以鄉公所為中心，包括萬巒、萬金、萬和等三村。	93.01.15	270.50
24	滿州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港口溪，南以山稜線及港口溪為界，西至山脊連接線，北至港口溪。	88.04.15	122.20
25	麟洛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開明巷，西至民生橋，南至麟洛國小南側，北迄麟洛第二公墓。	94.06.30	285.37
26	鹽埔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光復路以東 600 公尺，南至鹽埔國中以南 400 公尺，西至光復路以西 700 公尺，北至警察分駐所以北 450 公尺，包括鹽北、鹽中及鹽南等 3 村。	91.12.10	185.80
27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東北側以臺 17 號省道為界，東以林邊鄉界接現有排水溝轉屏 128 及屏 128-1 道路為界，西南面以海岸高潮線起算約 500 公尺之海域為界，西北以東港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邊緣為界。	103.9.19	1,409.66
28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包括小琉球全島外，並包含由大福漁港(新漁港)往北至烏鬼洞間沿線海域。計畫面積陸地部分共 680.05 公頃，海域部分共 476.20 公頃。	103.8.11	1,156.25
29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東至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界，南至東港溪堤防線及鹽埔漁港堤防岸，西至高屏溪，北至台 17 號濱海公路北方約 40 公尺處為界。	104.7.21	275.86
30	新園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鄉公所以東約 500 公尺，南至友善皮包公司以南約 80 公尺，西至台糖鐵路，北至東立飼料公司以北約 130 公尺處。	102.6.24	147.52

資料來源：1.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各都市計畫書；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屏東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統計年報，屏東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共約666,500人，計畫人口密度為4,035.79人/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人口規模為433,236人，現況人口密度為2,623.33人/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65.00%，詳表2-3-2所示。

表 2-3-2 屏東縣都市計畫區特性彙整表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km ²)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發展率(%)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密度 (人/km ²)	現況人口密度 (人/km ²)	
屏東都市計畫區	17.61	230,000	152,241	13,063	8,647	66.19
潮州都市計畫區	5.14	50,000	29,770	9,722	5,788	59.54
九如都市計畫區	2.77	12,000	11,727	4,330	4,232	97.73
內埔鄉龍泉地區	3.49	13,000	8,320	3,727	2,385	64.00
內埔鄉豐田地區	2.26	7,000	5,594	3,102	2,479	79.91
內埔都市計畫區	4.87	18,000	18,057	3,697	3,709	100.32
竹田都市計畫區	1.52	3,000	1,671	1,972	1,098	55.70
車城都市計畫區	1.72	7,000	2,936	4,070	1,707	41.94
里港都市計畫區	3.98	13,000	11,063	3,267	2,780	85.10
佳冬都市計畫區	5.68	20,000	10,572	3,520	1,860	52.86
枋寮水底寮地區	1.82	11,500	7,160	6,319	3,934	62.26
枋寮都市計畫區	3.72	22,000	11,167	5,914	3,002	50.76
東港都市計畫區	8.05	50,000	38,746	6,211	4,813	77.49
林邊都市計畫區	3.40	16,000	10,704	4,707	3,149	66.90
長治都市計畫區	3.14	13,000	12,383	4,146	3,949	95.25
南州都市計畫區	2.90	14,000	10,618	4,833	3,665	75.84
恆春都市計畫區	5.05	25,000	13,667	4,953	2,708	54.67
崁頂都市計畫區	1.95	4,000	2,993	2,055	1,538	74.83
高樹都市計畫區	2.53	8,000	4,394	3,162	1,737	54.93
新埤都市計畫區	1.73	4,000	2,246	2,314	1,300	56.15
新園鄉烏龍地區	5.08	12,000	7,192	2,362	1,416	59.93
萬丹都市計畫區	4.02	19,000	15,223	4,726	3,787	80.12
萬巒都市計畫區	2.71	8,000	4,220	2,957	1,560	52.75
滿州都市計畫區	1.22	4,000	1,831	3,273	1,498	45.78
麟洛都市計畫區	2.85	14,200	5,982	4,976	2,096	42.13
鹽埔都市計畫區	1.86	8,500	7,347	4,570	3,950	86.44
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	48.28	8,400	2,387	174	49	28.42
琉球風景特定區	11.56	29,900	12,351	2,586	1,068	41.31
新園鄉鹽埔 漁港特定區	2.76	18,000	7,768	6,525	2,816	43.16
新園都市計畫區	1.48	4,000	2,906	2,712	1,970	72.65
總計	165.12	666,500	433,236	4,036	2,624	65.0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資訊，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統計年報，屏東縣土地使用項目中，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為8,680.88公頃，占52.57%；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7,831.43公頃，占47.43%。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3,560.95公頃最多，占都市計畫面積之21.57%，其餘依次住宅區、工業區與商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則以農業區的面積分布最廣，為5,221.04公頃，占31.62%，其次則為保護區，占11.60%，詳表2-3-3所示。

表 2-3-3 屏東縣民國 107 年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2,709.47	16.41
	商業區	227.40	1.38
	工業區	647.48	3.92
	行政區	2.99	0.02
	文教區	6.64	0.04
	公共設施	3,560.95	21.57
	特定專用區	26.36	0.16
	其他	1,499.59	9.08
	小計	8,680.88	52.57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5,221.04	31.62
	保護區	1,915.20	11.60
	風景區	—	0.00
	河川區	115.39	0.70
	其他	579.80	3.51
	小計	7,831.43	47.43
合計		16,512.31	100.0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近五年土地使用面積呈現上升趨勢，都市發展型地區用地面積僅特定專用區呈明顯成長趨勢；而資源保育型地區中，除風景區小幅下降，整體而言皆呈現成長，如表2-3-4所示。

表 2-3-4 屏東縣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都市發展型地區	鄉村區	3,225.16	3,198.96	3,213.85	3,221.79	3,225.16
	工業區	1,005.92	1,002.91	1,002.90	1,003.49	1,003.49
	特定專用區	2,998.30	2,991.32	2,997.71	3,006.31	3,098.67
	小計	7,199.97	7,193.19	7,214.47	7,231.58	7,327.32
資源保育型地區	特定農業區	12,029.11	12,039.52	12,042.40	12,171.82	12,130.03
	一般農業區	52,598.32	52,682.01	52,788.10	52,814.05	52,909.88
	森林區	62,649.45	62,646.09	63,366.19	63,289.16	71,367.88
	山坡地保育區	75,446.37	75,439.90	75,469.41	75,488.01	75,519.30
	風景區	406.92	407.07	406.71	404.17	402.78
	國家公園區	13,001.28	13,008.78	13,008.46	13,117.52	13,118.32
	河川區	2,766.56	2,782.39	2,780.73	2,857.06	2,850.89
小計	31,271.14	31,286.54	31,408.86	31,448.83	32,614.15	
總計		214,903.05	214,584.18	231,887.23	231,969.75	241,442.80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一) 使用分區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33.24%）、森林區（27.91%）與一般農業區（23.25%）所占面積比例最大，其餘分區所占面積比例介於0.1%~6%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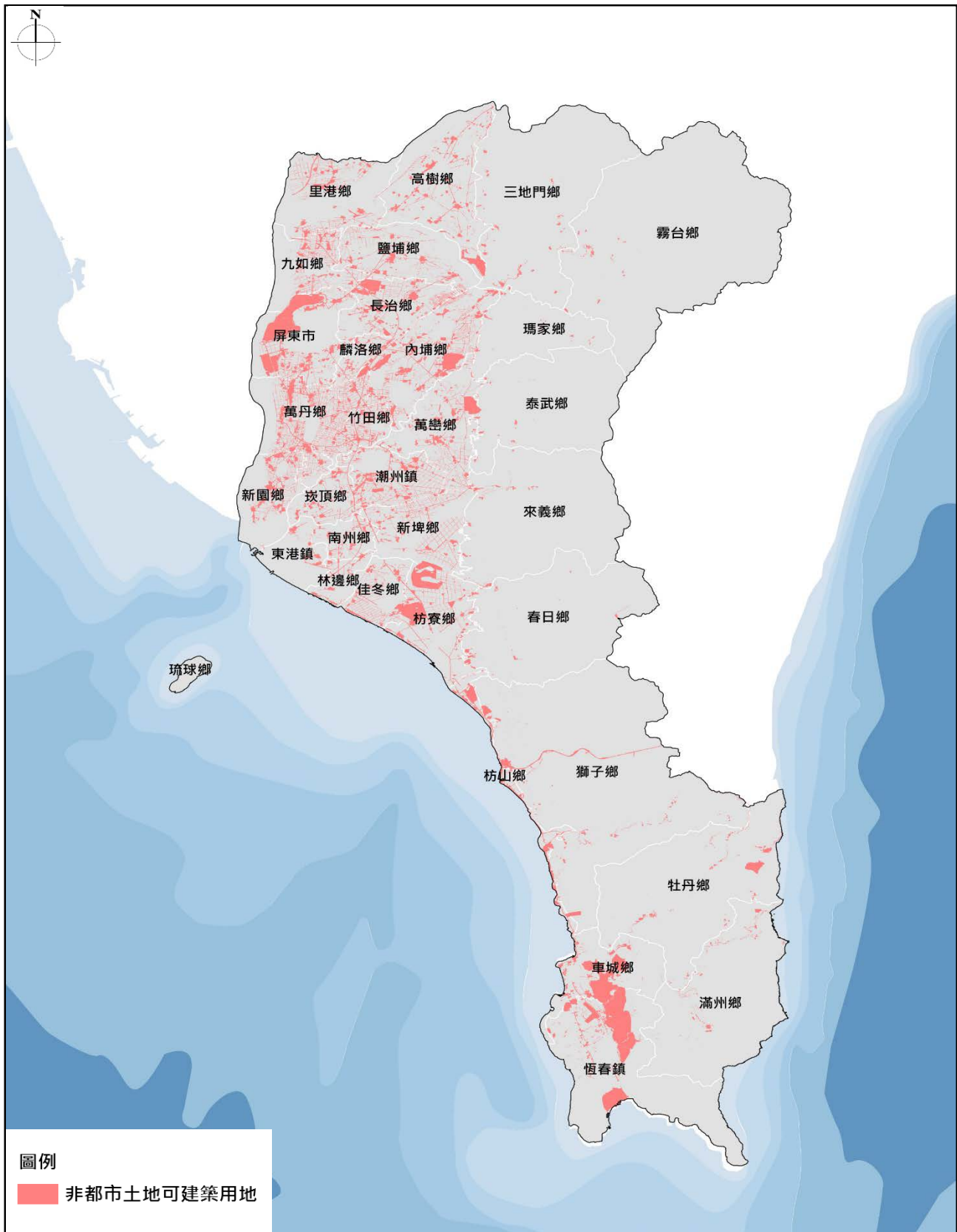
(二) 可建築用地概況

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考量牡丹鄉、枋寮鄉、車城鄉等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屬國軍演訓場地，雖依法可建築，但不宜計入可建築用地總量。依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並扣除牡丹、枋寮及車城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其面積總合約為12,797.40公頃，佔全縣土地4.93%；另屏東市、恆春鎮及牡丹鄉為縣內可建築用地最多之鄉鎮，皆達1,500公頃以上，詳表2-3-5及圖2-3-2所示。

表 2-3-5 屏東縣各鄉鎮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彙整表

鄉鎮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總計	佔比(%)
屏東市	35.00	180.11	0.00	213.52	0.00	189.22	3.05	939.71	1560.61	9.96
潮州鎮	34.19	132.72	0.00	19.00	0.00	223.64	4.85	112.53	526.92	3.36
東港鎮	3.77	44.88	0.00	16.60	0.00	31.64	0.02	28.89	125.80	0.80
恆春鎮	29.26	23.99	24.38	1.27	0.00	122.89	0.16	1574.18	1776.14	11.34
萬丹鄉	32.71	284.14	0.00	55.29	0.00	230.95	0.52	23.95	627.57	4.01
長治鄉	56.57	126.34	0.00	234.35	0.00	217.69	15.96	143.57	794.50	5.07
麟洛鄉	16.34	29.46	0.00	4.85	0.00	56.78	0.82	28.43	136.69	0.87
九如鄉	13.53	112.55	0.00	25.45	0.00	155.71	0.00	50.19	357.42	2.28
里港鄉	15.75	138.41	0.00	48.57	0.00	156.32	0.04	34.49	393.59	2.51
鹽埔鄉	20.27	132.88	0.00	31.91	0.00	122.18	0.42	46.47	354.13	2.26
高樹鄉	38.03	177.80	0.27	15.01	0.00	136.74	153.02	50.83	571.71	3.65
萬巒鄉	24.04	159.13	1.42	23.89	0.00	127.59	3.95	178.63	518.65	3.31
內埔鄉	35.70	225.85	10.54	123.59	0.00	201.83	17.93	394.86	1010.30	6.45
竹田鄉	33.32	116.97	0.00	9.93	0.00	221.46	1.24	69.08	452.00	2.89
新埤鄉	17.94	94.56	0.14	0.10	0.00	126.60	2.09	51.80	293.22	1.87
枋寮鄉	25.97	71.08	0.00	237.33	0.00	150.38	5.59	589.61	1079.96	6.90
新園鄉	11.02	156.30	0.00	67.23	33.09	80.63	0.46	24.37	373.09	2.38
崁頂鄉	7.43	90.48	0.00	10.81	0.00	66.56	0.05	19.82	195.15	1.25
林邊鄉	4.77	63.94	0.00	0.46	0.00	49.96	0.10	14.81	134.04	0.86
南州鄉	12.99	52.36	0.00	8.73	0.00	79.98	0.21	16.69	170.95	1.09
佳冬鄉	18.66	73.03	0.00	42.96	0.00	70.75	0.00	63.29	268.69	1.72
琉球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車城鄉	6.18	62.88	9.55	0.00	0.00	53.50	24.77	819.10	975.98	6.23
滿洲鄉	0.00	0.00	15.08	0.00	0.00	29.62	10.29	175.59	230.59	1.47
枋山鄉	2.47	51.73	0.14	0.55	0.00	137.50	1.27	195.74	389.40	2.49
三地門鄉	0.00	50.49	9.49	0.00	0.00	16.28	5.91	23.39	105.55	0.67
霧台鄉	0.00	16.35	4.15	0.00	0.00	18.27	0.08	8.49	47.34	0.30
瑪家鄉	0.00	9.79	5.91	0.00	0.00	0.56	19.42	3.66	39.34	0.25
泰武鄉	0.00	27.66	1.86	0.00	0.00	1.97	0.00	52.38	83.87	0.54
來義鄉	0.00	35.31	2.78	0.00	0.00	5.69	0.00	14.56	58.34	0.37
春日鄉	0.32	30.88	7.95	0.00	0.00	4.44	0.00	51.30	94.89	0.61
獅子鄉	0.00	30.67	8.14	0.00	0.00	195.34	1.68	135.67	371.50	2.37
牡丹鄉	0.00	25.54	16.38	0.00	0.00	40.79	5.48	1454.97	1543.17	9.85
總計	496.22	2828.28	118.19	1191.40	33.09	3323.48	279.38	7391.04	15661.08	100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分佈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 農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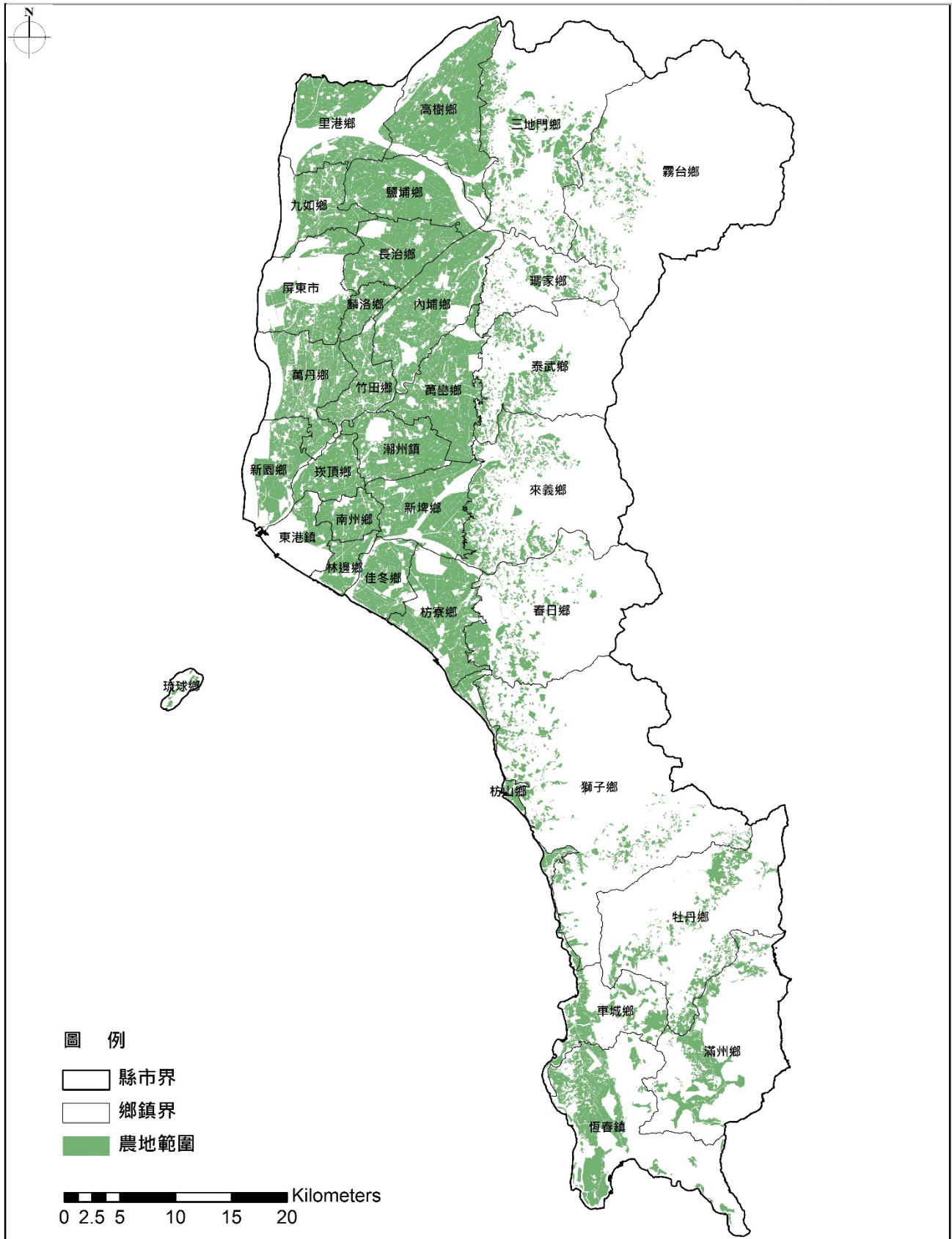
屏東縣農地面積占全縣面積比例約介於31%至32%之間，相當於全縣三分之一土地為農業使用，其中農地總面積以高樹鄉最大，約6,617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內埔鄉與新園鄉最大，皆約600公頃；非都市土地農牧及養殖用地則以高樹鄉最大，約6,400公頃，詳表2-3-6及圖2-3-3所示。

表 2-3-6 屏東縣鄉鎮市農地面積表

鄉鎮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地				農地總面積	
	農業區 (ha)	比例 (%)	農牧 用地 (ha)	比例 (%)	養殖 用地 (ha)	比例 (%)	面積 (ha)	比例 (%)
屏東市	40.45	0.83	2,376.79	2.96	5.34	1.40	2,422.58	2.83
潮州鎮	96.93	1.98	3,065.82	3.82	15.60	4.08	3,178.35	3.71
東港鎮	129.13	2.64	741.77	0.92	0.03	0.01	870.93	1.02
恆春鎮	284.63	5.82	2,456.54	3.06	3.37	0.88	2,744.54	3.21
萬丹鄉	234.84	4.80	3,376.63	4.20	0.25	0.07	3,611.72	4.22
長治鄉	207.53	4.24	3,342.59	4.16	4.04	1.06	3,554.16	4.15
麟洛鄉	208.95	4.27	866.84	1.08	10.24	2.68	1,086.03	1.27
九如鄉	133.19	2.72	2,350.18	2.92	0.19	0.05	2,483.56	2.90
里港鄉	202.34	4.14	3,008.18	3.74	2.88	0.75	3,213.4	3.75
鹽埔鄉	106.20	2.17	4,251.62	5.29	5.76	1.51	4,363.58	5.10
高樹鄉	184.20	3.76	6,432.45	8.01	-	-	6,616.65	7.73
萬巒鄉	180.29	3.68	4,483.44	5.58	-	-	4,663.73	5.45
內埔鄉	594.59	12.15	4,912.52	6.11	7.42	1.94	5,514.53	6.44
竹田鄉	104.55	2.14	1,998.49	2.49	0.35	0.09	2,103.39	2.46
新埤鄉	130.79	2.67	3,963.69	4.93	8.03	2.10	4,102.51	4.79
枋寮鄉	302.30	6.18	3,835.59	4.77	2.41	0.63	4,140.3	4.84
新園鄉	575.34	11.76	1,710.30	2.13	5.13	1.34	2,290.77	2.68
崁頂鄉	129.82	2.65	1,856.35	2.31	-	-	1,986.17	2.32
林邊鄉	209.01	4.27	696.93	0.87	172.68	45.14	1,078.62	1.26
南州鄉	150.64	3.08	1,400.27	1.74	10.59	2.77	1,561.5	1.82
佳冬鄉	381.25	7.79	1,616.22	2.01	117.63	30.75	2,115.1	2.47
琉球鄉	143.91	2.94	-	-	-	-	143.91	0.17
車城鄉	102.86	2.10	1,698.62	2.11	3.66	0.96	1,805.14	2.11
滿州鄉	59.02	1.21	1,343.94	1.67	5.80	1.52	1,408.76	1.65
枋山鄉	-	-	886.79	1.10	0.26	0.07	887.05	1.04
三地門鄉	-	-	3,077.62	3.83	-	-	3,077.62	3.59
霧台鄉	-	-	1,325.52	1.65	-	-	1,325.52	1.55
瑪家鄉	-	-	964.96	1.20	-	-	964.96	1.13
泰武鄉	-	-	1,793.13	2.23	-	-	1,793.13	2.09
來義鄉	-	-	2,762.59	3.44	-	-	2,762.59	3.23
春日鄉	-	-	2,051.15	2.55	-	-	2,051.15	2.40
獅子鄉	-	-	2,882.99	3.59	0.01	0.01	2,883	3.37
牡丹鄉	-	-	2,822.95	3.51	0.88	0.23	2,823.83	3.30
總計	4,892.76	100	80,353.48	100	382.54	100	85,628.78	100

註：各鄉鎮農地總面積未計算墾丁國家公園農業用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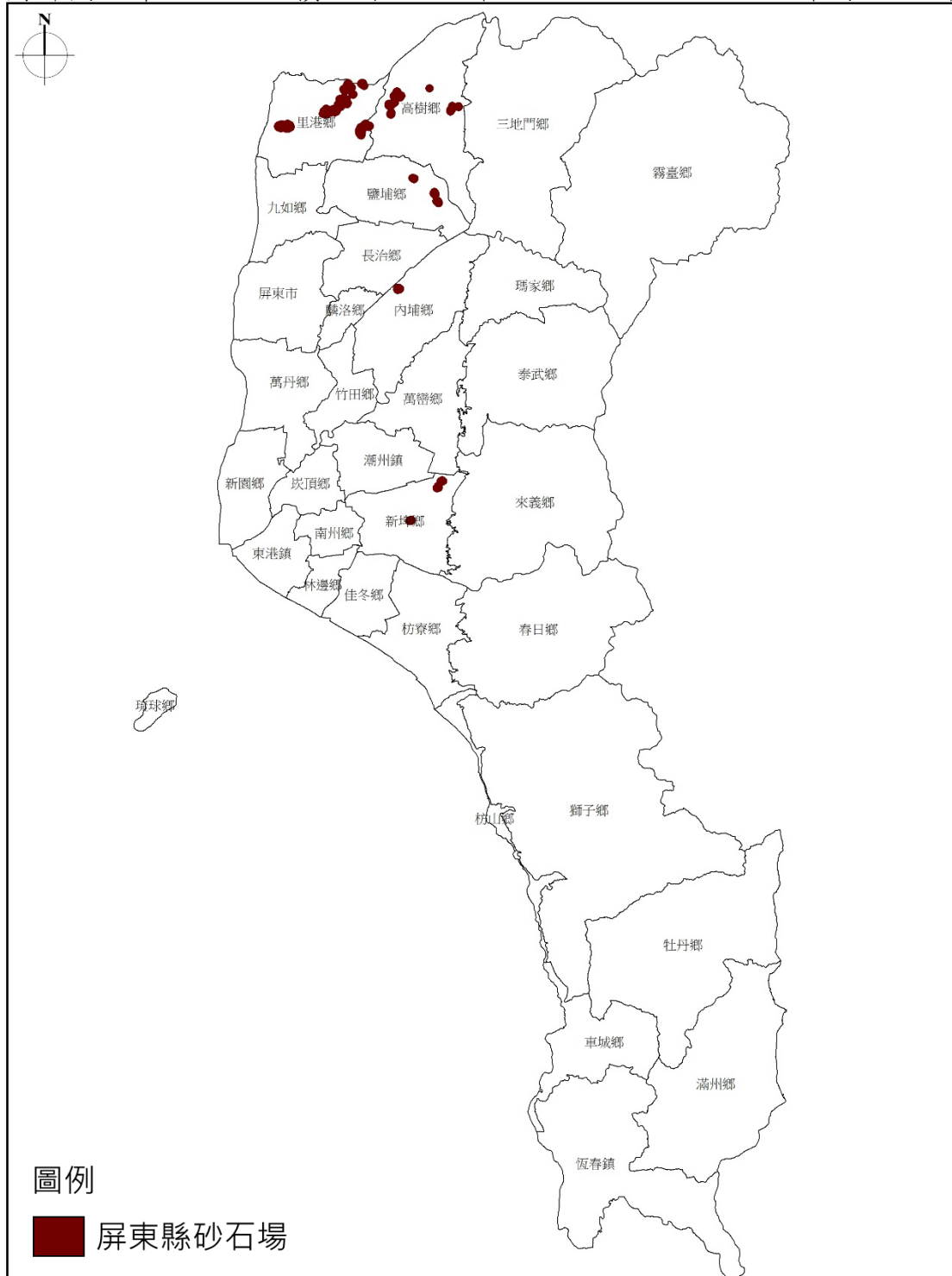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屏東縣統計年報，民國105年；2. 內政部營建統計年報，民國105年；3.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3 屏東縣農地分佈圖

另依據經濟部礦務局第10700333120號文，屏東縣砂石場以一般農業區之礦業用地為主，亦有部分為農牧用地，分布集中於里港鄉與高樹鄉臨二重溪、隘寮溪及荖濃溪沿岸，共計162筆土地，面積為832,390.80平方公尺；其中里港鄉共87筆土地，面積為585,299.91平方公尺，佔70.32%，高樹鄉共51筆土地，面積128,403.00平方公尺，佔15.43%，詳圖2-3-4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4 屏東縣砂石場分佈圖

(二) 土地權屬概況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至民國107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259,816.41公頃，而公有地總計148,083.49公頃，占總面積57.00%，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106,575.22公頃，占總土地面積41.02%，另外公私共有地約5,157.70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1.99%，詳表2-3-7所示。

2. 各行政區公私有土地概況

屏東縣公有土地比例大於50%之鄉鎮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與泰武鄉，其餘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相對較低。屏東縣多數行政區之私有土地比例偏高，高於80%之鄉鎮為萬丹鄉、萬巒鄉、新埤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潮州鎮、南州鄉、佳冬鄉、新園鄉與崁頂鄉，詳表2-3-7所示。

表 2-3-7 屏東縣各行政區地籍權屬表

縣市別	權屬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總計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屏東縣	259,816.41	148,083.49	57.00	106,575.22	41.02	5,157.70	1.99	
屏東市	5,887.62	1,949.52	33.11	3,912.26	66.45	25.84	0.44	
潮州鎮	4,270.82	615.97	14.42	3,646.95	85.39	7.91	0.19	
東港鎮	3,044.37	1,325.39	43.54	1,703.47	55.95	15.50	0.51	
恆春鎮	13,709.58	9,296.63	67.81	4,333.99	31.61	78.96	0.58	
萬丹鄉	4,828.39	931.57	19.29	3,890.21	80.57	6.61	0.14	
長治鄉	4,565.41	1,139.51	24.96	3,411.51	74.73	14.39	0.32	
麟洛鄉	1,342.37	190.25	14.17	1,151.96	85.82	0.16	0.01	
九如鄉	3,204.44	525.20	16.39	2,678.94	83.60	0.31	0.01	
里港鄉	4,053.47	683.29	16.86	3,367.09	83.07	3.09	0.08	
鹽埔鄉	5,017.55	628.55	12.53	4,378.41	87.26	10.58	0.21	
高樹鄉	7,670.68	1,633.46	21.29	6,036.32	78.69	0.90	0.01	
萬巒鄉	5,937.70	1,174.36	19.78	4,758.54	80.14	4.80	0.08	
內埔鄉	7,577.94	1,648.08	21.75	5,919.78	78.12	10.08	0.13	
竹田鄉	2,918.03	601.17	20.60	2,315.43	79.35	1.42	0.05	
新埤鄉	4,796.42	740.39	15.44	4,055.43	84.55	0.59	0.01	
枋寮鄉	5,840.21	1,360.11	23.29	4,475.53	76.63	4.56	0.08	
新園鄉	3,160.18	471.68	14.93	2,684.01	84.93	4.49	0.14	
崁頂鄉	2,412.37	270.29	11.20	2,141.25	88.76	0.83	0.03	
林邊鄉	1,515.78	294.24	19.41	1,155.81	76.25	65.74	4.34	
南州鄉	1,890.25	182.11	9.63	1,706.92	90.30	1.21	0.06	
佳冬鄉	2,791.38	484.17	17.35	2,300.17	82.40	7.04	0.25	
琉球鄉	655.65	253.11	38.61	397.39	60.61	5.15	0.79	
車城鄉	5,383.76	4,090.19	75.97	1,260.02	23.40	33.55	0.62	
滿州鄉	9,483.17	7,789.82	82.14	1,677.84	17.69	15.50	0.16	

表 2-3-7 屏東縣各行政區地籍權屬表 (續)

縣市別	權屬	總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枋山鄉		1,458.58	711.70	48.79	745.99	51.15	0.89	0.06	
三地門鄉		17,868.66	12,406.56	69.43	3,815.84	21.35	1,646.26	9.21	
霧臺鄉		30,378.09	27,801.32	91.52	2,477.20	8.15	99.57	0.33	
瑪家鄉		6,032.77	2,943.46	48.79	2,795.66	46.34	293.64	4.87	
泰武鄉		12,252.21	8,423.31	68.75	3,594.21	29.34	234.68	1.92	
來義鄉		15,720.57	10,941.70	69.60	3,748.05	23.84	1,030.82	6.56	
春日鄉		15,291.37	11,467.82	75.00	3,293.49	21.54	530.06	3.47	
獅子鄉		30,818.29	22,128.15	71.80	8,012.39	26.00	677.75	2.20	
牡丹鄉		18,038.34	12,980.37	71.96	4,733.15	26.24	324.82	1.8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主計處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肆、交通運輸

本節茲就屏東縣交通運輸現況與課題進行盤整。

一、交通運輸發展

綜整屏東縣交通路網，詳如圖2-4-1所示，並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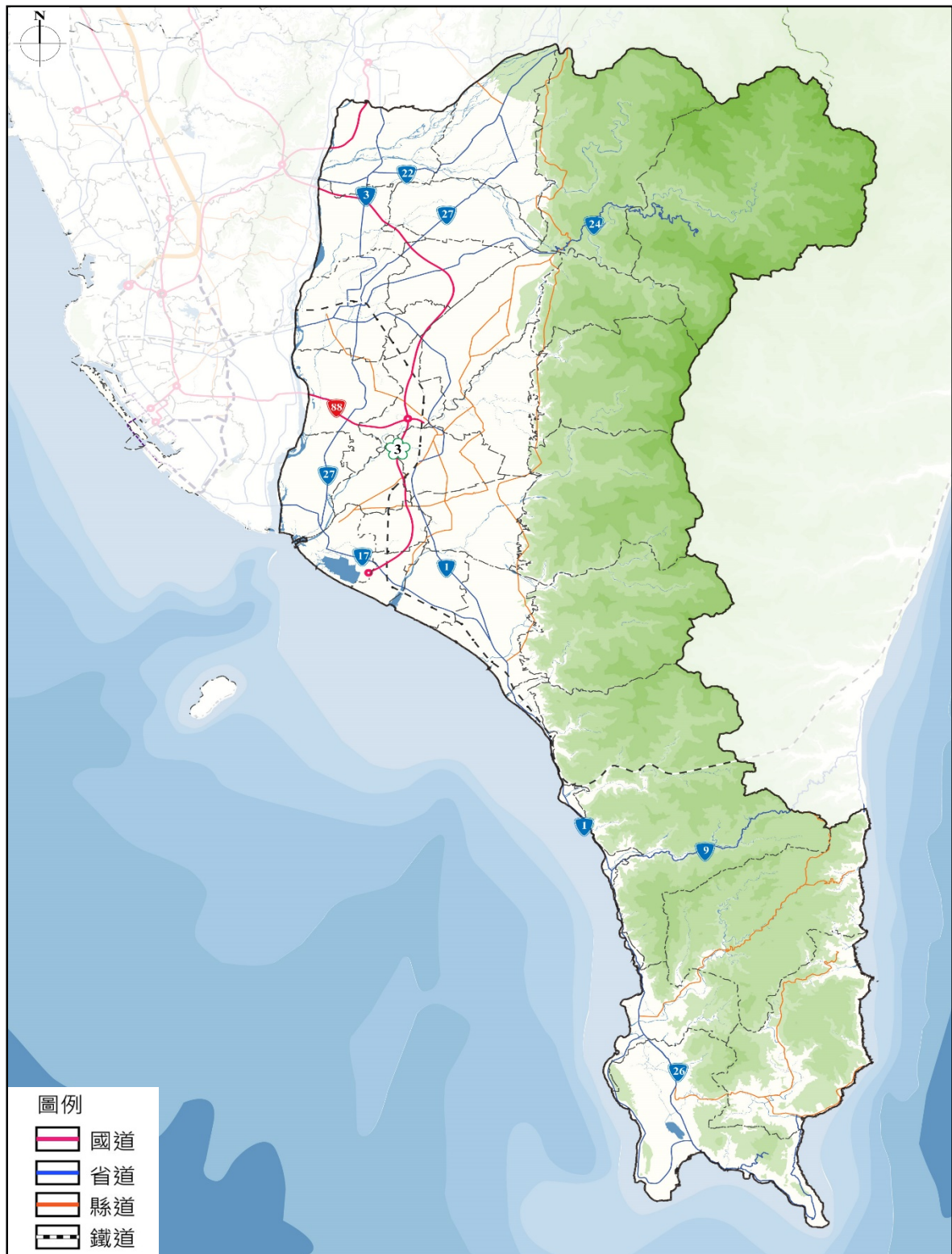


圖 2-4-1 屏東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一) 道路系統現況

屏東縣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詳表2-4-1所示：

1. 國道

屏東縣轄內之國道為南二高系統國道3號，經九如、鹽埔、長治、麟洛、內埔、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等鄉鎮。除現已通車之九如交流道外，另設置竹田系統交流道，及長治、麟洛、崁頂、南州、林邊等五處交流道，及屏東工務段、竹田收費站。

2. 快速道路

屏東縣轄內快速道路為台88號（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前西接國道1號新增的五甲交流道系統，經萬大大橋進入萬丹、竹田與潮州。

3. 省道

省道主要包括台1線、台3線、台9線、台17線、台22線、台24線、台26線、台27線及台88線等，其中台1線、台3線、台27線及台88線等跨越高屏地區。

4. 縣道

縣道主要包括181線、184乙線、185線、185甲線、187線、187甲線、187乙線、187丙線、189線、189甲線、199線、199甲線、200線及200甲線等。

5. 屏東市區道路

屏東縣道路系統中，位於高高屏都會帶的屏東市區道路路網須擔負平日的通勤旅次，主要道路包括中山路、公園路、自由路、瑞光路及廣東路等。

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

路名	公路概況	路線重要性
南二高系統 國道3線	經九如、鹽埔、長治、麟洛、內埔、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等鄉鎮。除現已通車之九如交流道外，另設置竹田系統交流道，及長治、麟洛、崁頂、南州、林邊等五處交流道，及屏東工務段、竹田收費站。	本系統預期將可縮短本縣與西部各都會區的旅運時間。
省道台1線	由高屏大橋進入屏東市，沿途經麟洛、內埔、竹田、潮州、新埤、南州、佳冬、枋寮、枋山等鄉鎮。高屏交界處的高屏大橋曾於民國89年斷裂，已於90年3月底修復通車；新高屏大橋沿舊橋旁設計興建，已於民國97年完工。	為本縣最重要的聯外道路。路線兩側發展較早，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多。
省道台3線	由旗山、里港交接處進入本縣，經九如鄉止於屏東市區，且與國道3號相交於九如交流道。	為本縣通往高雄、台南之丘陵、山嶺區的主要道路。因與國道3號相交，故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 (續)

路名	公路概況	路線重要性
省道台 9 線	西起於楓港，往東進入獅子鄉，成為南迴公路的一部份。本路線位於山區，起伏大、路況較差。	為往返台東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17 線	由雙園大橋跨高屏溪進入新園鄉，沿途經過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止於水底寮附近的省道台 1 號。	為本縣沿海地區進出高雄市的重要孔道。
省道台 22 線	由里嶺大橋進入里港鄉，於高樹鄉銜接省道台 27 號進入高雄市茂林區。	為進入南部橫貫公路的重要聯外道路。
省道台 24 線	西起屏東市區，經長治、內埔、鹽埔、三地門，東迄霧台鄉。	為通往山地風景區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26 線	於楓港銜接省道台 1 號，往南經獅子、牡丹、車城、滿州、恆春等鄉鎮；往東現迄於佳樂水，需配合縣道 199 號、縣道 199 甲，與縣道 200 號，方能延伸至台東地區。	為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
省道台 27 線	以屏東市為中心，往南經萬丹、新園，可抵東港鎮，往北經長治、鹽埔、高樹，可由茂林北上接省道台 20 假日期間西部車潮往返墾丁的唯一道路號。	為屏東地區進出南部橫貫公路的重要道路。
省道台 88 線	即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西接國道 1 號新增的五甲交流道系統，經萬大大橋進入萬丹、竹田與潮州。	可舒緩省道台 1 線（高屏大橋）與台 17 號（雙園大橋）的運輸需求，其重要性於高屏大橋斷裂後即刻顯現。
縣道 184 乙	可經高美大橋跨越荖濃溪。	為高樹鄉往返美濃鎮的唯一孔道。
縣道 185 線	北起高樹鄉，經三地門、內埔、瑪家、萬巒、泰武、新埤，南迄枋寮鄉銜接省道台 1 線，為最靠近中央山脈的南北向沿山公路。	串聯平地鄉鎮進入山區鄉鎮的重要隘口。
縣道 187 線	包含縣道 187 甲、縣道 187 乙，串聯三地門、內埔、萬巒、潮州、炭頂、南州、新埤、東港等地。	為屏北鄉鎮間東北-西南走向的重要地區道路。
縣道 189 線	經過屏東市、萬丹、竹田、潮州、新埤、林邊等鄉鎮市。	為屏北鄉鎮間西北-東南走向的重要地區道路。
縣道 199 線	包含縣道 199 甲，以東北-西南方向貫穿牡丹鄉與車城鄉，並沿屏東、台東縣界接於省道台 9 線。	為南迴公路重要的替代道路。
縣道 200 線	位於恆春鎮與滿州鄉之間，銜接省道台 26 線。	為屏南地區環狀路網的重要路線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 軌道運輸系統

目前高速鐵路系統與捷運服務區段尚未延伸到屏東縣境內，故以下針對臺灣鐵路系統（以下簡稱臺鐵）說明屏東縣軌道運輸的現況。

(1) 基礎設施

臺鐵系統至民國105年底全國客貨運車站數共228座，總營運里程數為1,067.3公里。位於屏東縣境內的臺鐵系統主要包括兩個路段，分別為連結高雄屏東區域的屏東線以及往來東部區域的南迴線，共計有18個車站。其中屏東站與潮州站為一等站，其餘皆為三等以下的地方車站，詳表2-4-2所示。

表 2-4-2 屏東縣台鐵車站列表

幹線別	特等站	一等	二等	三等	簡易站	招呼站
屏東線	—	屏東、潮州	—	西勢、南州、林邊、枋寮	竹田、佳冬	六塊厝、歸來、麟洛、崁頂、鎮安、東海
南迴線	—	—	—	加祿、枋野	—	內獅、枋山
合計	0	2	0	6	2	8
總計				18		

註：枋野站為號誌站，並未提供客貨運服務。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2) 營運及供需現況

屏東縣上下車旅客數最多的車站為屏東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10,236人；下車旅客數為10,323人。次多為潮州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3,588人；下車旅客數為3,599人。與民國104年相比，屏東縣鐵路運輸旅客人數增長約2.88%，詳表2-4-3所示。

各屏柵線之平日尖峰小時客座需供比例均未達100%，但在假日尖峰時屏東—台東屏柵線雙向的需供比例超過100%，高雄—屏東屏柵線雙向供需比例亦接近100%，顯示假日尖峰時段臺鐵所提供的乘車座位略有不足。

表 2-4-3 屏東縣臺鐵車站客運業務概況表

車站名稱		上車旅客總數			下車旅客總數		
		106年	107年	增減比例	106年	107年	增減比例
屏東線	六塊厝	34,366	42,817	24.59%	41,304	48,610	17.69%
	屏東	3,692,512	3,736,004	1.18%	3,694,849	3,767,943	1.98%
	歸來	48,557	59,210	21.94%	53,292	63,046	18.30%
	麟洛	38,786	45,339	16.90%	42,649	50,090	17.45%
	西勢	166,911	193,081	15.68%	158,828	183,066	15.26%
	竹田	88,413	110,946	25.49%	89,567	112,651	25.77%
	潮州	1,261,542	1,309,525	3.80%	1,258,365	1,313,590	4.39%
	崁頂	45,684	43,581	-4.60%	56,625	51,962	-8.23%
	南州	188,954	183,625	-2.82%	170,383	166,165	-2.48%
	鎮安	4,837	4,169	-13.81%	4,932	4,418	-10.42%
	林邊	148,629	152,687	2.73%	137,797	137,080	-0.52%
佳冬	40,629	37,131	-8.61%	37,522	34,575	-7.85%	

表 2-4-3 屏東縣臺鐵車站客運業務概況表（續）

車站名稱		上車旅客總數			下車旅客總數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屏東線	東海	19,229	18,951	-1.45%	19,910	20,139	1.15%
	枋寮	339,239	342,314	0.91%	336,565	341,448	1.45%
南迴線	加祿	5,337	5,458	2.27%	1,391	297	-78.65%
	內獅	150	94	-37.33%	241	189	-21.58%
	枋山	435	301	-30.80%	698	605	-13.32%
總計		6,124,210	6,285,233	2.63%	6,104,918	6,295,874	3.13%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統計年報，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公路客運運輸

屏東的公路客運主要由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為屏東市區公車路線、屏東公路客運路線、墾丁快線及墾丁街車4類，共84條客運路線，因屏東人口主要聚集於屏東市，大部分客運路線集中於屏北地區。

未來總計將設置八處客運轉運站，分別為東港、潮州、恆春、內埔水門、楓港、枋寮、墾丁及屏東市火車站等，其中，屏東轉運站已於民國107年底正式啟用，坐落於屏東火車站西側，為結合公路客運、長途客運、計程車業及百貨商場功能之複合型轉運設施。

另本縣為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自105年起陸續於9個原民鄉推動幸福巴士政策，其中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除固定之行駛路線之外，亦有設置預約制之幸福巴士路線。

3. 公路計程車彈性運輸

公路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主要針對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部分作彌補。於民國106年，屏東縣政府執行外圍村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第一次路線釋出計畫，首先以屏東市周邊之外圍村里為服務對象，包括煙墩腳、崙上、下廣、老潭頭、大湖、牛埔、玉成、公館、大洲、三塊厝等地區。

（三）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1. 海運

屏東縣提供載客服務的港口共有後壁湖漁港、東港漁港、小琉球觀光港、大鵬灣及大福漁港五座，皆以經營國內航線業務為主，目前共有東港—小琉球、大鵬灣—小琉球與後壁湖—蘭嶼三條航線提供運輸服務。

後壁湖—蘭嶼航線自民國96年開始營運，平均載客率為39.8%；東港—小琉球航線自民國96年至102年間，旅客運量長約131%，琉球籍居民運量則呈現起伏趨勢，總運量人次年增率為104%，詳表2-4-4所示。

表 2-4-4 屏東地區離島航線之港口及航道現況表

航線	港埠名稱	碼頭				航道				備註
		碼頭編號	船席	長度(m)	水深(m)	長度(m)	寬度(m)	水深(m)	迴船池直徑(m)	
臺灣 蘭嶼	後壁湖漁港	交通船碼頭	1	50	-3	257	30	-3	55	
臺灣 小琉球	東港漁港	民營交通船碼頭	6	85	-3	-	-	-3~-4.5	-	開放式水域
		公營交通船碼頭	2	30	-3	-	-	-3~-4.5	-	
	小琉球觀光港	交通船碼頭	5	150	-4	200	36~45	-4	35~40	船舶為縱靠
	大福漁港	交通船碼頭	1	32	-3~-4.5	160	36	-3~-4.5	45	

資料來源：1. 臺灣與各離島間海運整體運輸規劃，民國101年5月；2. 本計畫整理。

2. 空運

(1) 機場設施

屏東縣境內現況共計有兩座機場，分別為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其中恆春機場係民航機場，最大起降機型為72人座之ATR-72型，分類為丁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75萬人次以下或飛機架次未滿兩萬架次），詳如表2-4-5所示；而屏東機場依跑道位置又可分為屏南機場與屏北機場，目前皆為軍方管轄未開放民間使用。

表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設備		恆春機場
跑道	長度(公尺)	1,700
	寬度(公尺)	30
	起降容量(架次/小時)	29
	最大起降機型	ATR-72
停機坪	面積(平方公尺)	13,860
	機位	ATR-72/DH8:3 直昇機:2
客運航站	面積(平方公尺)	1,700
	尖峰小時客運容量(人次/小時)	120
	客運年容量(千人次/年)	240,000

(2) 營運情形

屏東機場於民國94年配合機場航廈新建工程改為使用屏北機場後，因交通接駁不便造成旅客人次下滑，後因民國96年台灣高速鐵路通車，造成載客率過低嚴重虧損，最終於民國100年9月初結束民航業務。恆春機場因冬季落山風影響，常造成班機無法起降或停飛，使載客率逐年滑落，因此自民國103年8月起，航空業者陸續遷出恆春機場，目前亦無固定航班飛航。

(四) 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屏東縣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說明其於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一) 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不佳，部分交通船況有待改善

屏東縣海域運輸系統於冬季時，易因冬季季風與落山風影響而暫停營運，僅東港—小琉球航線因海況較佳而不受影響，詳圖2-4-2所示，惟隨著觀光遊客增加，連帶提升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船班運輸量，但交通船隻有老舊、耗能等狀況不佳之情況，交通安全上亦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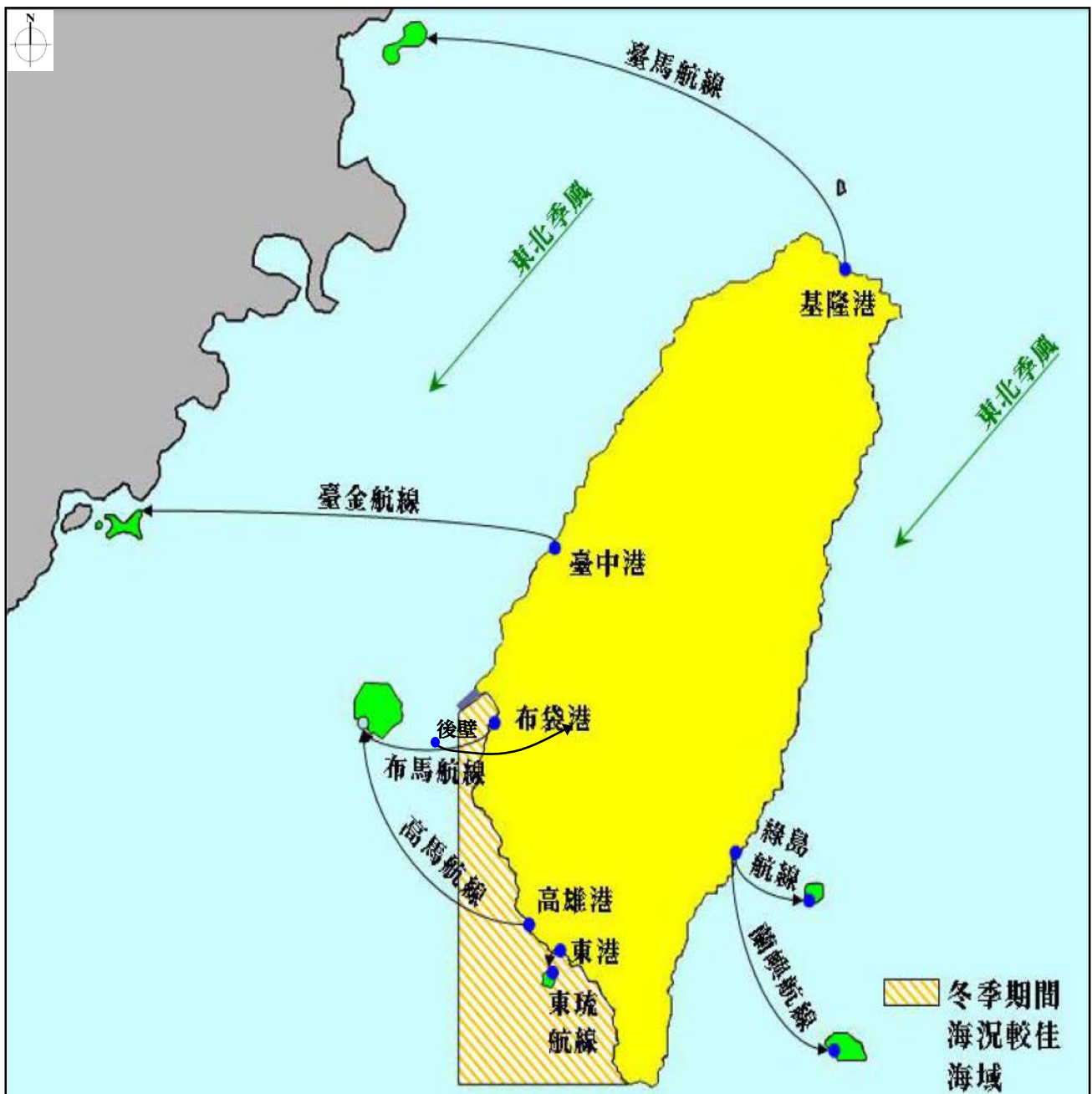
而在航空運輸方面，恆春五里亭機場現況機場跑道設計方向容易受落山風干擾，造成側風問題明顯，時常導致航班無法起降；另外現況跑道長度不足，無法起降對側風受力較高之大型機型。透過修正跑道方向或增長跑道等方式，可解決側風問題，顯見強化機場硬體設施有其必要性。

(二) 區域發展不均衡，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屏東縣交通建設存在區域發展不均衡問題，城鄉之間交通便利性差距甚大，部分地區因為地區位處偏遠，通學、就醫都不便，造成該區域民眾產生對交通建設公平性之疑慮。另外，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三) 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有待提升，部分路段交通壅塞

屏東縣為擴大大眾運輸使用率，依循上位計畫指導，劃設多元人本交通網絡，然而，境內雖已闢設17條自行車路線（共計501.3公里），後續亦有「大高屏生活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等建設計畫，惟其設置目的主要為提供民眾休閒健身使用，所行經之路線也多以串聯觀光景點為主軸，作為轉乘用途者較少，難以持續提升民眾之使用意願，紓緩交通擁塞情況。整體而言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的路線為靠近屏東市區的單車國道系統，其他路線平日及假日的使用量亦有所落差。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1年。

圖 2-4-2 臺灣各離島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伍、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屏東縣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及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如下表2-5-1所示。

表 2-5-1 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

分類	公共設施	說明
一般公共設施	雨水下水道	已建設總長度179公里，實施率約61.25%，低於全國實施率72.55%
	污水下水道	截至108年5月底屏東縣污水處理率合計28.15%，遠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為全國排名倒數第7
	污水處理設施	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共3處，建設中1處，完成規劃待建設共10處。
	垃圾掩埋場設施	大部分已停用並已復育，僅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掩埋場持續使用。公有掩埋場共計20處，營運中2處，已封閉8處，復育10處。
	焚化廠	崁頂焚化廠為主
	防洪建設	堤防長度以率芒溪居冠，護岸長度亦以港口溪流域最長，水門僅林邊溪有一座
	學校設施	62所幼兒園、168所國民小學、35所國民中學、19所高級中等學校、4所大學與4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能源設施	公共圖書館	共計有38所，每一鄉、鎮、市皆至少設立一所圖書館
	醫療衛生機構	共有648家醫院診所，其中有265家位於屏東市
	社會福利機構	6,229處，空間分布主要集中於屏東平原區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發電廠	核三廠年發電量180億度，供電充足
	變電所	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共13處、二次變電所14處
	天然氣	民國106年供氣普及率全台倒數第二，僅有4.84%
	再生能源設備	以太陽能光電為主，風力及沼氣發電為新興技術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自來水供給設施	截至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53.74%，為全國各縣市最低
	水庫	牡丹水庫年供水量約為3,700萬噸

(一) 一般公共設施

1. 雨水下水道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網資料，民國107年底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為292公里，而已建設長度為179公里，實施率約61.25%；而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為6,816公里，已建設長度為4,945公里，實施率約為72.55%。屏東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略低於全國之實施率。

2. 污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民國108年5月底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37,091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戶數6,605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37,395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2.86%、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33%、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12.96%、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28.15%，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依據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污水處理廠統計資料，民國107年底已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面積共約13,271公頃，其中以屏東市3,137公頃為最多。

3. 污水處理設施

民國106年底，屏東縣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共三處，分別為於屏東市之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於恆春鎮之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於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目前於內埔鄉有一處污水處理廠建設中，而已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處理廠共十處，分別坐落於高樹鄉、潮州鎮、萬巒鄉、東港鎮、萬丹地區三處以及里港地區三處，詳表2-5-2所示。

表 2-5-2 屏東縣污水處理廠統計表

鄉鎮市區域	年底規劃面積 (平方公尺)	營運中 (座)	建設中 (座)	待建設 (座)
屏東市	3,137	1	-	-
高樹鄉	253	-	-	1
萬丹地區(萬丹、仙吉、烏龍鹽埔漁港)	1,183	-	-	3
里港地區(里港、九如、鹽埔)	866	-	-	3
潮州鎮	514	-	-	1
萬巒鄉	271	-	-	1
內埔鄉	1,061	-	1	-
內埔工業區	-	1	-	-
麟洛鄉	285	-	-	-
佳冬鄉	568	-	-	-
林邊鄉	335	-	-	-
恆春鎮	509	1	-	-
東港鎮	1,012	-	-	1
長治鄉	315	-	-	-
竹田鄉	152	-	-	-
新埤鄉	173	-	-	-
枋寮鄉	554	-	-	-
新園鄉	148	-	-	-
崁頂鄉	195	-	-	-
南州鄉	290	-	-	-
琉球鄉	1,156	-	-	-
車城鄉	172	-	-	-
滿洲鄉	122	-	-	-
總計	13,271	3	1	10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水利處污水處理廠統計，民國106年； 2. 本計畫整理。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屏東縣垃圾處理方式原本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為主，處理地點原有枋寮、恆春、長治、鹽埔、竹田、南州、牡丹、東港以及琉球等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但因屏東縣鄉鎮市垃圾掩埋場部分已達飽和，依據民國108年6月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查詢資料顯示，大部分掩埋場已停用並已復育，目前仍持續使用者僅有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掩埋場。公有掩埋場共計20處，營運中2處，已封閉8處，目前已復育10處。

5. 焚化廠

屏東縣於89年設立崁頂焚化廠，其服務區域為縣內33鄉鎮市，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758公噸，設計容量為900公噸/日，焚化爐運轉率約85%運轉效率基準估算處理容量765公噸/日。

6. 防洪建設

屏東縣境內12條縣管河川及92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主要分為堤防、護岸與制水閘門。縣管河川方面，總計堤防長度為59,858.5公尺、護岸長度23,085公尺，林邊溪堤防總長35,843公尺係為堤防興建最多之縣管河川，護岸數量則以楓港溪5,208公尺居冠，制水閘門皆興建於林邊溪左岸，依序為武丁排水系統水門、大武丁排水幹線水門與羌園排水幹線水門，總計有3座（11扇）制水閘門。區域排水方面，兩岸如混凝土護岸，砌石護岸及蛇籠、石籠等建造物共計有667,225公尺，其餘約有364,451公尺為自然邊坡及土坎，區域排水兩岸以及匯流處（起點）合計有11座水門（89扇），其中計有9座水門（70扇）屬於抽水站系統水門。易淹水地區建置15座抽水站（含47部抽水機及附屬109扇水門），另預佈132部移動抽水機，以提升屏東縣防汛能量。

7. 學校設施

民國106年屏東縣共519所學校，其中包括262所幼兒園、168所國民小學、35所國民中學、19所高級中等學校、4所大學與4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學校數量從民國102年之570所下降至民國106年之519所，平均年增率為-2.31%。因近年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趨勢，幼兒園首當其衝，五年內減少32所，平均年增率為-2.84%；國中小亦開始出現併校情形，高級中等學校則是因為民國103年相關法案調整，改變計算方式因而呈現增加趨勢。整體而言，學校數量呈下降趨勢，詳如表2-5-3所示。

表 2-5-3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屏東縣學校數量表

學年度 校別	102 (所)	103 (所)	104 (所)	105 (所)	106 (所)	平均年增 率(%)
幼兒園	294	286	274	269	262	-2.84
國民小學	168	167	167	168	168	0.00
國民中學	35	35	35	35	35	0.00
高級中等學校	12	19	19	19	19	14.58
職業學校	8	-	-	-	-	-
專科學校	1	1	1	1	1	0.00
學院	3	-	-	-	-	-
大學	4	4	4	4	4	0.00
宗教研修學院	-	-	-	-	-	-
特教學校	1	1	1	1	1	0.00
國小補校	14	14	14	12	12	-3.57
國中補校	16	17	16	14	13	-4.8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8	-	-	-	-	-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 校	6	4	4	4	4	-8.33
合計	570	548	535	527	519	-2.31

註1：「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應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註2：民國103年廢止「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由民國102年通過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統一管理高級中等學校，因此高級中等學校與職業學校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02年至106年；2.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民國107年；3. 本計畫整理。

8. 公共圖書館

屏東縣公共圖書館共計有38所，每一鄉、鎮、市皆至少設立一所圖書館。依據屏東縣統計年報資料，民國107年全年全縣公立公共圖書館共收藏4,492,032冊圖書資料。借閱情形部分，借閱人次達685,845人，借閱圖書冊數1,897,471冊，相對於民國105年及106年皆呈現下降趨勢。

9. 醫療衛生機構

屏東縣共有648家醫院診所，其中有265家位於屏東市，約占全縣40.9%。偏遠鄉鎮之醫療資源匱乏，屏東縣醫藥資源分配在空間上有不均衡的現象，詳表2-5-4所示。

表 2-5-4 民國 105 年屏東縣醫療資源彙整表

項目 鄉鎮別	院所家數(家)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醫療院所病床(床)
屏東市	265	9	256	2,434
潮州鎮	75	2	73	263
東港鎮	42	2	40	1,165
恆春鎮	16	3	13	191
萬丹鄉	30	-	30	21
長治鄉	11	1	10	338
麟洛鄉	6	-	6	1
九如鄉	8	-	8	28
里港鄉	12	-	12	19
鹽埔鄉	9	-	9	5
高樹鄉	17	2	15	58
萬巒鄉	5	-	5	9
內埔鄉	38	2	36	583
竹田鄉	6	-	6	12
新埤鄉	5	1	4	156
枋寮鄉	18	1	17	268
新園鄉	11	-	11	12
崁頂鄉	3	-	3	1
林邊鄉	12	-	12	7
南州鄉	7	-	7	11
佳冬鄉	9	-	9	17
琉球鄉	8	-	8	21
車城鄉	3	-	3	2
滿州鄉	2	-	2	8
枋山鄉	3	-	3	-
三地門鄉	2	-	2	-
霧台鄉	1	-	1	-
瑪家鄉	9	-	9	-
泰武鄉	3	-	3	2
來義鄉	4	-	4	4
春日鄉	6	-	6	6
獅子鄉	1	-	1	2
牡丹鄉	1	-	1	-
屏東縣總計	648	23	625	5,644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主計處，民國105年統計要覽；2. 本計畫整理。

10. 社會福利機構

民國107年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共6,229處，其中多分布於屏東平原地區，以屏東市1,546處居冠，其次為東港鎮（393家）及潮州鎮（366家），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另依屏東縣社會福利處數據，目前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人口老化，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詳表2-5-5所示。

表 2-5-5 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彙整表

行政區	社會福利機構數	行政區	社會福利機構數	行政區	社會福利機構數
屏東市	1,546	內埔鄉	362	枋山鄉	79
潮州鎮	366	竹田鄉	121	霧台鄉	55
東港鎮	393	新埤鄉	74	瑪家鄉	99
恆春鎮	245	枋寮鄉	195	泰武鄉	86
萬丹鄉	253	崁頂鄉	89	來義鄉	103
長治鄉	159	新園鄉	210	春日鄉	72
麟洛鄉	77	林邊鄉	127	獅子鄉	101
九如鄉	146	南州鄉	98	牡丹鄉	90
里港鄉	156	佳冬鄉	99	三地門鄉	129
鹽埔鄉	149	琉球鄉	78	總計	6,229
高樹鄉	186	車城鄉	71		
萬巒鄉	128	滿洲鄉	87		

註：機構含銀髮族服務、慈善基金會、志願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家庭服務、婦女服務、嬰幼兒托育資源、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兒少照護及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身心障礙者服務、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服務、合作社、就業服務等。

資料來源：1. 屏東縣社會處福利地圖，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二) 能源設施

1. 發電廠

屏東縣內之發電廠僅第三核能發電廠一處，廠址離恆春鎮直線距離約6公里處，佔地約為354公頃，一共裝置兩部容量各為951,000瓩之機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而屏東縣民國107年住商年用電數約33.5億度，工業年用電量約為11.81億度電，總年用電量約為45.3億度，供電充足。

2. 變電所

屏東縣變電所共有27處，其中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共13處、二次變電所14處，詳表2-5-6及2-5-7所示。

表 2-5-6 民國 106 年屏東縣超高壓、一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MVA)	主變可靠容量 (MVA)
大鵬 E/S	枋寮鄉	屏東 P/S、楓港 P/S 及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春日鄉、新埤鄉等部份地區	2,000	1,500
大鵬 P/S	枋寮鄉	屏東 P/S、楓港 P/S 及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春日鄉、新埤鄉等部份地區	400	200
屏東 P/S	潮州鎮	屏東市及屏東縣北部 19 鄉鎮	600	400
楓港 P/S	獅子鄉	屏縣獅子鄉、牡丹鄉、枋山鄉及車城、恒春部份地區	120	60
墾丁 P/S	恆春鎮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部份地區	200	-
墾丁 D/S	恆春鎮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部份地區	120	60
潮東 D/S	潮州鎮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	120	60
西屏 D/S	屏東市	屏東市、西屏地區	240	180
加一 D/S	屏東市	屏東加工出口區	120	60
南屏 D/S	屏東市	屏東市、屏東工業區	180	120
瀾力 E/S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長治、九如地區	1,000	500
瀾力 D/S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長治、九如地區	120	60
農一 D/S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地區	120	60

資料來源：1. 臺灣電力公司，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表 2-5-7 民國 106 年屏東縣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一覽表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MVA)	主變可靠容量 (MVA)
里港 S/S	里港鄉	里港、高樹、九如、鹽埔地區	75	50
內埔 S/S	內埔鄉	內埔、萬巒、竹田地區	50	25
潮州 S/S	潮州鎮	潮州、竹田、崁頂地區	50	25
林邊 S/S	林邊鄉	林邊、東港、佳冬、南州、新埤地區	75	50
枋寮 S/S	枋寮鄉	枋寮、枋山地區	50	25
枋山 S/S	枋山鄉	枋山、楓港地區	50	25
恆春 S/S	恆春鎮	恆春、車城、滿州地區	50	25
麟豐 S/S	內埔鄉	內埔工業區、麟洛地區	75	50
萬丹 S/S	萬丹鄉	萬丹、竹田、新園地區	75	50
興龍 S/S	新園鄉	烏龍、新園、東港地區	75	50
復興 S/S	屏東市	屏東工業區、屏東市區	50	25
新園 S/S	鹽埔鄉	新園、鹽埔、高樹地區	75	50
長治 S/S	長治鄉	麟洛、長治、龍泉、三地門地區	50	25
太源 S/S	枋寮鄉	屏南工業區、佳冬、枋寮地區	75	50

資料來源：1. 臺灣電力公司，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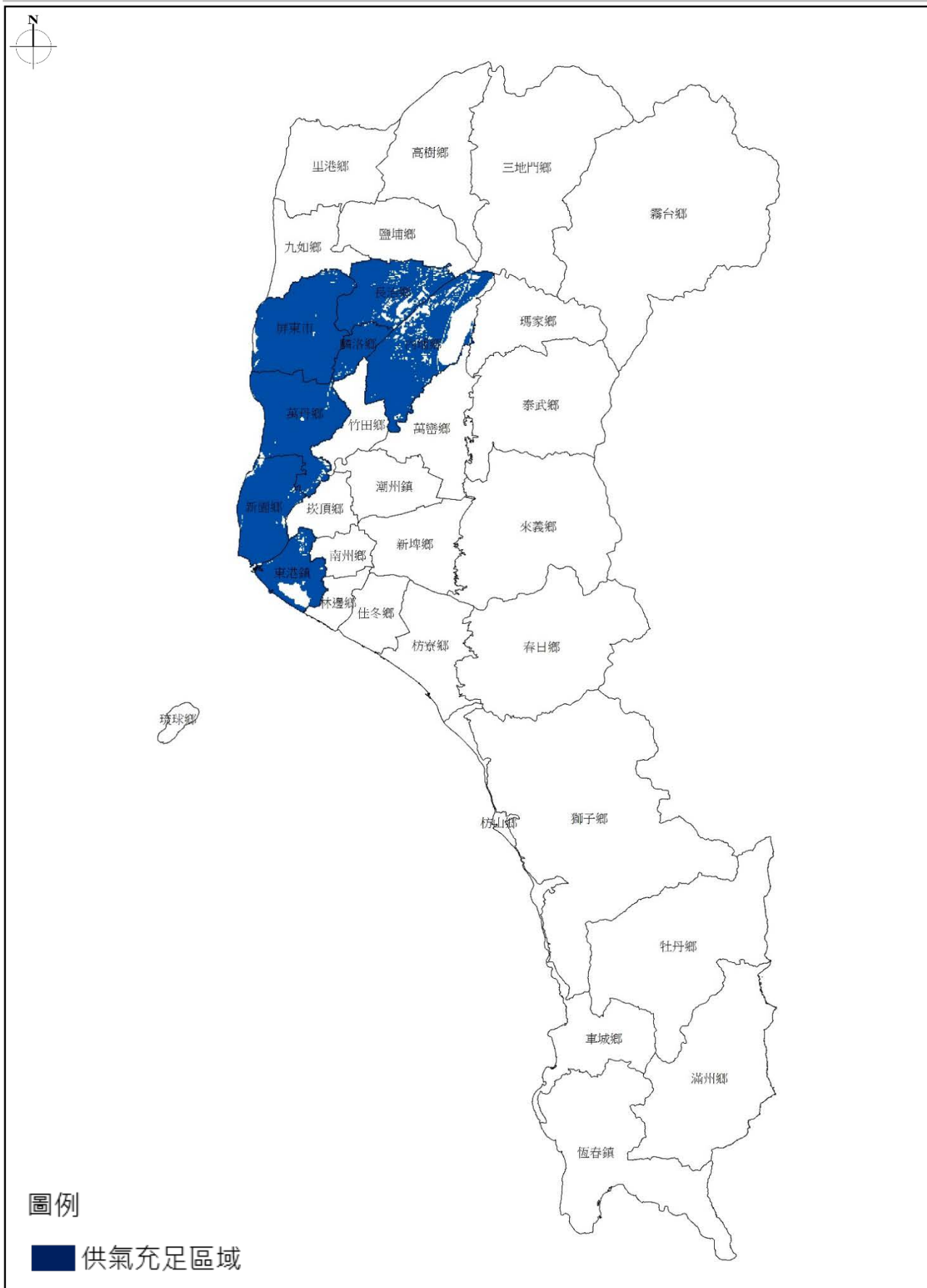
3. 天然氣

屏東地區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民國106年約4.84%，民國108年微幅提升至9.61%。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詳表2-5-8所示。

表 2-5-8 全台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數與普及率

公用天然氣事業名	設籍戶數(戶)	用戶數(戶)	普及率(%)
基隆市	152,809	107,281	70.21
臺北市	1,050,509	680,870	64.81
新北市	1,540,904	888,277	57.65
桃園市	787,671	344,767	43.77
新竹市	162,915	148,220	90.98
新竹縣	190,746	127,096	66.63
苗栗縣	187,631	122,606	65.34
臺中市	956,889	520,611	54.41
彰化縣	386,917	56,603	14.63
南投縣	178,051	23,900	13.42
雲林縣	240,332	13,220	5.50
嘉義市	99,410	20,221	20.34
嘉義縣	182,860	3,158	1.73
臺南市	683,336	106,715	15.62
高雄市	1,091,320	280,643	25.72
屏東縣	286,721	13,884	4.84
合計	8,179,021	3,458,072	42.28

資料來源：1.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民國106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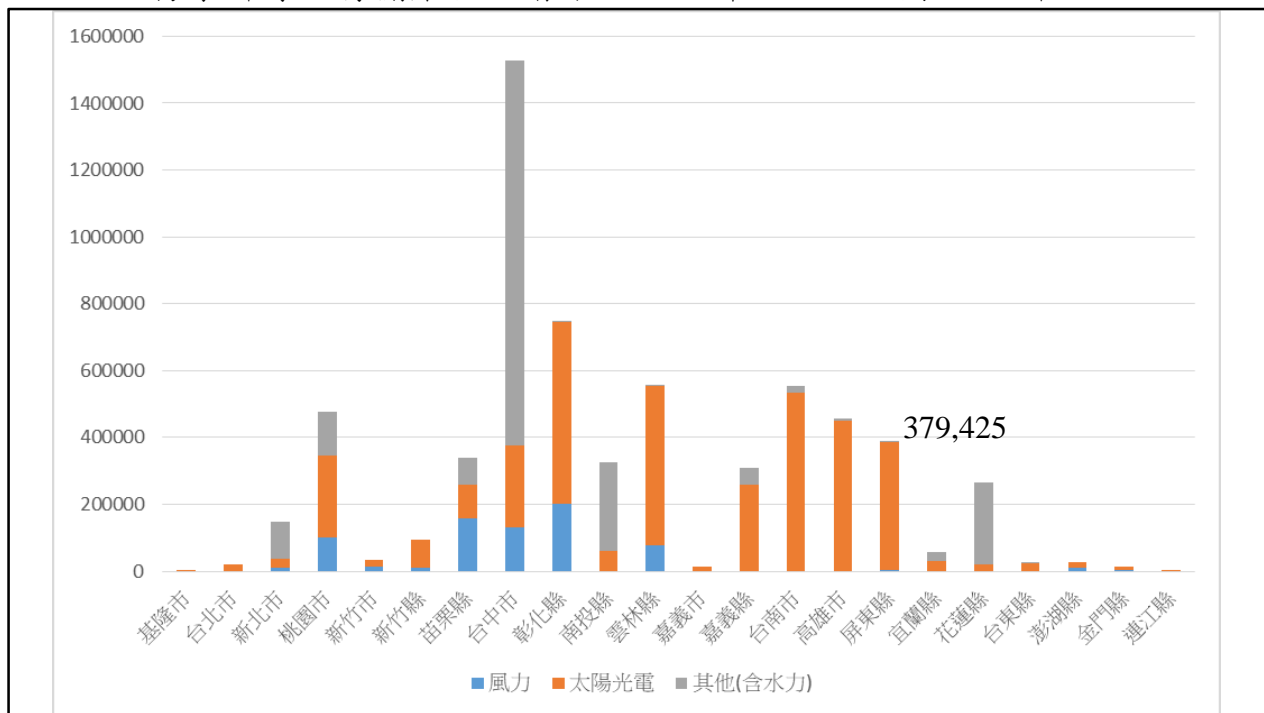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2-5-1 屏東縣天然氣能源分布圖

4. 再生能源設備

(1) 太陽能光電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民國108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379,425千瓦，民國109年2月屏東縣太陽能光電售出容量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詳圖2-5-2及表2-5-9所示。另本縣亦持續推動運用太陽能光電進行土地活化及利用，適宜區位包括砂石回填區，如高樹鄉、里港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區，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詳細區位如圖3-1-5所示。



資料來源：1.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各縣市收購瓦數，民國108年；2. 本計畫整理。

圖 2-5-2 各縣市太陽能發電售電瓦數圖

表 2-5-9 屏東縣民營太陽能發電廠綜整表

發電廠名稱	行政區	裝置容量(千瓦)	商轉年
豐盛一號	里港鄉	691.2	民國 101 年
里港一號	里港鄉	60	民國 101 年
鹽埔一號	鹽埔鄉	72	民國 101 年
漢寶二號	里港鄉	384	民國 101 年
萬金一號	萬巒鄉	688.2	民國 102 年
全利成一號電廠	潮州鎮	1,231.65	民國 105 年
昇甫電業	鹽埔鄉	1,039.8	民國 108 年
總計		4,166.85	-

資料來源：1. 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9年7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2) 沼氣發電

屏東縣現有之沼氣發電設施，107年為止共18處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1,362kWh，若以屏東縣目前養豬數量123萬頭計算，每日沼氣發電可達43.5萬度，目前持續積極推動中。

(3) 風力發電

風力發電目前仍在評估設置地點，以車城鄉尖山附近、海口村沿岸及恆春半島西部落山風盛行地區為主要潛力區位，設置後年發電量約為5,030,000 kWh，年滿發時數約為2,517小時。

5. 電力供需分析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依台灣電力公司歷年縣市別售電量資料，108年本縣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56.17%、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43.83%，108年本縣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47.13億度，近十年總售電量年成長率平均值約為0.63%。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114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17%之目標。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0.63%，以108年售電量47.13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125年約需52.49億度。

其中，本計畫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約323.38公頃，假設容積率為250%，實際用電需求以60%樓地板計算用電量，以平均用電密度0.06kVA/m²推估，新增產業用電約29.10萬瓩。若以每年0.46%成長率估計，125年年用電量新增28.39億度。

(三)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1. 自來水供給設施

屏東縣108年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55.04%，為全國最低。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統計，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差距明顯，截止108年年底自來水普及率新園鄉、車城鄉、東港鎮及恆春鎮均超過90%，其次為屏東市、春日鄉、高樹鄉、林邊鄉、來義鄉及枋山鄉等鄉鎮市高於70%，詳表2-5-10所示。

表 2-5-10 民國 108 年屏東縣各鄉鎮自來水供應情形一覽表

地區別	行政區域人口(人)	實際供水人口(人)	自來水供應普及率(%)
屏東市	198,990	170,008	85.44
潮州鎮	53,831	9,656	17.94
東港鎮	47,161	44,737	94.86
恆春鎮	30,662	30,602	99.80
萬丹鄉	50,427	30,225	59.94
長治鄉	29,536	8,975	30.39
麟洛鄉	10,906	226	2.07
九如鄉	21,989	—	—
里港鄉	25,853	286	1.11
鹽埔鄉	25,332	346	1.37
高樹鄉	24,006	18,391	76.61
萬巒鄉	20,473	501	2.45
內埔鄉	53,583	2,234	4.17
竹田鄉	16,863	197	1.17
新埤鄉	9,737	1,334	13.70
枋寮鄉	24,023	13,145	54.72
新園鄉	34,468	31,404	91.11
崁頂鄉	15,419	9,064	58.78
林邊鄉	17,583	13,401	76.22
南州鄉	10,513	4,465	42.47
佳冬鄉	18,846	9,422	49.99
琉球鄉	12,232	8,481	69.33
車城鄉	8,403	8,072	96.06
滿州鄉	7,686	4,501	58.56
枋山鄉	5,349	3,899	72.89
三地門鄉	7,673	4,271	55.66
霧台鄉	3,295	1,789	54.29
瑪家鄉	6,787	3,719	54.80
泰武鄉	5,408	3,140	58.06
來義鄉	7,427	5,575	75.06
春日鄉	4,944	3,730	75.44
獅子鄉	4,912	1,915	38.99
牡丹鄉	4,867	3,151	64.74
總計	819,184	450,862	55.04

資料來源：1. 歷年各縣市供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2. 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8年；3. 本計畫整理。

2. 水庫

屏東縣內之水庫與水壩計有牡丹水庫與龍鑾潭水庫，另有東港溪、隘寮溪與高屏溪攔河堰。牡丹水庫位於屏東縣南端牡丹鄉境內，水庫係集取四重溪上游之支流—汝仍溪與牡丹河流域之水量而成，其蓄水體積約為3,000萬立方公尺，估計常年可增加約每日10萬噸之供水量，即年供水量約為3,700萬噸，以供應屏南地區及沿海省道各鄉鎮自來水。

二、公共設施課題

(一) 全縣3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7.18%

屏東縣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於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等三座，污水下水道系統則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兩項，然民國108年5月底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8.15%，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污水未經處理後排放於水系中除危及自然環境外，亦對居民健康造成影響，應針對人口、產業密集之地區投入下水道建設，並利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所產生回收水投入產業供水中，減少旱季對於工業、農業及民生之影響。

(二) 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如何反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預測之（中推計），臺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於民國107年增為14.5%，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社會，並於民國115年達到20.6%，成為超高齡社會。而低婚育率則使學齡人口比率趨於遞減，0至14歲幼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至民國107年將降至13.1%，顯示未來社會將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

以屏東縣人口而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其人口成長、自然或社會增加率皆呈現負成長。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的居住、交通、休閒、教育、醫療照護等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空間分佈特性考量設施規模及區位配置，以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對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應提出適當的設施轉型利用方案

雖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但現況公有垃圾掩埋場僅有2處，且多數封閉或復育中，剩餘可掩埋容積約199,043立方公尺。為打造宜居生活環境，建議針對設施現況使用需求分類，擬具適當之設施轉型利用方案，藉此提升營運中掩埋場使用效能，並將已封閉掩埋場轉化為多樣、多目標之使用方式。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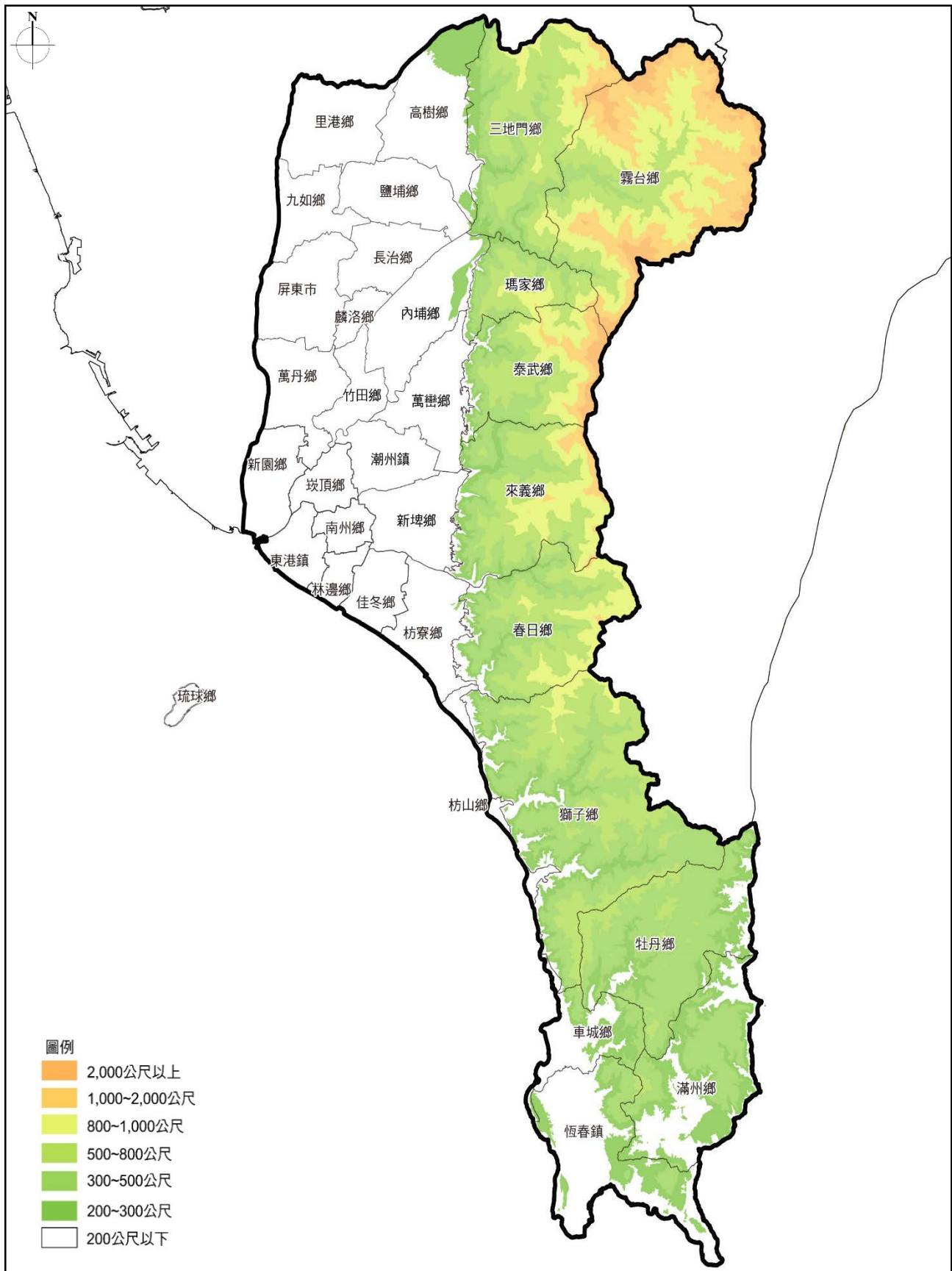
屏東縣大致上可分為屏東沖積平原地區、中央山系南端高山地區、恆春半島地區等三區等三種地形區，其中高山地區度多介於200~500公尺之間，平原地區及半島地區高度介於0~200公尺之間。在地形又可大致分成海岸地帶和內陸地區兩大分區，包括以珊瑚群礁為主的西海岸與南灣、具有典型斷層的東海岸、西恆春傾斜台地、恆春縱谷平原、恆春東方丘陵、墾丁—鵝鑾鼻臺地與南仁山丘陵等地區，故此區地形及生態景觀豐富，頗具觀光遊憩資源。而地勢大致上則以四重溪為界，並劃分為南北二部，北部陡峻、南部平緩，詳圖2-6-1所示。

(二) 地質

屏東縣地質方面，潮州斷層帶由北至南穿越本區，該斷層以西為屏東平原，以東為中央山脈南部大武地壘，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平原地區多屬沖積層，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主體則是由晚新第三紀碎屑沉積岩層構成之一連串南北走向，伸向向西的複背斜構造，主要岩相包括礫岩、砂岩、砂頁岩互層，頁岩及泥岩，皆具有濁流岩相之沉積特徵，出露的最老地層始於中新世中期，地層由老至新可依次劃分為潮州層、牡丹層、墾丁層級馬鞍山層，詳圖2-6-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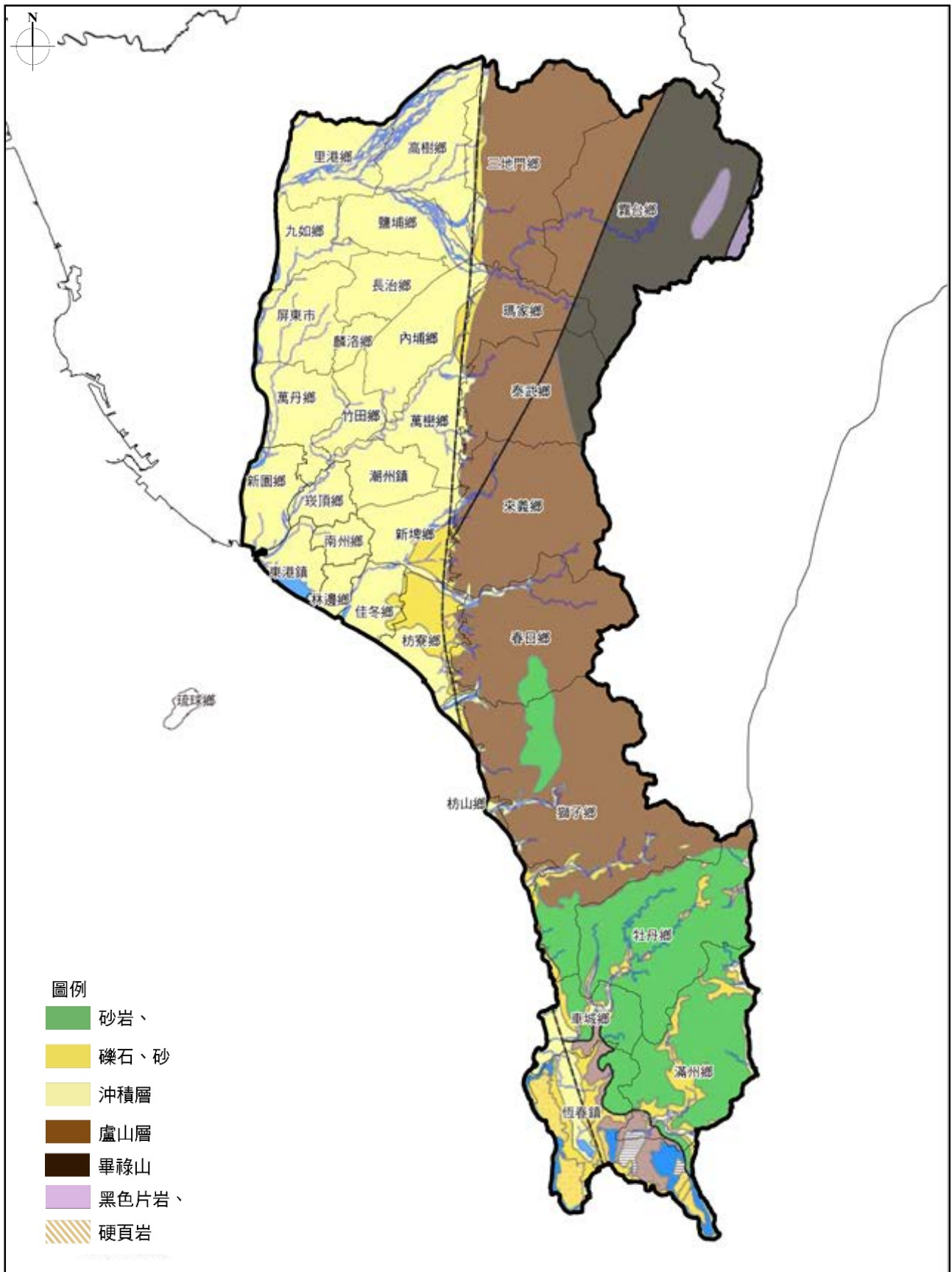
(三) 土壤

土壤方面，恆春半島南端、老埤附近之洪積臺地及琉球嶼之西南半部多為紅壤，淺山低丘地帶多為黃壤，其他地勢陡峭處多為崩積土或石質土，舊河床周邊多為礫石地，山間河谷地多為沖積土，另有部分尚未分類之岩塊或碎石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1 屏東縣地形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2 屏東縣地質結構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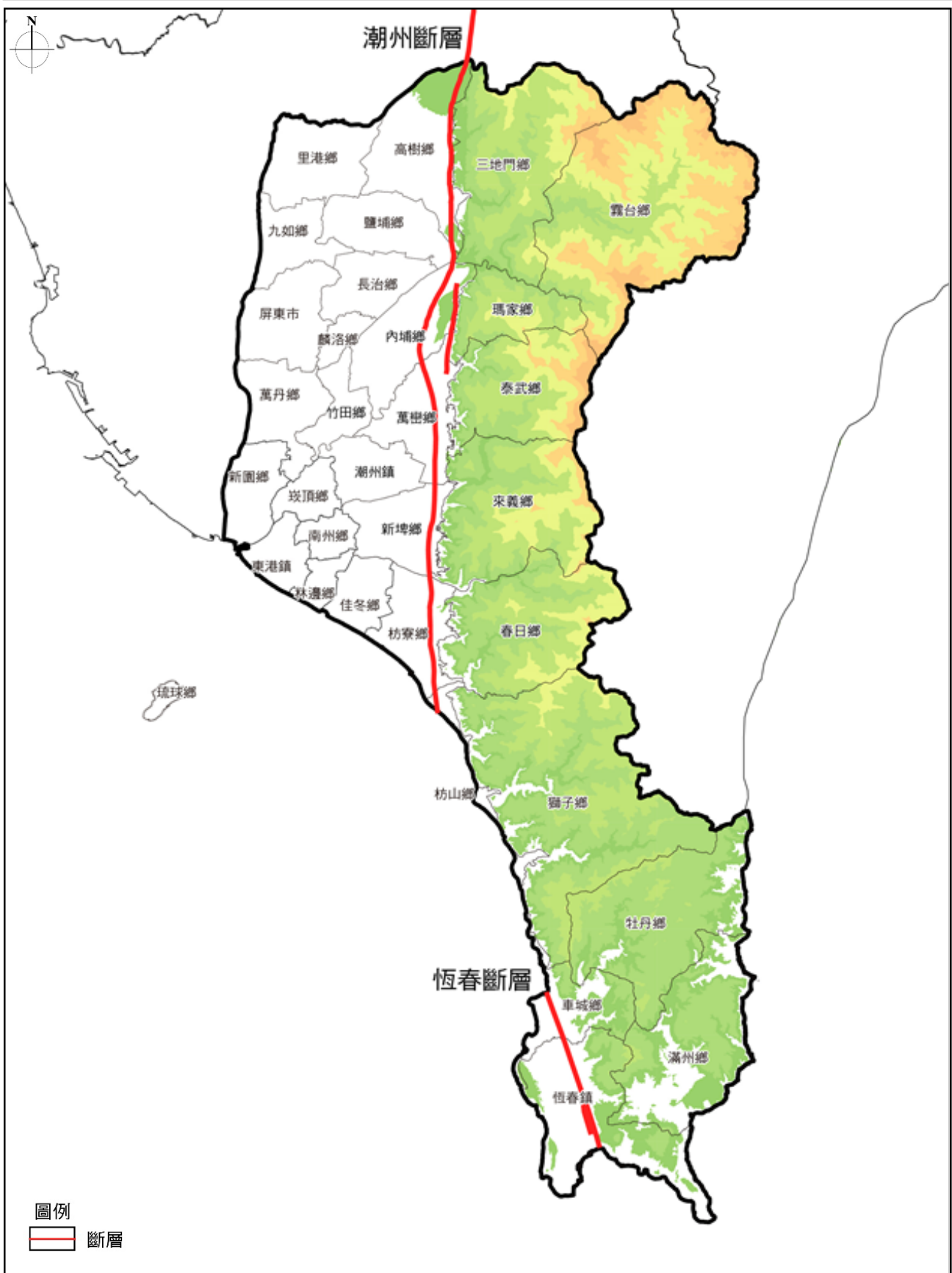
(四) 活動斷層

屏東縣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分別為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潮州斷層穿越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及枋山鄉；恆春斷層穿越車城鄉、恆春鎮一帶，且穿越恆春鎮人口與建物密集處，周邊土地多做農業生產及居住使用，詳表2-6-1及圖2-6-3所示。

表 2-6-1 屏東縣活動斷層帶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名稱	行經鄉鎮市區及現況土地利用描述
潮州斷層	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現況多為農田，土地使用強度較低，且多為天然地形。
恆春斷層	恆春鎮西側。恆春斷層穿越恆春鎮人口與建物密集處，周邊土地多做農業生產及居住使用，需特別注意防減災。

資料來源：1. 中央地調所，民國107年3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3 屏東縣活動斷層分佈示意圖

二、水文

(一) 河川水系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河川管理權責，屏東縣河川計有3條中央管河川，分別為高屏溪、東港溪及四重溪；12條屏東縣管河川，分別為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十里溪、石盤溪、九棚溪、港子溪、牡丹溪及里仁溪等。

全縣河流以東西流向為主，西坡河川較東坡長，多屬流短坡陡、水流湍急的急流性河川。豪雨時流量及輸砂量相當大，乾季時則流量小，甚至轉為枯竭。屏東縣雖雨量豐沛，但因河川儲水量低，可用的地面水資源仍然有限，大部份依靠地下水供給生活及生產用水，詳表2-6-2及圖2-6-4所示。

表 2-6-2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

類型	河川	流域概況	用水標的
中央管河川	高屏溪	發源於玉山山脈玉山主峰，流域面積 3,256.85 平方公里，包含荖濃溪、旗山溪、隘寮溪、美濃溪、隘寮北溪、隘寮南溪、武洛溪、濁口溪等支流。流經高雄市東側鄉鎮及屏東縣屏東市、新園鄉、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水
	東港溪	發源於屏東縣南大武山前麓，流域面積 472.20 平方公里，含萬安溪、牛角灣溪、佳平排水、麟洛排水、溪州排水、牛埔排水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新埤鄉、崁頂鄉、麟洛鄉、長治鄉、崁頂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及萬丹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水
	四重溪	發源南部中央山脈西南側里龍山，流域面積 124.88 平方公里，含牡丹溪、竹社溪、大梅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及車城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縣管河川	林邊溪	發源於南大武山西南麓，流域面積 336.30 平方公里，包含力力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泰武鄉、來義鄉、新埤鄉、佳冬鄉及林邊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率芒溪	發源於屏東縣大漢山西麓，流域面積 89.61 平方公里，含草山溪及士文溪等支流。流經春日鄉、獅子鄉、枋寮鄉及枋山鄉。	農業用水 其他用水
	枋山溪	發源於屏東縣馬羅寺，流域面積 125.48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農業用水
	楓港溪	發源於屏東縣太和山，流域面積 102.50 平方公里，包含新路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保力溪	發源於屏東縣四格山，流域面積 105.23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車城鄉及恆春鎮。	農業用水

表 2-6-2 屏東縣河川水系資源彙整表 (續)

類型	河川	流域概況	用水標的
縣管河川	港口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高仕佛山，流域面積 101.60 平方公里，含攬仁溪、老佛溪及林祿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及滿洲鄉。	農業用水
	十里溪	發源屏東縣獅子鄉外獅頭山，流域面積 50.38 平方公里，含七打高溪及加龍溪等支流。流經獅子鄉、枋山鄉及枋寮鄉。	-
	石盤溪	發源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里龍山西側，流域面積 6.08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	-
	九棚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萬里得山，流域面積 19.70 平方公里，包含紅土溪等支流。流經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	-
	港子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舊牡丹地區，流域面積 15.75 平方公里，並無支流。流經屏東縣滿州鄉及牡丹鄉。	-
	牡丹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舊牡丹南方地區，流域面積 11.63 平方公里，為四重溪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	-
	里仁溪	發源屏東縣牡丹鄉觀音山南西峰，流域面積 5.88 平方公里，為四重溪支流。流經屏東縣牡丹鄉。	-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1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二) 水庫集水區及湖泊

屏東縣境內之水庫集水區包括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水庫及龍鑾潭等四大集水區。另位於臺灣屏東縣滿州鄉南仁村之南仁湖，為屏東縣天然湖泊之一，海拔319公尺，面積124公頃，目前該湖被劃為「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中，僅供學術研究，禁止遊客進入。以地區分佈來看，屏東縣之水庫集水區及湖泊行經里港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及潮州鎮等地，詳表2-6-3所示。

表 2-6-3 屏東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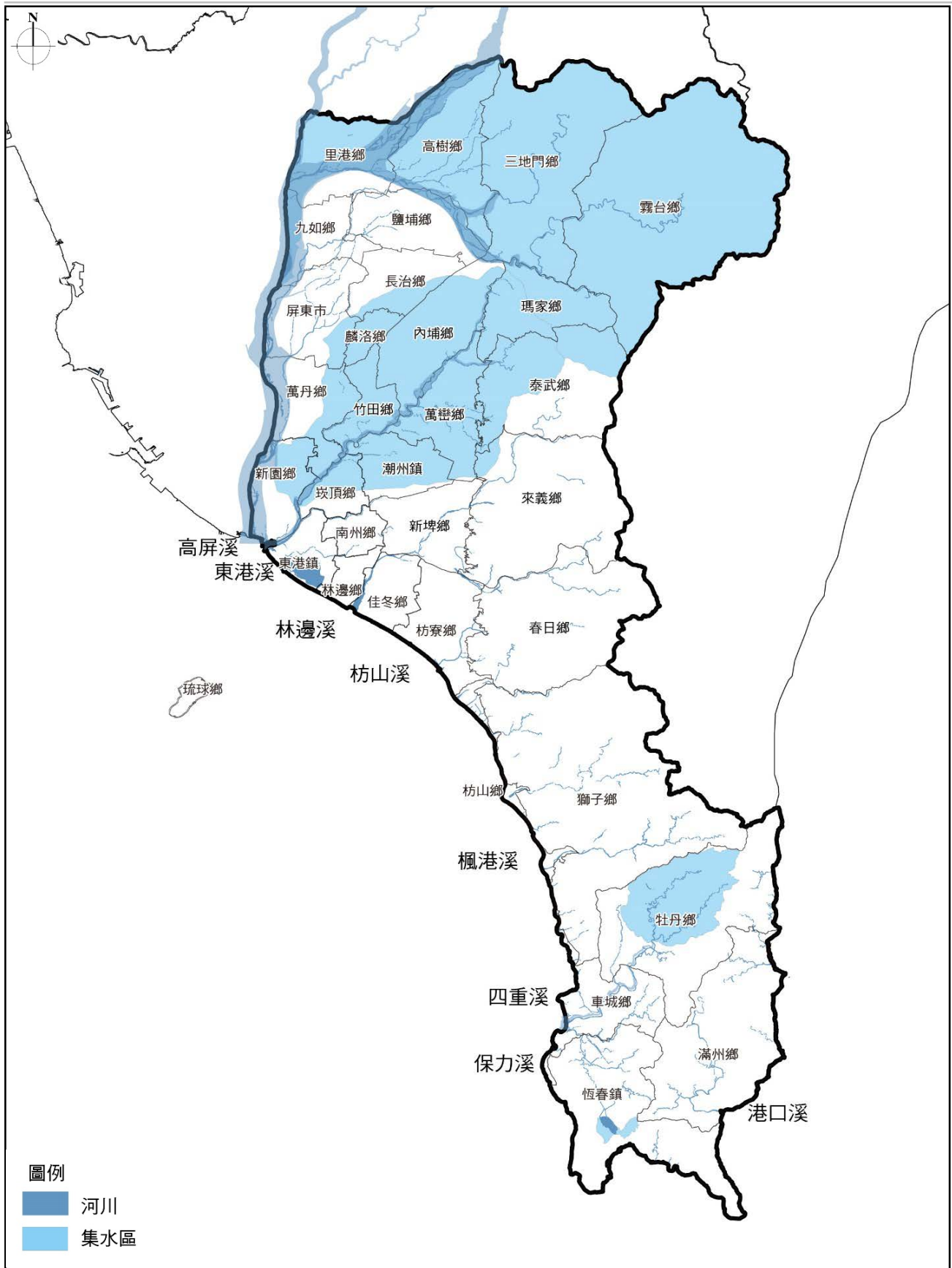
集水區	水庫及水域概況	用水標的	類型
牡丹水庫	牡丹水庫集水區以汝仍溪為主流、牡丹溪為支流。集水區面積約 69.2 平方公里，岩層以中新世晚期的牡丹層為主，其岩性則以頁岩和薄砂頁岩互層為主，該集水區之土壤皆為黃棕壤土及石質土。	灌溉 公共給水	水庫
龍鑾潭	龍鑾潭水庫位於臺灣屏東縣恆春鎮保力溪上游，四周為關山、裏海山、馬鞍山、大山母山、赤牛嶺和三台山所圍繞。潭水經附近溪流相匯由潭北人工洩水口北流，經四溝、頭溝而注入保力溪。目前龍鑾潭屬於半人工的水澤濕地。	灌溉 生態保育	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	包含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高屏溪等流域，總集水區面積為 3,113 平方公里，涵蓋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鹽埔鄉、內埔鄉、長治鄉、萬丹鄉、新園鄉、九如鄉及屏東市等行政區域。	公共給水	河川流域
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	東港溪除以來自高山集水區的水源供應外（如萬安溪及牛角灣溪部份），伏流水之供應成為東港溪流域潛在之水源來源。近年受到流域周邊土地開發之影響及畜牧廢水污染，已大幅減低其日常供水功能。	公共給水 工業用水	河川流域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9年1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表 2-6-4 屏東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名稱	劃定範圍		面積 (公頃)
高屏溪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 區	南投縣	信義鄉 (部分)	289,40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部分)	
	高雄市	美濃區、旗山區、桃源區、六龜區、杉林區、 茂林區、那瑪夏區 (部分)、大樹區 (部 分)、內門區 (部分)、甲仙區 (部分)	
	屏東縣	霧台鄉、三地門鄉、高樹鄉 (部分)、里港鄉 (部分)、鹽埔鄉 (部分)、九如鄉 (部 分)、瑪家鄉 (部分)、內埔鄉 (部分)、泰 武鄉 (部分)	
餉潭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來義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220
石門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牡丹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99
楓林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獅子鄉山地保留地	118
竹坑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獅子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474
文樂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	來義鄉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	150
牡丹水庫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屏東縣	牡丹鄉牡丹村 (全部)、石門村 (部分)、東 源村 (部分)、高士村 (部分) 等四村。	6,630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6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4 屏東縣水文系統分佈示意圖

三、生態環境

屏東縣共有3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為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皆分佈於屏東縣東側中央山脈軸帶；自然保留區共有2處，為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另台東縣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屏東縣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之東側緊臨。

濕地部分，依「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所附「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屏東縣國家級濕地共2處，分別為南仁湖濕地及龍鑾潭濕地；地方級濕地共8處，目前大多處於再評定階段，分別為四林格山暫定重要濕地、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崁頂暫定重要濕地、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及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四、環境敏感地區

屏東縣第1級及第2級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如表2-6-5、圖2-6-5、圖2-6-6及圖2-6-7所示。另第一級環境敏感區雖未納入高屏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之一條第一項第五條之規定，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

表 2-6-5 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特性分類面積表

環境敏感程度 敏感特性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 (平方公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 (平方公里)
災害敏感區	65.33	1,121.05
生態敏感區	286.48	5,592.58
文化景觀敏感區	0.23	1.16
資源利用敏感區	1,135.78	631.79
其他	-	592.93
陸域面積	1,168.92	1,388.44
全面積	1,183.50	6,99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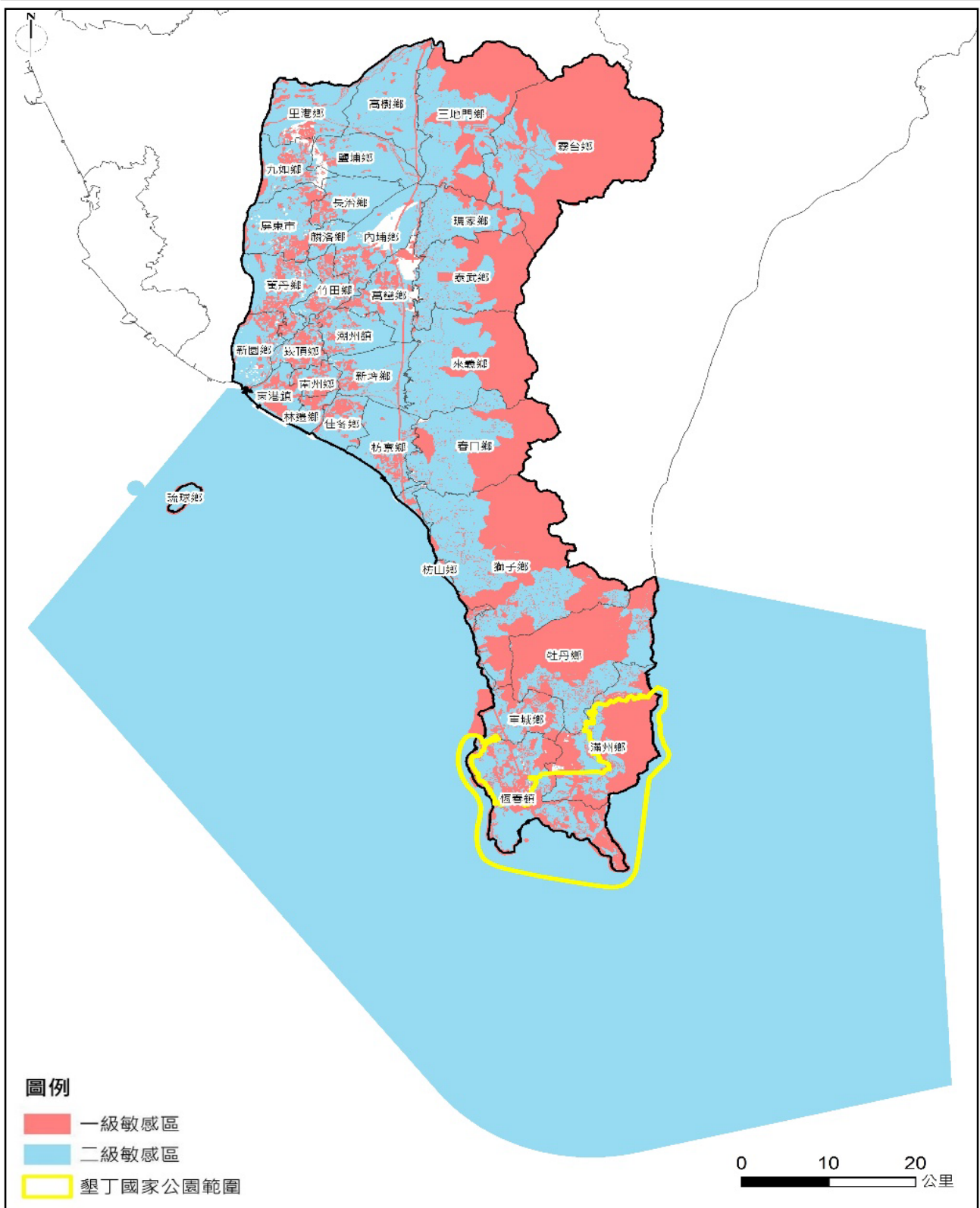


圖 2-6-5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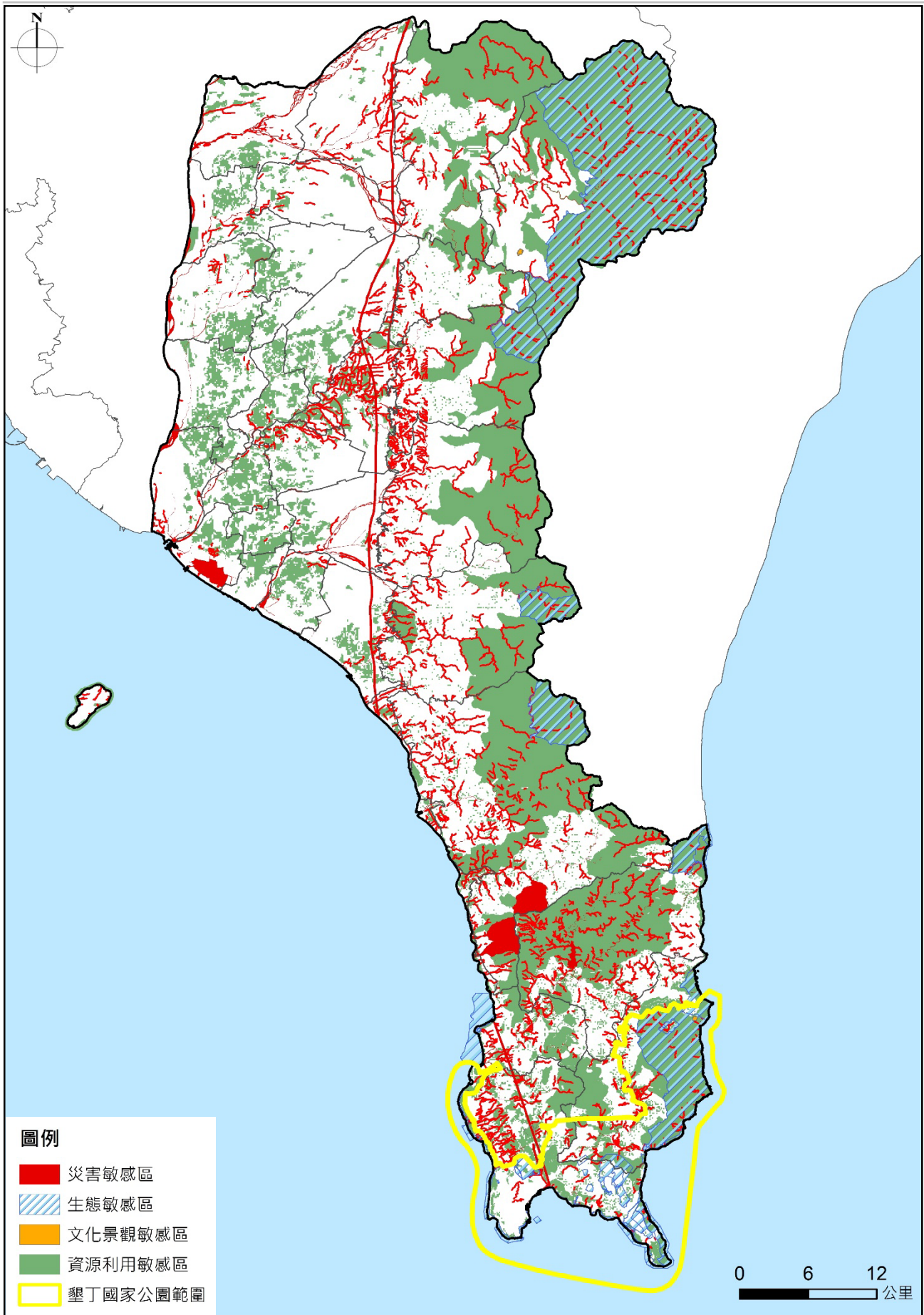


圖 2-6-6 屏東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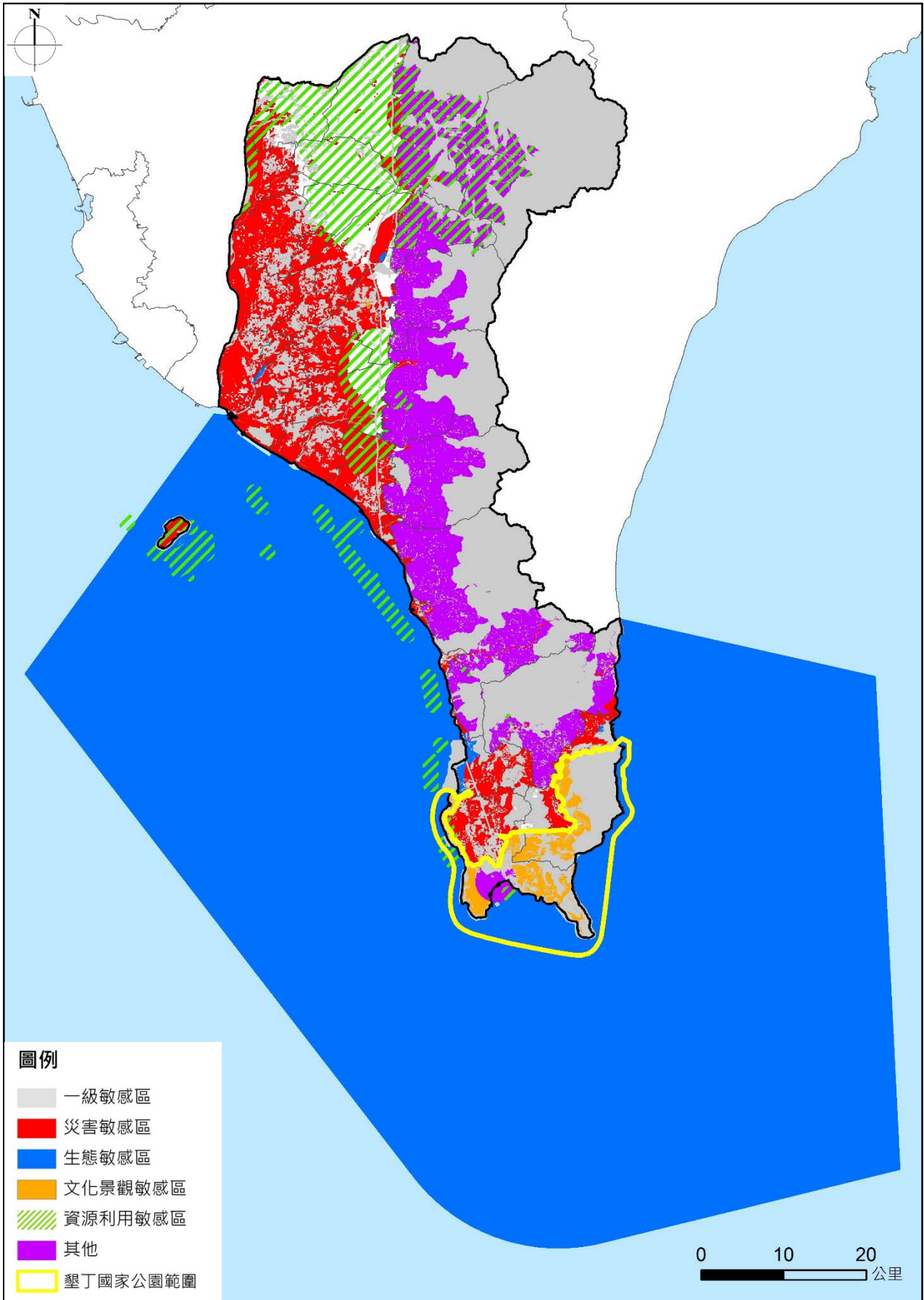


圖 2-6-7 屏東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資源

(一) 海岸概述

屏東縣海岸地區涵括170,138公尺的海岸線，涵蓋了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獅子、車城、恆春、滿州、牡丹及琉球等12個鄉鎮，依據108年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126,792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73.75%）、人工海岸線長度為45,130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26.25%），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總面積約為36,778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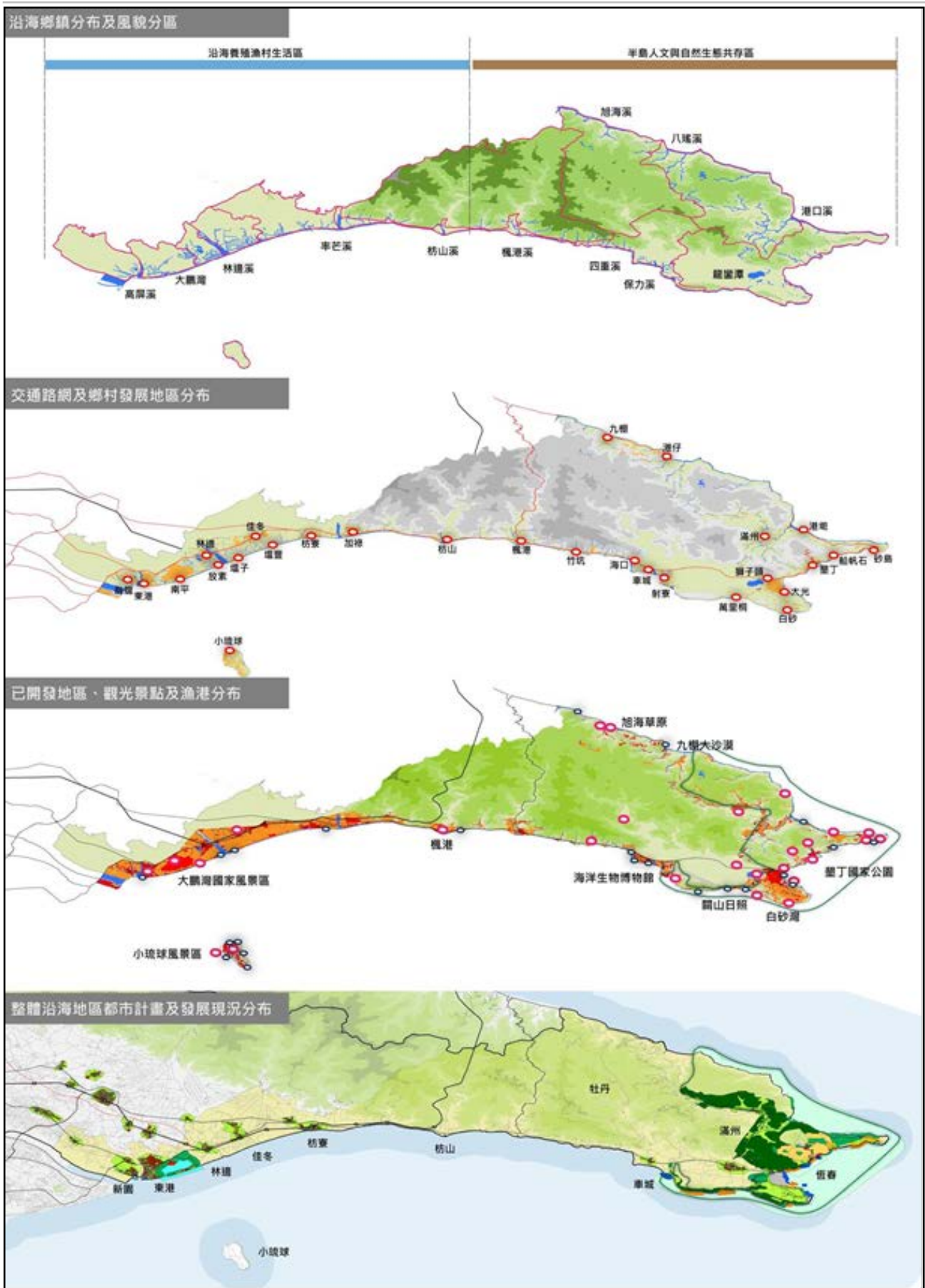
(二) 海岸地區自然景觀資源

整體海岸線資源涵蓋原生林、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養殖區、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文化遺址古蹟等多項資源。屏東縣內墾丁國家公園更是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其範圍內海岸地區西岸以臨海珊瑚礁斷崖地形為主，東岸有隆起的珊瑚礁台地與石灰岩洞穴景觀；除此之外，東面有風吹砂的砂河、陷穴、鐘乳石等小地形景觀。

(三) 海岸地區人文產業資源

屏東海岸地區的養殖業從1973年起淡水養殖鰻魚外銷，而後養蝦興起，現則是以全海水之箱網養殖為主。

屏東沿海旅遊景點繁多，北自大鵬灣遊樂區，歷經西岸海口沙漠、四重溪溫泉、白沙灣、貓鼻頭、南灣海水浴場、墾丁國家公園，再繞過鵝鑾鼻燈塔至東岸之佳樂水、港仔沙漠、旭海大草原等，另有東港王船祭、海岸牽罟、箱網及定置漁場、恆春爬孤棚、恆春民謠演唱等人文民俗活動，可串成一帶狀旅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7-1 屏東縣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分布圖

(四) 海岸災害潛勢

經濟部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依據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類型，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總面積5,857.2公頃，其中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3,245.1公頃、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2,612.1公頃，含括林園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等行政區，詳圖2-7-2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民國109年5月。

圖 2-7-2 屏東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圖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 海域水文

1. 流速、流向、潮位

臺灣主要海流為黑潮，主流自菲律賓沿臺灣東部流向日本，其支流經臺灣海峽從基隆流入東海，而於宜蘭外海與主流會合。屏東海岸外海流速約為0.4至1.0節（每秒0.2~0.5公尺），流向以向北為主。

2. 潮位

依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東港近十四年之平均潮位為0.32公尺，平均高潮位為0.61公尺，平均低潮位為0.01公尺，詳表2-7-1所示。

表 2-7-1 近十四年屏東東港年平均潮位、高潮位、低潮位統計彙整表

潮位 (公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平均潮位	0.67	0.66	0.67	0.71	0.77	0.83	0.88	0.93	0.89	0.86	0.80	0.73	0.77
平均高潮位	0.22	0.24	0.27	0.30	0.33	0.37	0.41	0.45	0.43	0.40	0.32	0.25	0.32
平均低潮位	-0.13	-0.10	-0.07	-0.05	-0.05	-0.03	0.03	0.05	0.04	0.00	-0.08	-0.13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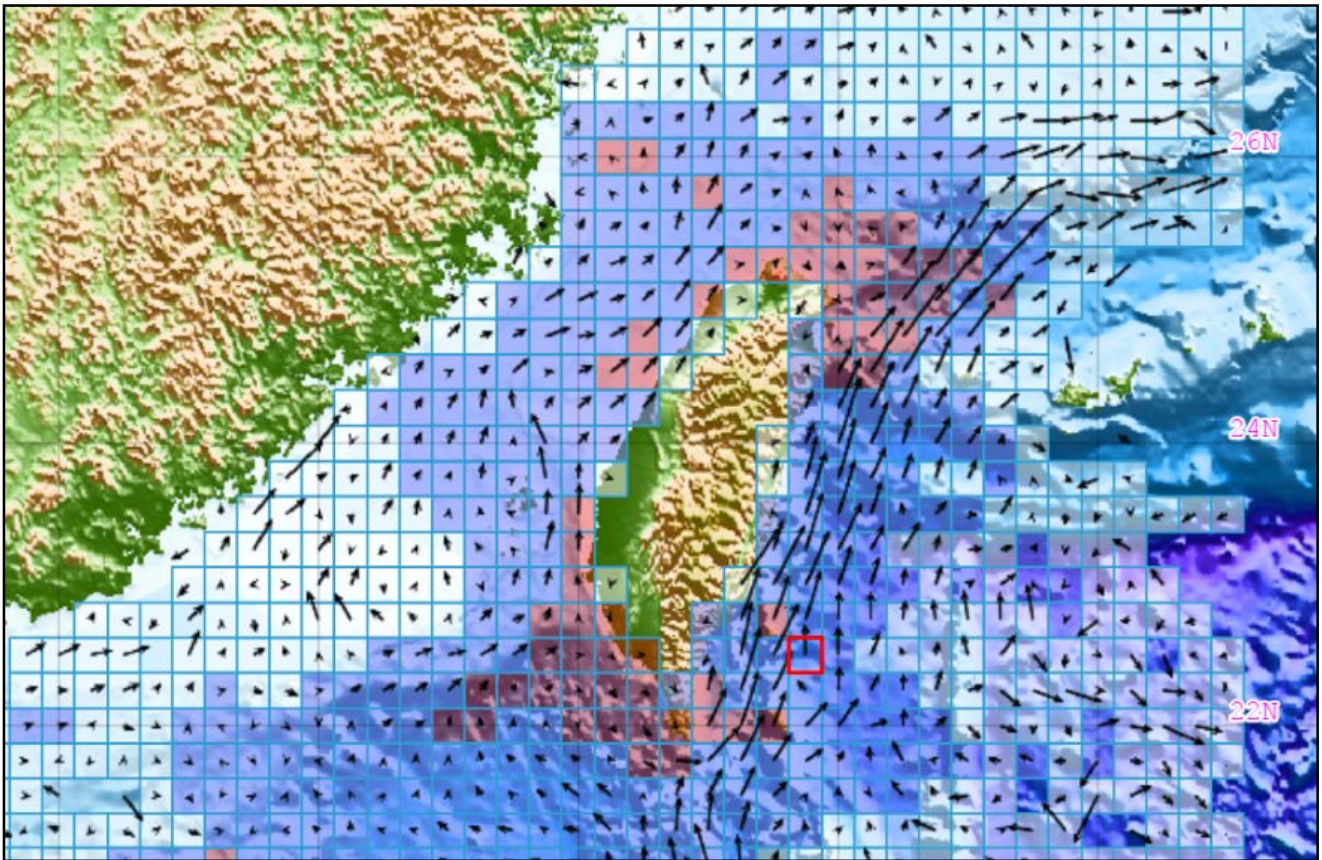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潮位統計資料，中央氣象局，民國92~105年；2. 本計畫整理。

3. 潮流

高屏溪及東港溪溪口因受溪流影響，其流向均由溪口往外流；大鵬灣沿岸水深10公尺以內地區，受陸地邊界與水深之影響，沿岸水流流向多與海岸線平行；大鵬灣外水深逾10公尺處，流向漲潮時為北北西向，退潮時為北北東向。屏東縣周邊海域受黑潮流、季風及其它因素影響，呈現複雜而強勁的海流。

4. 波浪

屏東縣海域等深線大致與海岸線平行，故外海波浪大致呈現相同性質，且沿岸等波高線約呈現與海岸線平行趨勢。西部沿岸及小琉球海域，冬季期間外海波浪相對平穩；夏季波浪均相平靜，但西南氣流強盛時，則亦起大浪；屏東縣南部及東部海岸，在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常見落山風吹襲，偶爾可見3公尺以上之浪高；夏季更易受颱風影響，湧起大浪，詳圖2-7-3所示。



資料來源：國科會海洋學門資料庫，民國108年4月查詢。

圖 2-7-3 臺灣地區多年海面下 20 公尺海域流場示意圖

(二) 海域自然生態

屏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共3處，分別為琉球保育區、車城保育區及海博館資源培育區；沿海保護區共3處，分別為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中「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生態保護區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為民國94年3月成立後壁湖保護示範區保護白棘三列海膽，以及民國97年4月增設眺石生態保護區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統。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有競合之疑慮

屏東縣轄內擁有陸、海、空多樣性之觀光資源，惟缺乏觀光開發及生態保育之間統籌性之資源合理配置計畫，例如縣內主要觀光景點之墾丁國家公園，在國家級風景區相關觀光服務設施、運輸建設等開發，已存在環境保育與觀光發展功能之衝突，未來應如何落實觀光產業經營與國土永續發展之間達到動態平衡，避免兩者產生競合。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一) 氣溫

屏東縣地處熱帶低緯度地區，夏季較長，春秋較短，而冬季較不明顯，屬熱帶季風氣候，三面臨海，西臨台灣海峽，受海洋調節，故氣候較為溫和。依據中央氣象局恆春氣象站最新統計資料，屏東縣近30年之年平均最高溫度約為攝氏28.4度；其中以5至9月份平均氣溫較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7度以上；10月份後因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氣溫開始下降，平均最低溫度約為攝氏20.7度；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5.1度。全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75.2%，8月份相對濕度最高，12月份相對濕度最低。

(二)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恆春氣象站之統計，屏東縣近10年（民國96年至105年）之平均年降水量約為2,175毫米。此外，屏東縣雨量主要集中於6至10月份，主要係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因素，使得夏季雨量較大；民國105年雨量尤以9月最大，高達710.50毫米，8月份次之。

(三) 風災

臺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臺灣路徑統計，對南臺灣有威脅者佔所有路徑之70%，顯示颱風對臺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

統計自民國47年至106年，歷年北太平洋西部颱風年平均數為26.52個，而歷年侵臺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臺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至9月，生成個數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74%，1至6月及10至12月的比例則分別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15%及11%；而近十年影響臺灣的輕度颱風有微幅減少，但中度及強烈颱風卻微幅增加；另侵台颱風中出現極端強降雨的颱風個數統計，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又經歷凡那比、南瑪都及天秤颱風，以及民國104年蘇迪勒颱風、105年的尼伯特及莫蘭蒂颱風與106年尼莎暨海棠颱風，皆出現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

(四) 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研究，利用長期潮位觀測和衛星測高資料分析臺灣附近海域之海平面變化顯示：民國50年至92年間海平面上升趨勢平均為 $+2.4\text{mm yr}^{-1}$ ，大於全球平均值 $+1.8\text{mm yr}^{-1}$ 。因此，未來屏東縣應多加注意海水上升對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及居住安全等發展課題。

二、各類型災害

屏東縣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颱風及豪雨、水災、土石流、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說明如下：

(一) 地震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資料，民國95年屏東縣發生規模7.0之恆春地震，造成少量房屋毀損與2人身亡，亦造成多條海底電纜中斷及台電核三廠緊急關閉反應爐。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海嘯科學研究室的模擬計算，如馬尼拉斷層發生規模9.0的地震，海嘯波初達波將於13分鐘後抵達核三廠，15分鐘抵達之墾丁，並於南灣產生高過10公尺之巨浪，將淹沒屏東海生館與東港等地。

(二) 颱風及豪雨

屏東縣颱風及豪雨引發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淹水、崩塌、財產流失等複合性災害。依據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資料，受災主要集中於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恆春鎮及滿州鄉等鄉鎮。

(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6月18日經水防字第10833023240號函，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議參採24小時500毫米降雨情境。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6月繪製之屏東縣24小時500毫米降雨情境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滿州鄉、牡丹鄉、獅子鄉、春日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及霧臺鄉等高地勢鄉鎮並非此情境淹水潛勢地區；平地鄉鎮除新埤鄉及枋山鄉淹水潛勢較輕微，其餘鄉鎮皆屬淹水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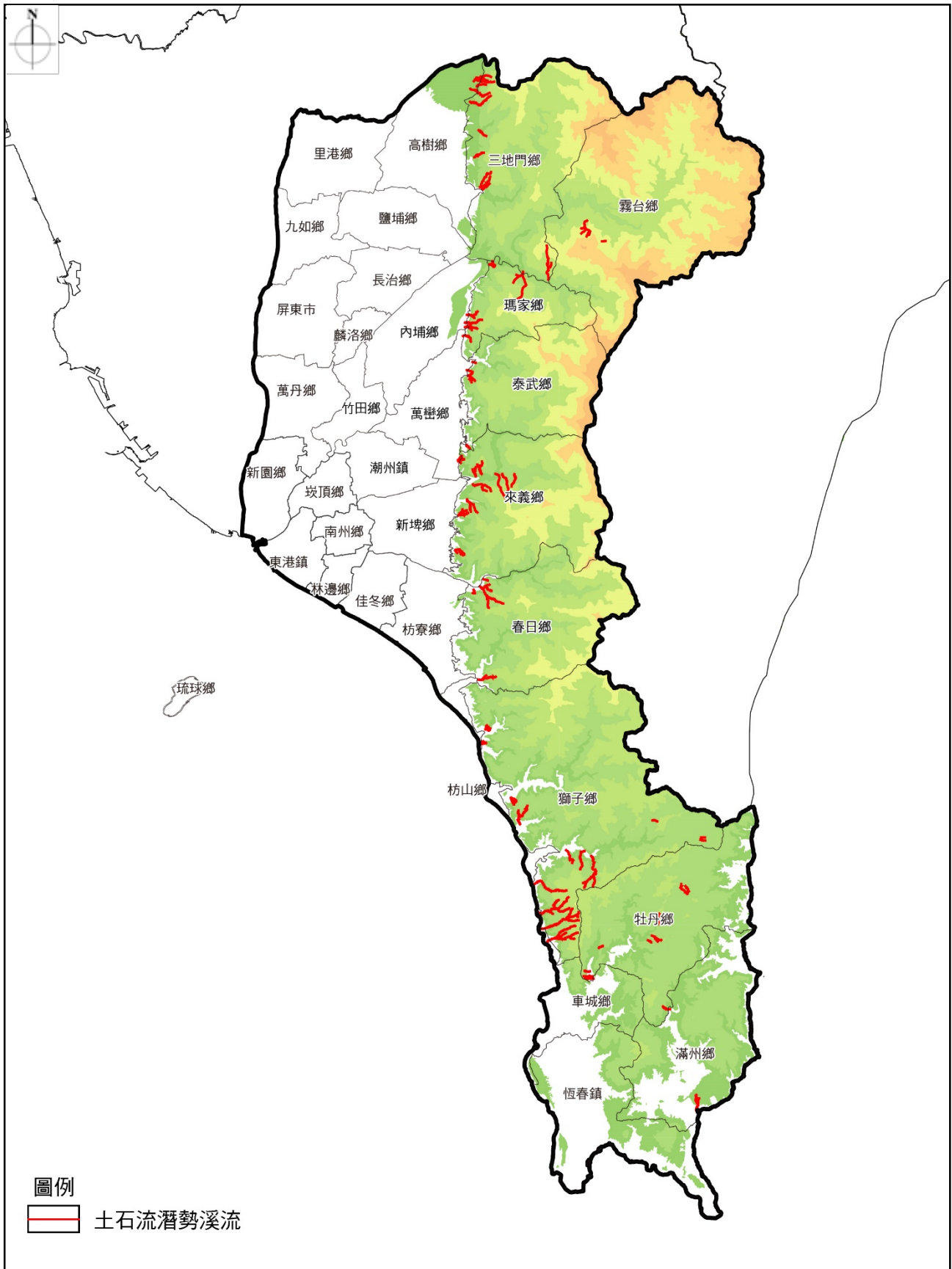
(四) 土石流潛勢地區

依據10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屏東縣共有7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位於枋山鄉、萬巒鄉、滿州鄉、霧臺鄉、春日鄉、高樹鄉、泰武鄉、三地門鄉、瑪家鄉、牡丹鄉、來義鄉及獅子鄉等12鄉鎮，並以獅子鄉18條最多，來義鄉11條次之，詳表2-8-1及圖2-8-1所示。

表 2-8-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彙整表

鄉鎮	件數	村落(土石流潛勢溪流條數)
枋山鄉	1	善餘村(1)
萬巒鄉	1	新置村(1)
滿州鄉	2	港口村(1)、滿州村(1)
霧臺鄉	2	阿禮村(1)、霧台村(1)
春日鄉	4	力里村(2)、古華村(1)、歸崇村(1)
高樹鄉	4	新豐村(4)
泰武鄉	5	平和村(1)、佳平村(2)、泰武村(1)、萬安村(1)
三地門鄉	7	口社村(3)、安坡村(1)、青山村(1)、青葉村(1)、達來村(1)
瑪家鄉	7	北葉村(1)、佳義村(4)、涼山村(1)、瑪家村(1)
牡丹鄉	9	四林村(1)、石門村(6)、牡丹村(2)
來義鄉	11	丹林村(2)、文樂村(2)、古樓村(2)、來義村(2)、望嘉村(1)、義林村(2)
獅子鄉	18	丹路村(4)、內文村(2)、內獅村(2)、竹坑村(4)、南世村(3)、草埔村(1)、獅子村(2)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度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民國109年1月；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8-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示意圖

(五) 坡地災害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鄉鎮坡地災害警戒值統計資料，以NCDR以過去歷史災害事件資料統計分析，三地門鄉、來義鄉、泰武鄉、滿州鄉、瑪家鄉、霧臺鄉、牡丹鄉、內埔鄉、車城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及枋山鄉等15處鄉鎮，如累積雨量超過330毫米，該鄉鎮危險邊坡將可能會發生坡地災害。

(六) 地層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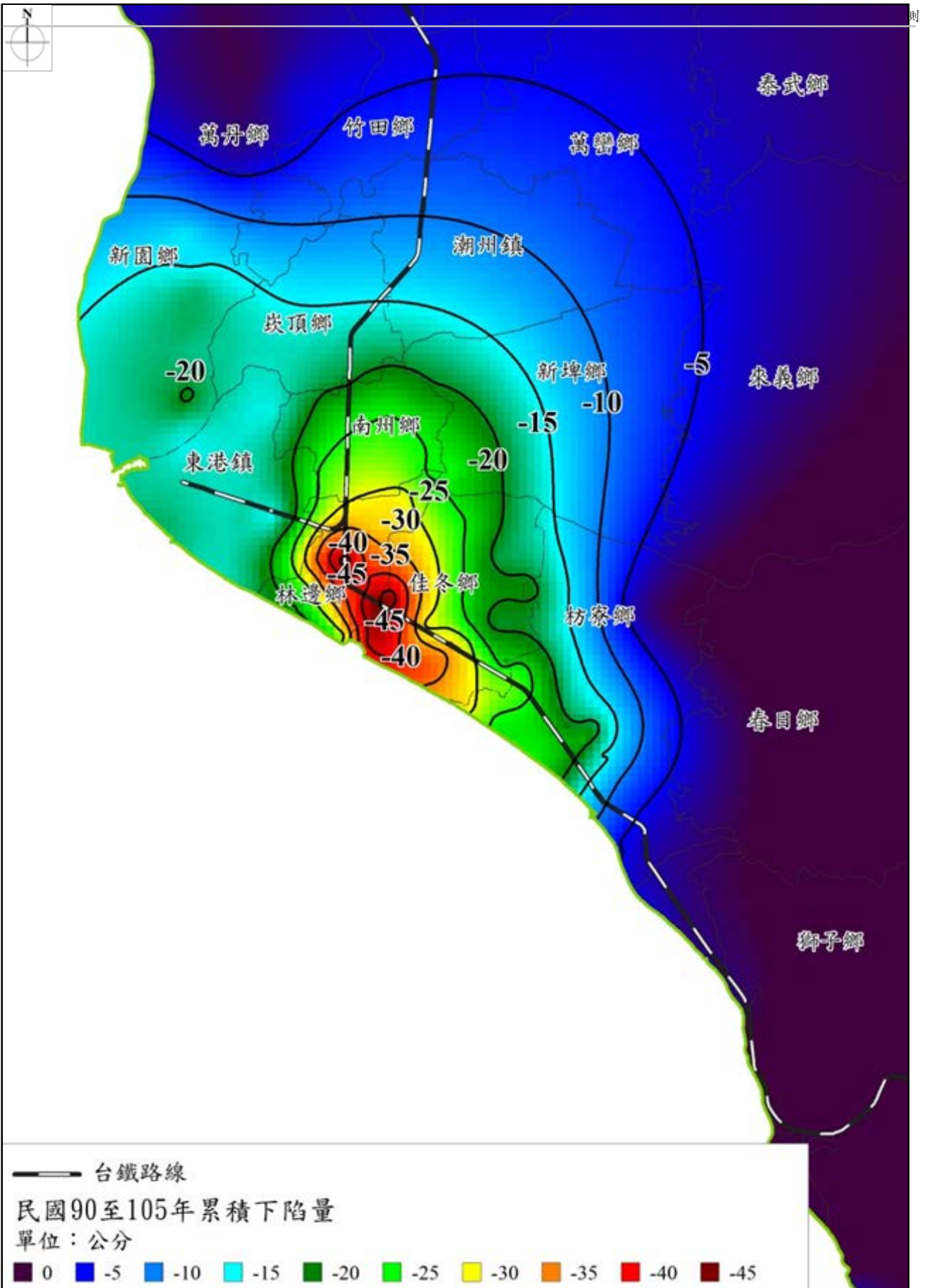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之地層下陷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5年屏東地區持續下陷面積為48平方公里，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持續下陷區主要集中於林邊鄉及佳冬鄉，最大年下陷速率為佳冬鄉「水利屏41-2」的3.1公分，持續下陷面積為0.1平方公里；而民國83年至民國105年屏東地區之累積總下陷量在20公分以上之下陷區分布由新園、南州沿屏南工業區台1線公路至枋寮等沿海一帶，主要為枋寮鄉、南州鄉、林邊鄉及佳冬鄉等，詳表2-8-2及圖2-8-2所示。

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屏東縣一級地層下陷防護區範圍包含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之沿海地區。

表 2-8-2 屏東地區歷年地層下陷速率、地點及面積彙整表

期距 項目	83.04	84.04	86.04	87.03	90.03	93.05	95.12	98.02	99.08	100.0	101.0	102.0	103.0	104.0
	~ 84.04	~ 86.04	~ 87.03	~ 90.05	~ 93.04	~ 95.12	~ 98.02	~ 99.08	~ 100.0 8	8~ 101.0 8	8~ 102.0 8	8~ 103.0 8	8~ 104.0 8	8~ 105.0 8
最大下陷速率 (公分/年)	12.7	9.0	4.9	4.3	4.0	2.8	3.3	4.3	6.8	1.9	3.9	4.7	5.1	3.1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	枋寮鄉	枋寮鄉	南州鄉	林邊鄉	林邊鄉	佳冬鄉	恆春鄉	林邊鄉	佳冬鄉	林邊鄉	佳冬鄉	佳冬鄉	佳冬鄉	佳冬鄉
年增速率 >3公分之面積	143.5	136.7	32.7	4.9	7.4	-	2.5	47.5	48.9	-	4.1	17.6	44.5	0.1
面積 (平方公里)	2~3公分	-	-	-	-	-	-	-	-	-	-	33.6	55.2	47.9
	3~5公分	118.9	79.6	32.7	4.9	7.4	-	0.5	47.5	39.4	-	4.1	17.6	44.4
	5~7.5公分	20.0	53.0	-	-	-	-	2.0	-	9.5	-	-	-	0.1
	7.5~10公分	3.29	4.06	-	-	-	-	-	-	-	-	-	-	-
	10~12.5公分	1.32	-	-	-	-	-	-	-	-	-	-	-	-
	12.5~15公分	1.32	-	-	-	-	-	-	-	-	-	-	-	-
	15~17.5公分	-	-	-	-	-	-	-	-	-	-	-	-	-
	合計	144.8	136.7	32.7	4.9	7.4	-	2.51	47.5	48.9	-	4.1	51.2	99.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民國107年3月查詢。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民國107年3月查詢。

圖 2-8-2 屏東縣地層下陷地區分佈示意圖

三、氣候變遷課題

(一) 農業生產環境因氣候變遷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因氣候變遷帶來之負面影響，缺水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氣候衍生之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二) 氣候變遷導致農地不利耕作，影響農業資源保存

依據農業發展委員會106年修正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屏東縣共有約495公頃之嚴重地層下陷區農地，因乾旱、淹水、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造成不利農糧作物生產或復耕之「耕作困難地」，並經確認無法恢復種植，顯見氣候變遷對於農地資源保存之不利影響。

玖、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一) 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境內原住民人口有59,526人，其中又以排灣族及魯凱族為多，分別佔全縣原住民人口81.80%及10.18%，詳如表2-9-1所示。

表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阿美族	2,274	3.82	鄒族	66	0.11	撒奇萊雅族	5	0.01
泰雅族	462	0.78	賽夏族	30	0.05	賽德克族族	24	0.04
排灣族	48,692	81.80	雅美族	12	0.02	拉阿魯哇族	19	0.03
布農族	726	1.22	邵族	5	0.01	卡那卡那富族	6	0.01
魯凱族	6,062	10.18	噶瑪蘭族	13	0.02	尚未申報	746	1.25
卑南族	213	0.36	太魯閣族	171	0.29	總計	59,526	100

資料來源：1. 台閩縣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民國107年4月；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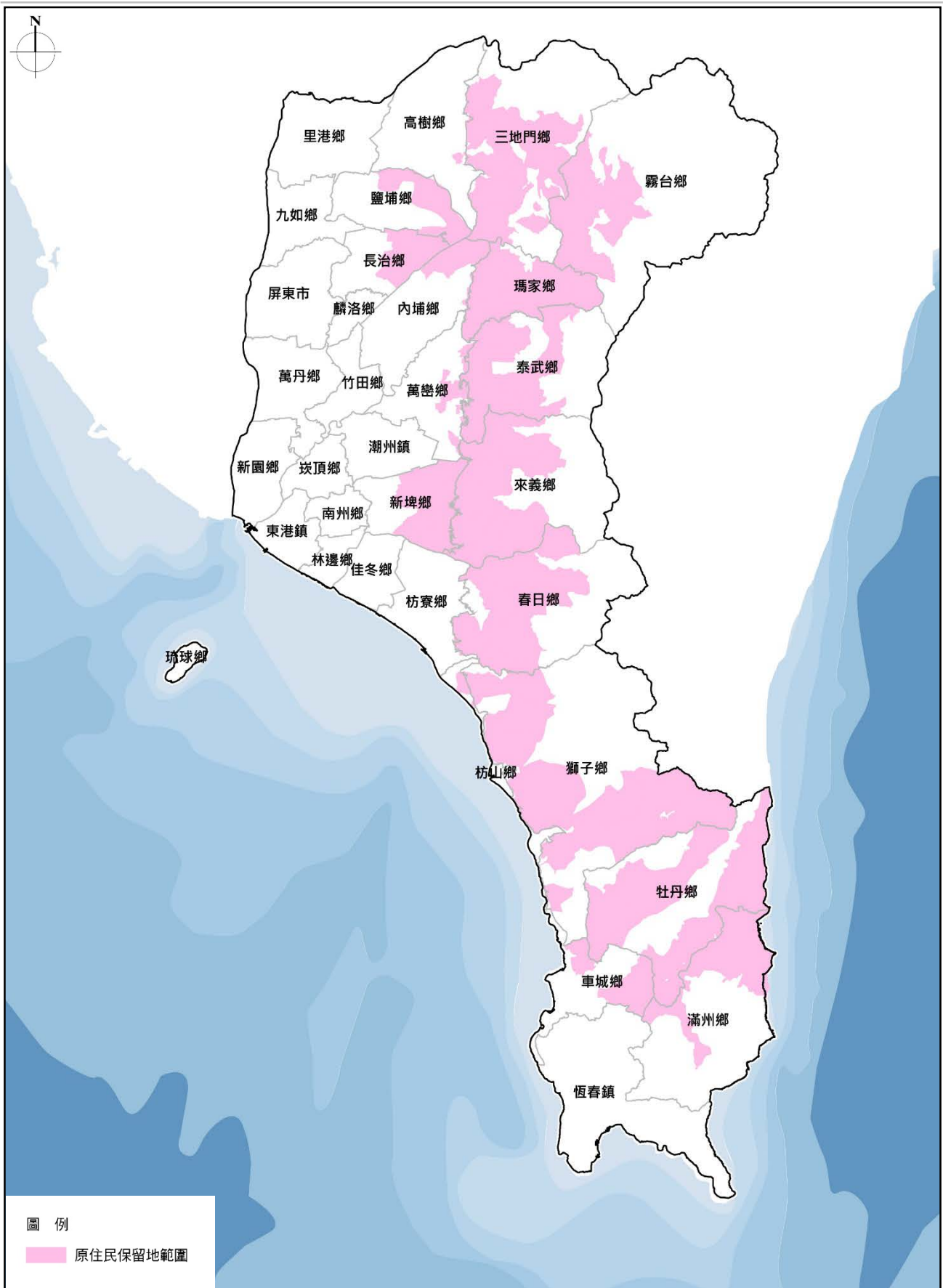
(二) 原住民保留地

屏東縣境內計有67,802.47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為全臺最多，佔全國所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之25.81%，高於次多之台東縣約20,000公頃土地，且多分佈於山地鄉鎮，詳表2-9-2及圖2-9-1所示。

表 2-9-2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與比例統計表

縣市	土地總面積 (公頃)	佔全臺比例 (%)	原住民取得所有權面積 (公頃)
基隆市	3.45	0.001	0.13
高雄市	16,778.28	6.39	6,703.75
新北市	2,105.59	0.80	714.67
宜蘭縣	14,732.28	5.61	4,815.32
桃園市	12,047.21	4.59	3,624.82
新竹縣	18,182.18	6.92	9,282.50
苗栗縣	9,058.96	3.45%	3,679.12
台中市	6,363.35	2.42%	782.19
南投縣	31,926.53	12.15%	8,112.77
嘉義縣	6,646.77	2.53%	3,486.22
屏東縣	67,802.47	25.81%	28,868.61
花蓮縣	29,593.33	11.26%	9,917.3
台東縣	47,459.78	18.07%	13,648.35
全台統計	26,2700.18	100%	93,635.75

資料來源：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民國104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1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內容

(一) 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參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資料，屏東縣81處部落範圍總面積約2,440.54公頃。其中以牡丹部落面積最大，達200.07公頃，達理部落面積最小，僅0.65公頃，部落名稱及分布詳如表2-9-3及圖2-9-2所示。

(二)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

經套疊部落位置以及土地使用分區，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內之建築用地，部分部落位於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

(三) 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區域內，下一階段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由考量其現況及未來發展特性進行規劃，以達到維護原住民族部落之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完整性。

表 2-9-3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公頃)	名稱	面積 (公頃)	面積總計 (公頃)	部落族群
霧臺鄉	好茶	6.82	吉露	2.20	60.31	魯凱族
	阿禮	3.22	大武	8.57		
	霧臺	13.42	神山	17.81		
	佳暮	5.58	谷川	2.67		
三地門鄉	安坡	13.70	馬兒	28.10	291.90	排灣族、魯凱族 (青葉、金大露安)
	口社	14.40	達來	13.03		
	大社	6.23	啞估甫了	1.57		
	青山	72.01	北巴	7.90		
	賽嘉	34.16	青葉	15.97		
	三地	82.70	金大露安	2.15		
瑪家鄉	瑪家	7.66	玉泉	89.08	403.47	排灣族、魯凱族 (美園)
	北葉	34.67	白露	0.79		
	涼山	107.89	三和	90.41		
	佳義	13.68	達那瓦功	3.74		
	排灣	15.16	美園	40.38		
泰武鄉	泰武(吾拉魯滋)	25.27	佳興	25.89	217.43	排灣族
	佳平	48.92	馬仕	3.16		
	武潭	83.37	安平	1.87		
	平和	24.18	達里	0.65		
	萬安	4.11	-			
來義鄉	古樓	20.48	來義	11.97	132.48	排灣族
	望嘉	10.40	大後	3.52		
	文樂	18.09	白鷺	6.67		
	丹林	16.99	喜樂發發吾	28.93		
	義林	8.66	高見	6.77		
春日鄉	古華	8.02	力里	16.43	75.92	排灣族
	士文	6.77	春日	31.97		
	歸崇	6.21	七佳	6.52		
獅子鄉	內獅	154.28	新路	8.78	393.01	排灣族
	內文	4.63	中心崙	2.50		
	伊屯	4.55	橋東	2.55		
	南世	4.15	橋西	2.32		
	楓林	183.35	上丹路	5.56		
	竹坑	-	下丹路	11.57		
	下草埔	2.69	和平	2.66		
	雙流	3.42	-	-		
牡丹鄉	大梅	12.13	高士	22.05	571.12	排灣族、阿美族 (旭海(馬查蘭))
	牡丹	200.07	東源	43.29		
	四林	24.21	安藤	138.88		
	石門	92.55	旭海 (馬查蘭)	37.94		
滿州鄉	分水嶺	19.74	長樂	113.92	294.91	排灣族
	里德	161.25	-	-		
總計	81 處部落				2,440.54	-



圖 2-9-2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一、屏東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就區域生活圈而言，屏東市與高雄都會核心扮演著相輔相成角色，且伴隨臺鐵捷運化計畫完工後，雙向移動更為便捷。爰此，屏東市及潮州鎮可發展成為高屏都會區之宜居城市，延續花田城市概念妝點出繽紛色彩，及公園的闢建或整建、水系的整治，加入生態保育設計理念，打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階層體系（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屏東縣鄉、鎮、市區階層體系規劃構想，依現況發展、區位及發展策略，分為階層及功能體系，詳圖3-1-1所示。

1. 階層體系

(1) 主要核心

依屏東縣整體而言，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地區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因此，屏東市之都市階層體系屬主要核心都市。

(2) 次要核心

具特色與複合機能並可提供所屬生活圈服務功能；據屏東縣人口密度、各鄉鎮市所在區位及其產業發展特性，以琉球鄉（1,826.43人/平方公里）、東港鎮（1,632.43人/平方公里）及潮州鎮（1,289.16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且皆具有其特色產業內容；惟琉球鄉對外交通連結程度較低，不具服務周邊鄉鎮之功能；而恆春鎮則為屏南地區的入口，雖居住密度無明顯突出，但觀光人次眾多，且觀光內容極具特色，故將東港鎮、潮州鎮及恆春鎮定位為屏東縣之次要核心。

(3) 地方核心

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除主、次要核心，其他鄉所劃定之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則為地方核心。

2. 功能體系

(1) 門戶型功能中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屬同一都會區域，依據國土空間指導高雄市為核心都市之前提下，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於空間發展定位為屏東縣之次區域中心及門戶。

(2) 地理型功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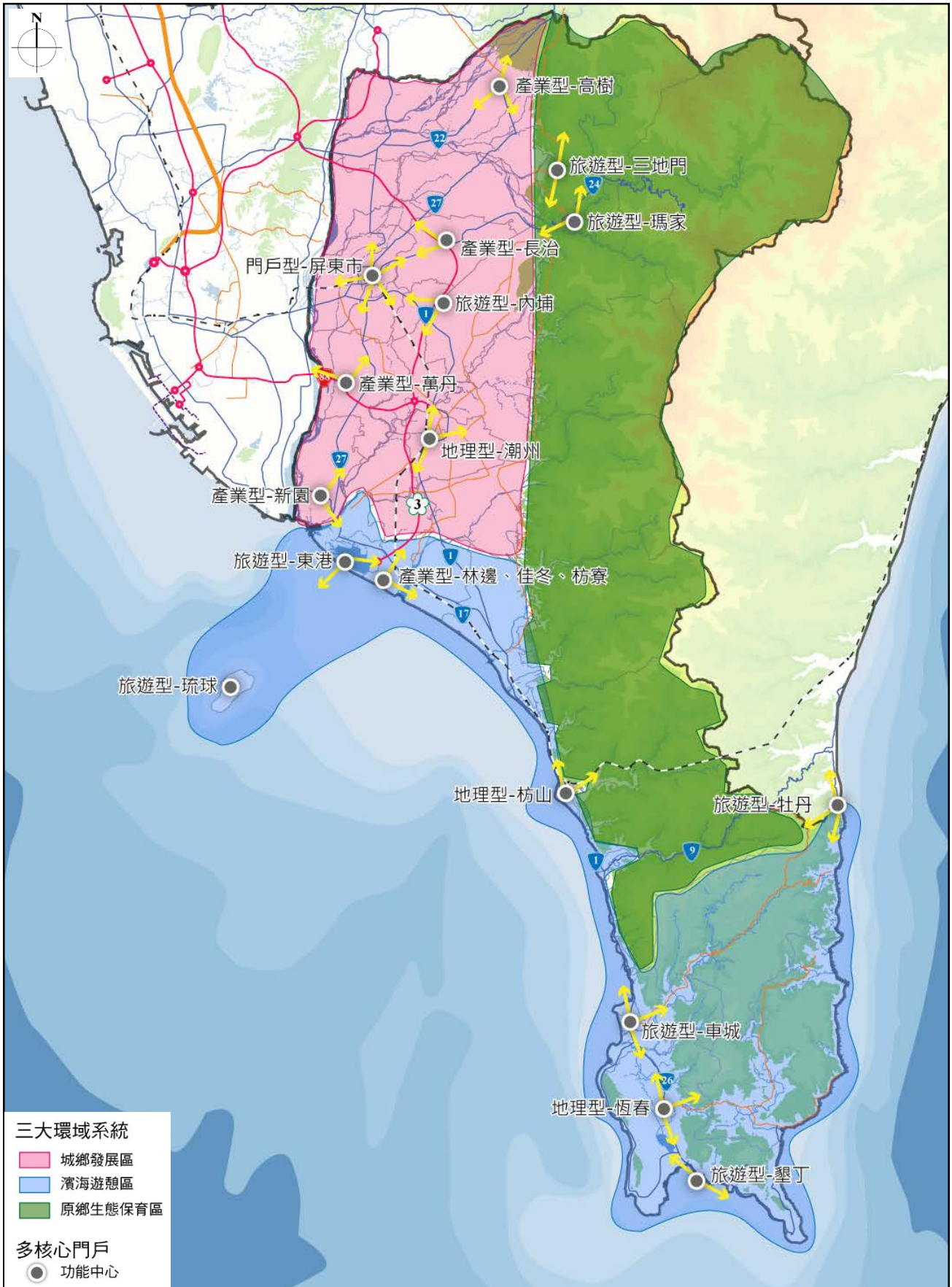
考量屏東縣地形狹長，潮州、枋山-楓港、恆春為地理區位中心型的功能分區，規劃以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達到交通無縫隙，確保枋山-楓港南迴公路、鐵路為東部入口主要幹道順暢，及恆春為觀光半島核心區位；因此，暢通的交通系統以及必要的公共設施將會是地理型功能中心最重要的基礎建設。

(3) 產業型功能中心

屏東縣農林漁牧佔全國一級產業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如長治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而萬丹、高樹及新園則為農作物重要生產區，林邊、佳冬及枋寮因產業轉型，成為發展綠能的重要場域；使產業發展同時兼顧共生、在地和產值。

(4) 旅遊型功能中心

經由上位計畫指導及發展現況，屏東縣重要觀光建設集中於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車城-四重溪）、國家風景區（三地門-茂林、東港及琉球-大鵬灣）、自然保留區（牡丹-觀音鼻）及文化園區（內埔-客家、瑪家-原住民），應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推廣屏北遊憩廊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 屏東縣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二) 整體發展願景：「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配合「榮耀屏東」的計畫目標，本計畫提出「綠經產業・全齡生活」作為屏東在未來15年間發展願景，藉由產業的發展及居住品質的提升，進一步吸引人口回流，為屏東下一世代的發展儲備能量，詳圖3-1-2所示。

1. 綠經產業：人與產業到屏東

藉由完善便捷的運輸系統及創造宜居的環境，積極引入各類創新產業，以創造地區成長動能，吸引人與產業重新回到屏東。

- (1) 創新產業引入
- (2) 交通路網改善
- (3) 宜居環境再造

2. 全齡生活：打造我們的「款待城市」

以屏東熱情的陽光、優美的海岸線、宜人的氣候、溫暖熱情的民風，藉由在產業、生活中建立社會連結與支持網路，進一步打造一個「款待城市」，吸引更多人來到屏東居住。

- (1) 友善觀光環境
- (2) 空間通用設計
- (3) 全齡照護系統



圖 3-1-2 屏東空間發展願景架構示意圖

(三) 空間發展構想

為促進屏東縣於民國125年達到「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之願景，依據屏東縣內各地區發展現況及潛力不同，將所研提之發展目標落實至空間計畫，因應屏東縣內各地區保育及發展條件不同，提出「三軸一帶四核心」的空間布局構想；其次為探討屏東縣適宜之生活、生產及生態模式，分就「環境共生」、「全齡生活」及「綠色經濟」三大面向，擬具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策略，整體架構如圖3-1-3所示。

1. 四大核心生活圈

以屏東市、潮州地區、東港地區及恆春地區等人口密集地區作為推動全齡生活之核心，以提供幼齡、高齡等年齡層的支持系統為首要目標。積極規劃引入健康產業，各項必要的在地老化條件。在空間規劃上應提供必要的產業用地、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系統，並透過都市設計創造舒適的人居環境，回應未來高齡社會的需要。

2. 高屏都會軸

由屏北地區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本區現況沿臺1線、88快速道路及臺17線向東串聯高雄地區的大寮、林園及小港之工業活動；未來高鐵南延屏東後，高鐵屏東站將設置於屏東市內。高屏都會軸將以運輸服務中樞及加工產業為發展主力，藉此供應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所需之產業、交通機能，長程規劃上應朝向補足農產業產品及觀光活動之產業鏈缺口，輔助全縣產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詳圖3-1-4所示。

3. 綠經產業發展軸

運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並以都市發展用地及應維護地區交界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未來規劃綠能空間之發展方向，應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從節能、資源回收、到永續循環利用、從綠建築到生態空間、從綠色通勤到低碳運輸網等；農業生技方面則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並透過良好的產業環境帶動人口回流，詳圖3-1-5所示。

4. 原鄉生態保育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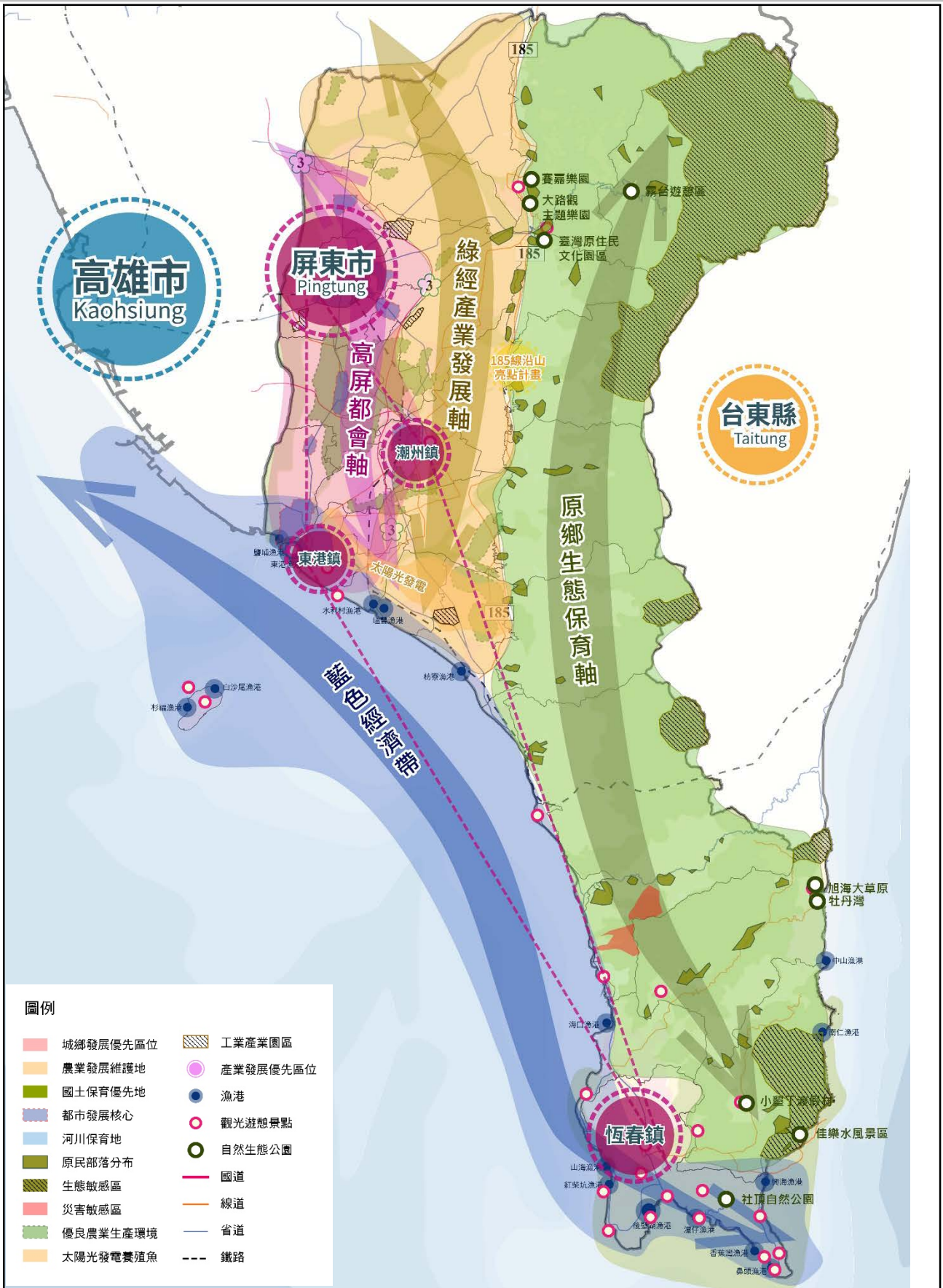
分布於高屏之臺27線及縣道185號以東之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具有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雙鬼湖、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為一條國際級之生態休閒遊憩軸。

軸帶間多為自然林地區，部分栽種經濟糧食作物，其中如瑪家、好茶以及大社部落所栽種之紅藜，以及來義鄉之樹豆、山藥等，亦別具地方特色。

除有豐富自然環境資源外，本軸亦為重要的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多元傳統領域文化，如三地門工藝之道、霧台鄉岩板巷、泰武鄉佳興藝術村以及來義鄉的圖騰文化等。日後應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生態復育，詳圖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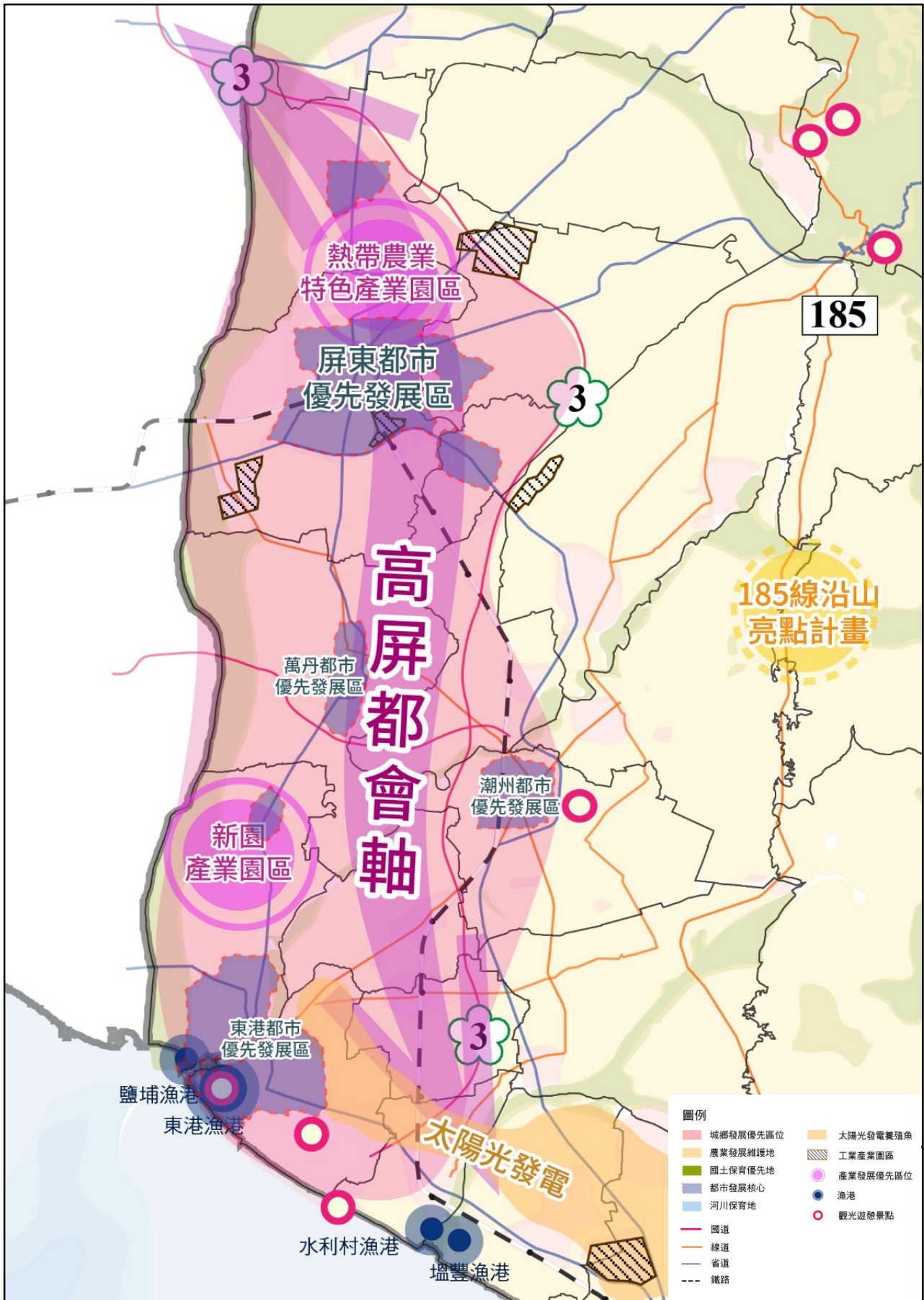
5. 藍色經濟帶

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屏東縣既有之優勢觀光發展地區，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整合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藉固有民俗文化與技藝之發揚，推展文化藝術觀光，同時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與世界級旅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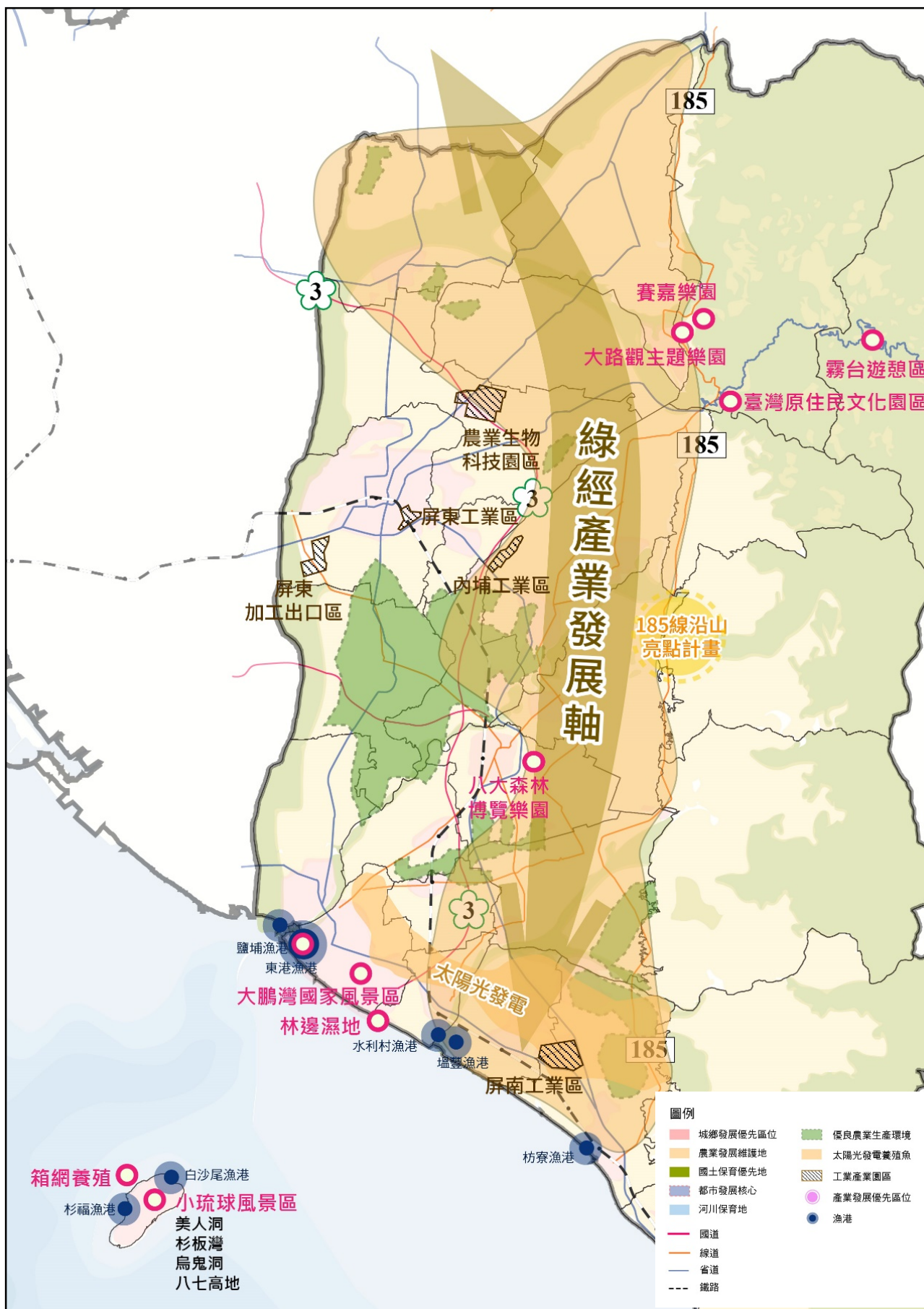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3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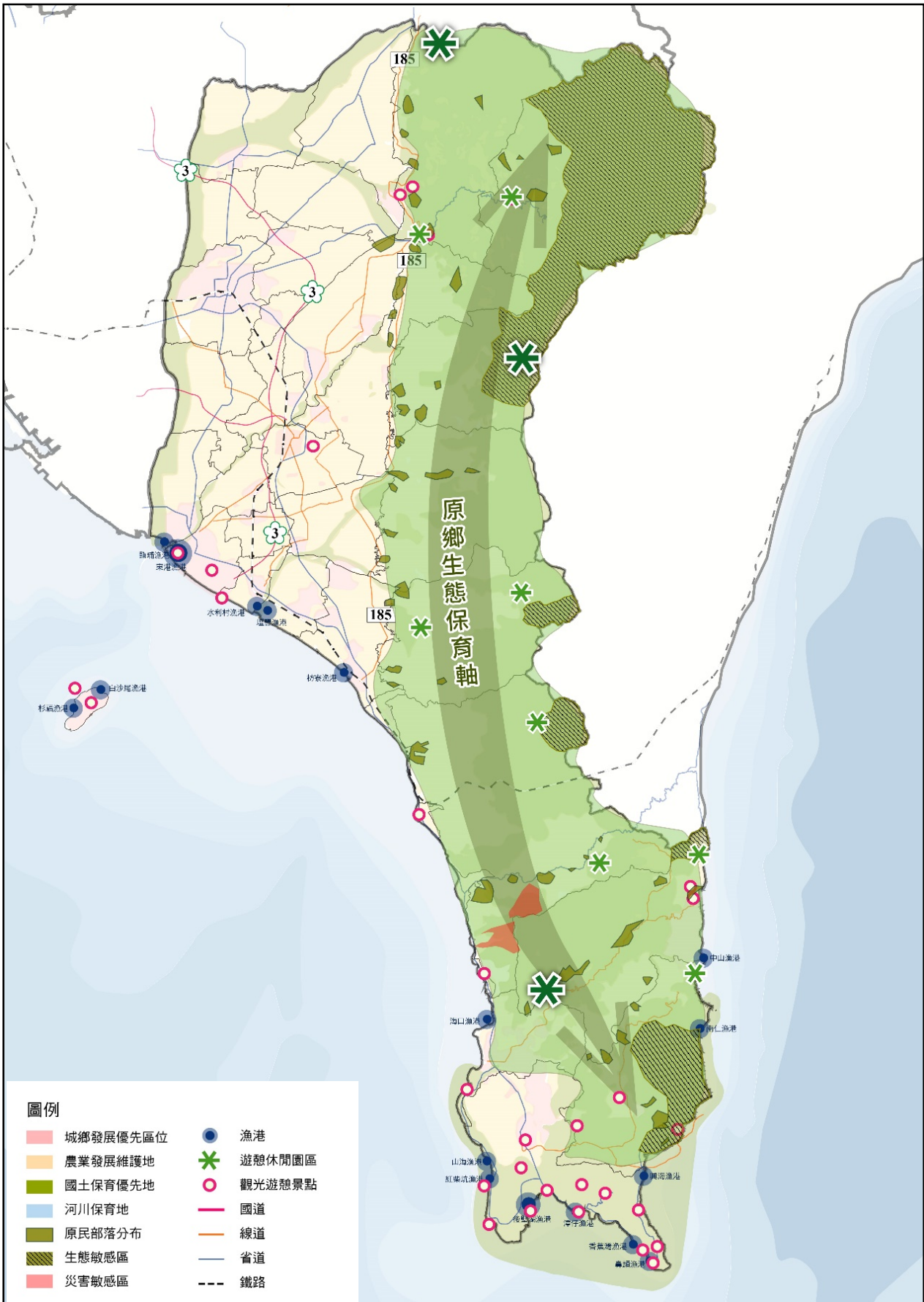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4 高屏都會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5 綠經產業發展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 3-1-6 原鄉生態保育軸空間布局構想圖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本節內容主要針對天然災害、自然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在屏東縣的空間分布及保育計畫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相對應之保育計畫。

(一) 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屏東縣之災害減緩規劃包括「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提擬流域防災策略」、「建立脆弱度地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詳述如下：

1. 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

依據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建置相對應之災害防護設施、配置重要維生系統及救災據點，並將生命線（電、水、瓦斯、通信與交通等）進行多重化與多元化的處理，確保地區自主防災能力及災害回復力。

2. 提擬流域防災策略

根據全流域治理規劃概念，對重要流域的水土保持進行綜合管理。屏東縣上中下游防災策略，上游（土石流重災區）：種樹造林；中游（堤防溢淹地區）：滯洪池分洪；下游（地層下陷區）：校園及公園貯流，產業轉型。

3. 建立脆弱度地圖

水資源的供給為屏東民生及產業發展的要件之一，除蓋水庫外，應以「三水一生」之概念切入：一水（地下水與地面水是一體），二水（水利與水資源工程一併考量），三水（水質與水量是一體），一生（生態、生產、生活、生命）。透過開發人工湖、伏流水等水源之供應，或水資源工程與防災水利工程之共同規劃，建立治理區屏東區域脆弱度地圖，作為治理規劃參考，脆弱度地圖需建立共識。

4.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域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予以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並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

5. 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

透過地區人口發展、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二)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原生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自然特殊景觀區、濕地、都市內的公園綠地及自然保留（護）區等，這些區域在屏東縣的土地生態網絡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並提供重要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為保留野生動物的棲息空間、維持生態廊道連續性以及復育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進行適切地保育措施，屏東縣自然生態土地管理策略如下：

1. 規劃全縣藍綠帶系統

應整合屏東縣區域內豐富的利用多樣化生態環境的優勢，以國土保育與發展資源均衡規劃為原則，促進國土空間之永續發展。依據重要生物之遷徙途徑、棲息空間，規劃嵌塊體、廊道、基質之地景結構，並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2. 加強重要地區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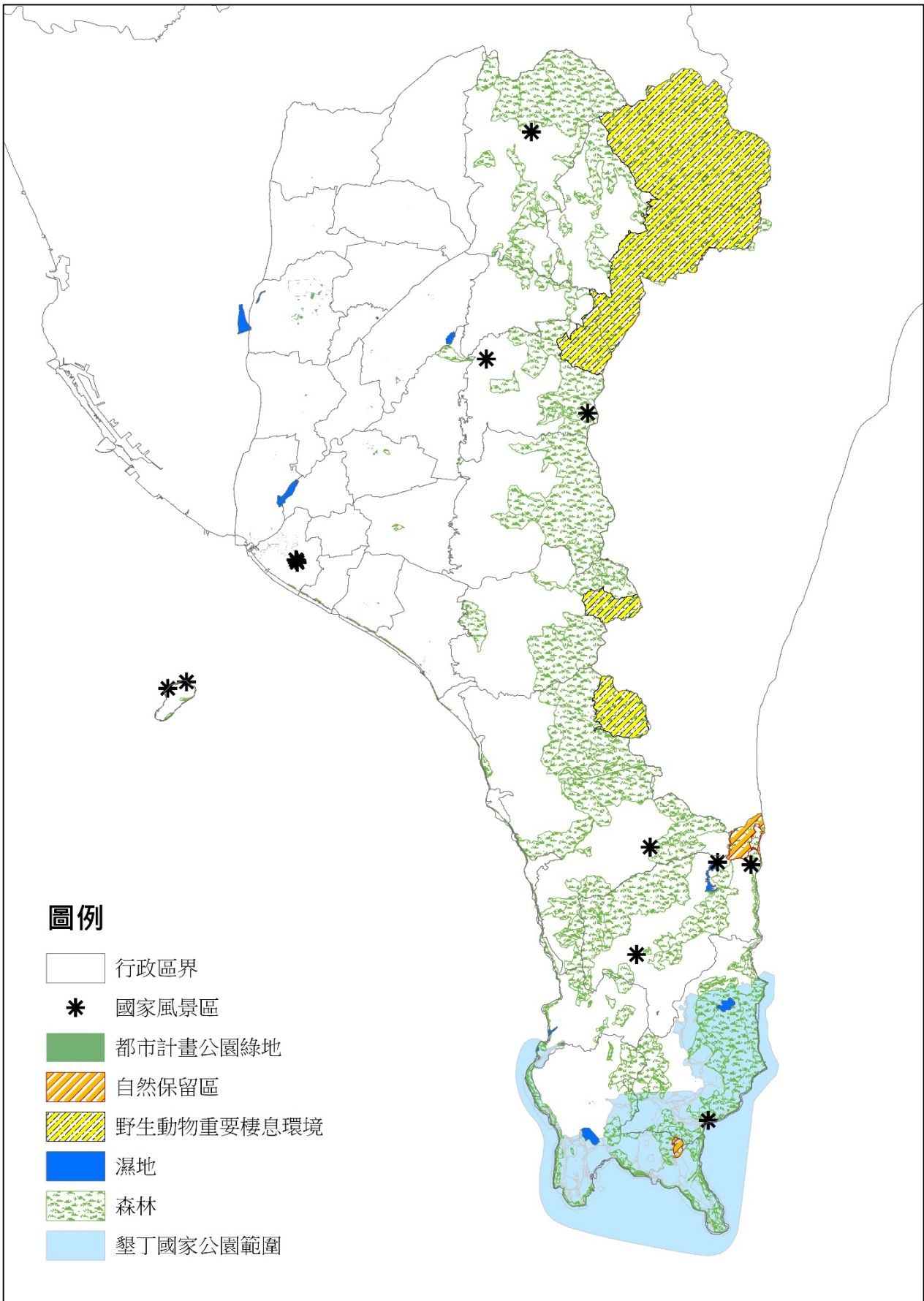
屏東縣短延時高強度或長延時高累積降雨，均為易發生土石流及崩塌災害之致災因子，並致使山坡地及野溪環境等重要棲地受損。應推動與落實水土保持工程的生態保育規劃工作，以營造永續生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標，遵循自然環境條件採取因地制宜之設計。考量到自然保留（護）區有著土地保育及涵養地下水的機能，應擬定適當的水土保持策略來進行保育，同時保護自然環境與維護國土安全。

3. 建立自然環境監控機制

為了構築與都市及農山漁村的良好關係，需要防止外來種的入侵及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破壞，而這些措施皆需輔以自然環境監測資料庫作長期觀察與監控，確保原生物種之生存情形、棲息空間得以適當維護，並防止外來種蔓延，影響既有生態系平衡，以維護基因（genetic）、物種（species）與生態系（ecosystem）之生物多樣性。

4. 結合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教育

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與環境教育之結合，可同時保留傳統文化與生態環境。傳統生態知識為「特殊的環境知識」、「生態系關係的知識」及「左右適當人類——環境關係的一種倫理規範」所組構而成，係為一項知識、實踐、與信仰的累積體，在環境適應的過程應運而生，並藉由世代傳遞之文化，其內容是關於生物彼此之間、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在適切的管理之下，為了將優美的自然環境特性傳承給下一代，舉辦自然體驗、環境學習的活動，利用親近大自然進行機會教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7 自然生態保育區位示意圖

(三) 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文化景觀範圍之保存，文資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應該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後續可採用之具體保存方式，包括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另都市計畫地區因土地價值較高，亦可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前開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

(四) 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零星劃設，以確保完整保全功能

屏東縣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此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定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以確保其完整保全功能。

2. 考量資源特殊性，評估是否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未來原則上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然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述之劃設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勢必將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產生部分重疊。而其重疊部分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將有賴地方政府視其特殊性，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可採取之主要作法，包括透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未來編定使用地後再依據各地區之特殊性，另行研議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本節內容為屏東縣海洋生態資源保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及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之相關構想，詳述如下。

(一) 海洋生態資源保育

「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依據海洋資源調查及物種棲地分布，評估並檢討現有海洋資源保育區之範圍與保育標的，各保育區評估結果綜整詳表3-1-1所示。後續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應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以完善海洋資源之長期發展資訊，俾利後續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

表 3-1-1 各保育區之規劃與建議一覽表

保育區名稱	保育對象	建議內容	備註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
海生館漁業資源培育區	保育區內水產動物均屬之	保育區範圍以及保育對象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來評估。	-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北分區：龍蝦、馬尾藻、海膽、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洄游性魚類除外） 2. 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 3. 環島分區：龍蝦、海膽及馬尾藻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考量當地居民皆以捕撈魚業維生，其保育對象須審慎評估。 2. 民眾與代表反映綠蠵龜雖為保育類動物，但綠蠵龜的數量似乎已超過環境負載量。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二）漁業資源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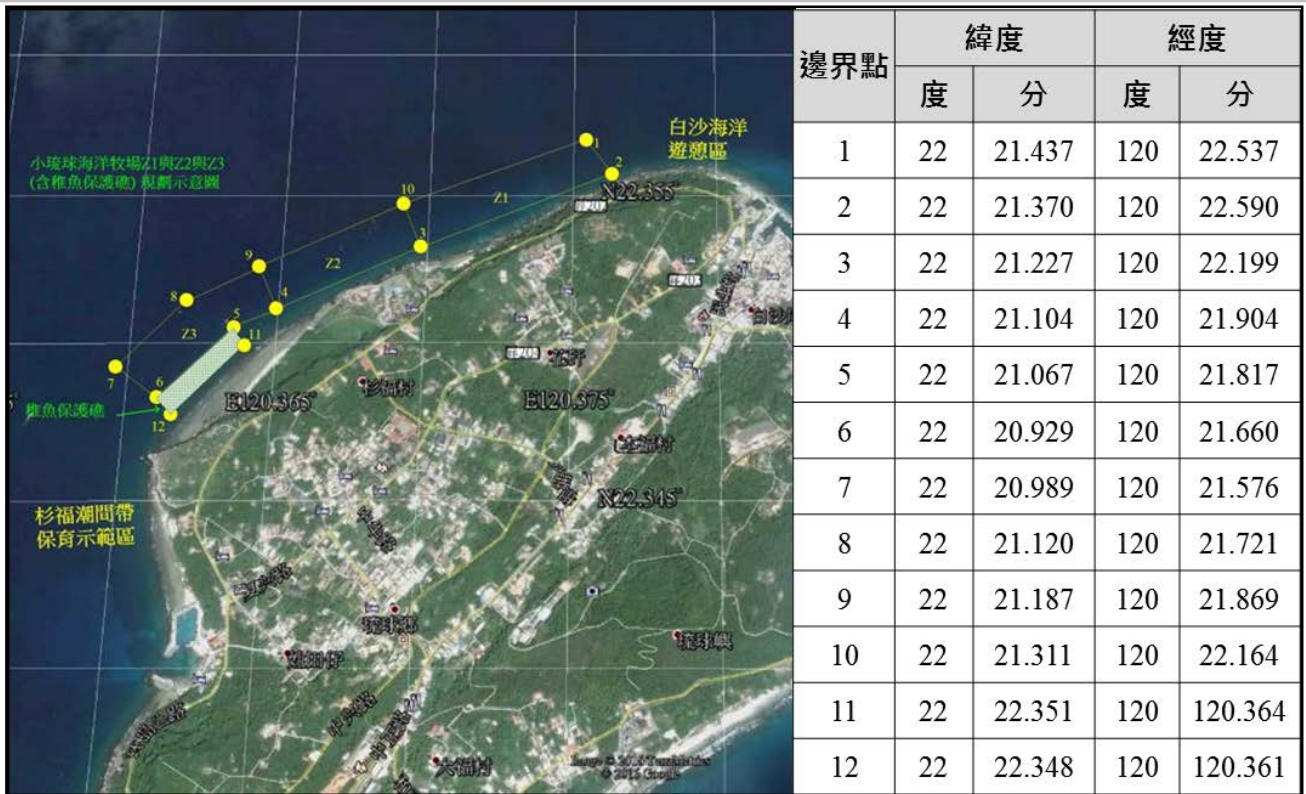
結合地方漁村永續發展，推動漁業資源復育。配合農委會政策「發展外海箱網養殖」，以避免過度利用陸上魚塭養殖對水土資源的負面衝擊，鼓勵並輔導屏東地區現有沿海魚塭式養殖業者轉型為外海箱網養殖，減少地下水超抽情形，減緩地層持續下陷；且箱網養殖也可帶動觀光休閒漁業、海上休閒遊憩業，俾利屏東縣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另辦理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行措施，並投放人工魚礁及放養魚苗，以推動漁業資源培育改造漁場，優先推動琉球鄉、枋山鄉及車城鄉三處海洋牧場之規劃，詳圖3-1-8至圖3-1-10所示。

（三）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

為善用臺灣豐沛的海洋資源，屏東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六級化藍色經濟之示範計畫，共同發掘大鵬灣、東港及小琉球的發展潛力與亮點，推動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並同步投入相關軟硬體建設與資源，促進跨域加值。計畫內容以「海洋遊憩產業」為主軸，並整合一、二級產業內容，帶動整體產業鏈之發展。

（四）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

為延續及強化目前沿海地區觀光熱點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經參酌政府政策及發展區位條件等因素，整體分析沿海地區海洋遊憩區發展區位條件，詳表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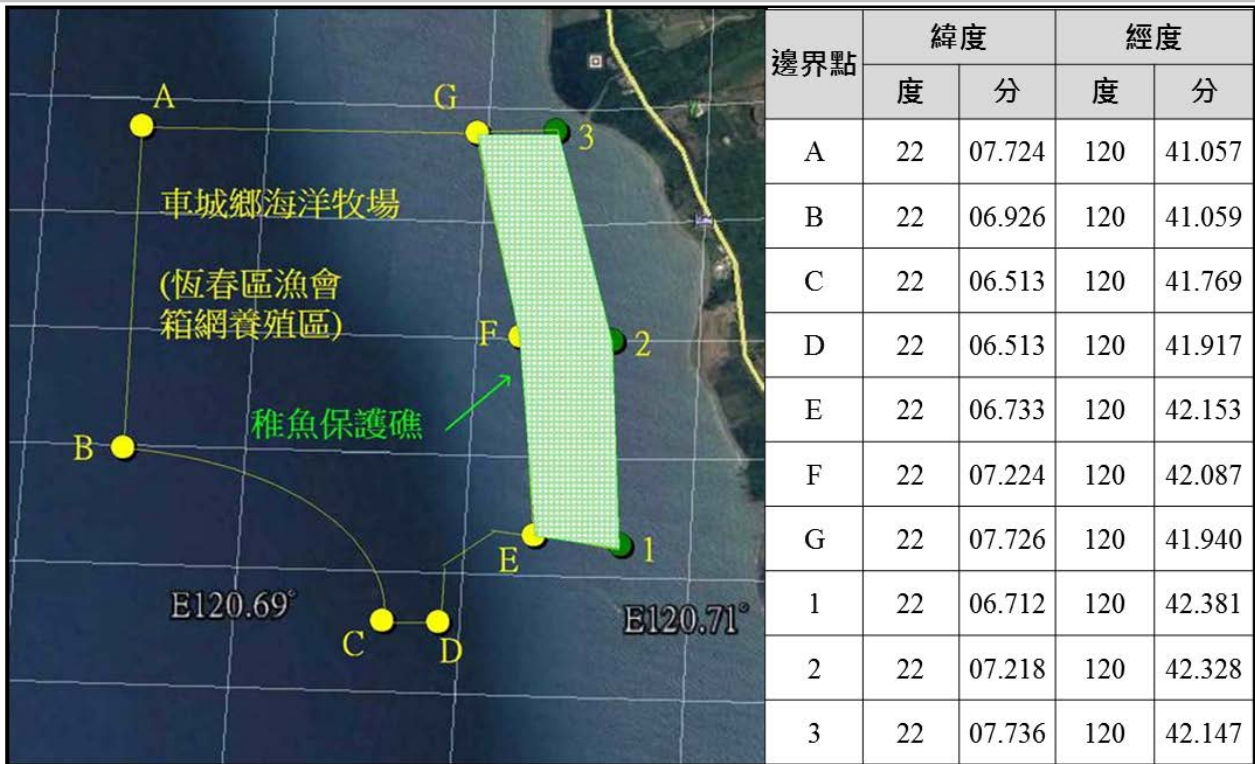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圖 3-1-8 琉球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圖 3-1-9 枋山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圖 3-1-10 車城鄉海洋牧場規劃範圍示意圖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

發展潛力	鄉鎮別	發展現況	海洋遊憩發展條件
海洋經濟 示範點	新園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鹽埔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鹽埔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
	東港鎮	區位海岸地區以東港漁港發展為主	
	琉球鄉	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目前觀光熱點之一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雖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但為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觀光活動場所
休閒漁業	林邊鄉	沿海地區多已開發作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屬地層下陷區	海岸地區無規劃利用空間，未來結合海水供應系統之建置，改善沿岸海堤景觀及輔導漁民朝養水種電及休閒漁業發展
	佳冬鄉		
近岸沙灘 活動	枋寮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枋寮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枋寮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現有港區漁船使用已飽和
	枋山鄉	區位海岸線狹長，較缺乏觀光發展據點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必經之路，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續）

發展潛力	鄉鎮別	發展現況	海洋遊憩發展條件
墾丁 國家公園 水上娛樂	車城鄉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門戶，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恆春鎮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惟海岸地區為國家公園管制區	範圍內後壁湖漁港及規劃中擴建鼻頭漁港為海洋遊憩主要據點
	滿州鄉		範圍內興海漁港除作為黑潮發電基地港外，可配合海上活動需要，提供遊樂船舶使用
	牡丹鄉		海岸地區距離較偏遠，可規劃作為東部海岸觀光遊憩之輔助港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2. 本計畫整理。

（五）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四鄉鎮濱海陸地部分多已開發利用，且受到內部環境劣化（地層下陷）影響，濱海環境災害潛勢較高，因而對海岸防護設施的需求亦相對增加。依據地方災害潛勢特性不同，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如表3-1-3所示，另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防護工程設施，應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辦理，詳表3-1-4所示。

表 3-1-3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綜整表

災害潛勢特性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
洪氾溢淹	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暴潮溢淹	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地層下陷	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其他潛在災害	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資料來源：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民國109年5月。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區位	災害類型	面積(公頃)	管理事項	使用管理
災害防治區	暴潮溢淹	69.6	禁止事項	1.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
				2.除管理機關外，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3.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4.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堤防安全之行為。
				5.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6.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定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事項	1.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東港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 1.55 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 1.55 公尺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5.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續）

區位	災害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 事項	使用管理
災害防治區	海岸侵蝕	3,245.1	禁止事項	1. 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
				2. 海岸防護區內採取之沙土，除符合水利法規定或作為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海岸防護區外。
				3.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定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事項	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等），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水利村漁港、塭豐漁港、東港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漁港法、都市計畫法）。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 海岸防護區內漁港、商港、工業港之港池及航道疏浚、河口之淤砂，依本計畫提供海岸侵蝕區域作砂源補償之防護措施，其底質標準應符合環境保護署法規規定，否則不得做為海岸養灘之料源，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污染。				
災害防治區面積合計				3,245.1 公頃；註：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包含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面積內。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續）

區位	災害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 事項	使用管理
陸域 緩衝 區	暴潮 溢淹	2,044.0	禁止 事項	1.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濬目的外，非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取土石。
				2.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
				3.禁止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
				4.禁止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
				5.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6.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定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 事項	1.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水利村漁港及塹豐漁港等），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水利村漁港、塹豐漁港、東港都市計畫、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漁港法、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 1.55 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 1.55 公尺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續)

區位	災害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 事項	使用管理
陸域 緩衝 區	暴潮 溢淹	2,044.0	相容 事項	5.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依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防洪措施。
	地層 下陷	1,032.4	禁止 事項	1.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2.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定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 事項	1.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等)，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水利村漁港、塭豐漁港、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漁港法、都市計畫法)。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		

表 3-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續）

區位	災害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 事項	使用管理
陸域緩衝區	地層下陷	1,032.4	相容事項	5.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陸域緩衝區面積合計				2,612.1 公頃； 註： 1.地層下陷陸域緩衝區包含於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面積內。 2.陸域緩衝區所另包含之大鵬灣水域、各漁港港區及部分陸域範圍等，其面積為 568.1 公頃。

資料來源：1.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民國109年5月；2. 本計畫整理。

（六）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

屏東縣配合中央部會之綠能政策，推動之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設置地點皆與海洋高度相關。未來發展離岸風機、洋流發電及礦業資源研究等特殊用途時，應考量相關計畫推動所需之設施及活動對於現有海洋資源保護、保育區域或漁業資源之環境影響，避免設置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並於計畫落實或設施設置後，監測海域地質水文變化、物種數量及水下噪音，必要時提出環境影響改善措施。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屏東縣整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計畫以「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為目標。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構想

1. 優先維護熱點指認

基於105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於優良農地中指認高脆弱度農地，優先調適農地將優先投入農業生產資源，藉此提升農業生產力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優先維護熱點相關措施

依據優先維護熱點指認結果，將維護熱點分為三類：農業環境平衡型、農業生產增值型及農業生產維持型，各類型熱點維護及相關行動計畫，詳表3-1-5所示。

表 3-1-5 優先維護熱點區位及維護行動計畫綜整表

熱點	氣候變遷衝擊類型	調適類型	建議調適地區	面積(公頃)	維護行動計畫
A	海平面上升、颱風、農地脆弱度	農業環境平衡型	新園鄉港西村、內庄村、港墘村、瓦礫村、田洋村、新東村	35.97	產業升級計畫： 研發優質耐逆境的作物（水稻、豆菜類、瓜果類）新品種及防災減災技術（毛豆）
			崁頂鄉越溪村、北勢村、園寮村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B	農地脆弱度	農業生產增值型	內埔鄉上樹村、美和村、富田村	52.98	發展精緻專區計畫： 育成優質農園作物新品種（水稻、豆類、熱帶果樹） 研發及推廣微生物肥料
			萬巒鄉佳佐村 新埤鄉箕湖村、打鐵村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C	農地脆弱度、極端氣候	農業生產維持型	竹田鄉全鄉	362.70	循環農業生產示範區計畫： 1. 農牧循環友善環境技術及離島示範模場建置 2. 推廣果園草生栽培 3. 建構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 環境下瓜果類蔬菜生產模式 4. 開發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
			屏東市大洲里、玉成里、公館里、龍華里、新興里、新生里、前進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潮州鎮光春里、興美里、九塊里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九如鄉玉水里 萬丹鄉竹林村、廣安村、磚寮村、萬安村、萬生村、萬全村、新鐘村、水仙村、興全村、興安村、甘棠村、灣內村、後村村、寶厝村、社口村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 農業生產環境資源保護及發展構想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建議可於易淹區種植水稻等耐水植物，透過土地本身之排水能力，減少水患之衝擊同時持續保育農地，另外，建議導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單位推動受災補助等救助政策等。至於非鄰近主要灌排渠道之農地如內埔、枋寮、恆春等鄉鎮，除前述透過地方農田水利會、農戶自行開鑿水井、搭建引水渠道等彈性灌排措施以外，可於此些灌溉用水缺乏區種植耐旱作物，降低不利農作之負面影響，另外亦可導入設施型農業，如溫室、網室等栽種方式，以抗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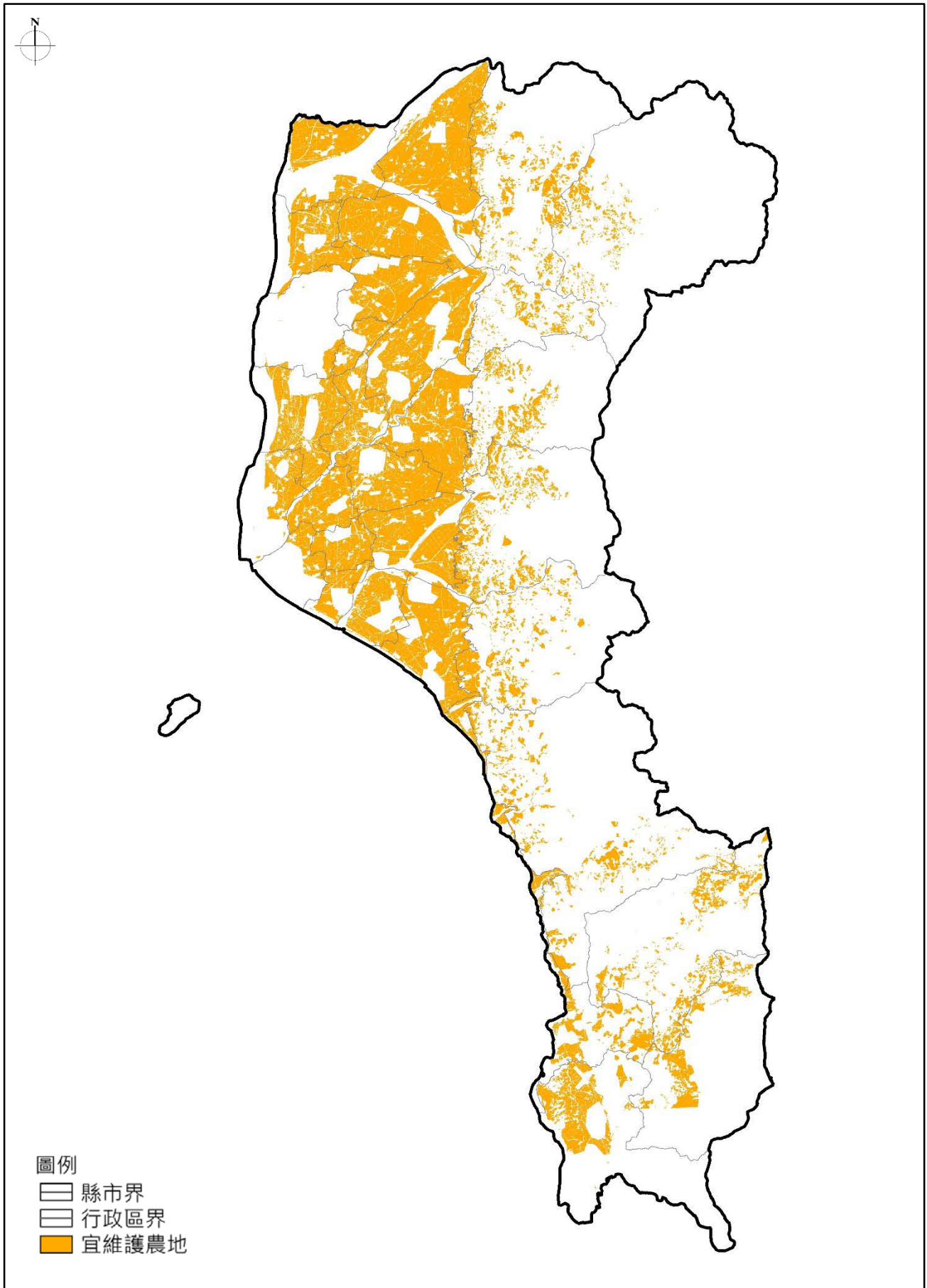
爭取前瞻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以農業安全生產基地為目標，發展核心農產業，展現規模經濟之效益，並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建立穩定供應鏈，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目前推動包括新興農業示範專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集中畜牧飼養專區及農業加工微型園區等。

(四)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載內容包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並遵循109年4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宜維護農地依據前述規定計算，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性質不納入，故宜維護農地總量為73,466.24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5所示，惟為有效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本縣得於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生產力下，適當檢討前述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 農村再生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主要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主」、「軟硬兼施」為指導原則。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107年度811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約有85處，主要集中於屏東市、九如鄉、萬丹鄉、麟洛鄉、內埔鄉及萬巒鄉等行政區，後續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執行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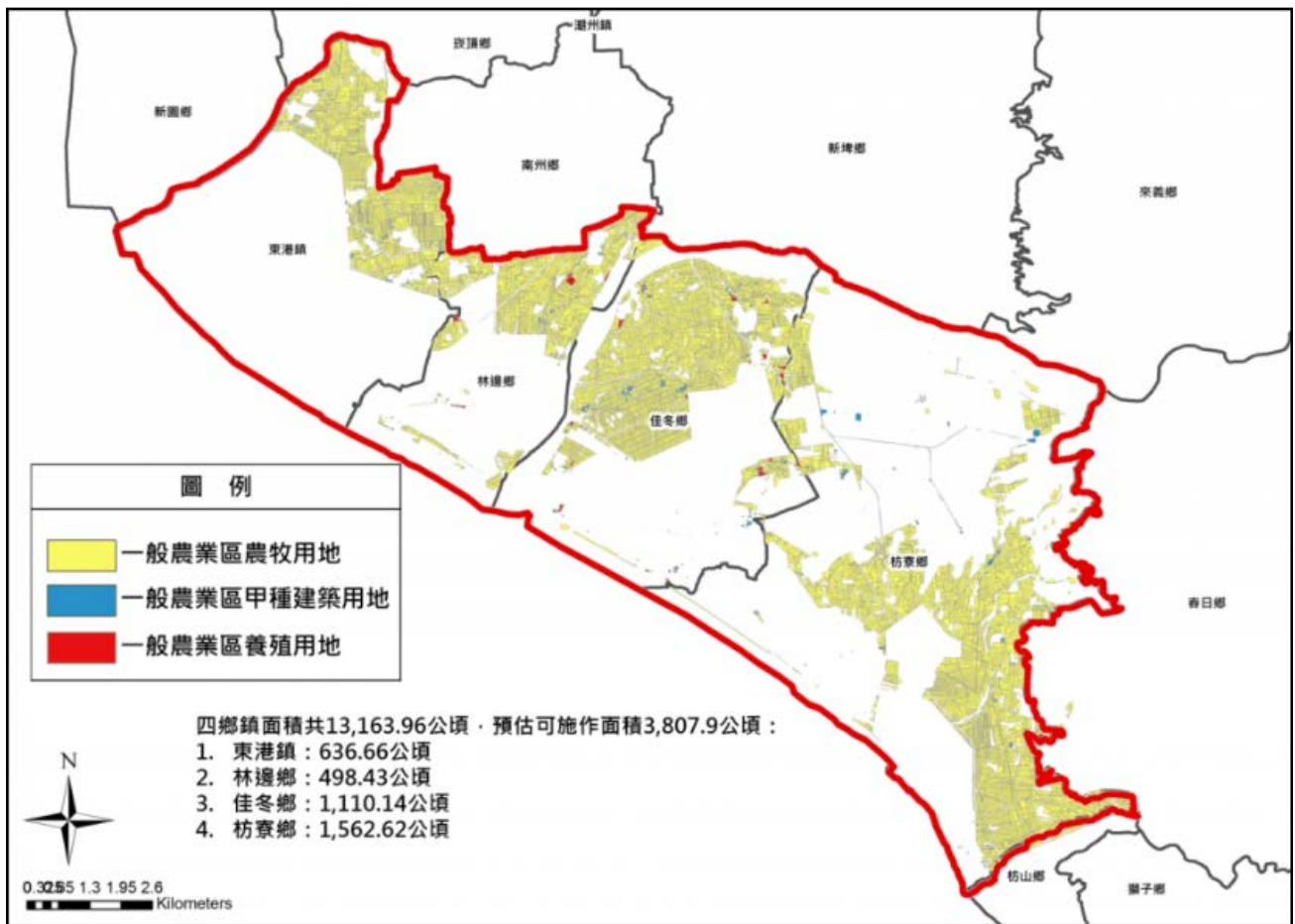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1 屏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六)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

經濟部106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而「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為屏東縣政府針對公告廢止前之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四處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太陽光電之規劃，協助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有效利用，開創新的產業。本計畫預計可設置發電總裝置容量800MW，初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可進行活化土地面積約有3,807.9公頃，將由廠商自行評估篩選較適合的分區及用地推動太陽光電，如圖3-1-12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

圖 3-1-1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區位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一) 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 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屏東縣鄉村地區以農牧用地為大宗，惟其使用現況卻有轉作道路、住宅及學校等，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重新引導鄉村地區土地適性發展，避免零星、蛙躍式之開發情形。

2.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導致建築用地不敷使用，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故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適度預留發展腹地，並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建築外擴情形惡化。

3. 鄉村地區基礎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三)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依據前述鄉村地區規劃課題檢討後，本縣宜優先辦理之地區包括緊鄰鄉村區發展之鄉村區外擴地區、獨立發展於農牧用地之間之孤島型聚落地區及原住民聚落地區。惟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宜後續執行階段再個別依聚落單元辦理，故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原則五），以本縣原住民鄉鎮之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及滿州等9處行政區列為優先規劃地區，詳表3-1-6及圖3-1-13所示。

表 3-1-6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 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行政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行政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 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行政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註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註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註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3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註5：鄉村區在大豪雨（24小時內累積雨量350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註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註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民國108年2月14日。

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現況為鄉村區者，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鄉村區外圍之部落事典框劃範圍，則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計畫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並訂定部落維護構想。

(一) 核定部落範圍

屏東縣核定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範圍。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

依行政區位初步篩選出界內地籍，並選擇其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階段暫以原住民族聚落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部落範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情形，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及邊界。

2. 後續規劃原則

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未來以納入生活所需範圍之土地及範圍外生活所需之高度關聯地區之完整坵塊為原則，以維護部落發展權，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

(三) 災後遷建部落劃設

已遷建之原住民族聚落，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鄉村區，然已無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屏東縣將以遷建之部落事典範圍全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後，再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達彈性規劃之劃設及後續規劃使用之目的。

另本縣於民國98年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嚴重之部落辦理永久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惟經人口成長，居住空間、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等規劃漸趨不足，故未來本縣將適時檢討修正開發計畫內容，以滿足居民之使用需求。

七、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至民國105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259,360.41公頃，而公有地總計148,763.69公頃，占總面積57.36%，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105,525.37公頃，占總土地面積40.69%，另外公私共有地約5,071.36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1.96%。屏東縣各行政區中，公有土地比例大於50%者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與泰武鄉；其餘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則相對較低。

公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適當開發運用可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其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一）充分發揮效能、創造收益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已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者，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包括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等。

另外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國有房地供他人使用。如學校活動中心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前提下，提供辦理活動或運動使用；機關停車場地在非上班時間提供社區民眾停車；辦公大樓牆面或陸橋橋面、橋柱在不妨礙觀瞻情形下，作為廣告空間等均屬之。

（二）善用特別法活化利用

國有公用土地雖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無法處分，但如其他特別法有明訂排除《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限制者，仍得依特別法規定辦理處分、收益。如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撥用土地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

貳、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計算，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25,551.22公頃，詳表3-2-1所示。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型態	項目		面積 (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地區		16,517.00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2,111.88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開發許可地區	
小計		20,269.04	
未來發展地區	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新園產業園區	10.04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體育園區	32.00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小計		74.08
	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屏東市海豐地區	810.79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1,332.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379.04
		六塊厝周邊地區	898.61
		萬丹周邊地區	523.21
		新園周邊地區	602.97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109.30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136.55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68.86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59.52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51.62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42.47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64.93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75.74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51.50
	小計		5,208.10
	總計		25,551.2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 既有發展地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目前屏東縣有30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共計16,517公頃（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6）；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為1,302.18公頃；經由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則為337.98公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總計核發開發許可之面積共計1,640.16公頃（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系統，2017），總計約20,269.04公頃。

(二) 未來發展地區

1. 劃設條件及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本縣劃設地區詳表3-2-2所示：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項目	內容	本縣符合劃設條件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六塊厝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2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間夾雜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屏東市海豐地區、萬丹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5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6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六塊厝周邊地區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健康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園周邊地區
8	單元面積達5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20%以上地區。	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

資料來源：1.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本縣劃設情形

屏東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位指導原則，將5年內及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本階段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劃設，但未來優先作為城鄉發展使用，並優先變更為城鄉發展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屏東縣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體育園區及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面積總計74.08公頃。屏東縣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屏東市海豐地區、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及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面積總計5,208.10公頃。綜上二者，未來發展地區總計約5,282.18公頃。

(三)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二、屏東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擬定成長管理計畫時，將依循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地方財政能力等整合考量，就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分期分區計畫具體研議之。另外，故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屏東縣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述，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下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 (一)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 都市計畫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三) 都市計畫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 (四)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三、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其中調查結果分為六類樣態進行分析，而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則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其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但無相關登記資料；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

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面積147.35公頃，佔全縣未登記工廠面積之14.50%為最高；其次為高樹鄉面積135.59公頃，佔13.35%；第三為屏東市之131.62公頃，佔12.96%，詳如圖3-2-1所示。

依本府108年「屏東縣清查未登記工廠執行成果」，本縣未登記工廠計385家，並以屏東市、萬丹鄉等家數最多。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1,015.84公頃，產業類別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食品製造業。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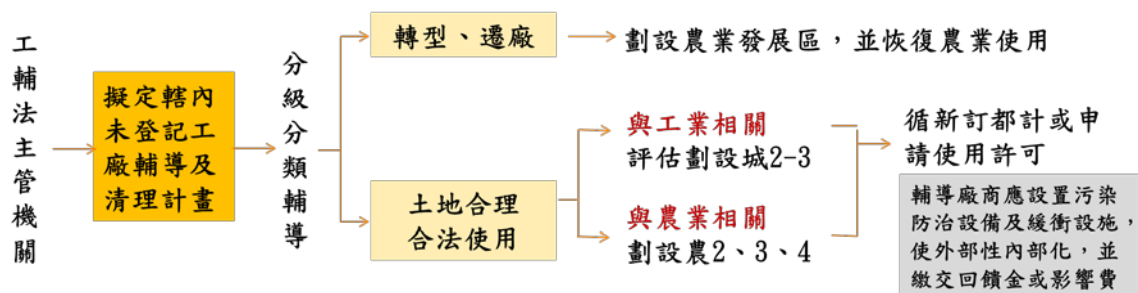


圖 3-2-1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 A.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B. 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 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 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1) 高潛力發展地區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縣內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故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 5-1-2 所示。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 3-2-2 所示。

(2) 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縣產業輔導區位：

- A. 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 20%。
- B.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 C.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三) 配套措施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

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 優先拆除農地上新建之工廠

依本縣「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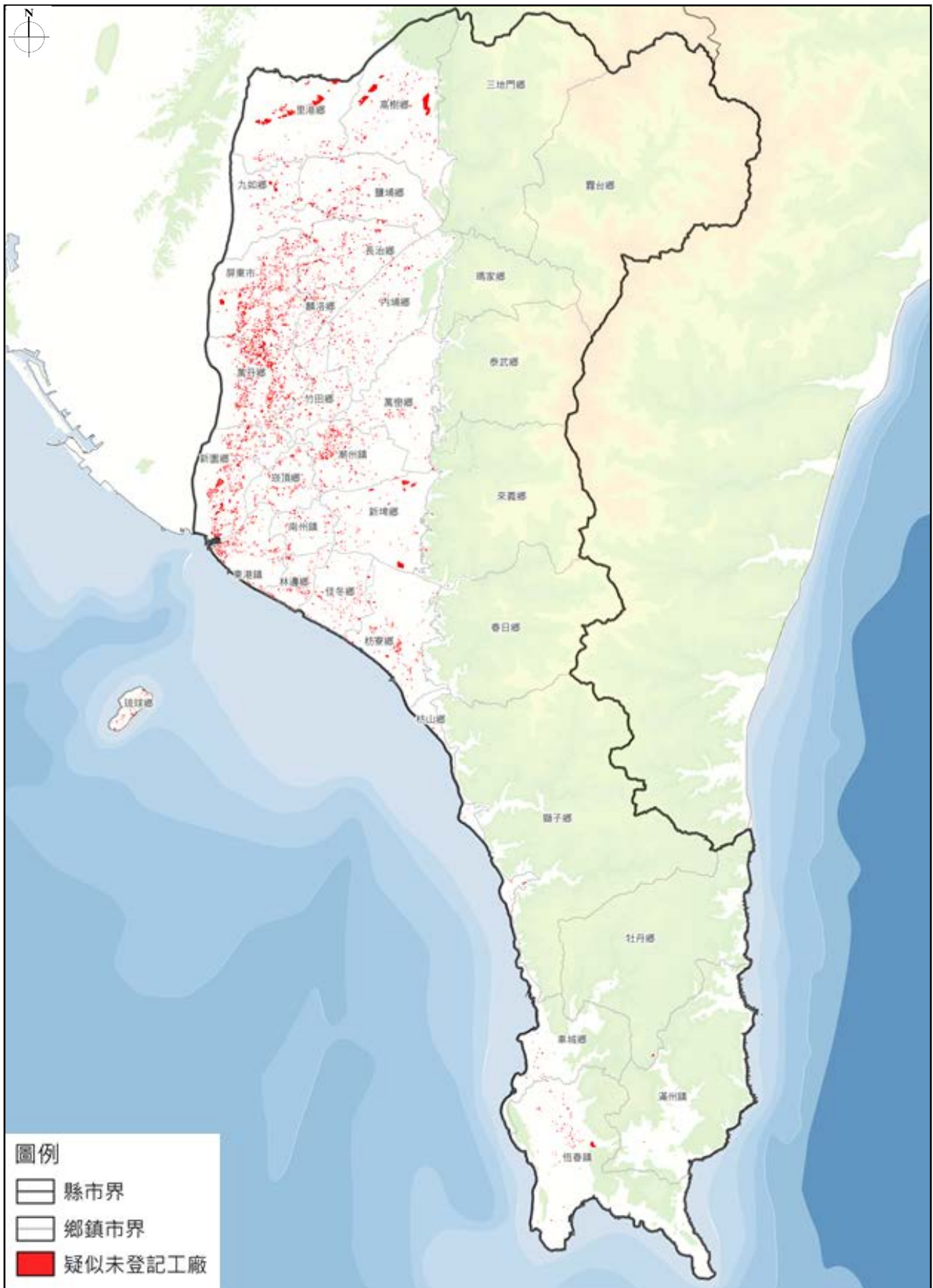
(四) 其他

1. 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8年4月20日補助辦理屏東縣政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於108年11月20日完成清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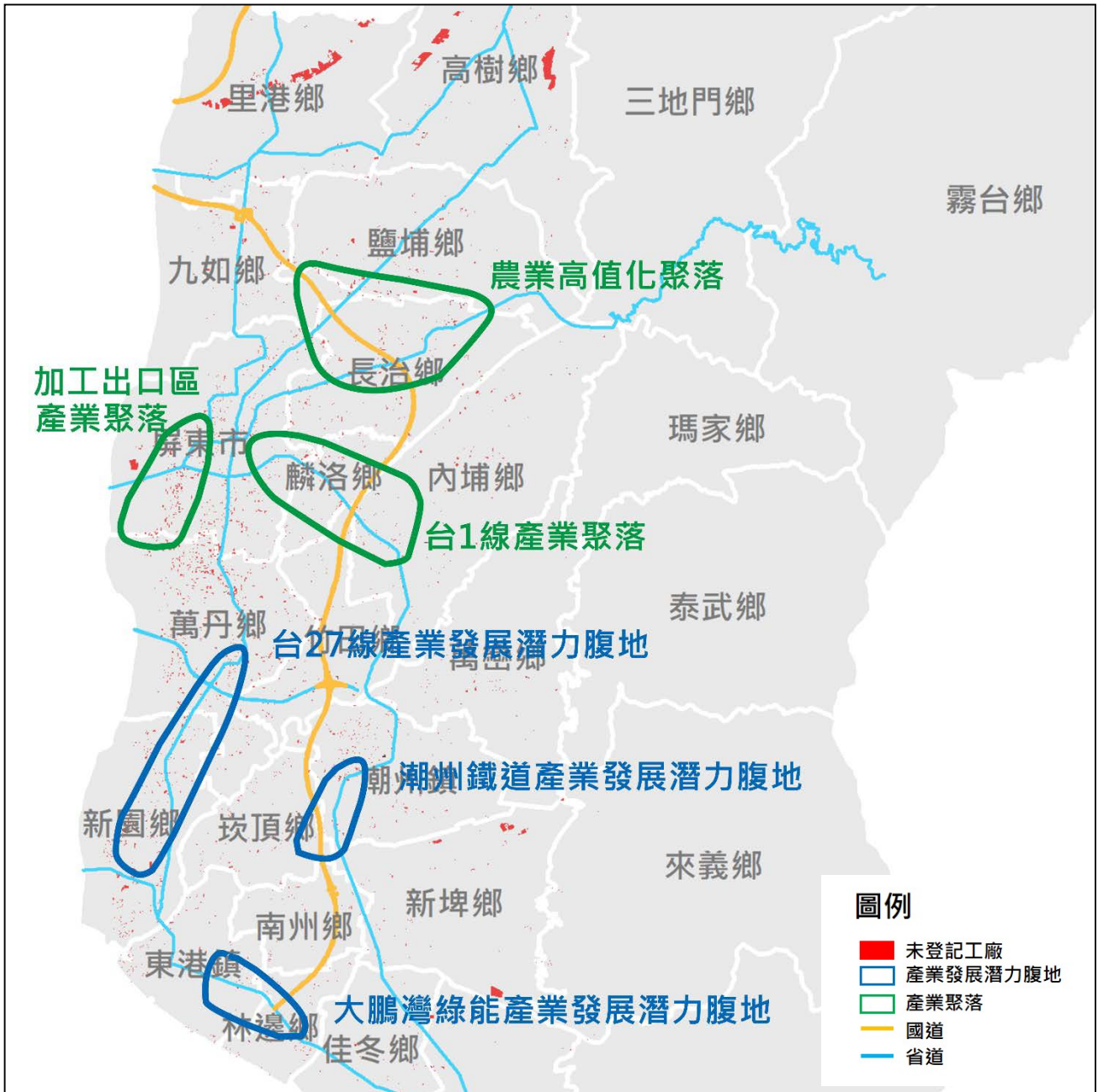
2. 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2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3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一、調適目標

(一) 短期目標

短期目標部分，以對既有之防災體系進行分析，檢討現存機制的缺失並予以修正，以提升未來地方政府及民間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應變能力。

(二) 中期目標

中期目標部分，針對環境敏感地，分析其保護、再發展、再利用等議題。然為避免因財產權之限制而無法妥善處理，中期目標不僅追求人為空間與地理環境的平衡關係，更須面對社會經濟的議題。應檢討既有國土計畫、海岸法等空間法案，並設法使調適策略、空間規劃、民間財產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關係，納入社會經濟面之考量因素。

(三) 長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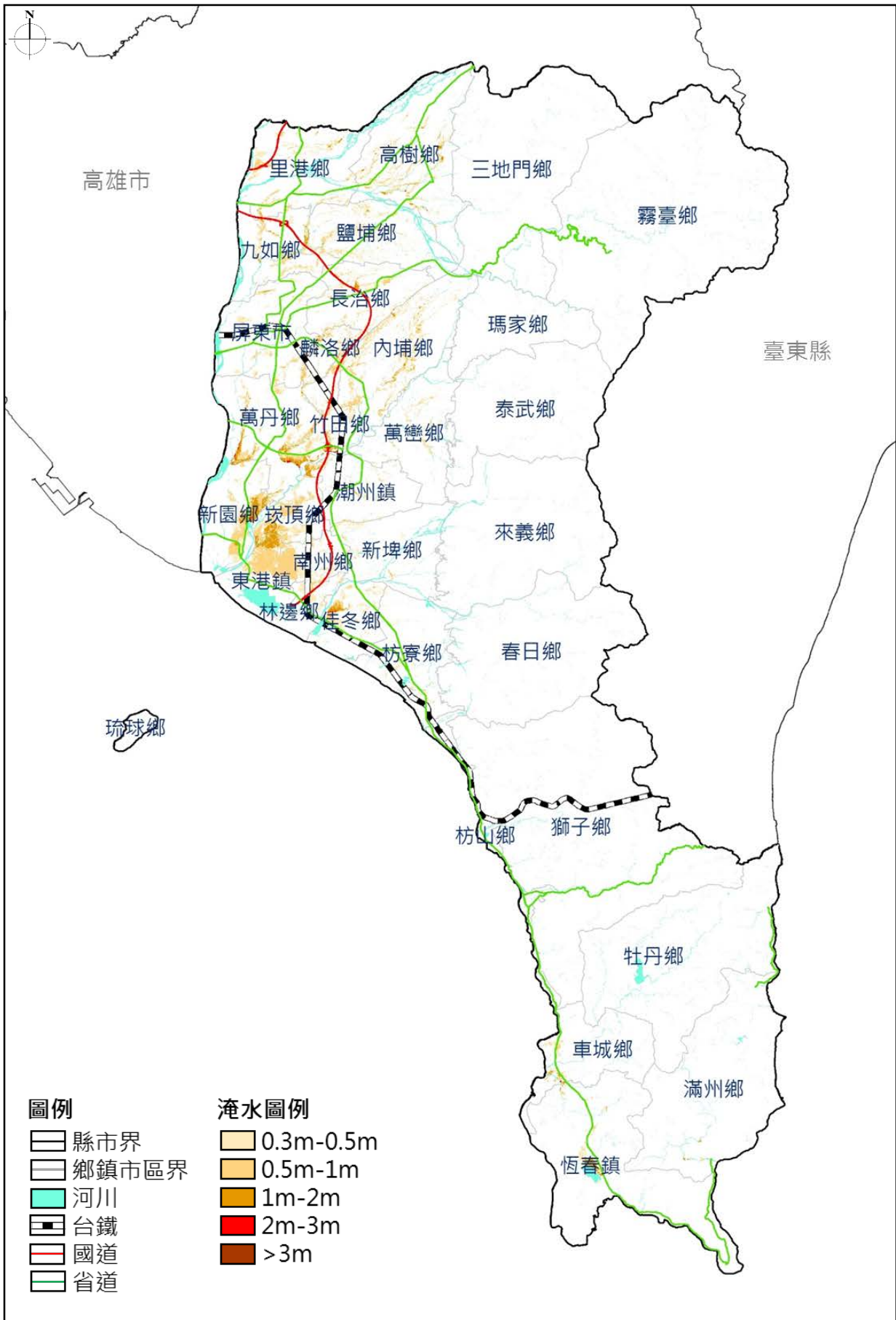
長期目標部分，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僅做為地方調適計畫推動、中央調適策略修訂之前導，更應從屏東縣做為示範點，將理念與作法應用至整個國土，並提出「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尋求人、自然、水資源永續的發展關係。

二、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在極端降雨趨勢下，由暴雨所引發之複合性災害使屏東沿海地區及低窪市鎮深受淹水及土石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開之淹水潛勢第三代圖資，24小時500mm情境下，本縣除山區鄉鎮外皆有淹水情形，其中以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新園鄉、佳冬鄉、竹田鄉及恆春鎮較為嚴重，屬於淹水災害之潛在影響區位，詳圖4-1-1所示。



資料來源：1.防災資訊服務網，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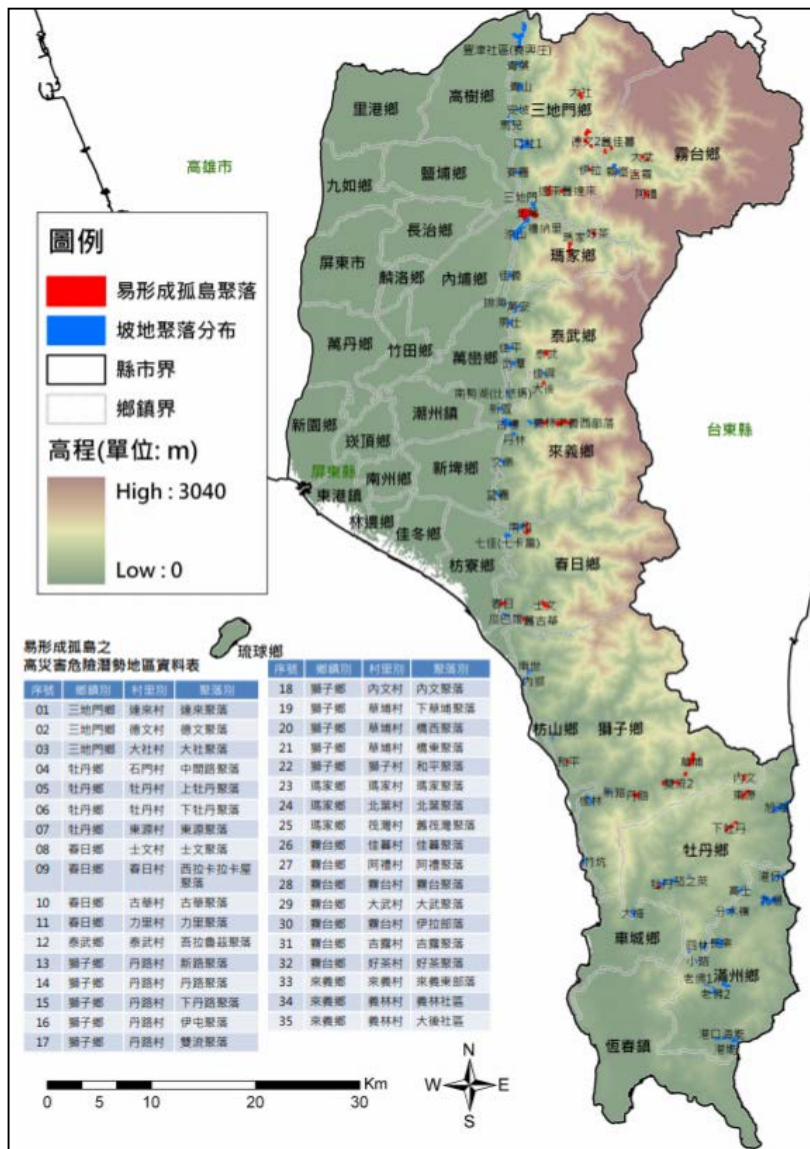
圖 4-1-1 屏東縣鄉鎮淹水災害風險圖

三、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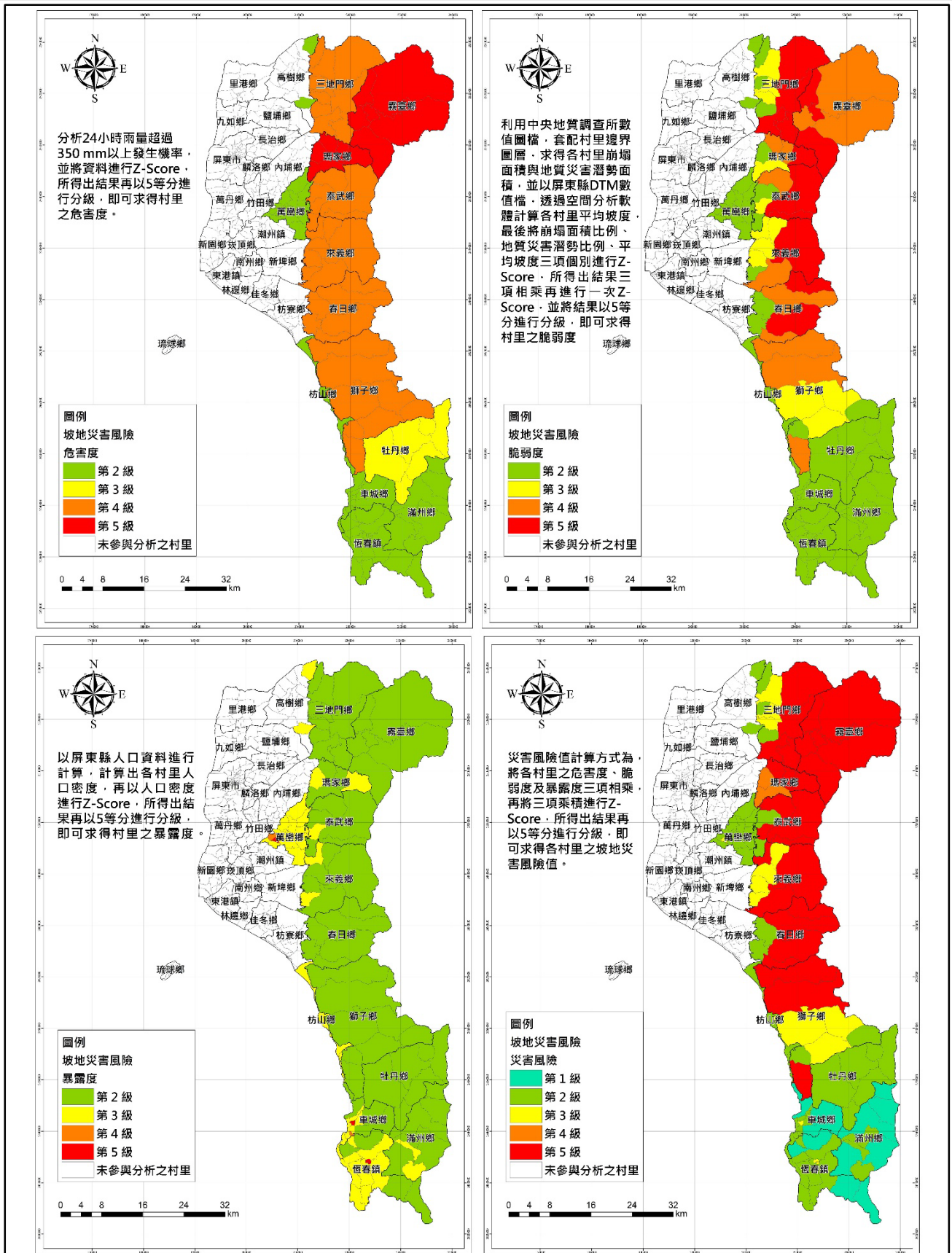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半數土地於板塊交界地帶，造山運動加上極端氣候的趨勢，山區坡地災害的衝擊是近年極大的課題。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71條，已列管之易形成孤島高災害危險潛勢區則有35處，詳圖4-1-2所示。

依據本縣107年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繪製之「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圖」，參酌24小時雨量350mm以上發生機率、歷史崩塌因子、地質災害潛勢、坡度因子及人口密度等指標，綜合分析坡地災害風險程度。結果顯示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及春日鄉大部分屬於第5級災害風險，屬於坡地災害高風險鄉鎮；三地門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全區皆在第3級災害風險以上，屬於次高風險鄉鎮，詳圖4-1-3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2 屏東縣坡地聚落及易形成孤島聚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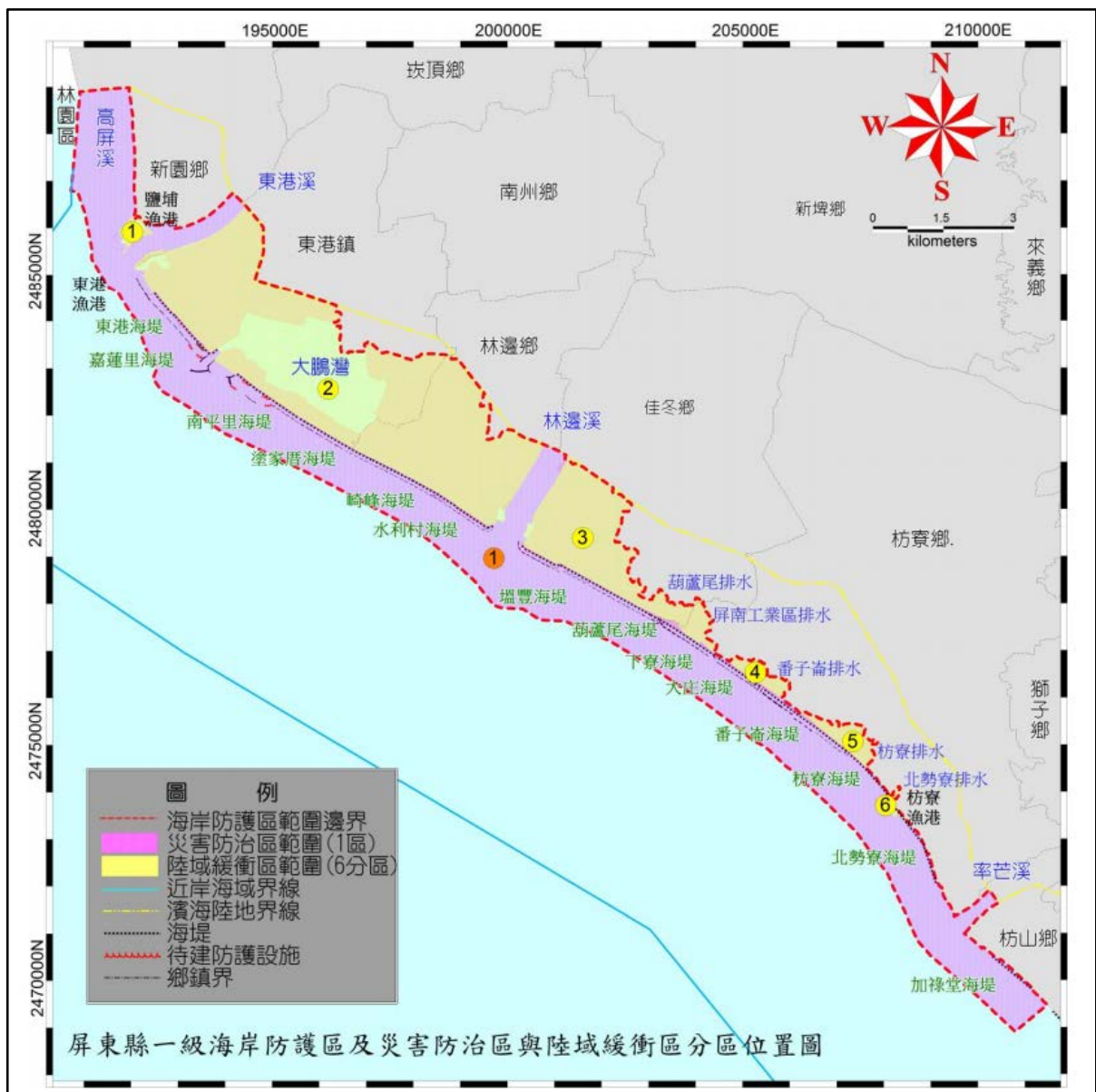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3 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分析圖

四、海岸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段約33.7公里（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依據109年5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各類災害風險，制定調適策略及防護標的，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防護標的，分別依其防護目的設置海堤、離岸堤、突堤、護岸等防護措施，並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包含海岸侵蝕防護區、暴潮溢淹防護區及地層下陷防護區）以管理、指導其土地利用，詳圖4-1-4所示。



資料來源：1.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9年5月；2.本計畫整理。

圖 4-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及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分區位置圖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依據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氣候變遷情境模擬預測結果，分別辨識水災、坡地災害及海岸災害之高風險地區如圖4-2-1所示，以屏東平原及恆春半島最具災害風險，應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優先擬具行動方案。後續參酌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以「暴雨」作為優先調適領域之核心，並以「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三大議題為主要關注領域，再提出相對應之行動方案，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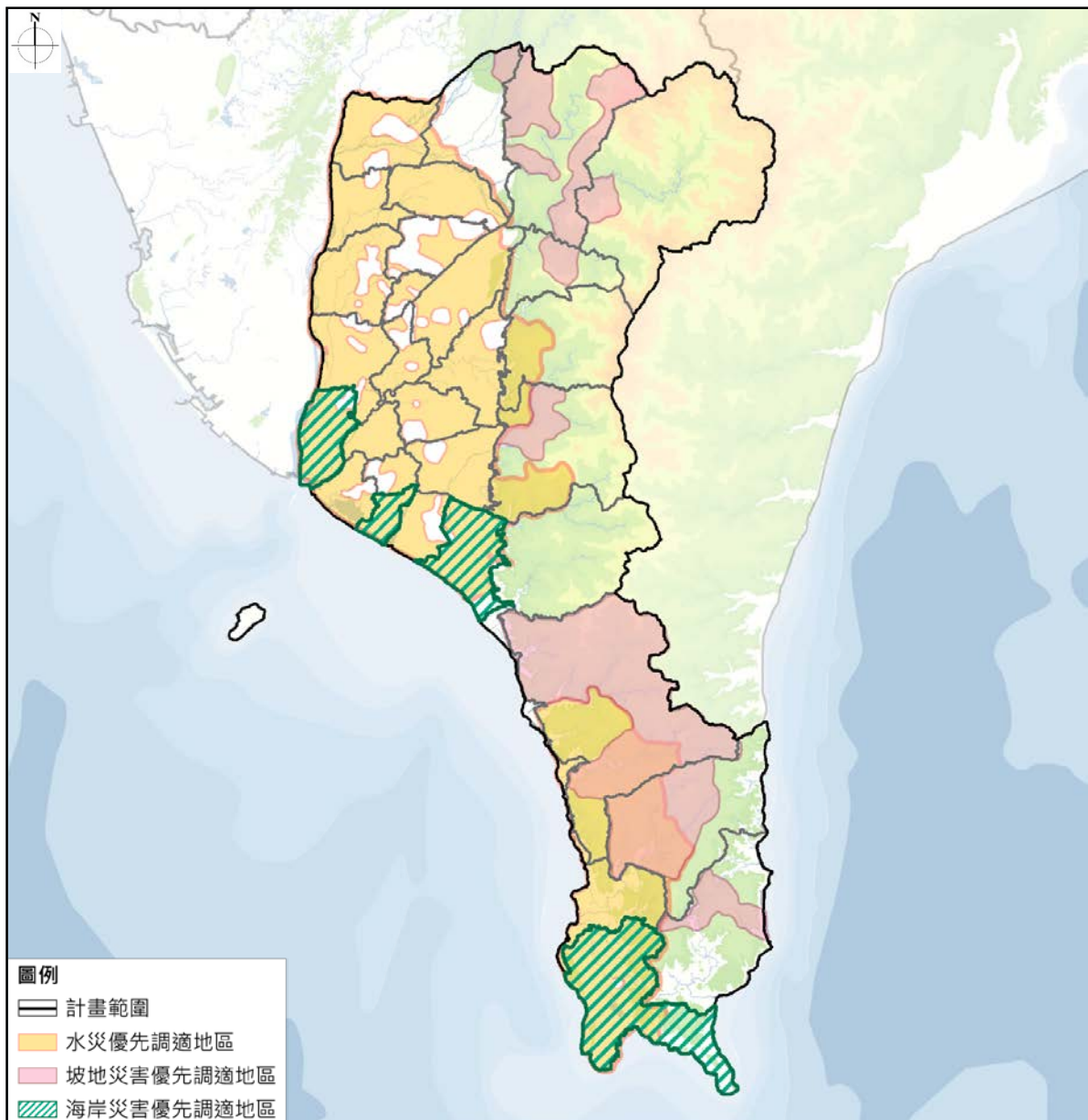


圖 4-2-1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構想示意圖

二、關鍵領域空間調適策略

屏東縣就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等四大關鍵領域，擬定各項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 災害領域

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應強化減災與防災的內容，瞭解未來可能面臨的衝擊，即早採取應變與預防的行動。災害領域初擬三大調適策略包括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長期因應能力、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等三項，詳表4-2-1所示。

表 4-2-1 災害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	脆弱度與風險分析	推動屏東縣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跨領域、複合型脆弱度分析、極端災害規模推估之（垂直與水平面向）整合應用研究計畫。
	災害潛勢地區	1. 調查、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高災害風險區與脆弱地點，劃設屏東縣國土潛在危險地。 2. 分別推動各個脆弱土地之脆弱度及風險分析。例如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國土監測系統整合	1. 推動屏東縣國土監測與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計畫，包括環保局 UAV 監測系統、消防局衛星影像監測、地理資訊系統。 2. 加強屏東縣國土監測系統（中央計畫）的落實、違規行為查報、取締。
	預警系統整合	推動屏東縣災害預警科技整合計畫，強化災害模擬與預警，以作為減災、防災、預警、土地管理決策依據。
	強化 GPS 定位	建置屏東縣 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救災及相關監測定位。
	GIS 整合資料庫	1. 建置屏東縣 GIS 空間資訊系統資料庫，以業務導向之方式引進地理資訊系統（並同時兼顧專業查詢系統、一般性查詢系統、基礎資料建置、日常業務核發登記型系統等），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及監測的能力。 2. 定期更新地理資訊基礎資料，並以縣或鄉鎮市為單元，套疊地形、地籍等相關圖資，逐級建立轄內違規使用分佈區域資料庫，便於中央與地方即時掌握各區域違反國土保育及產業發展狀態。
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	重大計畫衝擊脆弱度評估	透過檢討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的脆弱度與防護能力，擬定未來重大計畫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評估方法。
	擬定重大開發計畫原則	推動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應遵循之原則與指標訂定。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二) 土地使用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的調適作為著重於兩大面向，其一為檢討現存體制的疏漏、缺失與不足，採取確實執行、調整、活化、彈性等策略，其二為流域治理，結合山、水、土、林的治理策略，從土地使用的角度推動整合性流域規劃管理工作。土地使用領域擬定之調適策略包括：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相關等配套機制；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落實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建立屏東縣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等六項，詳表4-2-2所示。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社會資料調查與脆弱度評估	推動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具體調查計畫，以評估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及未來極端天氣帶來的資源衝擊。
	優良農地管制	落實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綠色基礎設施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藉由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及空間規劃方式，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公有土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應落實具體長程使用規劃或擬訂管理辦法。 2. 縣內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亦應配合公有土地規劃方針。公共設施需使用土地時應以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優先適用。
	耕地開發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現有耕地開發利用原則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異常，為降低災害風險。 2. 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 3. 優先輔導農地承租戶做好水土保持，並確保農地農用，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加強管制違反土地使用。 4. 推動閒置公有土地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認領綠美化計畫，活化土地並維持環境衛生。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評估、管理、監測、補償、等相關等配套機制	土地使用調適成長管理指標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城鄉發展、農業生產、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社會公平補償機制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土地使用調適組織溝通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土地開發後續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屏東縣有關土地開發後對開發標的毗連地區環境衝擊監測示範計畫，以檢討土地開發原規劃適宜性，降低其對環境之影響之。 2. 整合屏東縣各相關環境監測業管單位，依據監測成果，檢討土地開法制度與空間規劃之。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都市審議制度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須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應落實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都市環境容受力評估	1. 檢討與調整都市發展型態，納入環境承载力觀念，研究並擬定評估辦法。未來開發行為宜經過充分評估，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 逐步修訂及檢討屏東縣 30 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建築自治法規，納入綠色基礎設施規範。
	都市保水設施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整合都市周圍防洪設計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災害脆弱度	建立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檢討與評估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
	土砂管理	推動屏東縣有關山崩、土石流、流域土砂、海岸侵蝕間之互動關係分析研究，以建立整體土砂管理與回收處理平衡機制。
	水質管理	推動東港溪、林邊溪等主要河川暨六條次要河川水質調查及監測工作，以有效掌握轄內河川水體水質情形，俾為管制參考
	流域非都土地保育及復育	整合水、土、林等資源之保育使用及復育，落實還地於海、還地於河之理念，推動示範計畫研擬與訂定辦法。
	流域都市地區保留滯洪空間	考量河川溪流流經都市地區內，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該滯洪空間應以公有土地及低度使用之台糖土地優先設置。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三）水資源領域

過去屏東縣居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高度依賴，其對於地下水資源的敏感度亦高。在思考後續的策略時，除減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依賴性外，也需要有積極的保護作為，茲列擬定調適策略包括：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等三項，詳表4-2-3所示。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水系整體規劃	推動屏東縣管河川水系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
	水質淨化與生態工法	推動縣管河川水系生態工法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藉以改善鄉村、社區生活汙水之汙染負荷，進而維護河川水體品質。
	水庫集水區	落實水庫地區環境保護措施。
	水系範圍環境影響評估	水系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將氣候變遷納入衝擊因子考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造成水環境衝擊。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供水設施改善與維護	督促自來水公司適時更新改善與維護水資源相關設施，並降低現有供水設施之漏水、輸水損失。
	常態供水與地下水使用管理	檢討屏東縣地下水使用方式，轉為常態供水以及加強管理
	地表水、地下水聯合運用	強化且妥善利用跨區域地表、地下水資源之聯合運用。
	缺水應變措施	檢討並強化異常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水權管理	落實屏東縣境內之水權管理。
	水總量管理	建立屏東縣供水總量資訊。
	建築節水措施	配合中央獎勵節水政策，推動與檢討屏東縣建築法規內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之節水裝置規範。
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	農業耕作方式	1.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下調整農業耕作制度。 2. 推廣精密灌溉與提升灌溉管理技術，以提高雨水利用率與減少灌溉用水需求。
	產業用水檢討	1. 調查與檢討屏東縣既有傳統農業、工業淡水用水現況。 2. 推動屏東縣產業建立節水製程及回收再利用機制。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
	污水處理	推動屏東縣污水處理、污水再循環計畫。
	水足跡研究	1. 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waterfootprint）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 2. 推動標示產品之耗水量，提供參考以減少高耗水產品之消費。
	逕流分擔	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綠能設施滯洪	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之綠能發電設施，推動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四）海岸領域

屏東縣相較於其他縣市，擁有全國最長自然海岸線的分佈，海岸的保護保育、明智利用乃至氣候變遷調適皆為未來空間規劃之重要議題，擬定之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包括：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溼地；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等四項，詳表4-2-4所示。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海岸國土監測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且更新維護。
	海岸退縮原因調查研究	1. 推動屏東縣海岸線退縮之原因之調查研究，掌握整體河川與沿海等近水區域在氣候變遷下的確實衝擊內容。 2. 擬定防止海岸土地流失、海水入侵、減緩水患等長期因應策略。
	揚塵問題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防護林帶復育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海岸結構物	檢討氣候變遷衝擊下海岸人工結構物對海岸土地之影響，並予以改善或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海岸開發原則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	地層下陷區用水供應	為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示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地層下陷區土地使用	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	海岸聚落風險評估	整合氣候變遷衝擊與風險評估計畫，推動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聚落文化資料	1. 配合中央文化部聚落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建置，定期提供資料與更新。 2. 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4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 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27處既有都市計畫及1處特定區計畫、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四) 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109年公告實施，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5處既有都市計畫、2處特定區計畫，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6.74%；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如表4-3-1、表4-3-2及圖4-3-2所示。

表 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24 小時 累積降水 500mm)	28	1,151.97	11.33%	181.98	6.72%	10.64	4.68%	137.63	21.26%
一級海岸防護區	7	342.53	6.74%	190.94	7.05%	14.55	6.40%	29.84	4.61%

註：1.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運動園區	32.00	0.9685	3.03%
新園產業園區	10.04	0.1008	1.00%

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計畫範圍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計畫範圍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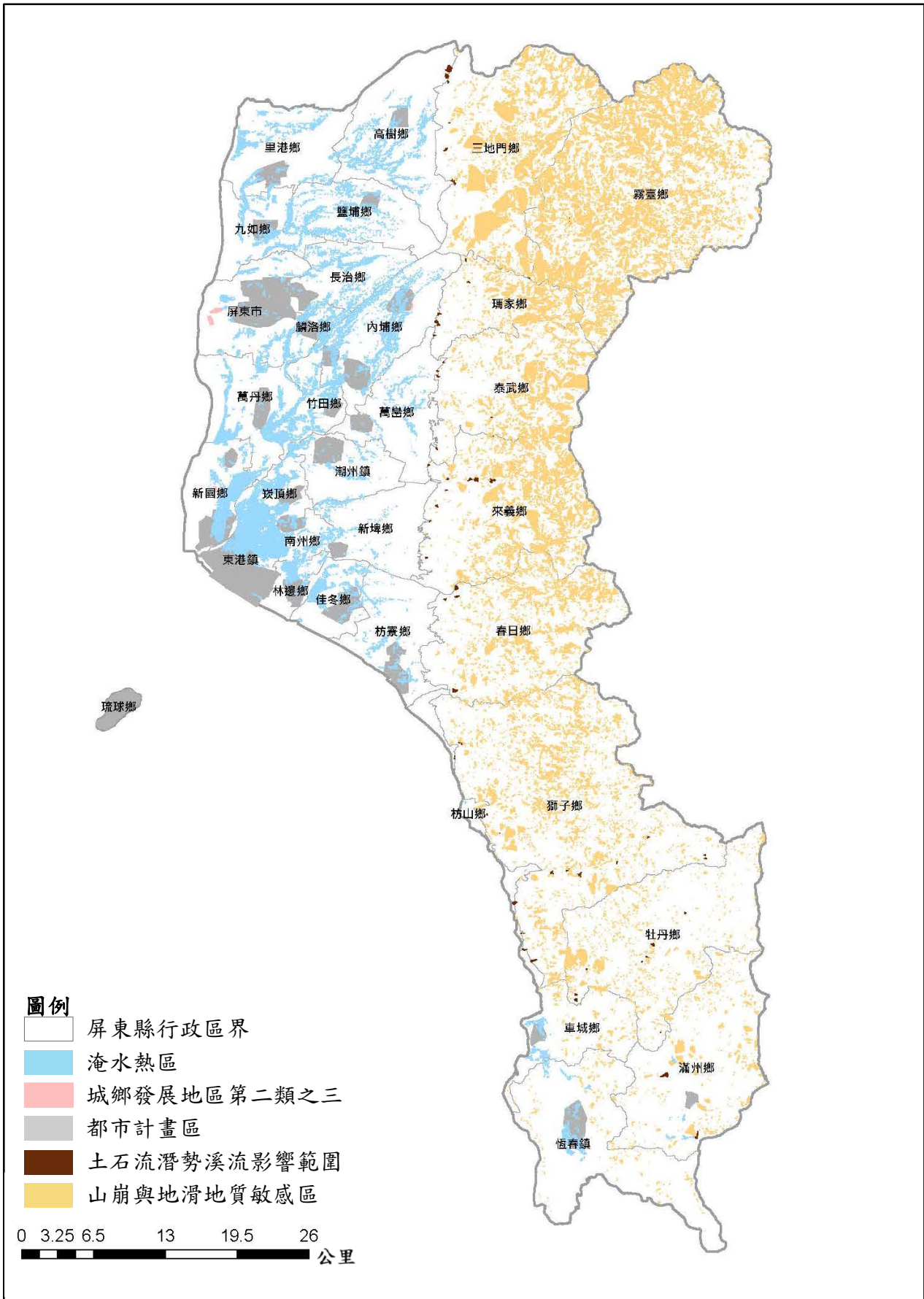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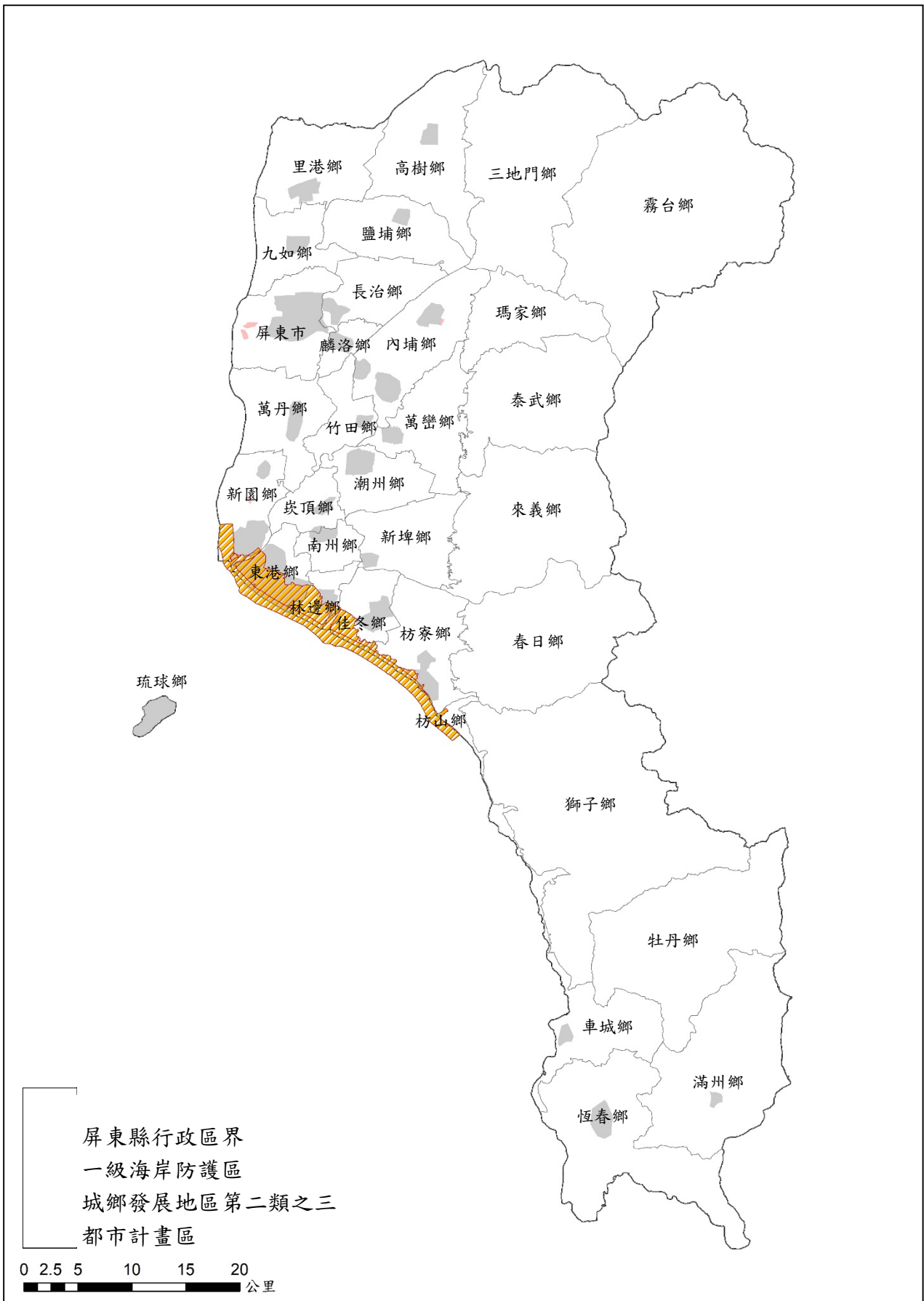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 都市 計畫 地區	1 高樹都市計畫	✓		
	2 里港都市計畫	✓		
	3 鹽埔都市計畫	✓		
	4 九如都市計畫	✓		
	5 長治都市計畫	✓		
	6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		
	7 屏東都市計畫	✓		
	8 麟絡都市計畫	✓		
	9 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	✓		
	10 內埔都市計畫	✓		
	11 萬丹都市計畫	✓		
	12 竹田都市計畫	✓		
	13 萬巒都市計畫	✓		
	14 潮州都市計畫	✓		
	15 新園都市計畫	✓		
	16 崁頂都市計畫	✓		
	17 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都市計畫	✓		
	18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	✓	
	19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	
	20 新埤都市計畫	✓		
	21 東港都市計畫	✓	✓	
	22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
	23 林邊都市計畫	✓		✓
	24 佳冬都市計畫	✓		✓
	25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		
	26 枋寮都市計畫	✓		✓
	27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28 車城都市計畫	✓		
	29 滿州都市計畫	✓		
	30 恆春都市計畫	✓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二 類之 三	1 新園新園產業園區	✓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3 體育園區	✓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3.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4. 針對一級海岸防護區，依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應依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中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使用同意之參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本章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之規定，部門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且內容應載明部門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故屏東縣依此規範事項研擬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 農漁業空間發展課題

1. 因非農業部門違規使用，農地轉用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屏東縣農地違規使用以興建工廠及改建民宿為主，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工業與民生用水的競用及廢污水不當排放，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2. 農業生產環境因氣候變遷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因氣候變遷帶來之負面影響，缺水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氣候衍生之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3. 氣候變遷導致農地不利耕作，影響農業資源保存

依據農業發展委員會106年修正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屏東縣共有約495公頃之嚴重地層下陷區農地，因乾旱、淹水、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造成不利農糧作物生產或復耕之「耕作困難地」，並經確認無法恢復種植，顯見氣候變遷對於農地資源保存之不利影響。

(二) 製造業空間發展課題

1. 部分既設工業區使用率低，工廠區位零星散漫，不易形塑產業群聚

依據民國106年屏東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縣內有大量未登記工廠區位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縣內工廠區位零星、散佈，不易形塑產業群聚效應。若後續持續蔓延，將造成嚴重之環境生態破壞，為當前二級產業發展重要之課題。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以六類樣態進行調查分析，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全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整體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而位於都市計畫住

宅區內之工廠會造成噪音、廢水污染等問題。

(三) 醫療業空間發展課題

1. 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工作人口下降，醫療資源不足

台灣在民國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程度逐漸嚴重，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6年15-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約計有1,724萬人，扶養比為36.57%，惟內政部進一步推估，民國126年，工作年齡人口約僅剩1,400萬人，扶養比飆升至61.00%。

老年人口比例遠高於全國平均，其中又以高樹鄉（老化比例22.27%）與車城鄉（20.79%）為最高，又縣內醫療資源不足，屏東縣每萬人口醫師數僅13.72人/位，遠低於全國平均（19.23人/位），故造成跨區就醫比率高升之問題，惟漫長的後送過程，使急重症無法獲得即時救治，產生醫療在地化之急迫需求。

(四) 觀光業空間發展課題

1. 觀光發展程度不均，強弱勢發展區差距較大

屏東縣各鄉鎮城鄉發展程度差距甚大，惟觀光資源及相關建設目前以恆春半島地區為主，其他地區又以都市化程度高之地區為多，無法凸顯大武山地區等鄉村地區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來，深度旅遊套裝行程亦有待加強。

2. 遊憩主題不鮮明，有既有客群及旅客重遊率下降之趨勢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主要觀光地區，惟民國105年至107年平均遊客成長率為-23.76%，來客率有明顯下降之趨勢，顯示縣內各地特色主題觀光系統無法彰顯，更連帶影響既有客群之重遊率。另外，觀光地區旅遊品質長期缺法整合性優化，提供之觀光服務品質無法提升，難以形塑國際觀光品牌形象及帶給旅客感動體驗，未來應如何鮮明遊憩主題，穩定既有客群、提高國內外旅客重遊率。

3. 觀光亮點串連性待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較為缺乏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惟旅遊景點與周邊欠缺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公共運輸等配套服務設施，且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大觀光效益，故如何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為縣內觀光升級之主要課題。

4. 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有競合之疑慮

屏東縣轄內擁有陸、海、空多樣性之觀光資源，惟缺乏觀光開發及生態保育之間統籌性之資源合理配置計畫，例如縣內主要觀光景點之墾丁國家公園，在國家級風景區相關觀光服務設施、運輸建設等開發，已存在環境保育與觀光發展功能之衝突，未來應如何落實觀光產業經營與國土永續發展之間達到動態平衡，避免兩者產生競合。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

1. 透過定期農地資源評估，以維持農地總量為前提，活化農業腹地

屏東縣為全國農業大縣，具備廣闊之優良農地，依據農委會106年公開上線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及「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農地資源調查成果顯示，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65,429公頃。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地之保存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有存在之必要，惟為因應時代變遷，朝向農業多元化、高值化發展之方向，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之前提下，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具體方式得定期透過全縣農地資源規劃，依農地區位分佈釋出用地，以確保可耕作用地之保存。

2. 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屏東縣應就農地空間訂定相關調適策略，以適地適種及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如針對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進行預測、監控及導入調適規劃程序，界定適宜的土地利用方式，導入韌性發展策略。

另應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降低缺水風險與提升用水效率。另參酌林邊地區因應海平面上升淹水潛勢，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3. 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農產業專區，打造完整農業加值體系

建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標準化模式，如開發農業生產專區，結合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

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引導農地儲備利用與租賃媒合，並以群聚方式創造農業增值，營造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4. 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並推動漁業產業多元發展

透過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營造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二) 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1.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協助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既有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2. 擴大產業群聚效果，指認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屏東縣產業園區應配合產業發展及需求進行轉型，應由傳統之「生產效率導向」，逐步以「創新驅動導向」發展，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理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3. 以金屬機械工業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高值產業升級區

目前屏東市周邊產值以「金屬機械工業」及「綠能科技」等基礎產業為主，金屬機械工業為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延伸，為延續基礎產業之發展，應朝低碳化、高值化與知識化產業結構，將是未來本區域產業發展之重心與新目標。

4. 重新審視全縣產業用地規劃，活化低度使用之既設工業區

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集中在屏北地區，雖總面積僅佔全縣產業用地總面積之2.41%，產值卻高達1,000億元（佔屏東縣總產值之42.65%）。屏東縣積極推動之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已逐漸形成完整產業聚落，成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發展重點，依前述推估結果，屏北地區將有工業用地供給不足之情形。

而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評估之成果顯示，屏南地區對於發展工業區之潛力有限，故可評估活化既有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轉型推展長者照護產業，不但提升當地醫療服務水準，亦能進一步滿足國內外不同需求族群，並活化現有閒置土地。

(三) 醫療業空間發展對策

1. 醫療結合照護產業，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行政院衛福部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長照旗艦店）、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廣設巷弄長照站（C級長照柑仔店）等長照設施，更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建置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網，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整合型照顧產業，進而健全「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屏東縣可參酌其長照體系之規劃概念，推動長照相關服務設施，以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2. 配合屏東縣政府，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屏東縣政府於「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中，除推展建構更完善之醫療服務體系，亦持續推動健全長期照護，包括推動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將長照課程融入國中技藝教育、規劃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營造高齡友善公衛環境、建構社區整合照護體系、持續布建「一鄉一日照計畫」服務據點、啟用琉球護理之家、建置失智共照中心、推動家庭照顧者計畫、強化各社會福利機構之消防安全及落實長照十年2.0政策等。屏東縣以「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為執行依據，落實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3.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生態永續之趨勢，評估產業用地轉型契機

本縣人口集中於屏東醫療次區域，且其他醫療次區域中可設急性一般病床數為37床至208床間，尚無法新增評鑑等級達醫學中心標準之醫院，故因應推展醫療及長期照護產業，並活化縣內公有土地之使用，屏東縣政府刻正配合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計畫及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藉此不僅可大幅提升屏東醫療資源，更藉此協助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長期且固定派駐醫事人力於恆春等地區，鼓勵醫護人員在地深耕，促進良善的醫病關係及完善醫療的服務，以提升民眾在地就醫的信心。

(四) 觀光業空間發展對策

1. 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依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應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2. 劃設三大機能軸帶，促進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減量、共生、慢活」界定空間機能，提出3大空間發展主軸4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周邊土地予以設定適當分類，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此外，參考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永續並存。

3. 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之區域，與劃設國家公園著重保育之目的相違，另琉球鄉亦面臨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課題。未來在空間發展上應秉持環境優化及設施減量之原則，利用在地特色資源配合推動生態旅遊，考量環境容受力並分級限制不同程度之觀光遊憩發展，重視環境價值，敦促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之破壞。

4. 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

應透過目前中央及縣內投注的軟、硬體觀光推動計畫，進一步指定觀光發展地點之方式，協調或輔助區域內各觀光條件均衡發展，並藉由公私合作關係建立，引入民間資金、創意與經營效率，共同推動執行計畫策略及內容。如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計2處，包括高樹鄉新豐及萬巒鄉沿山，其中，新豐休閒農業區具有豐富之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資源；而沿山休閒農業區包含成德、萬金、赤山、五溝水等村落，具有閩、客、平埔族與原住民等多元聚落特色。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亦已通過劃定審查，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執行並結合在地農業特色之成功案例。

未來新設觀光產業建議尊重市場供需機制，依其區位適宜性投入資源。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以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

5.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

屏東縣觀光建設計畫包括民國106年完工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刻正辦理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等，將建構完整之環島鐵路路網，逐步達成一日遊程圈之願景。後續應持續投入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打造西部沿海觀光交通主幹，並以車站為核心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建構南台灣地區完整、舒適之公共運輸服務，創造觀光效益，開拓並分享潛在旅客市場，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6. 彰顯低碳觀光、綠色觀光，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旅遊行程

利用屏東農業產業優勢與農業文化，可推動一系列農業體驗型休閒活動，透過整合各方行政作業與觀光資源，例如農漁村民家留住宿的機會，親近山林、河海自然環境的遊憩活動，體驗在地特色產業，並融入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觀光模式，落實永續三生一體的核心宗旨。

7. 強化既有觀光資源特色，開發多元觀光客群與新興市場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包含海洋遊憩、山林生態、原鄉部落文化、島嶼觀光等自然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等資源，應透過既有觀光區之發展定位，強化既有觀光特色。

此外屏東縣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符合國內旅遊及來臺國際旅客之旅遊活動偏好，亦具有發展銀髮旅遊的觀光潛力，故可透過景點整合與特色定位，開發多元新客群，鞏固既有觀光旅遊市場，達到新舊兼故之目的。

8. 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永續旅遊為世界各國旅遊發展主流，為開創屏北山林地區旅遊新契機，應加強導入國際交流，如邀國內外文創及藝術等工作人員參與觀光地區再生及改造系列活動，整備並彰顯特色街區，以在地特色與永續為理念提出創新之觀光新亮點，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9. 整合既有及未來屏東觀光亮點，提高大眾運輸可及性，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

除既有觀光發展地區外，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牡丹鄉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觀光資源，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具體方式得透過整合綠色運具之B.B.M.W. (Bus, Bicycle, Metro, Walk) 系統，利用各層級交通網絡打造觀光無縫隙。產業推動方面，得推出特色套裝遊程，結合旅行社、租車業等異業結盟，或發行周遊卡等，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

10. 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推動智慧旅遊，提升旅客觀光資訊取得與體驗

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透過資通訊系統連結旅客之行動載具，快速傳播與整合多國語系之旅遊情報、觀光景點指標、休閒活動遊程推介等，提供國內外旅客需要的旅遊規劃資訊，亦可參考國外案例，透過發行不同天數的觀光周遊卡，提倡共享自行車租借、低碳觀光巴士無限搭乘等服務，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觀光服務接軌，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11. 考量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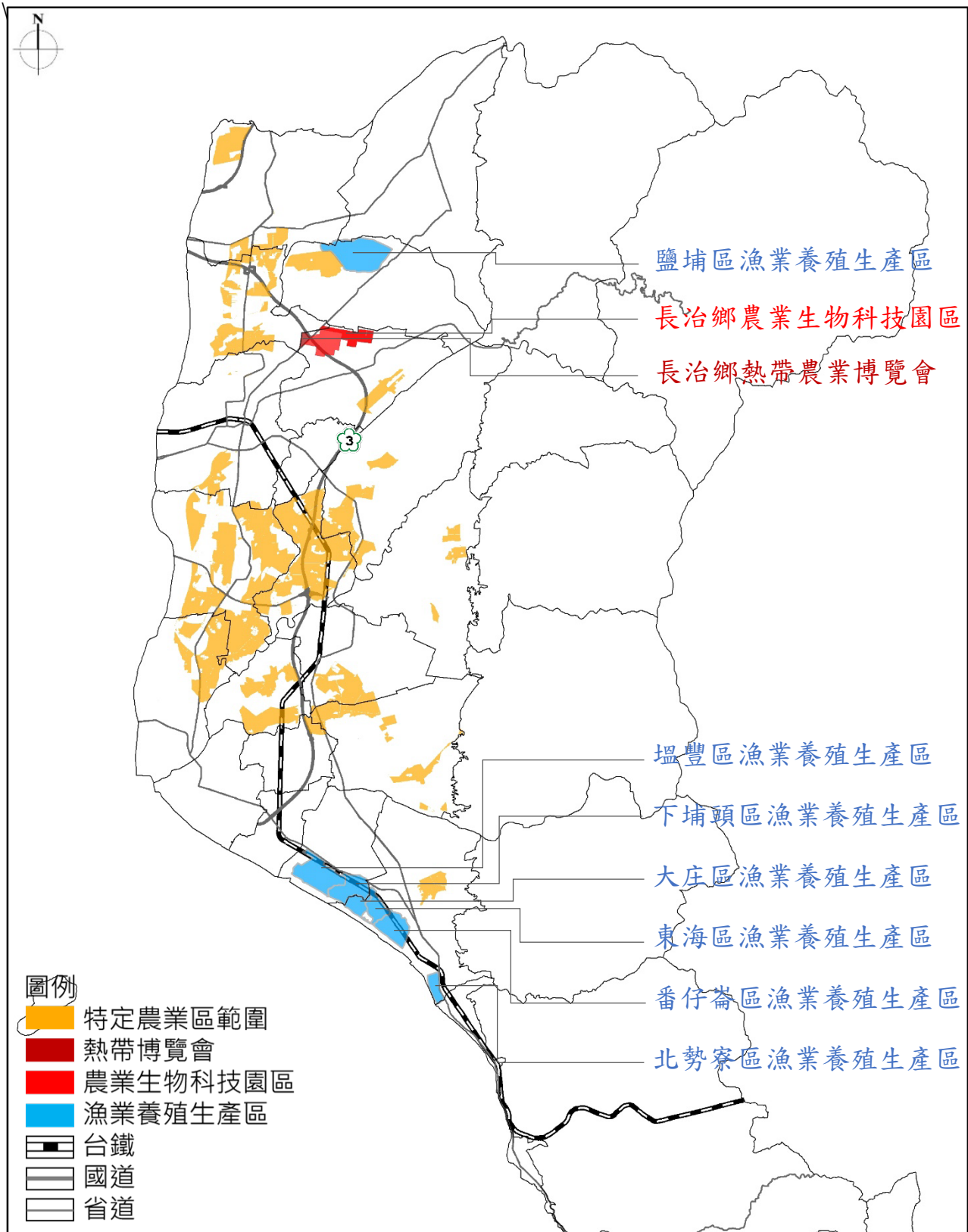
屏東縣三級產業發展現況可區分為金融及服務業、海洋觀光產業、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及近年推廣之長者照護產業等四類，而觀光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為現況之重要課題。

隨海洋觀光產業與周邊之恆春、車城地區觀光產業軸線之發展，應以總量管制方式落實環境承載量管理願景，並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引導其適性適量發展；而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與環境敏感地帶之重疊，後續應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三、發展區位

(一) 農、漁業發展區位

本縣農業發展區位除特定農業區作為重要農業生產土地外，另本縣熱帶農業博覽會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透過農業加工、研發、行銷等發展加值型農業；主要漁業發展區位位於本縣7處養殖漁業，持續推動多元漁業發展，詳圖5-1-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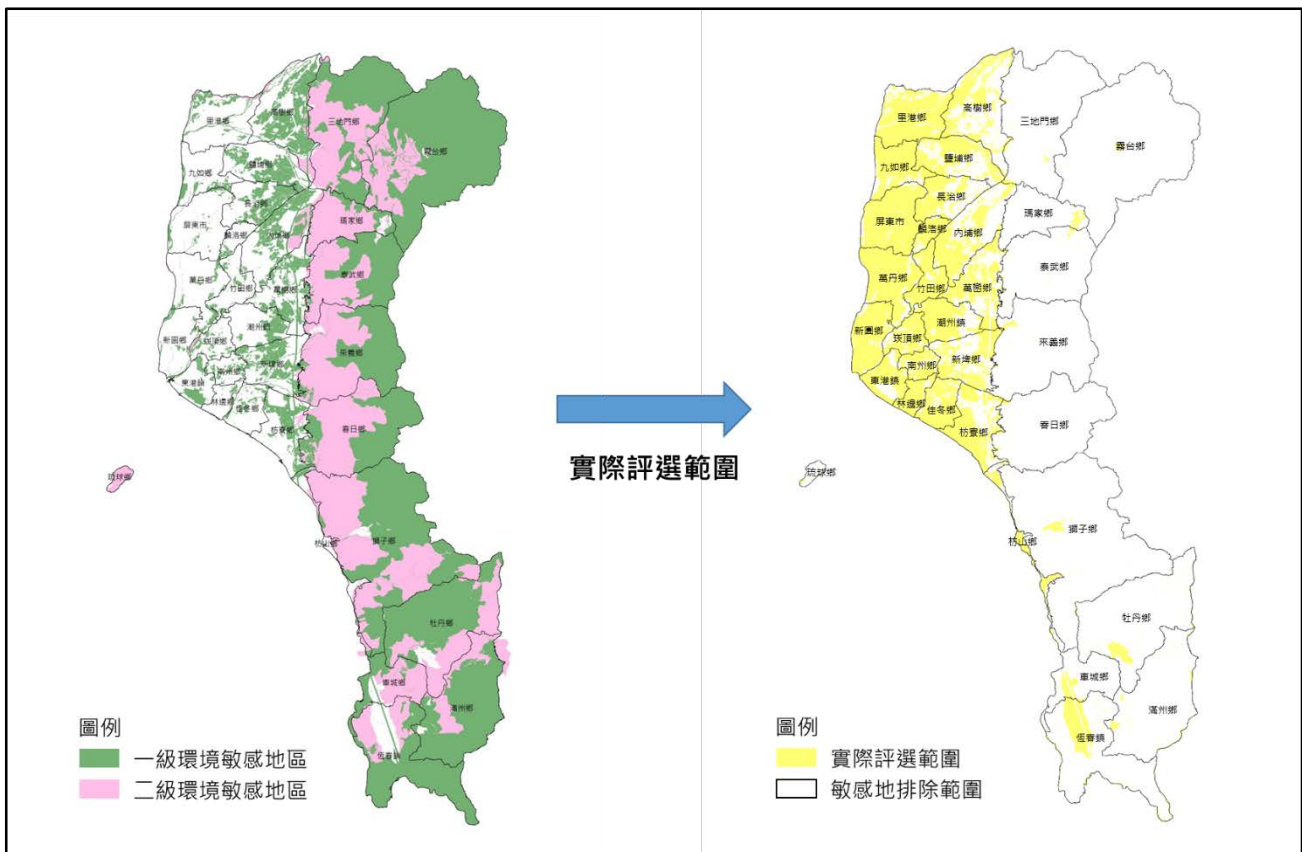
圖 5-1-1 屏東縣農漁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 製造業發展區位

為達本計畫「農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發展健康產業」之三大目標，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透過屏東縣內產業用地篩選評分，建立產業用地進場及退場機制，並指認現況已不適宜作為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標示屏東縣內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土地區位，推動縣內產業用地合理配置，為屏東產業轉型創造更好的起跑點。

1.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評選機制

「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考量經濟與區位條件等發展因素，挑選適於縣內操作之指標進行產業用地評選，分級面向大致歸納為「法令適宜性」、「土地使用現況」、「交通條件優劣」、「公共設施服務」、「環境敏感區位」等五大類、共21項指標。惟為達成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和諧共存，該評選機制優先排除縣內法令限制及不宜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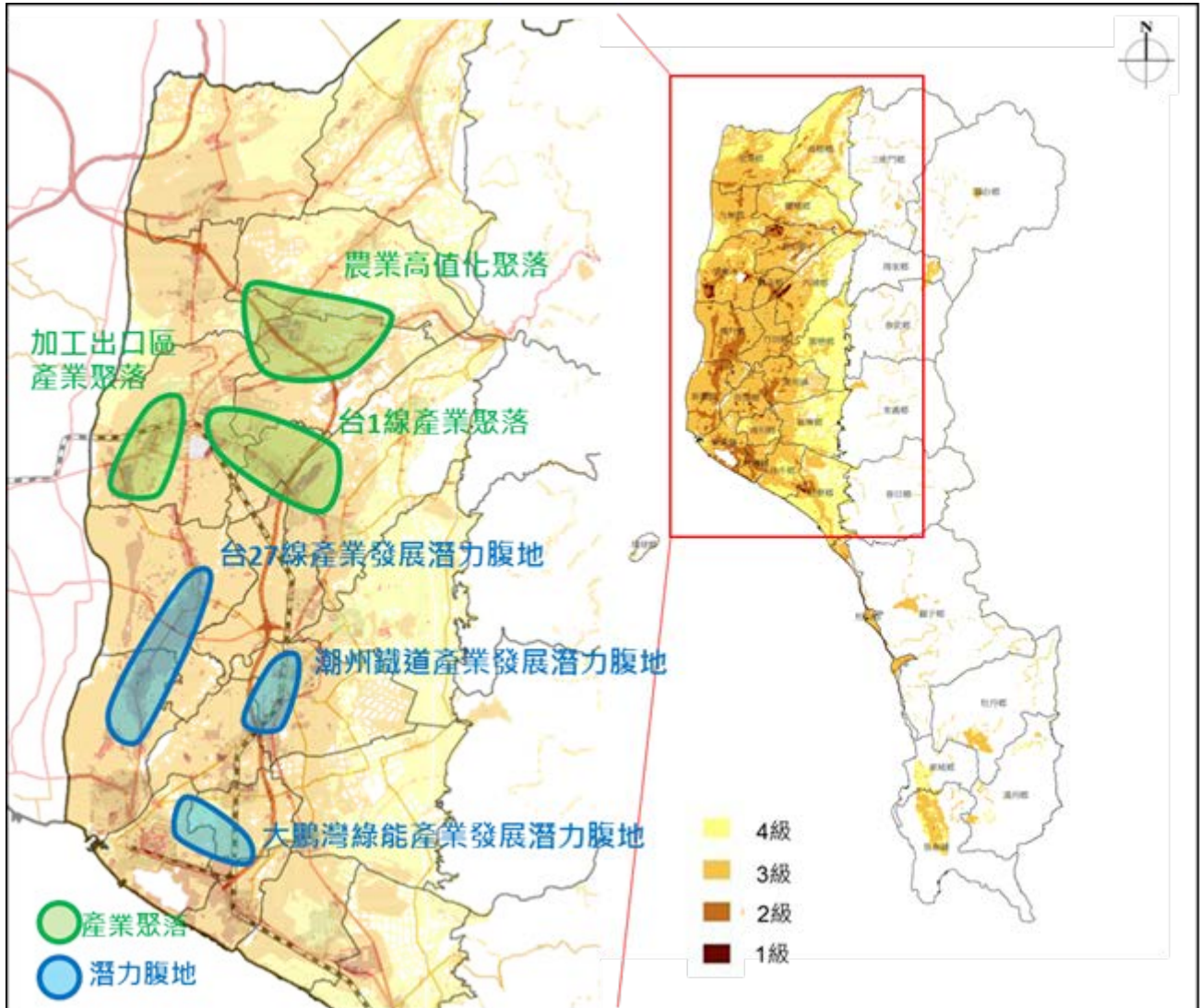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2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及法令限制區排除範圍示意圖

2.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

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既有之「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及「台1線產業聚落」

應維持產業發展地區，而「台27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潮州鐵道產業發展潛力腹地」及「大鵬灣綠能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為未來具潛力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推動健康產業等三大發展目標之地區，詳圖5-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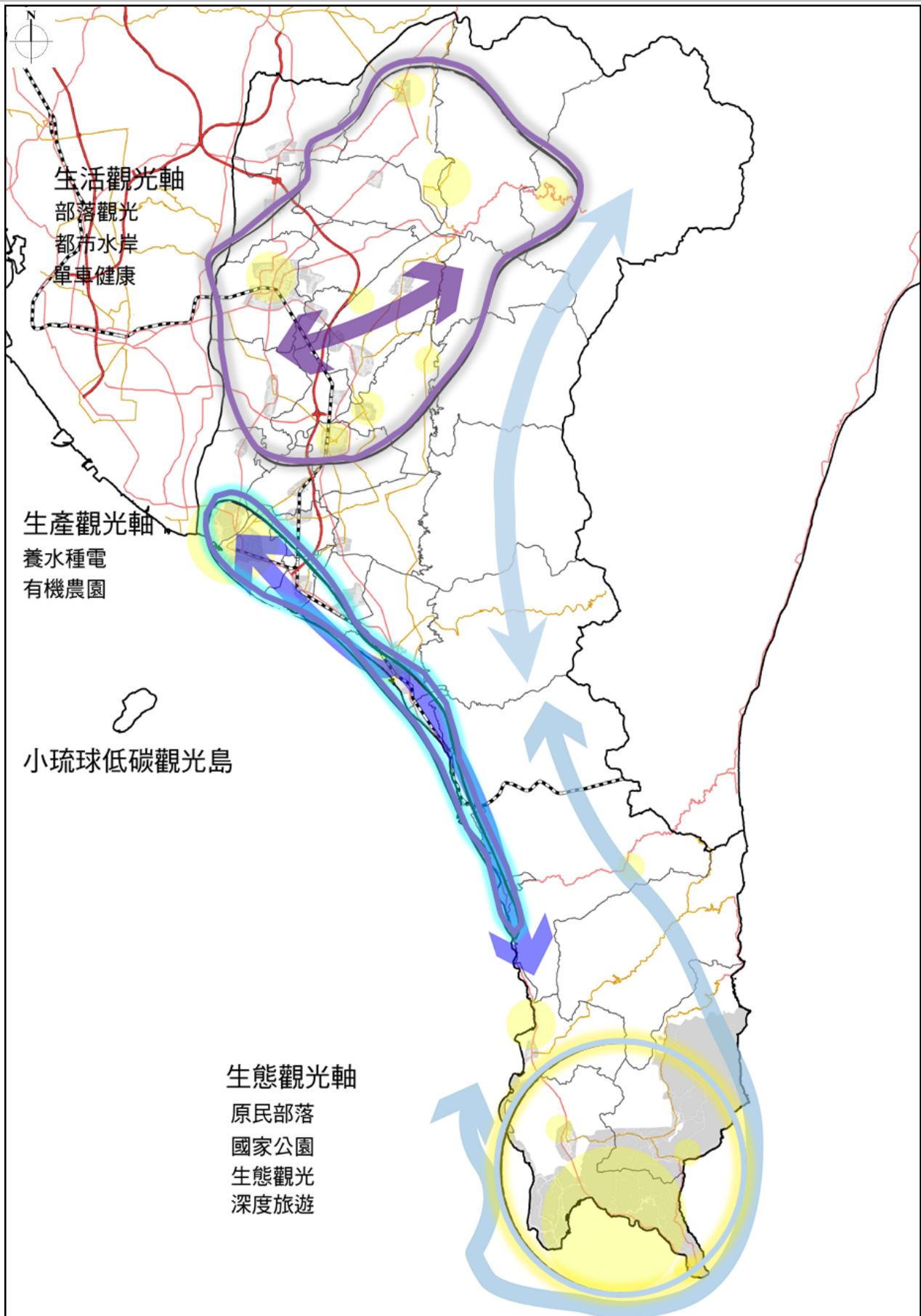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3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

(三) 觀光業發展區位

屏東縣內北、中、南、離島現況四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及小琉球地區，並搭配中央山脈沿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使觀光業發展區位在考量環境敏感性之下，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營造各具風情特色之低碳風貌，發展生態文化觀光，詳圖5-1-4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

圖 5-1-4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 區域發展不均衡，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屏東縣交通建設存在區域發展不均衡問題，城鄉之間交通便利性差距甚大，部分地區因為地區位處偏遠，通學、就醫都不便，造成該區域民眾產生對交通建設公平性之疑慮。另外，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二) 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不佳，部分交通船況有待改善

屏東縣海域運輸系統於冬季時，易因冬季季風與落山風影響而暫停營運，僅東港—小琉球航線因海況較佳而不受影響，詳圖2-4-2所示，惟隨著觀光遊客增加，連帶提升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船班運輸量，但交通船隻有老舊、耗能等狀況不佳之情況，交通安全上亦有疑慮。

而在航空運輸方面，恆春五里亭機場現況機場跑道設計方向容易受落山風干擾，造成側風問題明顯，時常導致航班無法起降；另外現況跑道長度不足，無法起降對側風受力較高之大型機型。然而，欲以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解決側風問題，仍需考量恆春機場周邊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浣紗溪等地形障礙、R34與R45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26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等課題，方能改善目前機場起降穩定性，且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故交通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

(三) 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有待提升，部分路段交通壅塞

屏東縣為擴大大眾運輸使用率，依循上位計畫指導，劃設多元人本交通網絡，然而，境內雖已闢設17條自行車路線（共計501.3公里），後續亦有「大高屏生活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等建設計畫，惟其設置目的主要為提供民眾休閒健身使用，所行經之路線也多以串聯觀光景點為主軸，作為轉乘用途者較少，難以持續提升民眾之使用意願，紓緩交通擁塞情況。整體而言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的路線為靠近屏東市區的單車國道系統，其他路線平日及假日的使用量亦有所落差。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改善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均衡區域發展

1. 高鐵延伸屏東，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是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有效安排，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上位策略。為提高國土機動性、交通

可及性與連結性，以及平衡城鄉發展差距，交通部推動落實綠色運具政策，提出以前瞻軌道建設，建構高鐵、台鐵與捷運之連結網絡，希冀藉此帶動區域發展，提高地方競爭力。

於前瞻軌道計畫核定後，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延伸屏東之可行性，希冀透過高鐵之區域鏈性質，幫助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並藉由建構完善的交通路網串聯南高屏區域，增加產業發展與土地開發潛力，進一步引導產業轉型。

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鐵道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整合軌道與各運具間之運輸接駁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之目標，屏東縣於民國106年完工「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自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全線高架）全長約19.3公里；而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6個車站改建為高架捷運化車站，朝TOD永續模式發展，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更加緊密的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

未來結合已於102年6月核定、刻正執行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可形成高雄-屏東-台東之南迴鐵路迴圈，以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為臺灣鐵路電氣化之最後一段建設。另外結合刻正研擬中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規劃，搭配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本縣東港、萬丹、潮州及屏東市等，將更完善本線軌道運輸路網。

故以此為契機，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之整合，配合高鐵南沿至屏東，進一步建立低碳運輸網絡。此外區域內分布甚廣且現多停用之台糖鐵道、臺鐵東港支線，以及軍事或特定工廠之貨運軌道路線等，建議維持既有路權與使用地，不隨意變更並破壞其軌道路網的完整性，以保留為日後發展為區域大眾運輸（軌道運輸）服務網、觀光軌道路網的可行性。

3. 擴大離島地區低碳運具使用率，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為維持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交通順暢，並兼顧綠色觀光之發展主軸，應積極發展綠色運具，如電動巴士、電瓶車、步行、自行車等低碳運輸方式，並於主要風景遊憩區、聚落聚集地、漁港及街郭節點，提供足夠的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與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補助交通票價與居民汰換電動機車，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提供低碳、舒適且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關運具服務，擴大DRTS主題專車，朝人本運輸為發展目標

本縣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即「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

短期將著重於各次系統之個別發展，中長期則須對相關運具之整合以及人本運輸計畫，進行明確且具層級性的發展策略與相關規劃，並得透過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詳圖5-2-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城鄉風貌發展總體規劃，民國106年。

圖 5-2-1 DRTS 主題專車示意圖

(二) 提升海域及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

1. 改善離島往返交通船之設施與服務，提昇交通運輸水準

持續汰舊換新老舊船隻以全面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供乘客安全舒適的座椅及乘船環境，並進行相關空間營造，將小琉球特色顯現於外，以吸引觀光客，同時配合低碳政策，選擇更為節能之交通船；另向中央爭取經費，新增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並改善候船碼頭及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以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美觀、整潔的候船環境。

2. 積極推動恆春機場活化，目標轉向國際化發展，拓展半島地區產業發展

恆春機場為全台最南端之機場，為維繫地區航空運輸能量及作為災害緊急救援時的重要據點，依據「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結果恆春機場存在剛性需求，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同意修正106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鼓勵旅行社包裝國外旅客安排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並予以外籍旅客獎勵補助。

恆春半島冬季落山風強勁，風場不穩定，恆春機場航班時常面臨無法起降問題，且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導致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不易。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

(三) 提升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

1. 建置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與智慧運輸生態網絡

恆春鎮墾丁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遊憩據點，每年湧入人潮以數百萬計，然本地亦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所在地，具豐富的生態自然資源。為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空氣污染、生活環境破壞等衍生問題，加強推動恆春半島之大眾運輸使用為當務之急，以達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平衡之願景。

恆春觀光支線開通前，應擴大枋寮轉運站之停車轉乘設施，使停車轉乘以搭乘大眾運輸之方式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生館，並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並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2. 落實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之觀光運輸主幹

106年恆春觀光鐵道建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項目，該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西部沿海路廊之交通運輸能量。本觀光鐵路範圍由內獅站起至恆春站止，初步規劃新建路線全長37.72km，新設7座車站，改建1座車站（內獅站）。將沿地形平面配置軌道設施，引進生態工法，融入在地環境。完成後將串聯恆春半島為一完整的觀光廊帶，創造優質鐵路旅行體驗，結合在地轉乘系統，吸引遊客搭乘鐵路，帶動恆春地區全新的綠色觀光發展模式。通車後預期可整合運具以提供便利的旅程，串聯恆春半島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並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與生態永續，目前恆春觀光鐵道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議作業。

恆春觀光鐵路將有效串連高屏地區，從新左營站發車，自內獅車站與南迴線分歧後通往恆春，完善西部旅客通往恆春地區之大眾運輸動線。配合周邊鄰近觀光景點，如墾丁國家公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將有助於帶動枋山鄉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形成完善便民之旅遊環境，並希冀透過觀光支線之發展，促進觀光人潮復甦，達成生態保育與城鄉發展平衡，詳圖5-2-2所示。



資料來源：臺鐵恆春支線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

圖 5-2-2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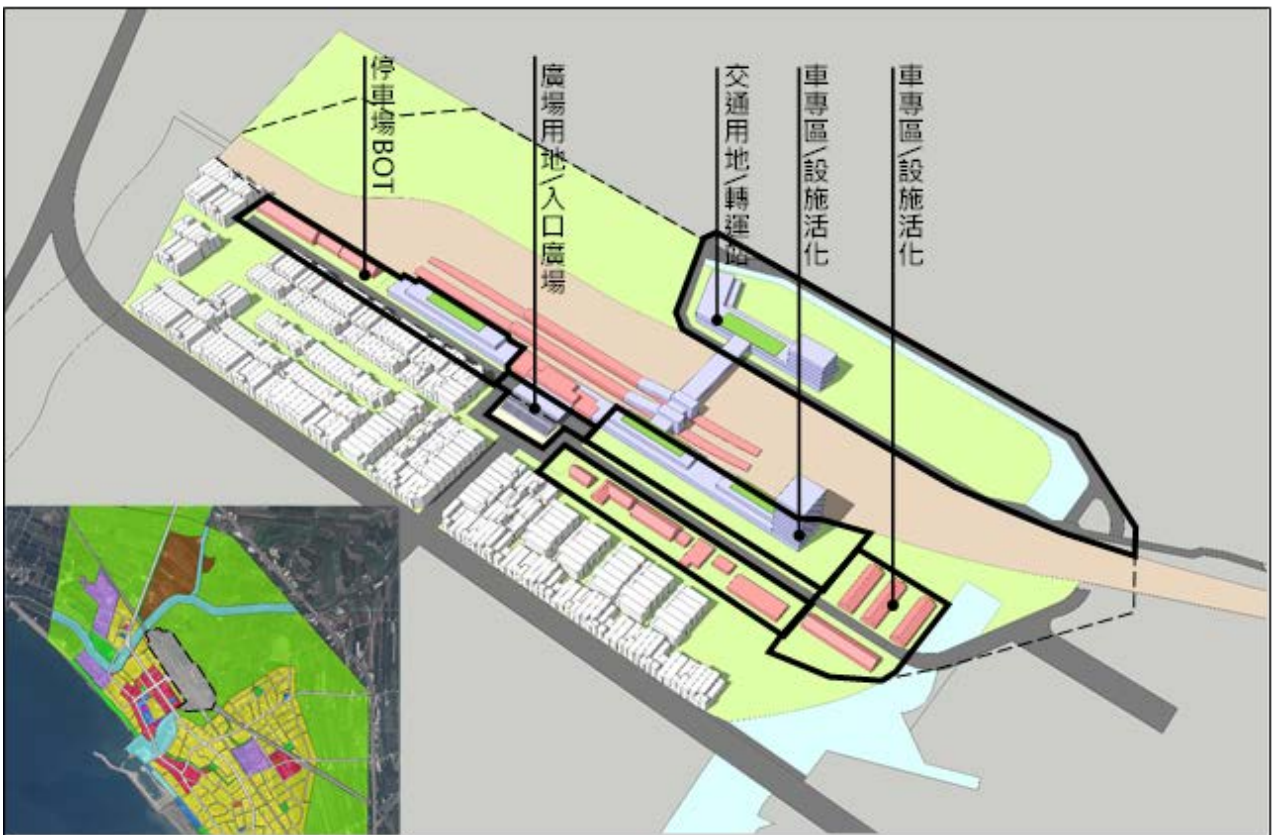
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

考量臺鐵捷運化後帶動之交通旅次量提升，車站周邊道路負擔增加，應提升公共運輸轉乘接駁能力，解決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之問題，並以車站為中心導入TOD理念，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輸，服務周邊鄉鎮，詳如表5-2-1所示。

表 5-2-1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車站類型	車站名稱	轉運設施
樞紐轉運	屏東、潮州、枋寮	城際臺鐵+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水陸轉運	東港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離島船運+自行車
觀光轉運	水門、恆春、墾丁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地區客運	六塊厝、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加祿、內獅、枋山	地區臺鐵+地區客運+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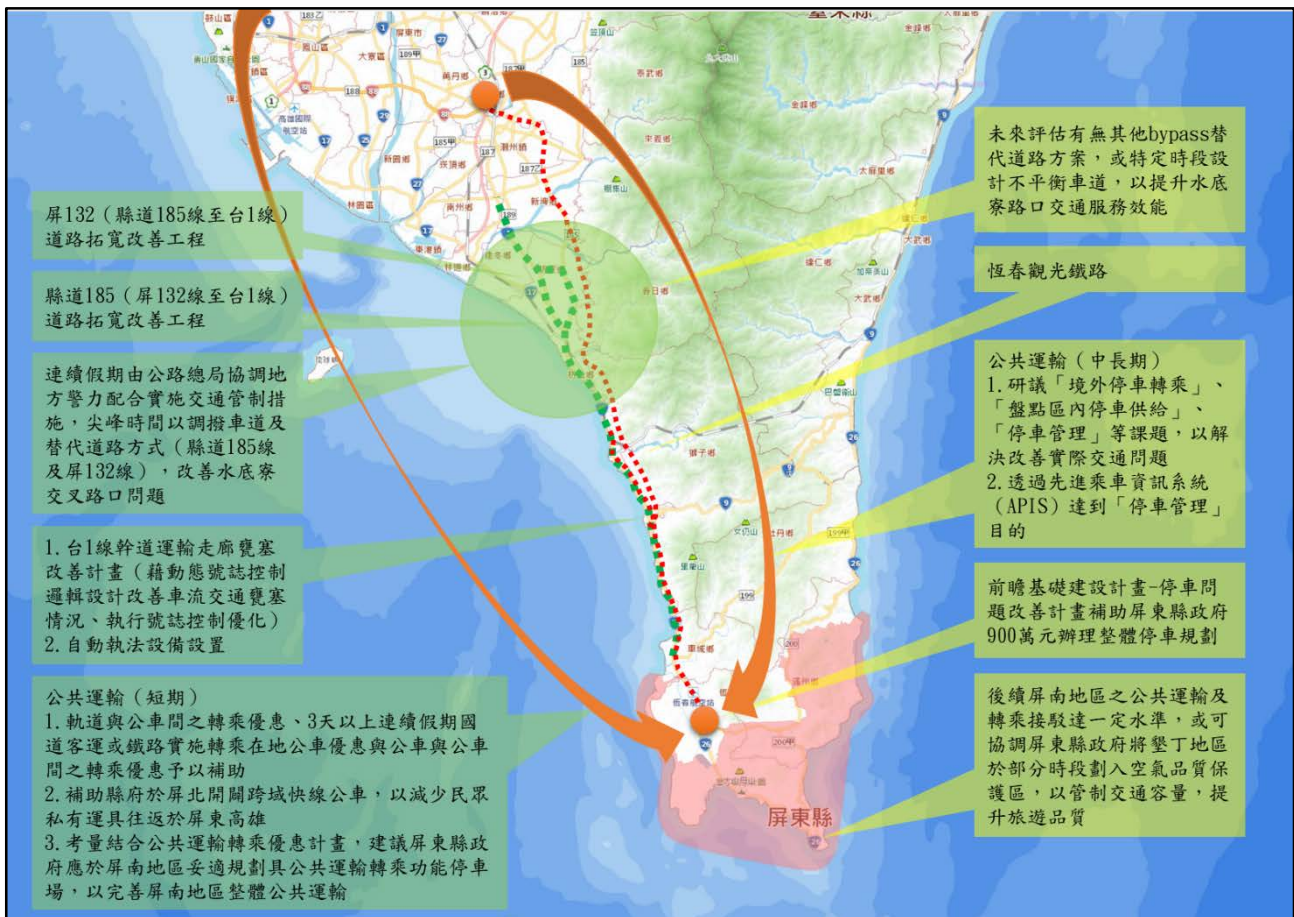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刻正推動之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係以枋寮車站再開發以及DRTS偏鄉公共運輸計畫，利用站後腹地收納大型運具轉運，交通用地進行轉運站開發，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鐵路用地為車專區、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調整土地使用，並以促參BOT導入商業複合空間，帶入地方發展動能，詳圖5-2-3所示。



資料來源：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

圖 5-2-3 車站地區整體開發策略示意圖

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擁塞問題，除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未來應儘速推動拓寬縣道185線，除得確保交通安全外，亦可有效拉近鄰近鄉鎮距離，結合區域周邊之產業、城鄉、部落及在地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融合各部門資源，形塑當地環境特色、歷史文化、地方產業能夠帶動屏東地區的發展，詳圖5-2-4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4 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

三、發展區位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分布詳圖5-2-5示。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北地區應優先強化跨域串連；屏南地區則建議優先強化各觀光景點之交通可及性；離島地區未來應持續朝向低碳交通環境方向建置。

本計畫綜整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以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5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參、住宅部門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 屏東縣人口集中市區，高度發展地區住宅數量供需不均

屏東縣住宅建築密度最高之行政區為屏東市，其居住密度超過1,000宅/km²，其次則為潮州鎮507宅/km²，而多數原住民鄉鎮則低於10宅/km²，此外屏東縣高度發展市鄉鎮（如屏東市、潮州鎮等）之住宅供需比均大於1，顯示都市化地區住宅供過於求。

(二) 屏東縣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滿足社會住宅需求

本縣社會住宅需求89戶，除了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外另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提供不同住的需求給縣民做選擇。

(三) 屏東縣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54.02%，建築物有更新需求

屏東縣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54.02%，多數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5成，顯示住宅品質因大量住宅老舊而下降，因應住宅更新之拆遷與搬移需求，屏東縣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度期間的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檢討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強度，配合都市發展及環境條件調節供需

屏東縣住宅供過於求地區應定期發布住宅資訊供建商檢討，並針對其區位、類型，檢討是否可作為社會住宅，供民眾使用；另應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斷層帶等環境因子，分析住宅區位風險，確保居住空間安全。

(二) 以「租金補貼」為主，協助弱勢者減輕居住負擔

屏東縣居住協助政策長期以住宅補貼方式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包含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助等，滿足居住需求。

(三)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興建社會住宅

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

(四) 透過「包租代管」手法，逐步推動社會住宅發展

社會住宅應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之地點為宜，惟屏東縣各行政區之發展及交通建設不若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城市均質，亦難以透過廣建社會住宅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透過發展包租代管的租屋市場方式，使弱勢族群獲得合適居所。

(五) 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

1. 活化公有閒置、窳陋機關宿舍，實施公辦都市更新

針對縣內公有閒置機關、宿舍等土地，短期如其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建議透過整建及拉皮等方式活化使用，長期則應透過重建手段，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達到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目標。

2. 善用危老條例，推動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

屏東縣除針對潛在土壤液化區、私有住宅及大型公眾建物之結構、外牆實施全面健檢，另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訂定屏東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受理30年以上合法房屋，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達危險程度且不具改善效益或無電梯者申請重建，免經審議程序，並享有最高1.3倍獎勵容積，後續應持續協助危老屋主把握政策利多提出申請。

3. 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6年發布實施「屏東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屏東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及「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四項自治規則，未來除視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及個案特性，滾動檢討並修訂規範內容外，另應同時協助及鼓勵民眾自行提案辦理都市更新。

(五) 防災措施

營建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本縣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3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另本縣住宅建物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水災防護進行規劃，尤其以低窪地區為主，包括建物加高、裝設建築擋水設施、裝設排水孔逆止閥以避免洪水災害時逆流至屋內等。

三、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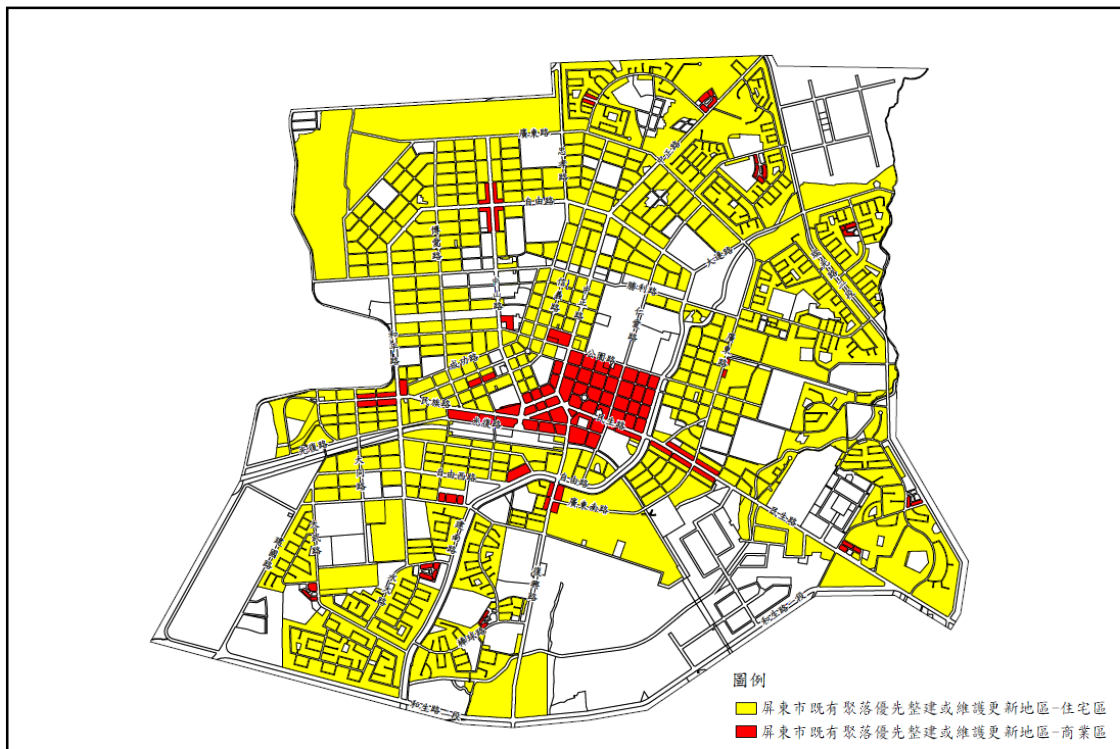
(一) 社會住宅

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除透過包租代管方式滿足，並依營建署指示以屏東市為優先推動地點，潮州鎮、內埔鄉及萬丹鄉為優先選用興辦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興辦主體。

(二) 都市更新

依「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屏東市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五樓以上老舊建築大樓共有153棟，為全縣防災型都更高需求地區，因此，為配合中央自主更新推動政策，加速舊聚落地區更新，爰將屏東市舊聚落劃定為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俾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及鼓勵民眾辦理自主更新之推動與實施。

劃定更新地區以屏東都市計畫範圍為主，扣除近期已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已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區、保存區、農業區、工業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後，將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劃定為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總面積為831.51公頃，詳如圖5-3-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8年，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說明書。

圖 5-3-1 劃定屏東市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 全縣3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7.18%

屏東縣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於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等三座，污水下水道系統則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兩項，然民國108年5月底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8.15%，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污水未經處理後排放於水系中除危及自然環境外，亦對居民健康造成影響，應針對人口、產業密集之地區投入下水道建設，並利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所產生回收水投入產業供水中，減少旱季對於工業、農業及民生之影響。

(二) 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如何反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預測之（中推計），臺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於民國107年增為14.5%，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社會，並於民國115年達到20.6%，成為超高齡社會。而低婚育率則使學齡人口比率趨於遞減，0至14歲幼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至民國107年將降至13.1%，顯示未來社會將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

以屏東縣人口而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其人口成長、自然或社會增加率皆呈現負成長。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的居住、交通、休閒、教育、醫療照護等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空間分佈特性考量設施規模及區位配置，以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對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應提出適當的設施轉型利用方案

雖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但現況公有垃圾掩埋場僅有2處，且多數封閉或復育中，剩餘可掩埋容積約199,043立方公尺。為打造宜居生活環境，建議針對設施現況使用需求分類，擬具適當之設施轉型利用方案，藉此提升營運中掩埋場使用效能，並將已封閉掩埋場轉化為多樣、多目標之使用方式。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提升全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經主管機關指認之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等為第一優先；縣轄市及人口達一定規模之鄉、鎮、市地區次之。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作整體規劃，視優先發展順序及財源籌措情形採分期分區建設。

2. 採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應採污水分流系統規劃，而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則以分流方式為規劃原則，得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規劃到達之地區，新設之建物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3. 規劃污水處理廠多功能使用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尚未完成前，為減少生活污水排水直接排入河川，規劃設置人工濕地就地處理污染排水，使調節後排入河川的水質淨化，亦可透過人工濕地營造各種昆蟲、鳥類及小型動物之多樣性棲息環境，令人工濕地除發揮處理污水排放功能外，兼具環保、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完成後可推動廠區綠美化，利用處理單元剩餘空間做為公園、休閒、游泳池等運動場所，回饋附近居民，發揮敦親睦鄰功能，減少負面觀感。

(二) 改善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回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1. 落實高齡及長期照顧管理

因人口老化趨勢增加，於老年化程度較高之偏遠地區設置老人醫療站，以小規模級完善配套設施之診所為主。

2. 結合產業需求與民間資源補充公共設施

經評估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公共建設可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招商引入專業技術，提升屏東縣運動、藝文及醫療健康之服務水準，並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

3. 閒置校舍活化利用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具特殊人文歷史意義之舊建物或舊廠房設施，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予以修復改善並引入新興產業，塑造文化創意知識平台，形成地區性文藝展覽空間或用以補注地方缺乏之公共設施。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轉型利用

1. 垃圾場復育

加強督導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並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令宣導，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亦協助辦理復育，整理作為民眾休憩場所，或其他可行方案讓土地得到最妥善的使用方式。

2. 設施活化利用

推動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期閒置土地重獲新生，促進綠色能源之永續發展，並減少鄰避設施對於周邊居住品質之影響。

3. 廢棄物管理

包括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之規劃檢討與督導，並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同時大力推動資源回收作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與稽查。

(四) 配合中央水利政策，強化本縣水資源利用及防災

1. 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2. 節流措施

推動節流相關措施，包括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宣導日常生活用水節流、鼓勵汰舊換新設備或引進新技術等，以減少水資源之流失。

3. 逕流分擔

配合水利法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相關措施，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除維持原本設施功能，亦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作用，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4. 綠能設施滯洪

本縣綠能發電設施如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應鼓勵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除提高能源設施之附加價值，亦能減緩洪淹災害。

(五) 確保電力及油氣設施穩定供應，推動並強化再生能源設施

1.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油氣設施

(1) 石油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 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

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另本縣日照充足，具備優良之太陽能光電發展條件，除傳統之屋頂型太能光板之外，亦得於適當條件之農地、地層下陷區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以提高土地之附加價值。

(2) 風力發電

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本縣將優先運用落山風盛行區位，鼓勵並推動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

(3) 沼氣發電

本縣第一級產業發展蓬勃，畜牧業養豬數量達123萬頭，應持續推動本縣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除提升畜牧業之附加價值，亦得轉化沼氣汙染為再生能源。

(4) 洋流發電

黑潮洋流屬於全球第二大洋流，穿越本縣東側海域，為優良潛力之洋流發電區位，後續得於本縣東側海域區推動洋流發電。

(5) 地熱發電

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BOT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6) 水力發電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本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2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三、發展區位

依既有重要公共設施分布區位及其容量，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東縣東部鄉鎮市應優先補充水質淨化設施；屏東縣南部鄉鎮市則建議優先補充大型醫療設施；西部人口密集地區現況公共設施較為完善，未來仍可依鄉鎮市屬性不同投入公共設施，詳圖5-4-1所示。另能源設施應依下列說明規劃供給。

(一) 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

(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 油氣設施

1. 石油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

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 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

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相關設置區位以結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於屏南地區之綠經產業發展軸帶為重點推動區位。

2. 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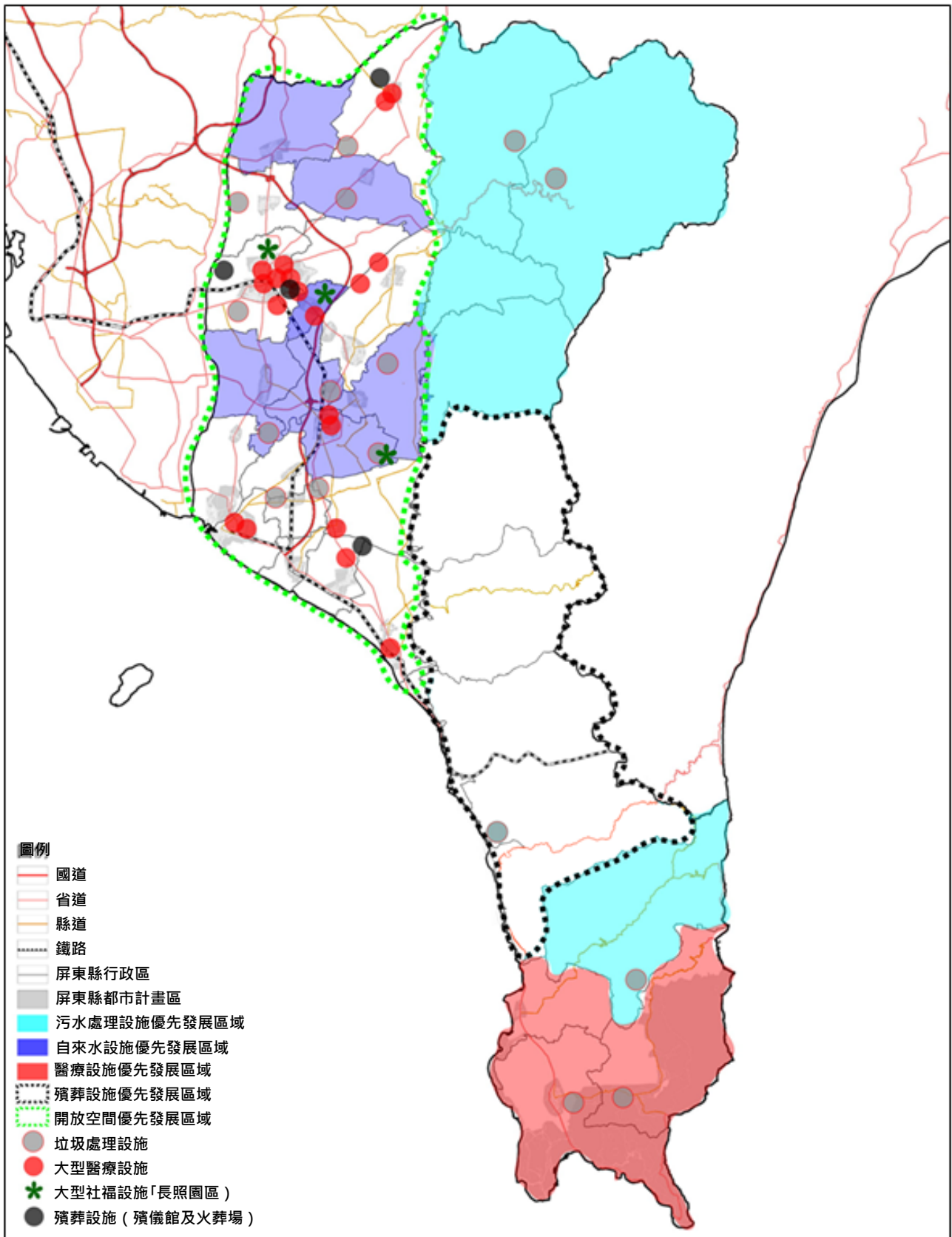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3. 地熱發電

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 水力發電

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1 屏東縣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目的乃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其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符合本法第20條之劃設原則規定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利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

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訂定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符合本法第20條之劃設原則規定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利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屏東縣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依屏東縣土地資源條件、環境限制及發展需求，並考量既有權利保障、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劃設屏東縣之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條件及屏東縣操作準則詳表6-1-1至表6-1-4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以下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整理說明：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依據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p>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p> <p>(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p>	<p>然保護區範圍劃設。</p> <p>依據水庫蓄水範圍劃設。</p>
		<p>(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p>	<p>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劃設。</p>
		<p>(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p>	<p>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p>(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p>	<p>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下列範圍劃設：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p>
		<p>(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p>	<p>依據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則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p>
		<p>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以位於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 1. 範圍內且規模未達 2 公頃之土地或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依據山坡地範圍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劃設。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依據原依據區域計畫設之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劃設。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 1. 範圍內且規模未達 2 公頃之土地或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據屏東縣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範圍劃設。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p> <p>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包括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屏東縣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包括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車城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上述都市計畫劃區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皆得劃設。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以下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之一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p>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涉及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範圍、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水下文化資產之範圍。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如漁業權範圍(定置、區劃)、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梁範圍、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依據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如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地下水文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p>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以下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依據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農地重劃地區、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 1-7、水利灌溉區等範圍劃設。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依據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包含：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範圍劃設。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範圍劃設。
		5. 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依據屏東縣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範圍劃設。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依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範圍劃設。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依據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劃設。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依據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林地範圍劃設。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以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依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4. 於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 依據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第五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非屬經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產業發展高潛力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且為農業生產使用之範圍。 3. 零星土地（規模未達 2 公頃）得一併予以劃入。

四、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以下就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依據屏東縣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範圍劃設，並排除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第二類之一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劃設。 1.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第二類之一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依據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且周邊相距2公里內範圍劃設。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依據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人口密度達屏東縣都市計畫（不含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為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於5年前已達3,000人，而且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3,000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規模達2公頃以上。 2. 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之二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依據非都歷年審議案件、民國 102 年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劃設。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依據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入。
		2. 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符合左列劃設條件，經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者，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行政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p>(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符合左列劃設條件，經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者，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p>3. 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並符合左列劃設條件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需求檢附相關資料，予以劃入。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依據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者，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部落範圍，予以劃設。

五、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劃設原則

若依據前述劃設條件及操作準則劃設後，仍未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區域，則依據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或原使用分區劃設精神，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逕為併鄰近分區。另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則併鄰近分區，詳如表6-1-5所示。

表 6-1-5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項目		優先劃設原則	說明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具農業發展性質，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惟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多為零星土地，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模條件，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風景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風景區之原意「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森林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森林區之原意「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河川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河川區之原意「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內，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山坡地範圍，則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山坡地範圍內不符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範圍外則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零星土地		併鄰近分區	位於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176,478.93公頃，占計畫面積20.64%。

1. 第一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79,466.61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行政區。
-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117.13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64,319.71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及滿州鄉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2,595.27公頃，主要分布於滿州鄉、車城鄉及恆春鎮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97.34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及琉球鄉等行政區。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560,399.37公頃，占計畫面積65.55%。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11,450.27公頃，主要分布於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13,971.38公頃，主要分布於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178.76公頃，主要分布於東港鎮、佳冬鄉、枋寮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4. 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217,201.04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枋寮鄉、枋山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314,597.92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琉球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本縣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面積約96,129.91公頃，占計畫面積11.24%。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面積約5,778.91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竹田鄉、萬丹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7,296.53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潮州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8,587.29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467.18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30處，農業區面積計為5,221.04公頃。

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爰就本縣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5,221.04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惟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故如後續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計畫再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面積約21,958.98公頃，占計畫面積2.57%。

1. 第一類

依據本縣30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2,940.04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396.14公頃，主要分布於枋寮鄉、車城鄉、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356.61公頃，主要分布於內埔鄉、萬巒鄉、枋寮鄉、枋山鄉、牡丹鄉、恆春鎮、潮州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4處，面積約74.08公頃，主要分布於長治鄉、內埔鄉、新園鄉及屏東市等行政區，詳表6-2-2、圖6-2-2至圖6-2-6所示。

5. 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92.12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內埔鄉、長治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行政區。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9,466.61	9.30
	第二類	64,319.71	7.52
	第三類	32,595.27	3.81
	第四類	97.34	0.01
	小計	176,478.93	20.6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50.27	1.34
	第一類之二	13,971.38	1.64
	第一類之三	3,178.76	0.37
	第二類	217,201.04	25.40
	第三類	314,597.92	36.80
	小計	560,399.37	65.5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778.91	0.68
	第二類	57,296.53	6.70
	第三類	28,587.29	3.34
	第四類	4,467.18	0.52
	小計	96,129.91	1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40.04	1.51
	第二類之一	3,396.14	0.40
	第二類之二	5,356.61	0.63
	第二類之三	74.08	0.01
	第三類	192.12	0.02
	小計	21,958.99	2.57
合計		854,967.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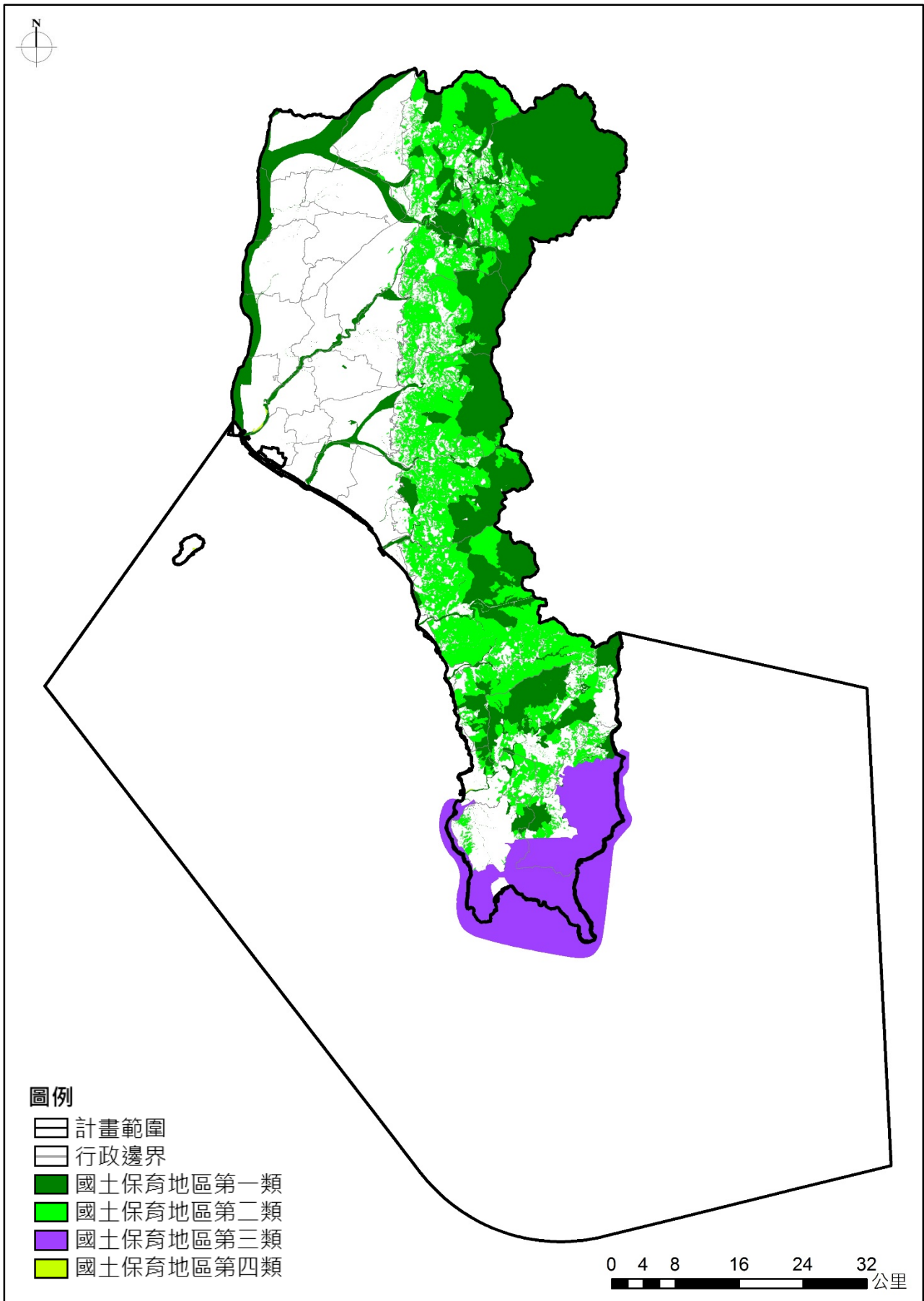
註1：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表 6-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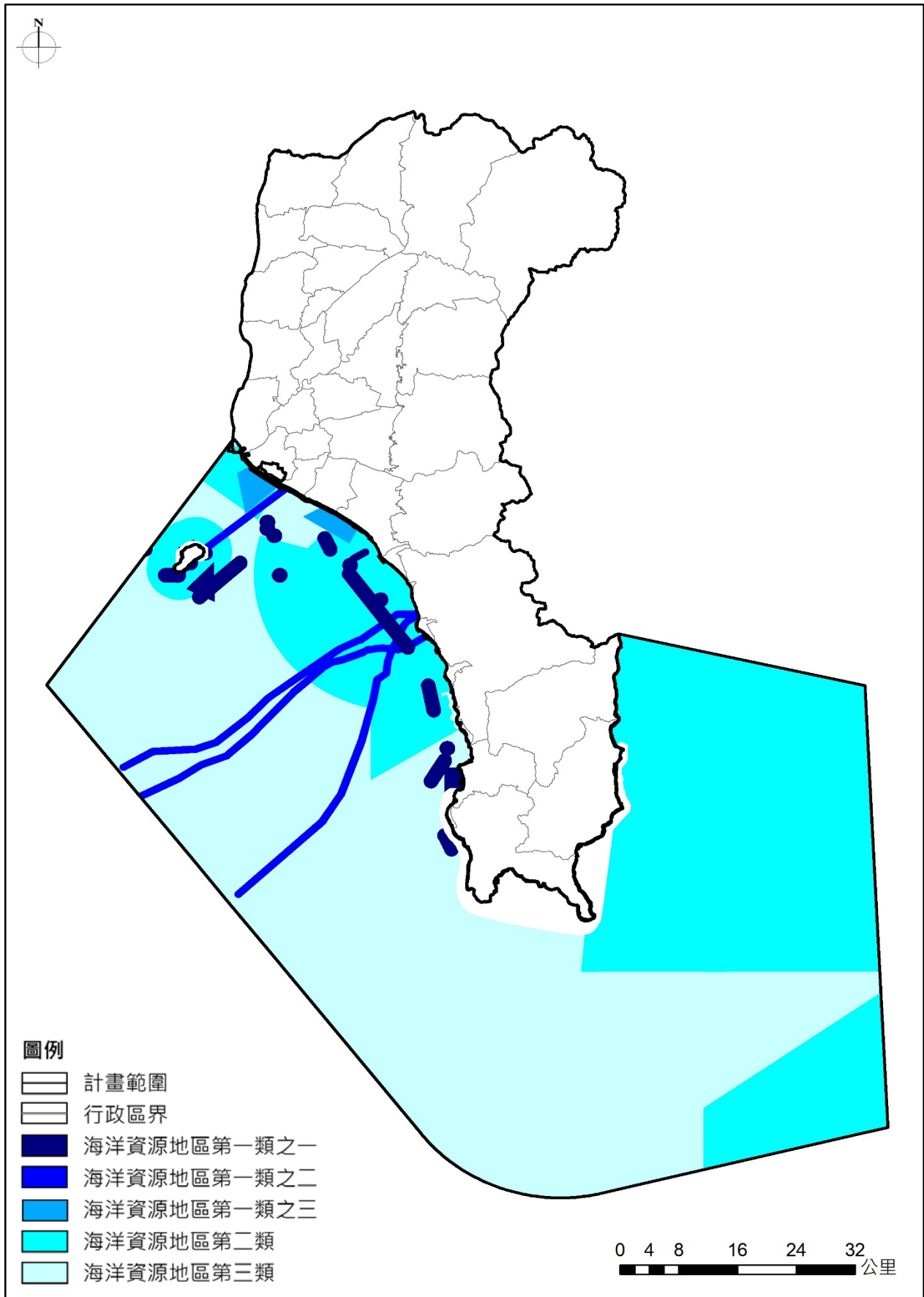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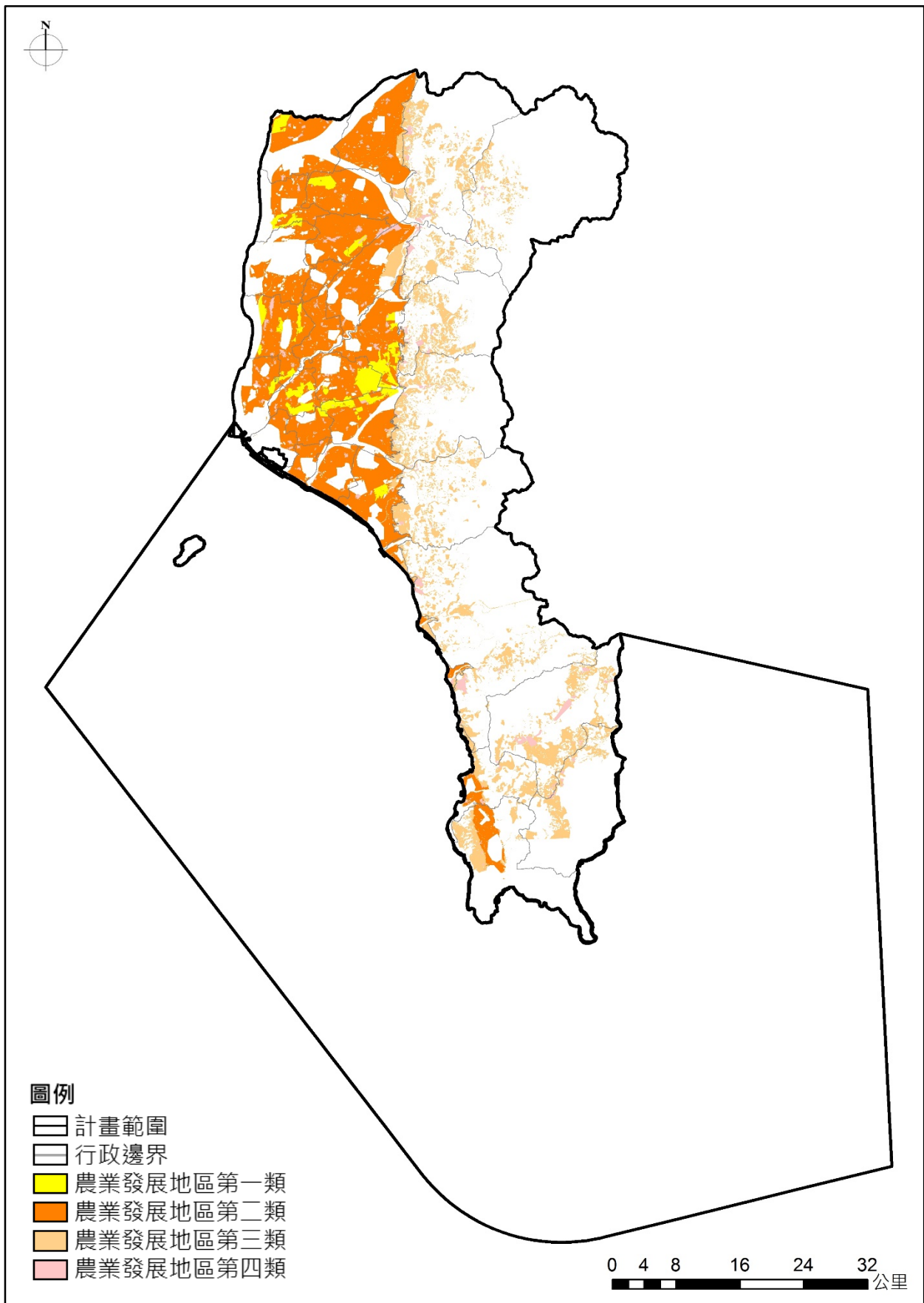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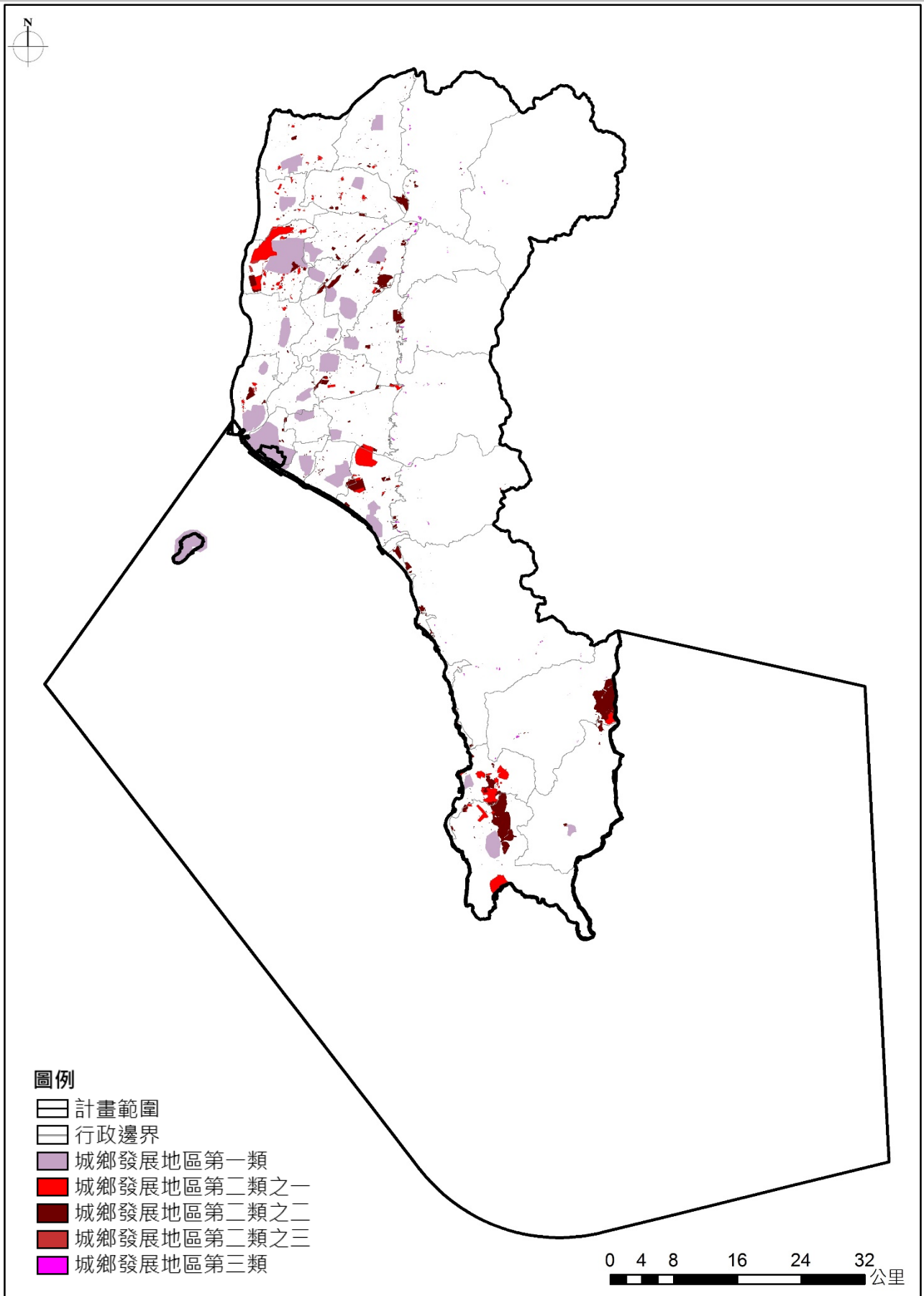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1.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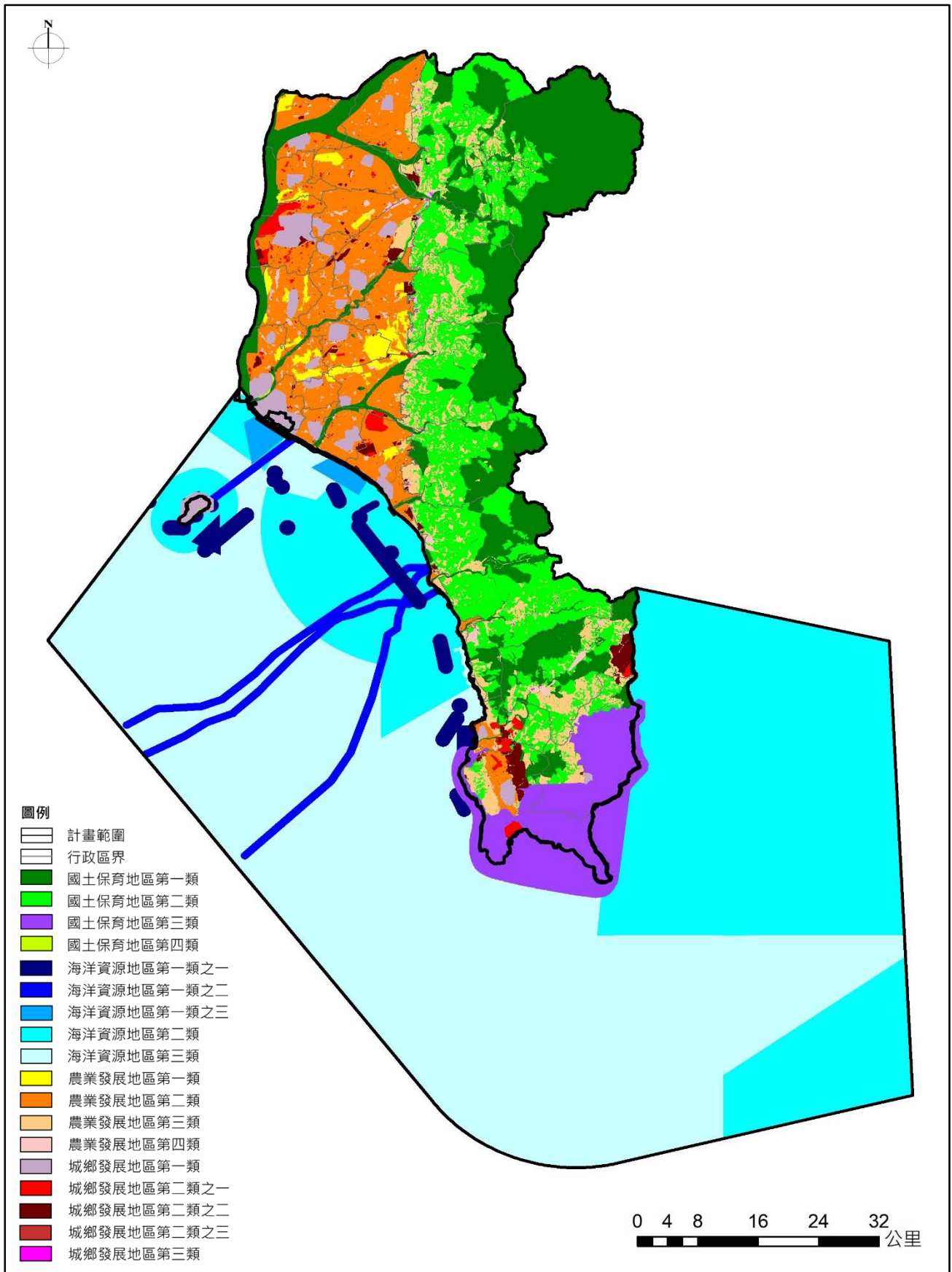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應以農業局提供之資料為主。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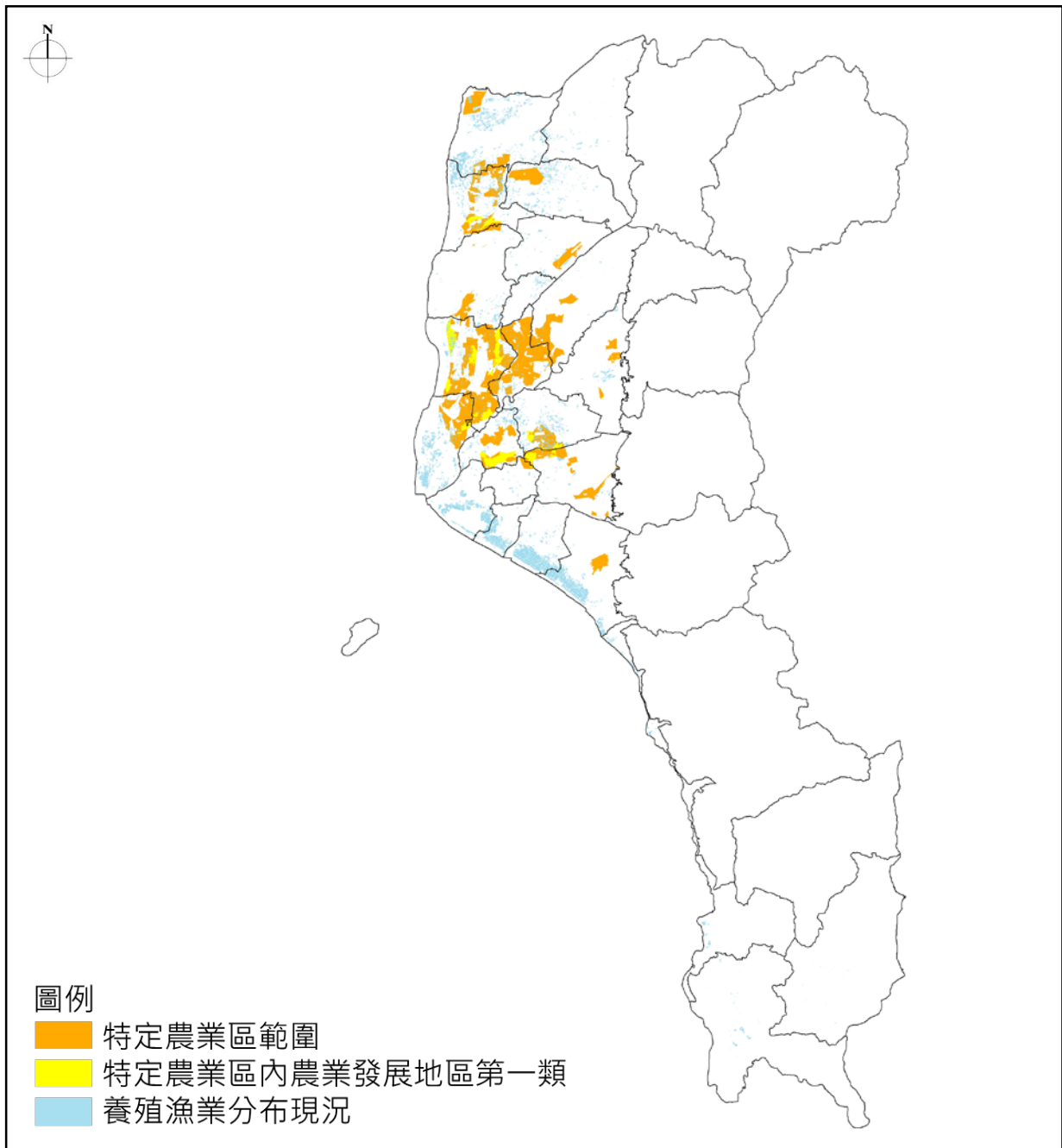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二、特定農業區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條件及區位

本縣考量農耕使用與養殖漁塭使用尚屬不同之農業類型，故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其中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係指前述特定農業區坵塊於扣除養殖魚塭使用後，致坵塊農業使用比例低於80%地區，並將該類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詳圖6-2-6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6 特定農業區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3) 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設施，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32條第1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A.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B.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C.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D.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 A.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B.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C.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 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D.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 本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行政區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本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E.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F.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G.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H.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人為活動常受天然災害影響。政府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重要性，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遠離災害威脅，並促進山區原住民部落及國土環境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共包括以下六類。

- (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二、劃設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包含必要性原則、迫切性原則以及可行性原則。劃定機關於評估實際致災地區是否須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應針對三原則進行評估，以下就三原則進行分析：

(一) 必要性

必要性原則，應考量劃設標的範圍之重要程度，並將實施區域限定在已經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以利進行後續復育工作。而復育標的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在地之原有生態系，對於瀕危物種應有細緻調查。建議評估因素如下：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二) 迫切性

迫切性原則針對已受自然災害破壞之區域或災害高潛勢區域，並依其受損嚴重程度，進行整體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評估因素如下：

1. 安全性評估

- (1) 災害受損現況。
- (2) 風險潛勢等級。
- (3)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4) 災害歷史。
- (5) 災害潛勢。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2)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三) 可行性原則

可行性原則，主要針對現行各方面之條件，例如技術是否成熟、復育成本是否合理、當地居民是否支持等，來評估復育之成功機率，進一步篩選出可行性高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重要評估因素如下：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可行性。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可行性。

貳、建議復育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進行圖資套疊，得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之套疊成果。其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皆非等同於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特此敘明。

一、套疊過程說明

依照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整理提出以下套疊過程：

- (一) 參酌各類地區劃設範疇之圖資，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範圍。
- (二) 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三大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三原則，比對初步劃設範圍內容，進一步篩選範圍。
- (三) 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
- (四) 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爰現階段不指認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區位。

二、套疊成果

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詳圖7-2-1所示。

(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主要集中於185線道沿線、霧台鄉以及恆春半島丘陵地等地區。

(二)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集中於沿潮洲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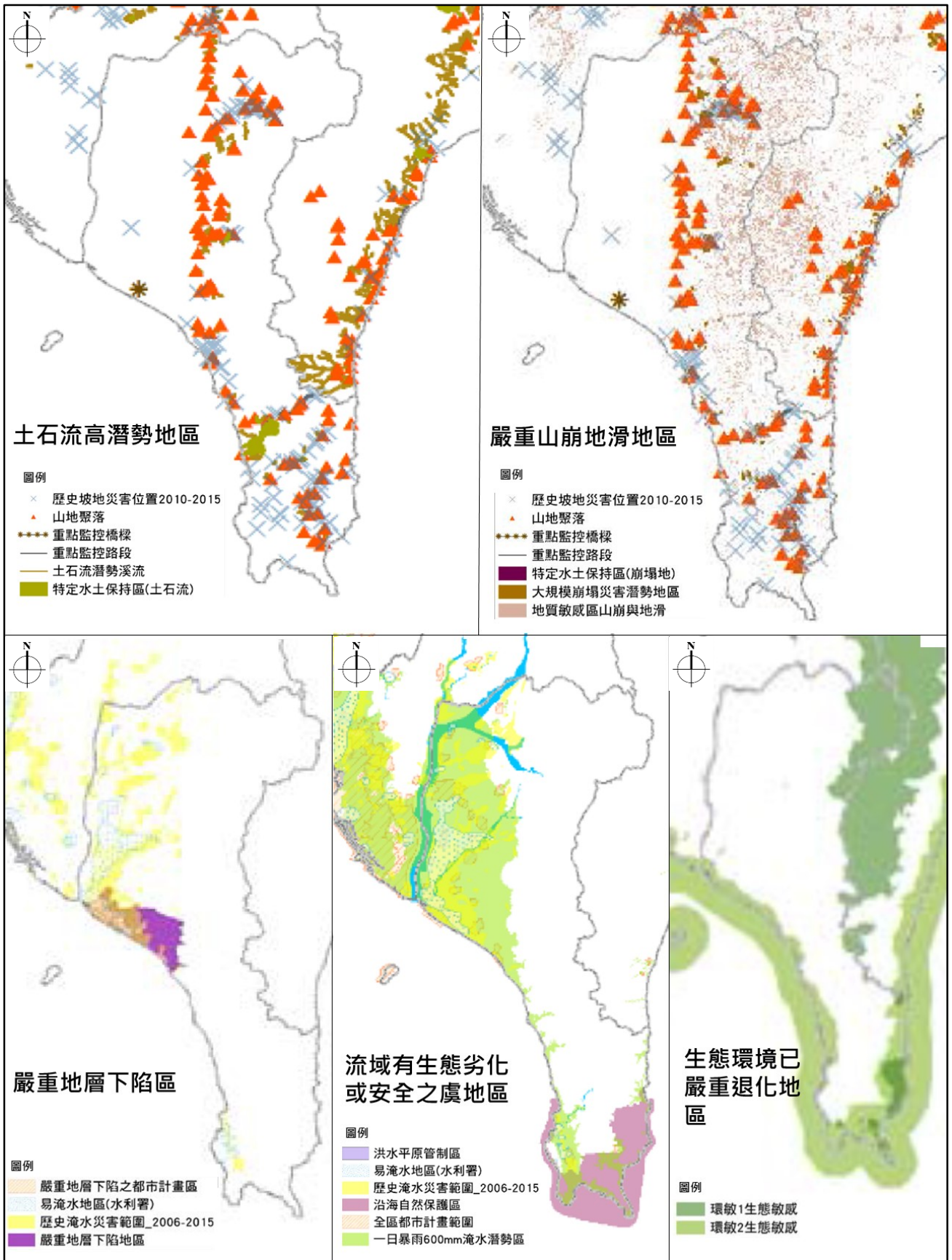
主要集中於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以及枋寮鄉等沿海地區。

(四)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集中於高屏溪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五) 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故暫匡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優先復育地點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資料來源：1.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民國105年；2.本計畫整理。

圖 7-2-1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熱點綜整圖

參、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依據營建署城鄉分署委託之「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初步建議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詳表7-3-1所示。

表 7-3-1 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 屏東縣原民處、屏東縣 地政處	1. 跨部會部落遷建協調小組中央窗口 2. 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辦理遷建計畫 3. 會同中央機關督導主辦（執行）機關辦理遷建計畫執行進度之 管控、查證及考核事項 4.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屏東縣水利處	5.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6. 劃定危險區域特定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 7.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中 央地質調查所）	8. 協助特定區域（包括河川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9.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屏東縣環保局	10. 協助環境監測事宜
內政部／屏東縣民政處	11.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12.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13. 協助政府安置補助、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	14. 參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擬定、執行與 管理 15. 協助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 協助取得用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7. 協助遷建公共工程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會、其他相關機關、 金融機構	18. 協助政府計畫遷建計畫核定 19. 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提供本縣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以利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二、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推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龍鑾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於查認完成之圖資提供於本縣，以利於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四、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使用。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六、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儘速提供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數值檔。 2. 訂定或協助確認本縣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及聚落擴大需求部分是否可參考「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原住民預留發展腹地。 3. 請儘速補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8-2-1所示。

表 8-2-1 屏東縣政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 如經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後仍未能符合部落之需求，請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本府城鄉發展處、原住民族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依照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地政處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五、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六、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本府城鄉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七、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本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	本府農業處、水利處、原住民處	經常辦理
九、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十一、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p>十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p>	<p>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p> <p>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p> <p>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p>	<p>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經常辦理</p>
-------------------------	---	----------------------	-------------

附件一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課題對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 理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發 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 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 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 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 空間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 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來城鄉 發展總量及 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 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 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 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 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 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 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詳附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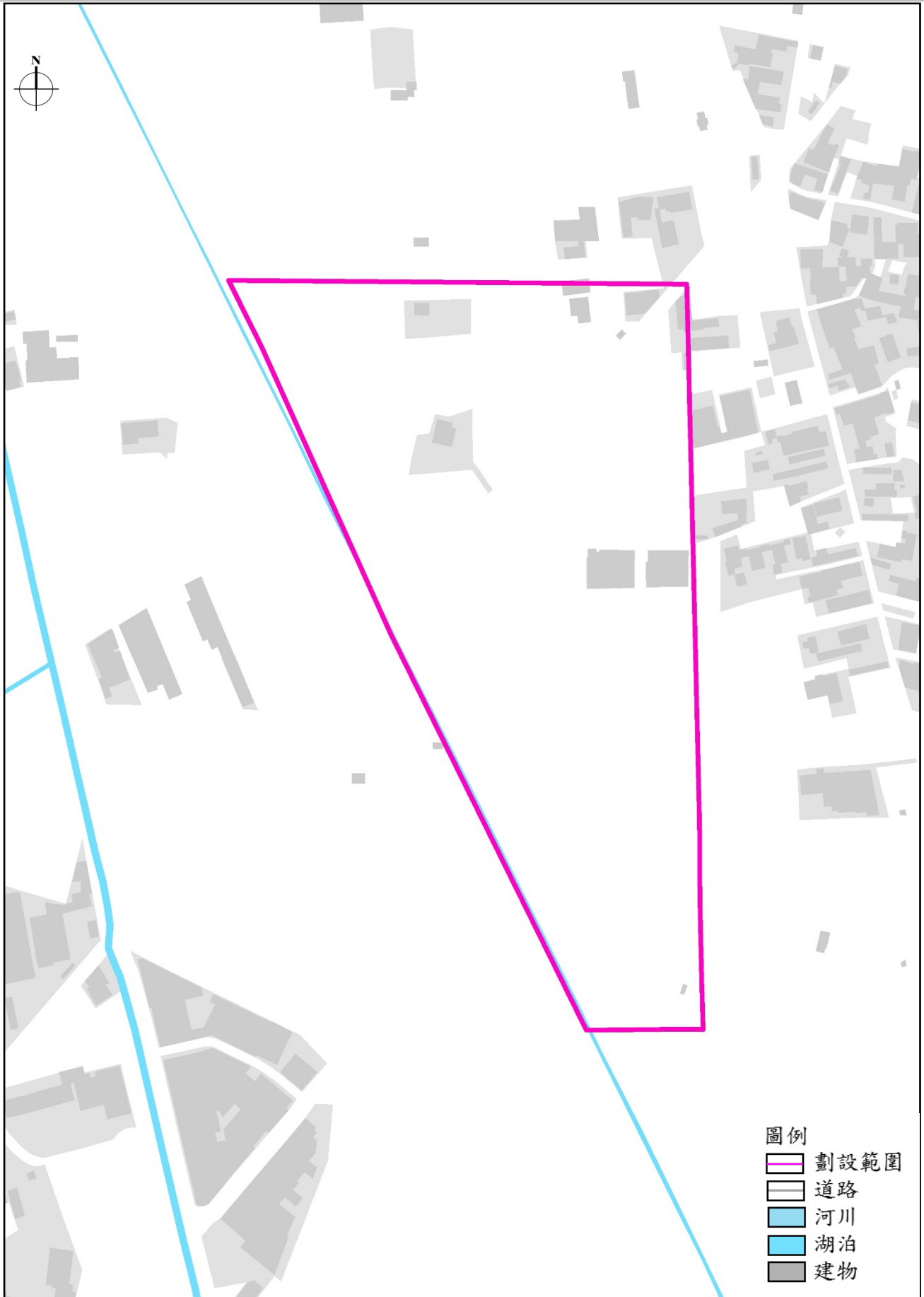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屏東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壹、新園產業園區

計畫名稱：新園產業園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6.02	323.38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02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1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設置（本府城鄉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p>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p>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p>	<p>位於本縣高屏都會軸，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工業區發展</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位於本縣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p>環境敏感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農地、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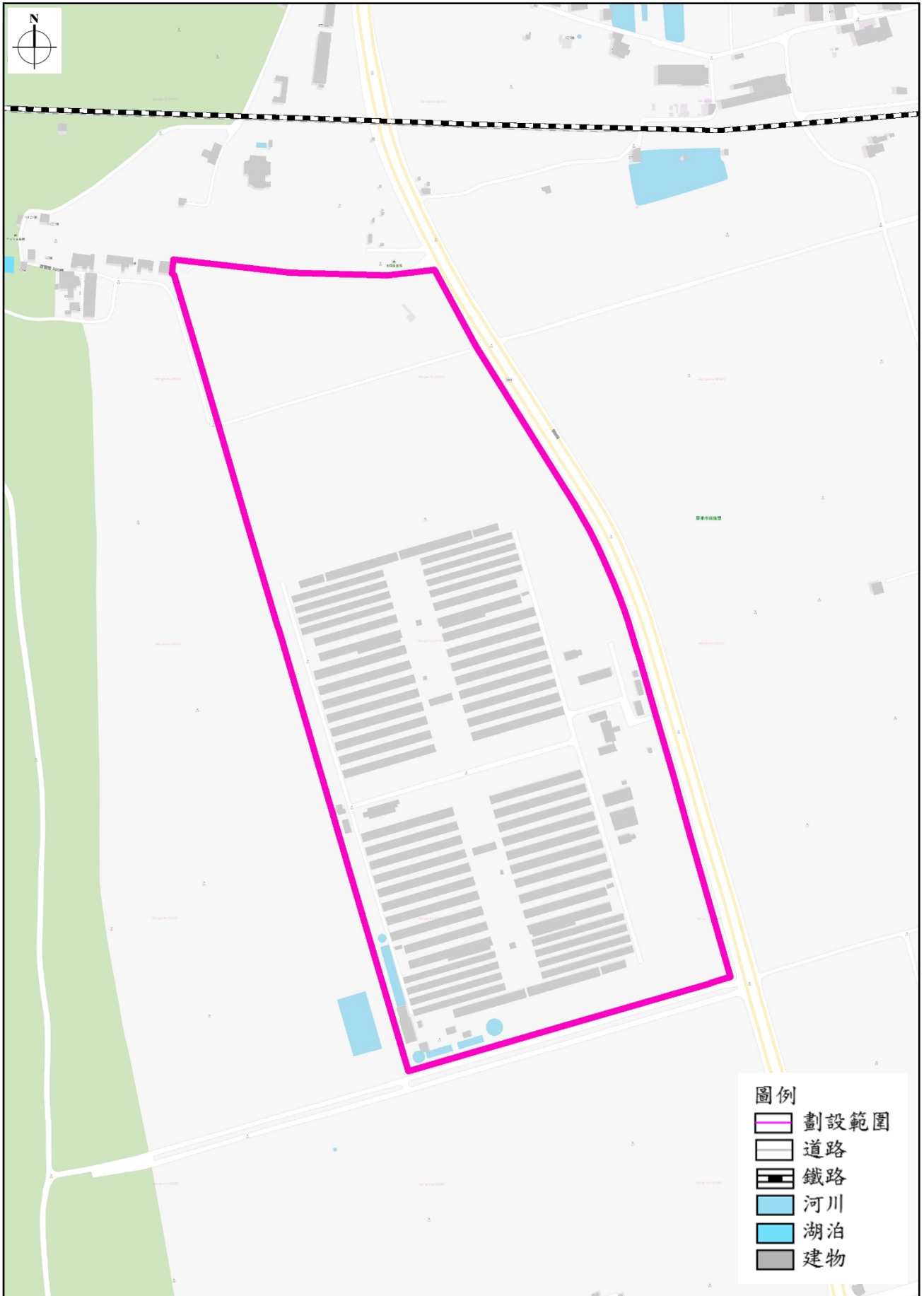


附圖 2-1 新園產業園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貳、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計畫名稱：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總量 機能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16.06	323.38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70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並可結合屏東加工區既有產業優勢，發展健康運動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預計民國 113 年廠商進駐設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p>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p>	<p>■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p> <p><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p> <p>■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p>
<p>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p>	<p>位於本縣高屏都會軸</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位於本縣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p>■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農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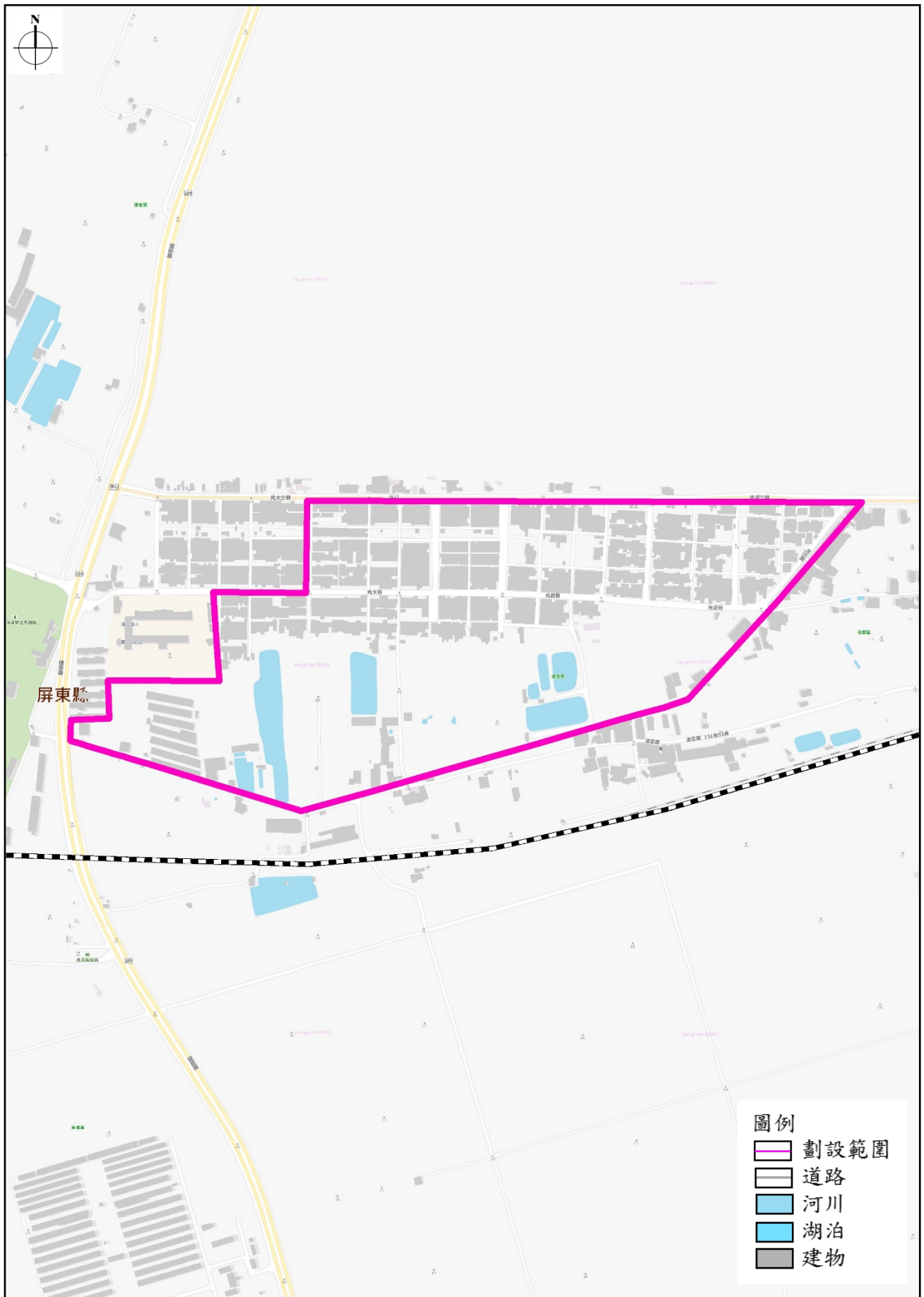


附圖 2-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參、體育園區

計畫名稱：體育園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2.00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結合棒球場、風雨球場、運動公園及滯洪池等其他附屬設施，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p>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p>	<p>■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p> <p><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p> <p>■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p>
<p>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p>	<p>位於本縣高屏都會軸</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位於本縣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開放空間優先發展區位</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p>■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p> <p>■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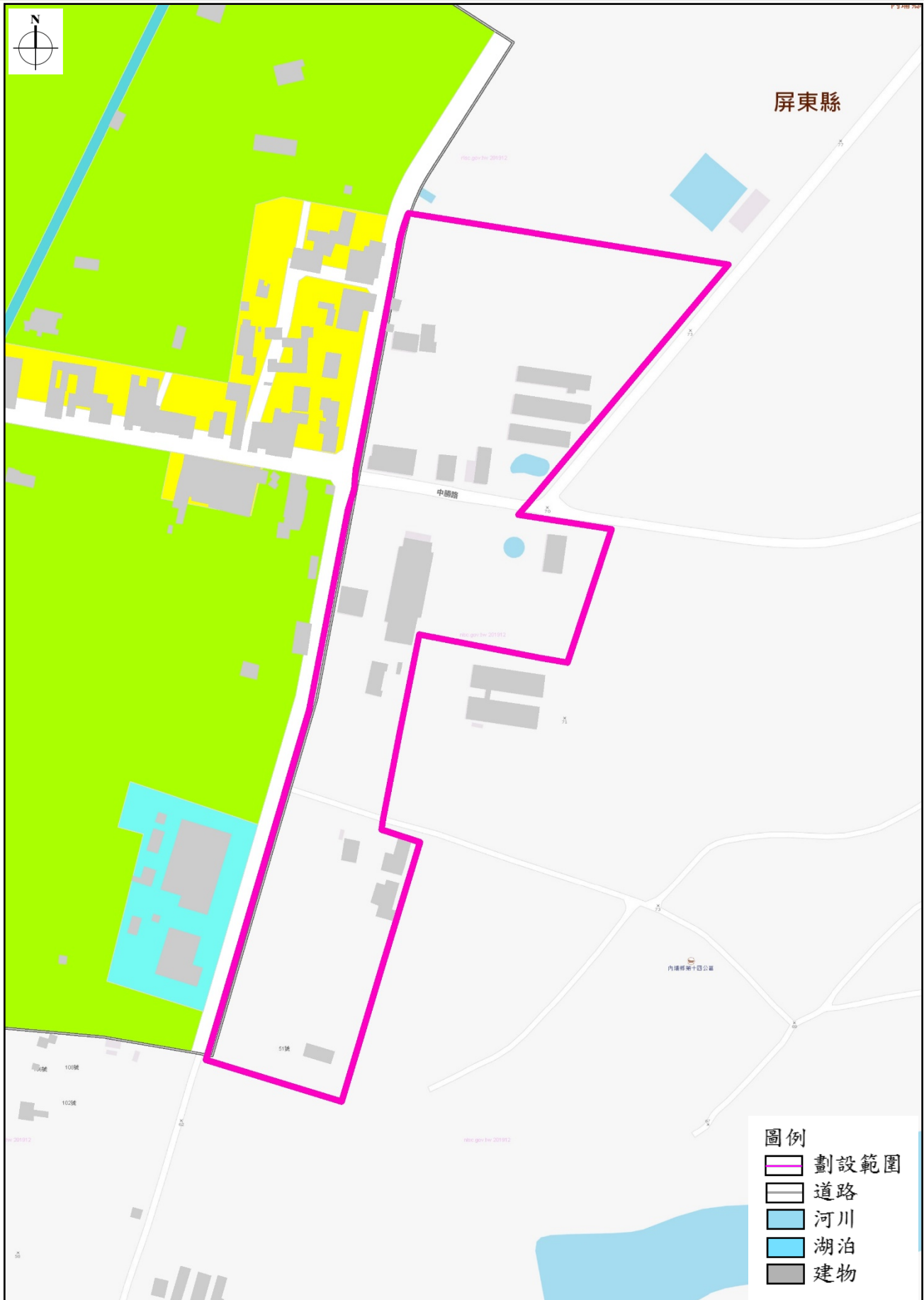


附圖 2-3 體育園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肆、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計畫名稱：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總量 機能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28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納入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本府城鄉發展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p>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p>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p>	<p>位於本縣綠經發展軸，緊鄰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符合本縣產業部門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優良農地以外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圖 2-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附件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109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審查意見及發言摘要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09 年 9 月版)
一、個案審查決議		
<p>(一)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p> <p>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323.38 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p>	<p>本計畫已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經計算，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1,784.12 公頃，於扣除既有 1,460.74 公頃產業用地供給量，預估至 125 年有 323.38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p>	<p>法定書 P. 18、 P. 19、 規劃技術報告 P. 2- 30~33</p>
<p>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p>	<p>本計畫已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p>	-
<p>(2) 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09年 9月版)
<p>(3) 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p>	<p>遵照辦理。</p>	<p>-</p>
<p>(二)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p> <p>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p> <p>2. 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p>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 73,466.24 公頃。</p>	<p>法定書 P. 66、 P. 67、 規劃技術報告 P. 3- 26、 P. 3-27</p>
<p>(三)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p> <p>2. 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惟因檢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本計畫以經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 5,778.91 公頃。</p>	<p>法定書 P. 118、 規劃技術報告 P. 6-16</p>
<p>3.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p>	<p>遵照辦理。</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09年 9月版)
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p>	敬悉。	-
<p>(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p>	敬悉。	-
<p>(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遵照辦理。	-
<p>(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遵照辦理。	-
<p>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遵照辦理。	-

貳、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董委員建宏		
<p>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p>	<p>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農業政策進行劃設，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經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除包含非屬第一類之農、漁、牧地等，亦將縣內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則為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及非國土保育地區之林業產業土地，整體而言，尚符合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p>	<p>規劃技術報告 P. 6-6~8</p>
屠委員世亮		
<p>(一) 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p>	<p>本計畫已納入本府 105 年辦理之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所規劃之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另針對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亦摘錄 109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各類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及防護標的予以敘明。</p>	<p>法定書 P. 42、P. 61~64、規劃技術報告 P. 2-94、P. 3-14~23</p>
<p>(二) 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p>	<p>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影響，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嗣後配合主管機關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p>	<p>-</p>
劉委員曜華		
<p>(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 4,000 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p>	<p>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 73,466.24 公頃。</p>	<p>法定書 P. 66、P. 67、規劃技術報告 P. 3-26~27</p>
<p>(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 13 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本計畫已依據 108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資料，並推估相關數據如下 2. 依據本縣水資源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綜合自來水、原有水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 97,322,913 立方公尺，再依據推估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 93.08 立方公尺計算後，得屏東地區本水資源終極人口為 1,045,584 人，大於本縣目標年推估人口量 1,315,378 人，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 3. 如未來士文水庫完工後，本縣預期可再提升水資源供應量。	法定書 P.11、 P.12、 規劃技術報告 P.2-13、 P.2-14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一）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183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增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二）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 73,466.24 公頃。	法定書 P.66、 P.67、 規劃技術報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p>		<p>告 P.3-26~27</p>
<p>(三) 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數量僅約為4,438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4萬5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4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4,438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本計畫按本次會議決議，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5,778.91公頃。</p>	<p>法定書 P.118、規劃技術報告 P.6-16</p>
<p>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p>		
<p>(一) 簡報第12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1,460公頃，其中扣除373.84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323.38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373.84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量理由。</p>	<p>本計畫係依據本府民國107年辦理之「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具有：1. 非工業使用面積達50%或80%以上；2. 包夾於、住宅區、農業區之中，或位於火車站800M範圍內；3. 已有其他發展規劃，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以為其他非工業使用之用途。</p>	<p>規劃技術報告 P.2-20~31</p>
<p>(二) 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p>	<p>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p>	<p>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p>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p>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3月26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116-117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100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p>	<p>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惟有關恆春機場之使用，嗣後仍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p>	<p>法定書 P.101~106 、規劃技術報告 P.5-12~19</p>
經濟部（書面意見）		
<p>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8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2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 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p>	<p>敬悉。</p>	<p>-</p>
<p>2. 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109年2月17日屏府城工字10902320501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p>敬悉。</p>	<p>-</p>
<p>（二）水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8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2. 惟從縣府所提8處發展計畫，經查已</p>	<p>遵照辦理，後續配合各發展計畫提出用水計畫，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有5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3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p>		
<p>3. 另內政部109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P13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p>	<p>遵照辦理，本縣後續審議或相關資料如有涉及士文水庫之內容，將配合修正其現況作業進度。</p>	-
<p>4.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p>	<p>1. 本縣已配合更新自來水普及率相關數據及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計畫。 2. 本縣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8年底統計資料，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5.04%，並配合更新相關內容。</p>	<p>法定書 P. 31、 P. 35、 P. 111、 規劃技術報告 P. 2-66、 P. 2-76、 P. 2-77、 P. 5-25</p>
<p>(三) 電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p>	<p>1.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量係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之總和。 2. 本縣產業用地需求量係以產業用地產值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總量，扣除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後所得之面積。 3. 已配合意見推估目標年用電量，並補充於第二章「伍、公共設施」有關能源設施之內容，本縣民國125年用電需求約需52.49億度，其中新增產業用地約需28.39億度。</p>	<p>法定書 P. 18、 P. 19、 P. 34、 P. 35、 規劃技術報告 P. 2-30~33、 P. 2-76</p>
<p>2. 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p>	<p>經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電力供應無虞，後續將依據實際用電需求規劃適當之廠、變電</p>	<p>法定書 P. 34、 P. 35、 規</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所(站)及線路。	劃技術報告 P.2-71~7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p>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P.29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62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p> <p>（一）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2-4-1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2-4-5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p>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規劃技術報告 P.2-63
<p>（二）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ATR-72型，停機坪機位為MD-90型有3處及直昇機有5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p>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規劃技術報告 P.2-63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p>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p>	本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時程，持續彙整農地利用資料、農地疑義點調查及國土監測變異點判定等作業，並上傳至農地盤查彙整平台，以供為後續宜維護農地利用情形之基礎資料。	-

109年3月2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行情對照表

壹、討論事項審查意見綜理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p>本計畫草案以 82.1 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 82 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 50% 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 50%。 2.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核實調降計畫人口。 3. 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將於未來發展地區整體開發規劃時一併檢討。 		
二	<p>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 82.1 萬之住宅需求為 371,113 戶，供給量尚充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p>	敬悉。		
三	<p>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 337.51 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2002.52 公頃）有大於需求（1609.48 公頃）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356 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配合補充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之區位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並更新建議檢討變更面積為 373.84 公頃。 2. 產業用地供給部分，配合增強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需求總量之內容。 		P. 2-31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積(374.55公頃)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四	為配合2025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本縣於計畫書第三章「4. 再生能源設備」之內容中,針對各再生能源皆有指認盤點目前發展中之區位,本計畫已配合補充並強調該等區位資訊。		
五	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樑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本縣於空間發展構想之原鄉生態保育軸中,已納入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物內容作為後續發展策略。	P. 57	P. 3-6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5334.53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	敬悉,於本計畫第三章之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已補充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有關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	p. 78	p. 3-33
二	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 1. 就產業園區類型: (1)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	1. 敬悉,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新園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健康產業園區已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本縣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形，建議予以同意。</p> <p>(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 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 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 2 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p> <p>(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p> <p>(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2.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敬悉		
	<p>3.體育園區(32 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敬悉		
	<p>4.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 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p>	敬悉，已調整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	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本計畫已依據 108 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 2,781 塊坵塊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	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涉及面向廣泛，故主辦機關仍續名為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程為配合中央擬定後續辦理時程，故維持為經常辦理。 2. 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住民族特	P. 70 、 附 1-2	P. 3-2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	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p>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p> <p>1. 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p> <p>2. 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p> <p>3.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p>	<p>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p> <p>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 70	P. 3-24
二	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係	P. 70	P. 3-2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鄉村區劃為城3範圍，經查無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		
三	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已配合建議撰寫方式調整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內容。		
四、其他：				
一	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	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	本計畫已考量高雄及屏東產業活動之串聯，並於空間發展構想規劃為高屏都會軸。	P. 56	P. 3-5

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俊秀委員				
一	屏東縣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考量人口沒有增加且環保署也在推廣垃圾減量，屏東縣是否可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	本縣崁頂焚化廠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 758 公噸，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焚化爐運轉率約 85%，以運轉效率基準估算處理容量 765 公噸/日，目前確足敷使用，且經人口推估未來總人口數變動不大。未來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疑案，將視實際情形再行辦理。	P9~10 P32~33	P2-7~2-8 P2-64 P2-66
二	核三廠將於 2025 年除役，其除役關廠後電力供給之因應策略(如：綠能)為何。	本縣刻正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於 107 年躉售予台電容量為 228,583 千瓦；沼氣發電至 107 年止共 18 處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為 1,362kWh，每日發電可達 43.5 萬度；風力發電目前仍在評估設置地點，預計後年發電量約為 5,030,000kWh；洋流發電亦持續發展中。	P35	P2-69~2-74
三	屏東縣地層下陷嚴重係因抽取地下水，倘不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水資源替代方案(如：海水淡化)滿足用水需求。	本縣針對水資源供給面提出供水設施改善維護、常態供水與地下水使用管理、地表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缺水應變措施、水權管理、水總量管理，以及建築節水措施等水資源管理政策。 台水公司亦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本縣產業及民生用水。	P36 P88-89	P2-74~2-75 P4-9~4-10
劉曜華委員				
一	屏東縣計畫人口約 82 萬人，按縣府所述屏東縣人口分派將為都市人口佔 50%、非都人口佔 50%，考量目前都市人口約 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約 30 萬人，是	1.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否意即未來將給予非都市土地成長發展空間，請縣府補充說明。	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 2.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核實調降計畫人口。		
曾憲嫻委員				
一	計畫草案第10頁，有關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提及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惟其他鄉鎮皆為負成長，請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產生差異之原因。	本縣各行政區之人口分布推估，係依據民國96年至105年之人口趨勢，利用簡單線性模型，推估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人口數結果，故產生差異之原因係源於各行政區民國96年至105年之人口實際消長。		
郭城孟委員				
一	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已配合建議調整本計畫第三章之原鄉生態保育軸內容，並補充「日後應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生態復育。」等文字。	P. 37	P. 3-6
二	相思樹原生地在屏東縣恆春半島，係因氣候較為乾旱，考量氣候影響環境，環境影響產業發展，產業又影響人口，請屏東縣府再補充環境基本條件及其發展限制等相關論述。	本案已於法定書草案第38至42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2-77至2-89頁敘明地理環境、水文、生態環境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基本條件；於法定書草案第46至48頁及規劃技術報告2-95至2-101頁敘明屏東縣之氣候變遷及災害，並於上開章節中分別提及環境與屏東縣發展之關聯。	P38-42 P46-48	P2-77~2-89 P2-95~2-101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郭城孟委員				
一	原鄉聚落非常適合實現理想性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屏東縣原鄉聚落是否有機會落實？	本縣劃設之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已考量生產、生活、生態需求，惟實際發展情形，仍須依據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用管制規則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辦理。		
劉曜華委員				
一	請補充明說簡報第 70 頁，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時程多與高鐵特定區相關之原因。	高鐵特定區係為本縣已核定之重大建設，故本縣以高鐵特定區之發展為優先基礎，後續再視高鐵特定區發展後，其他周邊地區發展情形規劃。		
二	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曾憲嫻委員				
一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係，建議套疊相關圖資，釐清兩者區位是否有競合關係。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二	為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請屏東縣政府檢視評估原居民聚落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利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本案詳述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於法定書草案第 109 頁至 114 頁，其中原住民地區中有國道、省道或縣道經過者包含山地門鄉、霧台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垃圾處理設施則分布於牡丹鄉、獅子鄉、山地門鄉、霧台鄉；汙水處理設施優先發展地區包含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於此敘明。	P. 109-114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採通案性原則方式於計畫內載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一	計畫草案第 87 頁表 4-2-2 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P. 87	P. 4-8
經濟部水利署				
一	營建署已於去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撰寫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依前述研商會議辦理，另建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配合撰寫各該之水利部門計畫。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p. 110~111	p. 5-25~5-26
二	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建議部門空間計畫與國土分區的劃設宜有連結。	部門及空間發展計畫、土功能分區分類皆為針對本縣後續發展方向研擬及劃設，各部門之相關對策已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		
經濟部能源局				
一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料，	經查民國 109 年 2 月本縣太陽能光電售出容量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已修正於法定書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	P34	P2-73
二	天然氣部分，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	本案已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文字，並依據貴局提供資料，修正 108 年本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為 9.61%。	P34	P2-71
三	請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1. 有關本縣變電所區位及天然氣供應區位詳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 2. 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之再生能源設備內容補充太陽能光電進行土地活化及利用之適宜區位，包括包括砂石回填區，如高樹鄉、里港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區，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P. 35、72	P. 2-70~2-75、3-2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霧台鄉為優先辦理地區，目前規劃之三種方	本縣目前原住民聚落劃設方式係屬營建署營建署 109 年	Ch6	Ch6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案對原住民聚落是否有彈性。	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之方案三，並依該會議結論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後續劃設仍具備彈性。		
二	簡報第76頁，遷建部落範圍建議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與「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再予釐清。	本計畫參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容，指認已遷建部落包括大社、吉露、阿禮、泰武、部分佳暮及部分高士部落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其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及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請屏東縣政府於計畫草案敘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二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建請屏東縣敘明應劃設而未劃設之理由及其管制方式，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	簡報第64頁敘明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比例偏低，仍請屏東縣再補充檢討變更為非工業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係彙整「屏東縣產業評析報告」評估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惟仍依據實際都市計畫需求及規劃辦理。		
四	本部於109年1月23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依院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敬悉。		
五	考量屏東縣具地理環境優勢條件，請縣府研擬適合引入之優勢產業類型(如太陽光電等)及其區位選址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本計畫已依據「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指認針對公告廢止前之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四處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太陽光電之規劃。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一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曾憲嫻委員				
一	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的關係，建議套疊圖資釐清兩者區位關係。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二	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郭城孟委員				
一	傳統產業發展，往往依土地先天環境特色，孕育獨有土地使用，考量屏東縣獨特氣候環境，尤其恆春半島具有熱帶與亞熱帶過渡性氣候，建議屏東縣於國土規劃時盤查地方環境條件，利用其土地自明性，研擬與其相呼應之產業，構想更完善之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已考量土地先天環境特色，依據屏東縣內各地區發展現況及潛力不同，同，提出「三軸一帶四核心」的空間布局構想。	P. 56~58	P. 3-5~3-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操作方式大致皆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方式，部分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亦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辦理。		
二	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	敬悉，本縣已將必要之農事活動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尚有其他具相關需求之地區，再於後續階段或國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政資源之依據。	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製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	本縣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其他				
劉曜華委員				
一	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8,561平方公里，惟陸域面積2,775平方公里、海域面積5,766.62平方公里之加總與前開總面積不符，建議再予釐清。	已修正本縣面積，陸域面積依據107年屏東縣統計年報，約2,775.6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係依據內政部108.7.12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之本縣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約5,766.62平方公里，加總後面積約約8,542.22平方公里。	P. 6	P. 1-6
二	各縣市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建議作業單位加總後再予檢視，並區分為陸域及海域面積，供後續審議參考。	敬悉。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陸域面積係以地政司公布統計資	已修正本縣面積，陸域面積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料為主，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量測面積為主，各縣市國土計畫面積之數字不一致情形將於會後確認釐清。	依據 107 年屏東縣統計年報，約 2,775.60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係依據內政部 108.7.12 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之本縣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約 5,766.62 平方公里，加總後面積約 8,542.22 平方公里。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198 號函)				
一	<p>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p> <p>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 7.65 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p> <p>2. 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84,244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 7.65 萬公頃計，約佔 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p> <p>3.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p>	<p>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經查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除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等區域劃設為籌鄉發展地區之外，其餘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原則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敬悉。		
二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5,221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土地面積為1,642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5,229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	1.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p>	<p>考量亦具有產業發展性質，仍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老埤製茶工廠現況基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及管制之一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1. 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p>	<p>於本計畫第五章之產業部門中農、漁業發展對策，補充本縣農業加值效益得結合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發展。</p>	<p>P. 91</p>	<p>P. 5-4</p>
	<p>2. 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p>	<p>本計畫以綠經產業發展軸作為農事生產主要地區，農業生技方面則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p>	<p>P. 56、58</p>	<p>P. 3-5、3-7、3-9</p>
<p>三</p>	<p>3.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2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請補充說明。</p>	<p>考量休閒農具備觀光性質，本計畫於第五章觀光業發展對策「(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現況。</p>	<p>P. 94</p>	<p>P. 5-6</p>
	<p>4.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p>已配合補充農村再生內容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p>	<p>P. 67</p>	<p>P. 3-23</p>
<p>四</p>	<p>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1. 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106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意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3.7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本會模擬結果為1,642公頃。</p> <p>(2)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106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規劃面積有2.3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亦請核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3) 屏東縣似未依照108年7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p>	<p>1.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2. 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3. 已依據108年7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檢討修正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建議適予檢討修正。</p> <p>(4)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連結程度，作劃設優先順序之考量。</p>			
	<p>2.查屏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3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26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70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1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p>1.經查本縣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申請後因故未設立，故現況滿洲鄉無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p> <p>2.本計畫已取得貴會所提滿州鄉以外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地籍資訊，其中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本階段況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有機集團栽培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再視實際需求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五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計畫書第135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p>	<p>敬悉。</p> <p>1.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1)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95~96頁)，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處理。</p> <p>(2)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p> <p>(3)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98頁，表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p>	<p>2. 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僅做為劃設參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20616號函)</p>				
一	<p>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p>	<p>1. 依本縣環保局評估，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數使用，故目前未規劃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p> <p>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p>		
二	<p>請於技術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p>	<p>依本縣環保局評估，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數使用，故目前未規劃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	計畫書第80-84頁第4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易致災區位並已針對關鍵領域擬定空間調適策略，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敬悉。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90018543號）				
一	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載於計畫書第49-50頁。惟現階段經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係以里鄰為界，尚無明確面積或四至範圍。表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倘係依本會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應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該面積數據僅具參考性質。	敬悉，表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確為參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	P. 50	P. 2-105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1. 計畫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進行推估，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予補充。另計畫書第69-70頁所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構想等，建議就所推估之發展人口及所需建築用地、農業用地、讀葬用地及相關公設用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研擬。	1. 有關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推估，可參酌本計畫第二章之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 2. 本計畫已考量原住民族之生產、生活、生態需求，劃設適當之聚落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使用地之規劃，依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得再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2. 計畫書第70頁（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略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與貴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	1. 依據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方案三之第（二）項敘明：「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討論之作法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附帶條件，及降低農四使用強度暫以農三土地使用管制之構想為何？</p>	<p>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2. 考量前述決議內容，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管制條件將不相同，故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區分，以避免混淆。</p>		
三	<p>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載於計畫書第119-124頁，原則尊重該縣自評結果。</p>	<p>敬悉。</p>		
<p>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72號函)</p>				
一	<p>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p>	<p>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補充以下內容：「後續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應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以完善海洋資源之長期發展資訊，俾利後續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p>	<p>P. 62</p>	<p>P. 3-14</p>
二	<p>計畫書第62頁表3-1-1備註處提及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反映綠蠵龜數量似超過環境負載量一節，建議宜就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訪查結果，進行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之規劃，以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模式，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課題。</p>	<p>謝謝指教，後續將研議推動相關計畫將在實際情形，參酌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及進行民眾參與之規劃。</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p>				
一	<p>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p>	<p>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p>	<p>P. 87</p>	<p>P. 4-8</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二	計畫書第 87 頁及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P. 87	P. 4-8
交通部(109年3月27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50 號函)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屏東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本縣計畫已納入「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恆春觀光鐵道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等交通部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之內容。	P. 100~106	P. 5-12~5-19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本計畫已納入包含鐵路、公路、自行車、航空、轉運站等各面向之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P. 100~106	P. 5-12~5-19
二	有關公路運輸部分，公路總局刻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	P. 104	P. 5-1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正辦理「台9線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建議可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相關補充內容請洽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節之運輸部門中，補充相關內容於「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項目中。		
三	有關公路公共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101頁，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電動巴士路線及轉運站建置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本計畫亦於該路公共運輸對策補充敘明得透過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	P. 101	P. 5-14
	2. 技術報告第5-14頁，提及擴大DRTS主題專車部分，有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公路總局自108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現況屏東縣幸福巴士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共27條路線，另已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建議更新。	已修正技術報告第5-14頁相關內容如下：本縣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即「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	P101	P5-14
四	計畫書第100頁，有關高鐵南延屏東，僅簡單提及「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惟計畫書第103頁，卻以整頁篇幅敘述「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鑑於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後續仍需辦理綜合規劃，建議比照高鐵南延屏東簡單敘及即可。	配合修正計畫書內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考量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刪減原有關規劃項目及時程等部分，主要保留預期效益內容。	P. 103	
五	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其提報本部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重點摘述先期路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之運輸部門中，補充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內容於「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	P. 100	P. 5-1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網內容，以確認各軌道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鐵道緊密線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項目中。		
六	<p>有關機場部分，意見如下：</p> <p>1. 計畫書第 29 頁與技術報告第 2-61、62 頁所提「屏東機場」一節，該機場於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建議屏東縣政府修正「屏東機場」相關內容。</p>	<p>經查本計畫「屏東機場」一節內容，已敘明屏東機場民國 100 年 9 月初結束民航業務，並目前皆為軍方管轄未開放民間使用。</p>	P. 29	P. 2-41、2-42
六	<p>2. 計畫書第 30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第 102 頁「發展對策」與技術報告第 5-12 頁「空間發展課題」、第 5-15 頁「空間發展對策」均提及「恆春機場延長/增設跑道等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一節，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爰提供以下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參考：</p> <p>(1) 恆春機場周邊有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浣紗溪等地形障礙、R34 與 R45 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 26 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無論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均必須克服上述課題，方可改善目前機場起降穩定性。</p> <p>(2) 另目前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p>	<p>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30 頁、第 102 頁，以及技術報告第 5-12 頁、第 5-15 頁。</p>	P30 P102	P5-12 P5-15
七	<p>計畫書第 53 頁，針對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旅遊型功能中心提出將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含東港及琉球—大鵬灣)，推廣屏北遊憩廊帶一節，考量琉球鄉為離島鄉鎮，島上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建議於相關章節補</p>	<p>有關琉球鄉觀光發展與離島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平衡問題，本計畫於第五章之觀光業發展對策中，「(三)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項目中，除考量墾丁國家公園外，再將琉球鄉於此對策中一併敘明。</p>	P. 94	P. 5-6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充說明。			
八	計畫書第 102 頁提及「新增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一節，經查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非屬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102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5 頁	P102	P5-15
九	計畫書第 105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8 頁，有關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一節，皆提及「智慧跨域整合」為三大目標之一，惟卻未見相關論述或推動作法之說明，建議補充之。	智慧整合係依循近期本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等，後續將配合該等計畫推動。	P. 105	P. 5-18
十	相關文字修正部分： 1. 計畫書第 106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9 頁，圖 5-2-5「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名稱建議修正為「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名稱建議修正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另前述道路非屬國道，建議更正圖例綠線標示。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107 頁及技術報告第 5-21 頁。	P106	P5-19
	2. 至於所提「國道 3 號南州延伸至台 9 線」，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內容。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107 頁及技術報告第 5-21 頁。	P106	P5-19
	3. 技術報告第 2-58 頁，有關台 26 線港口-港仔路段已解編，「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續)-省道台 26 號-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一段文字，建議調整。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技術報告第 2-58 頁。	-	P2-58
	4. 計畫書第 27 頁、技術報告第 2-42 頁至第 2-58 頁，對於省、縣道之敘述，建議由「省道台 1 號」調整「省道台 1 線」、「縣道 185 號」調整「縣道 185 線」，其餘路線比照修正；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99 頁，建議「台一線」調整為「台 1 線」。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及技術報告右列頁數。	P27	P2-42~2-43 P2-57~2-58 P2-99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09 年 3 月 18 日觀鵬企字第 1099900783 號函)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一	為觀光局函請本處就「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內容建議一案，經檢視相關內容，本處無意見，請查照。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949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一	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1. 計畫書第11頁，推估水資源供水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
	2. 計畫書第19頁，推估目標年另報編產業用地(含新園、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面積預測需求增量，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已推估可能新增用水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3次研商會議。 2. 台水公司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屏東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	-
	3. 屏東縣境內屬水庫集水區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及龍鑾潭，其中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及牡丹水庫集水區已完成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提範圍圖資之查認，龍鑾潭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中，請修正計畫書第39頁及附表1。	1. 已修正計畫書之水庫集水區名稱。 2. 已更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進度。	P. 39、附1-1	P. 2-83
二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1.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本計畫第四章之「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補充逕流分擔相關內容。	P. 90	P. 4-11
	2. 計畫書第80頁：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淹水潛勢圖應為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圖資，並建議圖4-1可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已修正使用24h500mm降雨情境之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並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P. 81	P. 4-2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3.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屏東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敬悉，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辦理。	-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已補充住宅針對對應水災之保護措施於本計畫第五章住宅部門之「(五) 防災措施」。	P. 107	P. 5-21
	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綠經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本計畫已有相關內容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詳見農、漁業發展對策之「(二) 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P. 91	P. 5-3
	3. 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需協助提供農塘及埤塘相關圖資。		
	4.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本計畫已參酌東港溪、荖濃溪、四重溪、枋山溪、隘寮溪及率芒溪等河川相關治理計畫或公告圖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		
三	5. 空間發展計畫第二、三節有關生態保育部分未有行政區域圖套疊，且親水環境營造部分於相關部門計劃皆未有提及，建議可補充發展項目或策略。	1. 已補充「自然生態保育區位示意圖」於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 2. 已補充琉球鄉、枋山鄉、車城鄉海洋牧場區為示意圖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四章。	P. 61	P. 3-13、3-15~3-16
	6.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p. 110~111	p. 5-25~5-26
	7. 在空間發展集成管理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之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流域防災策略考量種樹、滯洪、儲流等構想；惟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p. 110~111	p. 5-25~5-26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宜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逕流分擔相關內容。	p. 110~111	p. 5-25~5-26
	9. 國土空間規劃，除了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以處理水患之問題，宜再進一步考量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已配合補充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等相關內容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二)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中。	P. 60	P. 3-12
	10.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地層下陷地區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綠能設施滯洪相關內容。	p. 110~111	p. 5-25~5-26
	11.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節流措施相關內容。		
	12.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有關對滯洪區域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等，後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視實際情形研擬。		
	13.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	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屬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管轄範疇，故暫不予於本縣國土計畫納入。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四	<p>低都市熱島等功能。</p> <p>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明確化個指認類型與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p> <p>2. 經查旨揭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乙節，計畫書第135頁套疊成果名稱與計畫書第136頁圖7-2-1不符，建議縣府釐清後修正，另縣府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套疊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署予以尊重。</p>	<p>1. 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p> <p>2. 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計畫僅做為劃設參考。</p> <p>經查屬內容誤植，已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內容。</p>	P. 135	P. 7-3
五	<p>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八處總面積約399.88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p>	<p>1. 本計畫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為5處，其中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三處，已推估可能新增用水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3次研商會議。</p> <p>2. 台水公司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屏東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p>		
六	<p>技術報告第2-13頁，查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3.81立方公尺，資料無誤，惟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p>	<p>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數據應用於後續水資源相關推估，考量數據之一致性，暫以105年之人每年生活用水量表示。</p>		
七	<p>整體性意見</p> <p>1. 依近年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範圍主要集中在林邊溪出海口兩側，針對該區規劃內容，建議朝減少地下水抽取使用產業為主。</p>	<p>本計畫已考量本縣地層下陷區域之土地活化利用，詳見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農地資源維護構想之「(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p>	P. 68	P. 3-21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2.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7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2.7%；惟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預計可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p>	<p>已補充相容於本計畫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p>	<p>P. 110</p>	<p>P. 5-25</p>
	<p>3. 屏縣海岸劃有一級海岸防護區，區域範圍包含高屏溪河口至坊山鄉加祿村區段，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六個行政區，海岸災害型態歸納為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63、64 頁；技術報告第 3-15 頁</p>	<p>P. 63、64</p>	<p>P. 3-15</p>
<p>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03月19日能綜字第10900491110號函）</p>				
<p>一</p>	<p>計畫書第 32 頁：查 108 年屏東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已提升至 9.61%，建議更新表 2-5-1「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中「天然氣」說明欄之數據。</p>	<p>已配合更新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32 頁。</p>	<p>P32</p>	<p>-</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二	<p>計畫書第 35 頁 (二) 能源設施：</p> <p>1. 天然氣部分，原文描述「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僅 1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 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經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非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另請說明是以何標準判別供氣充足區域及供氣不足區域。</p>	<p>1. 已配合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新本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p> <p>2. 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其係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氣充足地區公開資訊，將天然氣供給充足地區以鄉鎮為單位進行評價。</p>		
	<p>2.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資料，依據民國 108 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 379,425 千瓦，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台電公司網站索引：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資訊揭露→動態圖表→各縣市歷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p>	<p>已配合更新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35 頁及技術報告第 2-73 頁。</p>	P35	P2-73
	<p>3.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p>已推估可能新增用電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 43 次研商會議。</p>		
三	<p>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可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計畫推動規劃)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p>	<p>1. 有關本縣變電所區位及天然氣供應區位詳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p> <p>2. 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之再生能源設備內容補充太陽能光電進行土地活化及利用之適宜區位，包括包括砂石回填區，如高樹鄉、里</p>	P. 35、72	P. 2-70~2-75、3-25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港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區，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工地字第10900369880號函）				
一	計畫書第18-20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337.51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另同表報編中產業園區面積與附錄二面積不符，請釐清修正。	計畫書第18-20頁僅針對各園區可供工業使用之面積計算為包含公共設施或其他性質使用土地，而附錄二係為包含各項設施用地之完整面積，故面積不相符。		
二	計畫書第72頁：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15處，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本縣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已劃設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15處，並無涉及內政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P. 72	
三	計畫書第72-74頁及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檢核表：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26.76公頃，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公頃，計112.74公頃，屬本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請將前開計畫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兩類呈現，其面積應包含公共設施，並請重新檢視面積是否有誤。	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已配合各單位意見修正，並於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增列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 2.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接包含各該計畫之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地。	p. 72~74、附錄二	
四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	已配合於規劃技術報告補充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充說明。			
五	計畫書第 92、97、98 頁：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區位包含既有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等，另有台 27 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等區位，藉以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綠色經濟及健康產業三大目標。	敬悉。	P. 98	P. 5-9、5-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930018650號函）				
一	計畫書第 75-76 頁：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015.84 公頃。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高樹鄉及屏東市佔約 40.81%。產業類別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請補充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其範圍及家數統計。	本計畫已依據 108 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 2,781 塊坵塊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二	計畫書第 75 頁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依據民國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且無相關登記資料。計畫書第 78-79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不准新增 2. 全面納管 3. 就地輔導 4. 輔導用地合法 5. 特定工廠適當限制地合法 6. 檢舉未登記工廠。	敬悉。		
三	計畫書第 75 頁優先輔導地區指認：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 5-1-2 所示計畫書第 98 頁，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 3-2-2 所示計畫書第 77 頁。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3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4530號函）				
一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經考量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部分，查早期調查土石資源賦存區位計有3區位於平（農）地，分別為新埤平地砂石資源區、里港平地砂石資源區及枋寮平地砂石資源區，在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之政策下，原則將迴避平（農）地土石採取，又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則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58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15頁。	P115	-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敬悉，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七章補充「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皆非等同於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特此敘明。」	P.135	P.7-3
四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計畫書第38頁： （1）潮州斷層「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建議修正為「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 （2）「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請刪除「帶」。 （3）潮州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 （4）恆春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車城鄉、恆春鎮。 （5）「地質」部分建議參考本所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增加內容，圖幅名稱：美濃、高雄、潮州、琉球嶼、枋寮、恆春半島。另部分敘述「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內容有誤，建議修正為「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則以中新世之頁岩、砂岩與更新世之石灰岩為主。	已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38頁。	P38	-
	2. 計畫書第47頁： 「地震」部分建議將馬尼拉「斷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47頁。	P47	-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層」改為馬尼拉「海溝」較為正確。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2707A號函)				
一	屏東縣共有38所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未列入公共設施,建議屏東縣政府於發展策略補充說明。	已補充公共圖書館現況於本計畫第二章第五節公共設施。	P.34	P.2-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606號函)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本署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08892號函)				
一	查屏東縣政府轄有1座山湖觀高爾夫球場,係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並已取得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開放使用許可,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第130頁、第132頁圖6-2-4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圖6-2-5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似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誤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紅色),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經查山湖觀高爾夫球場原為「台鳳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案,並已於民國78年2月13日核發開發許可,本計畫已依據該開發計畫書內容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文化部(109年3月26日文綜字第1093009045號函)				
一	綜合事項: 1.請提出有關屏東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文化資產保存應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本計畫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第三章之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中載明,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本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並依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促進	P.61	P.3-1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之「(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中敘明後續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	P. 62	P. 3-14
二	古蹟部分：請補充屏東縣3處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1. 經查屏東縣國定古蹟包括淡水溪鐵橋、魯凱族好茶舊社、恆春古城等3處。 2. 惟文化資產將不受限於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本計畫未針對各項文化資產劃設情形予以調查。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皆未列入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屏東縣境內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1.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非屬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亦非位於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 2. 有關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之位置範圍及相關管制規定，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三	2. 依據文資法第33條及62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已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應通知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1.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非屬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亦非位於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 2. 有關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之位置範圍及相關管制規定，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3. 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61、116頁技術報告第3-13、6-4頁。	P61 P116	P3-13 P6-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請檢視以下部分內容用字：</p> <p>(1)計畫書第 61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p> <p>(2)計畫書第 116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p> <p>(3)技術報告 P3-13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p> <p>(4)技術報告 P6-4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p>			
四	<p>考古遺址部分：</p> <p>1. 經查屏東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惟依據《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遺址登錄表》調查結果，屏東縣共有 138 處考古遺址。有關屏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p> <p>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p>本縣已依據中央研究院「台灣考古遺址查詢系統」確認本縣考古遺址之分布點位，後續本縣開發或工程行為如有涉及考古遺址，將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五	<p>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p>1. 經查屏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計 24 個國民小學、獵人之家、鳩浙恩滂文教協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九如鄉立圖書館、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及中正圖書館、高樹鄉立圖書館等地點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p> <p>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p>	<p>敬悉，後續本縣開發或工程行為如有古物價值之無主物，將依據文資法第 76 條、第 77 條規定辦理。</p>		
	<p>3. 經查屏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56 案。其中碑碣類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 案，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敬悉，本計畫未有遷移古物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規劃。</p>		
六	<p>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p>	<p>敬悉，本縣後續如有開發或利用行為將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423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評估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四大關鍵領域，並以災害為核心之優先調適領域發展其相應策略。	敬悉		
二	計畫書第47頁及技術報告P2-96頁，海平面上升議題參考「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其中引用之資料分析年份有誤，請回顧相應文獻對此進行修正。另建議補充參考之科學報告版本（出版年份），以利後續進行資料更新時不致混淆。	本案依「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資料進行修正如計畫書第47頁及技術報告P2-96頁。	P47	P2-96
三	計畫書第80-84頁針對淹水、坡地、海岸等災害空間區位標示，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分析調查，建議可將氣候變遷情境資料納入評估。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敬悉，將持續追蹤最新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資訊，並於後續通盤檢討時將配合更新。		
四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敬悉。		
五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109年3月19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21號函)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考量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二	第四章引用「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目前已屆109年, 建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及實際執行需求, 檢視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本計畫係以「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為主要架構, 並已依據其基礎更新或重新調整, 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單位之相關成果修正。		
三	第四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 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第75頁: 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 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本計畫已依據108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2,781塊坵塊之清查作業, 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污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2. 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辦理。	P. 76-81	P. 3-34~3-39
二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經查本案國保區內為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共約26.51公頃。國保1內甲建共3.12公頃、丙建共4.27公頃、丁建共3.70公頃, 合計共11.09公頃; 國保2內甲建共0.28公頃、丙建共14.95公頃, 合計共15.23公頃; 國寶3內丙建共0.19公頃, 合計共0.19公頃, 供參。	-	-
三	計畫書第66頁: 有關宜維護農地不設定面積及區位部分, 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 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 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 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四	計畫書第70頁: 原住民族土地以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為城3範圍, 是否符合全國國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係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鄉村區	P. 70	P. 3-2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土計畫指導建請釐清。	劃為城3範圍，經查無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p>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即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p>	敬悉。		
二	<p>租金補貼：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p>	敬悉。		
三	<p>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屏東市（缺額334戶）、內埔鄉（缺額91戶）、潮州鎮（缺額90戶）、萬丹鄉（缺額85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p>	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4、107頁技術報告第2-19、5-20頁。	P14 P107	P2-19 P5-20
四	<p>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p>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五章第參節之「三、發展區位」，社會住宅部分補充得透過包租代管方式推動，以利做為未	P. 109	P. 5-22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p>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屏東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1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納入本節「二、發展區位」，以利計畫目標達成。</p>	<p>來社會住宅採用包租代管之依據。</p>		
五	<p>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並更新住宅存量、空餘屋概況等資料，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p>	<p>已更新本計畫第二章有關住宅存量、屋齡、住宅密度、空餘屋概況及住宅市場為最新資料。</p>	P. 12~13	P. 2-15~2-1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六	<p>居住品質：</p> <p>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 件（106 年 150 件、107 年 1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38 件（106 年 87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p>	<p>已配合將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及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等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第五章第三節住宅部門之「(五) 防災措施」。</p>	<p>P. 107</p>	<p>P. 5-21</p>
	<p>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p>	<p>敬悉。</p>		
	<p>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p>	<p>敬悉。</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第14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30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已配合補充危老重建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4頁、技術報告第2-19頁。	P14	P2-19
二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計畫書第74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74頁、技術報告第5-21頁。	P77	-
三	屋齡老舊地區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條例處理，建議計畫書第107頁P.107發展對策(四)修正為「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已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計有8項子法須配合修訂，以利實務銜接，建議第3點「強化地方都市更新宣傳資訊，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修正為「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07頁、技術報告第5-21頁。	P107	P5-2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以下簡稱城2-3)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8處，其中3處為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本計畫草案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非工業之用途，面積達374.55公頃，以致屏東縣產業用地供需差不足337.51公頃(計畫書第20頁)，請說明前開已劃為工業區而轉作為非工業用途之原因及轉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係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非工業使用比例、工業區周邊環境、發展潛力等進行分析後之建議結果。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用用途為何。			
	<p>2. 請說明 8 處城 2-3 之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其中下列案件似有疑慮，請再釐清：</p> <p>(1) 六塊厝產業園區已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設為城 2-2。</p> <p>(2) 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就該獎投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 2-2。</p> <p>(3) 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已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應劃為城 2-2。</p>	<p>1. 有關本計畫城 2-3 劃設情形，詳計畫書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p> <p>2. 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已配合修正為城 2-2。</p> <p>3. 新園產業園區已配合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範圍，重新調整城 2-2 及城 2-3 範圍。</p>	P. 附 2-1~	
二	<p>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共列 15 處，面積 5229.11 公頃（計畫書第 72 頁，表 3-2-1），請補充個別規劃之理由，另 9 處為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劃設之區域，其具體發展需求為何，並補充說明個別案件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p>	<p>本縣 15 處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詳計畫書第 73 頁之表 3-2-2 所示</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三	<p>有關涉及海岸災害潛勢、海岸防護設施部分：</p> <p>1. 計畫書第 43 頁，涉及海岸災害潛勢部分，目前引用本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容，惟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劃設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之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以及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且經濟部水利署業據以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刻報行政院核定中，故請修正相關內容。</p>	<p>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43 頁、技術報告第 2-92 頁。</p>	<p>P43</p>	<p>P2-92</p>
	<p>2. 計畫書第 63 頁，涉及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目前係論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惟承上開意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有相關內容，計畫核定後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之一，後續應配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63、64 頁；技術報告第 3-15 頁。</p>	<p>P63-64</p>	<p>P3-15</p>
	<p>3. 建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補充，並調整計畫書第 63 頁相關內容。</p>	<p>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 63、64 頁；技術報告第 3-16、3-17、3-18 頁。 (新增表 3-1-4，需確認)</p>	<p>P64-66</p>	<p>P3-16~3-18</p>
四	<p>計畫書第 94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惟海岸管理法並無授權劃設相關內容，又「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此分區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抑或其他分</p>	<p>已刪除「依海岸管理法」等文字，並修正「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為「將海岸線周邊土地餘已設定適當分類」，以避免混淆。</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區，且如何於空間計畫中予以落實及執行，請再釐清及修正相關內容。			
五	計畫書第 128 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針對屏東縣政府與本署模擬海 1-2 結果差異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釐清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是否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經查本署並未受理相關許可之申請，請屏東縣政府再次釐清。	已刪除「依海岸管理法」等文字，並修正「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為「將海岸線周邊土地予以設定適當分類」，以避免混淆。	P. 94	P. 5-6
六	計畫草案內並未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說明。	已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計畫草案第六章及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	P. 133	P. 6-21~6-29
七	計畫書附 1-1 頁，有關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涉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建議修正主辦機關。另針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仍應先釐清其必要性，以及是否所有部落均有需求，並應先盤點議題及評估是否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1. 已配合修正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主辦機關。 2. 如經本縣國土計畫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未能符合部落之需求者，再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已於計畫書附 1-1 頁補充敘明辦理順序。	P. 附 1-1、附 1-2	-
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				
一	目前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的內容是依據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研擬，是否會有再依據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期末報告來調整相關內容。	1. 本計畫已依據 108 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 2,781 塊坵塊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2. 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辦理。	P. 76~81	P. 3-34~3-39
二	在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是否只有盤點未登	本縣產業園區係依據本縣相關需求劃設，非專屬為納管未登記工廠設置，故本縣產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109年4月)
	記工廠之點位而非規模，若部分工廠規模未達經濟部認定之工廠規模，是否可進一步縮小產業園區劃設總量即可納管所有未登記工廠。	業園區劃設總量應不受未登記工廠規模影響。		
三	請縣府說明農業高值化聚落的「高值化」定義為何，此區進行農產加工以外之項目應再斟酌。	農業高值化聚落係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其係以農科園區為核心，在未來農科二期以及熱博產業園區的設置下，將形成更為完整的農業加值產業聚落。		
四	六埤厝產業園區是否將納管鄰近未登記工廠，請縣府說明納管方式。	本縣未登記工廠後續納管方式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如經評估適宜，亦得輔導至未登記工廠鄰近之產業園區。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一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7 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主要產業類別內容有「健美」，請解釋「健美」意涵。	「健美」產業類別全名為天然物健美產業，包括機能性食品、生技美粧品及食藥用菇蕈等，為避免混淆，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為天然物健美產業。	-	P. 2-27
二	砂石業主要聚集於高樹鄉，在地民眾都很關心砂石業合法化的事情，而砂石業合法化過程如何納入民眾權益與參與，需要再多作說明。	本縣砂石採取產業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管河川側，依循經濟部之「97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		
三	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現況須由符合污染管制標準之土方回填，目前屏東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刻正探討於高樹鄉設置以採砂坑洞回填的太陽能光電示範區，可供其他地區參考。		
四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感謝貴會對於本縣農業發展困境之理解，後續再與貴會深入探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請於計畫草案納入人口分派及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1.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人口約43萬、其餘39萬人係居住於非都市地區，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已納入計畫書內容。 2. 另有關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將於本縣辦理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檢視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比例、人口成長情形、周邊都市計畫區發展情形及重大建設案件推動等因素，辦理計畫人口檢討。	法定書 P.11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本計畫已依據通案範例修正第四章，分析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並訂定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法定書 及規劃 技術報 告第四 章
(三)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同意修正內容，至相關部會所提文字修正建議，請屏東縣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
(四)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請屏東縣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及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扣除不利農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及不利農耕之農地條件、區位等相關內容，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以利後續查核檢視；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就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再予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機制，請於計畫書內敘明。	1. 本縣考量農耕使用與養殖漁塭使用尚屬不同之農業類型，故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其中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係指前述特定農業區坵塊於扣除養殖魚塭使用後，致農業使用比例低於80%地區，並將該類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 2. 已將相關決議內容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法定書 P.130、 規劃技 術報告 P.6-25
(五) 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頁碼
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貳、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 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係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1 萬公頃，再扣除不利農耕土地後，僅有約 5,778 公頃一節，意見如下：</p> <p>1. 依 109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已敘明「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依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屏東縣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約 4 萬 5 千餘公頃，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5,77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2. 另屏東縣政府依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1 萬公頃，扣除不利農耕土地面積後，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5,578 公頃部分，其不利農耕之認定條件為何，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清楚。</p> <p>3. 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應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認如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一節，建請屏東縣政府應先明清楚其劃設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條件為何，並應就本會委託模擬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成果(4 萬 5 千餘公頃)，逐一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實檢討分類劃設之合理性。</p>	<p>1. 考量本縣已依全國區域計畫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原則辦理，故以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p> <p>2. 承上，本縣考量農耕使用與養殖漁塭使用尚屬不同之農業類型，故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其中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係指前述特定農業區坵塊於扣除養殖魚塭使用後，致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80%地區，並將該類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p> <p>3.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縣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故後續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將相關決議內容納入本縣國土計畫。</p>	<p>法定書 P.130、 規劃技術 報告 P.6-25</p>
<p>(二) 有關該府回應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一節，建議刪除「初級」二字，改為農產加工使用，以符實際。</p>	<p>遵照辦理。</p>	<p>-</p>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p>(三) 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農、漁業發展對策」及「五、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項下(草案第 92 頁及第 98 頁)，未說明漁業相關產業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建議再行審視補充相關內容。</p>	<p>有關本縣漁業相關產業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已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p>	<p>法定書 P.100、105</p>
<p>原住民委員會</p>		
<p>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受災戶永久屋遷建，考量歷經 10 年原民人口成長，導致永久屋出現居住空間不足等情形，又該遷村計畫僅考量居住使用，就原民相關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規劃等皆未納入考量，故屏東縣政府業於本月 15 日修正「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前開相關議題之檢討調整。是以，建議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就前述永久屋空間規劃等議題與對策納入相關內容。</p>	<p>本縣於民國 98 年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嚴重之部落辦理永久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惟經人口成長，居住空間、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等規劃漸趨不足，故未來本縣將適時檢討修正開發計畫內容，以滿足居民之使用需求。</p>	<p>法定書 P.72、規劃技術報告 P.3-32</p>
<p>本部地政司</p>		
<p>(一) P.24 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259,360.41 公頃係以 105 年底資料計算 1 節，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資訊。</p>	<p>遵照辦理。</p>	<p>法定書 P.25、規劃技術報告 P.2-56</p>
<p>(二) P.116 有關國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7.13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p>	<p>1. 本計畫已依據通案範例修正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相關文字。 2. 經查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可建築用地，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於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再予查明確認。</p>	<p>法定書 P.124、規劃技術報告 P.6-14</p>
<p>(三) 經洽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確認，屏東縣第 1 次劃定工業區均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爰 P.120 應無工業區劃城 2-1 之情形。</p>	<p>屏東縣境內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產業用地共有八處，包括屏南工業區、屏東汽車產業專區、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及里港、新園、長治及萬巒等工業用地，已劃設為城 2-2。</p>	<p>法定書 P.132</p>
<p>(四) 附 2-2、2-5 城 2-3 檢核表，有關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分別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其未標示總量上限部</p>	<p>遵照辦理。</p>	<p>規劃技術報告附件二</p>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分，是否應以 P.19 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 323.38 公頃為限，建議予以釐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分區規劃之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11，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建議修改「（即 93.08 立方公尺/年）」。	遵照辦理。	法定書 P.12
（二）技術報告 P.2-13「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應修正為「108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每人每年用水量 93.08 立方公尺）」，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	規劃技術報告 P.2-13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計畫（草案）範圍之內水及海域，均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114，請補充說明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複合使用之推動區位。	有關本縣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相關設置區位，以結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於屏南地區之綠經產業發展軸帶為重點推動區位。	法定書 P.122、規劃技術報告 P.5-29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p>(一) 計畫草案P.79 (四)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據 108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建議修正為「…，依據 108 年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 (以下3(1)(2)簡稱本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p>	<p>謝謝指教，有關本計畫已依據營建署提供通案性文字及修正範例進行修正。</p>	<p>法定書 P.77~81； 規劃技術報告 P.3-37~41</p>
<p>(二) 計畫草案P.79 (四)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3. 就地輔導、「(1) …。另經濟部 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建議修正為「(1) …。另經濟部已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p>		
<p>屏東縣政府回應吳委員珮瑜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屏東縣總供給水量、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推估人口量等數據與屏東縣國土計畫 (草案) 第11、12頁之數據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p>	<p>依據本縣水資源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綜合自來水、原有水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 97,322,913 立方公尺，再依據推估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 93.08 立方公尺計算後，得屏東地區本水資源終極人口為 1,045,584 人，大於本縣目標年推估人口量 1,315,378 人，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p>	<p>法定書 P.11、P.12、 規劃技術報告 P.2-13、P.2-14</p>
<p>交通部 (書面意見)</p>		
<p>有關文字修正部分屏東縣政府已依建議修正，另有關恆春機場部分，建議屏東縣政府考量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審慎考量其需求一節，該府目前未修正報告內容，建議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其納入考量。</p>	<p>本縣係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惟有關恆春機場之使用，嗣後仍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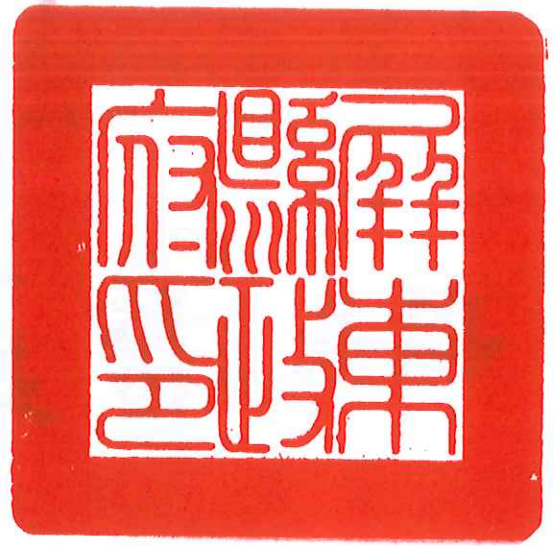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08723725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開展覽「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0月17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地政處。
-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場次：108年9月23日早上10點，屏東市公所四樓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61號）。
 - (二)第二場次：108年9月25日下午2點，潮州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 (三)第三場次：108年9月26日下午2點，東港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2-100號）。
 - (四)第四場次：108年10月1日早上10點，牡丹鄉公所二樓大禮堂（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26號）
 - (五)第五場次：108年10月1日下午2點，恆春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六)第六場次：108年10月4日下午2點，瑪家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85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或公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書如附）向本府提出；嗣經審查後，併同本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

公 告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 1087237250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開展覽「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地政處。
-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場次：108 年 9 月 23 日早上 10 點，屏東市公所四樓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 (二)第二場次：1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點，潮州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38 號)。
 - (三)第三場次：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點，東港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2-100 號)。
 - (四)第四場次：108 年 10 月 1 日早上 10 點，牡丹鄉公所二樓大禮堂(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
 - (五)第五場次：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點，恆春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 (六)第六場次：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點，瑪家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85 號)。
- 四、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或公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書如附)向本府提出；嗣經審查後，併同本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長 潘 孟 安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_____（代表人）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1.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地址：90001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電話：(08)7320415 轉 5242；傳真：(08)7325964)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國土計畫」屏東市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市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吉弘、陳教授永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屏東市北興里 陳里長約禎

- (一) 北興里周邊之國防用地，該土地周邊以鐵皮柵欄圍起，因無人管理導致孳生蚊蟲與垃圾囤積，現行是否有相關規劃辦理中，建議縣政府針對未來該基地土地使用詳加說明。

二、國有財產署屏東辦事處 何股長珮艷

- (一) 本署現行實務上需要逐一查定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之使用性質，往後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是否得以直接比照國土使用分區，或需再行逐一土地查定之作業程序。
- (二) 國土計畫實施後，水利用地與交通用地是否得以讓售？本署將提請縣市政府查告是否保留公用，若不保留公用本署始得拍賣土地。
- (三) 往後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功能分區將以單筆土地或是以區塊土地為單位劃設？例如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或建築用地為小區塊，若是建地與農地未來編定不同，可能導致土地零散之狀況。

三、屏東市公所 黃課長振瑞

- (一)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功能分區變更是否將比照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程序？往後國土計畫變更審議程序為二級制或是三級制，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四、民眾 黃偉賓先生

(一) 現行土地使用包含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等等，往後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將依據什麼準則加以劃分，是否以地號或實際地形狀態來劃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改變現有山坡地之定義？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定準則為何？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五、屏東市前進里 王里長泰益

(一) 國土計畫是否牽涉到前進里之國有土地規劃利用，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簽到簿

(屏東市 里港鄉 九如鄉 麟洛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長治鄉)

簽到簿

壹、時間：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屏東市公所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	委員	
	委員	
屏東縣議會	議員	方一祥
	議員	
	議員	
	議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市公所	林市長協松	
	課長	黃振沛
屏東市民代表會	里長(北興里)	傅約禮
	里長(瓦寮里)	涂文昌
	里長(前埤里)	王泰崧
里港鄉公所	徐鄉長國銘	
里港鄉民代表會		
九如鄉公所	張鄉長振亮	
九如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股長	何炳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和虎	

單位	職稱	簽名
長治鄉公所	古鄉長佳川	
	村幹事	張 馭 琴
長治鄉民代表會		
屏東地政事務所		
里港地政事務所		
	課長	黃淑容
	課員	范憲忠
	張啓進	

單位	職稱	簽名
民衆		黃偉生
		宋文生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陳教授永森	陳永森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李吉弘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傅裕豪
	規畫師	許耀祖
	行政	許淑茗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屏東縣國土計畫」屏東市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潮州鎮公所三樓禮堂

參、主持人：李處長吉弘、陳教授永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屏東市前進里里長 王里長泰益

- (一) 於公聽會簡報上提及六塊厝將設置 12.6 公頃之產業園區，此開發案本人已向縣政府申訴近 7 年之久，此基地為高雄捷運開發用地，阻礙高鐵之三鐵共構開發，造成本里未來發展受阻。此外產業園區亦對本里之環境、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劣化本里之住宅與農地環境，請縣府再評估往後之規劃與土地使用。
- (二) 目前本里農地超過半數皆非農地農用，鑒於政府將檢討未來國土利用之農地維護管理，請縣府考量如何處置本里農地維護之議題。
- (三) 關於往後國土計畫違規土地使用檢舉機制，再請縣府再詳細說明。
- (四) 本里往後是否有觀光發展之效益？透過觀光發展帶動青年人口回流，為本里里民之共同願景，再請縣府評估是否透過國土計畫規劃來帶動本里之觀光發展。
- (五) 目前前進里周邊加工出口區上下班時段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大量的上班人口也帶來垃圾汙染，但卻無對於本里有任何回饋機制，若往後再擴大加工出口區之規模可能造成更劇烈之負面影響，再請市政府針對此問題進行詳細說明。

二、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村長 楊村長文政

- (一) 本村內有設置 3.48 公頃流浪動物收容所，該設施設置之規畫評估提到周邊鄰近交流道，以及遠離住宅社區，但卻未將本村鄰近流浪動物收容所僅 40 公尺列入考慮，因此該設施設置時，本村村民向縣府提出多次抗議未受到正面回應。該處基地為二戰之戰爭用途設施，具有保存之價值，基地周邊亦有上百戶之住戶，村民生活品質嚴重受到影響。此外，本鄉之自來水尚未普及，多數居民生活用水皆透過自來水取用，因此本基地是否影響本鄉之地下水水質令人疑慮。爰此，期望縣政府再考慮是否遷移流浪動物收容所。

三、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周理事克任

- (一) 本協會最關心水域與畜牧業問題，過去許多家庭式畜牧業於鄉村發展區內，時常緊鄰住宅區。過去家庭畜牧業為較早之土地使用，後續才有住宅陸續進入，往後國土規劃是否再容許使用項目向鼓勵畜牧業退出鄉村發展區？
- (二) 現行畜牧業在處理廢水管制，在汙水處理上已有相關技術克服，然而異味的處置上相對難度較高也需花費較多成本，使得異味問題的處理較為疏忽。爰此，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劃上改善此問題？可否在容許使用上避開鄉村發展區？
- (三) 本縣有許多易淹水地區，是否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上可以查閱到哪些地區屬於易淹水地區？本縣時常為了少數零星用地耗費大量金費進行防洪措施，同時改變河道流域特性。爰此，透過易淹水地區之盤點，是否能夠與水利局反映在汛期向農民租用土地做為滯洪區？並提供期當期收益補貼農民，以減少大量的治水金費支出。以上意見請縣府再一併

評估考量。

- (四) 目前屏東國土發展究竟要朝向怎樣的願景前進？目前鄉村發展區也需要土地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在高樹鄉地區期望設置汙水處理設施，但卻沒有適當的土地進行公共設施開發，在國土計畫規劃上是否針對鄉村區公共設施用地問題有所回應？

四、民眾 賴國慈先生

- (一) 在簡報 33 頁說明屏東縣未來僅需要增加 299 公頃產業用地，鑒於屏東縣目前青年人口嚴重外移，因此屏東縣是否還有需要規畫更大規模的產業用地？屏東縣目前有大量的台糖土地閒置使用，是否考量釋出土地進行產業用地規劃，帶動台商回流與人口增長。
- (二)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並沒有提到潮州鎮，目前潮州鎮將台鐵維修基地遷入，過去莫拉克颱風造成萬丹、林邊與佳冬鄉一帶嚴重淹水，許多居民搬遷至潮州購買農地，但在現行規劃上沒有看到潮州的產業用地增加，是否請縣府再說明原因？

陸、散會：上午 16 時 30 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簽到簿

（潮州鎮、新埤鄉、枋寮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

簽到簿

壹、時 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潮州鎮公所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	委員	
	委員	
屏東縣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枋寮鄉公所	陳鄉長亞麟	
枋寮鄉民代表會		
內埔鄉公所	鍾鄉長慶鎮	
內埔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陳教授永森	陳永森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李吉弘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鍾伊芳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傑
		洪子元
		王壽亮
	謝和虎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理事	周克仁
	執行秘書	柳輝盛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康銘豪
	規劃師	許耀祖
	行政	許淑芬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單位	職稱	簽名
潮州鎮公所	周鎮長品全	
		賴國志
潮州鎮民代表會		
新埤鄉公所	林鄉長志成	
新埤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竹田鄉公所	傳鄉長民雄	
竹田鄉民代表會		
萬巒鄉公所	鄉長林國順	
萬巒鄉民代表會		
潮州地政事務所	課員	邱杏卿
	執事員	陳怡君
	課員	何欣華
	課員	黃崇濤
枋寮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市前埤里	里長	王泰安
台灣同鄉		趙品訓
新世紀資訊		陳明峰
光華里	里長	羅世宏
麟洛新田村村長	村長	楊文政

「屏東縣國土計畫」東港鎮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東港鎮公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李處長吉弘、白教授金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方地政市志緯

（一）國土計畫施行後，地籍謄本不會呈現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未來要如何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訊？

（二）國土計畫施行後，建蔽率、容積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訂定標準依據為何？

（三）是否國土計畫僅規範各分區發展之大方向，而相關細節仍按照既有之法規規定？

陸、散會：下午 03 時 00 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簽到簿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

簽到簿

壹、時 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東港鎮公所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	委員	
	委員	
屏東縣議會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白教授金安	白金安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李吉弘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員	王壽全
		洪子謙
		梁泓元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傅裕豪
	規劃師	陳友為
	行政	許淑芬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地政事務所		
東港地政事務所	課員	余沛珊
枋寮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簽名
李志明		李志明

單位	職稱	簽名
萬丹鄉公所	劉鄉長昭相	
萬丹鄉民代表會		
新園鄉公所	方鄉長冠丁	
新園鄉民代表會		
崁頂鄉公所	林鄉長光華	
崁頂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東港鎮公所	徐鎮長志雄	
東港鎮民代表會		
南州鄉公所	黃鄉長盈裕	
南州鄉民代表會		
林邊鄉公所	陳鄉長俊吉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邊鄉民代表會		
佳冬鄉公所	龔鄉長日光	
佳冬鄉民代表會		
琉球鄉公所	陳鄉長國在	
琉球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國土計畫」恆春鎮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恆春鎮公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請假）王科長麗娟（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恆春鎮公所 王主任秘書崇信

- （一）請問現今過去實行的區域計畫及往後實施的國土計畫有何差異？
- （二）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恆春古城會帶來什麼影響？
- （三）恆春有部分土地在國家公園內，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會和國家公園有所衝突？
- （四）國土計畫實施之後，都市計畫土地和非都市土地會有何差別？

二、枋山鄉 洪鄉長啟能

- （一）枋山鄉在恆春佔有重要的地位，其中海岸線更是重要的天然資源，然而受限於保安林土地無法進行開發，目前僅做箱網養殖使用，而上呈之興辦事業計畫也尚未通過，是否考慮放寬土地開發限制，作為民宿或農產加工使用，吸引投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鄉民 黃英晃

- （一）國土計畫實施前，農地蓋農舍法定應達 750 坪，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會有何影響？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傑
		莊壽登
		洪子斌
		梁弘元

單位	職稱	簽名
車城鄉公所	張鄉長春桂	
車城鄉民代表會		
枋山鄉公所	洪鄉長啟能	洪啟能
	委員	王淑萍
		王淑萍
枋山鄉民代表會		
恆春鎮公所	盧鎮長玉棟	
	主任	王崇信
	課員	王村
	課員	張淑穎
恆春鎮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白教授金安	白金安
	陳教授永森	陳永森
屏東縣政府		
	李處長吉弘	請假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科員	鍾何琴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恆春鎮公所

王崇信

主事
~~秘書長~~

2. 枋山鄉公所

洪啟能

鄉長

3. ~~枋山~~ ^{所有林管人}
枋山 ~~區~~

黃英晃
(晃)

先生

4.

5.

「屏東縣國土計畫」牡丹鄉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牡丹鄉公所 2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高士設計發展協會 陳常務理事貴龍

（一）造訪屏東縣的觀光客相當多，每逢假日墾丁往往會塞車，然而卻很少觀光客造訪牡丹鄉，主要原因是牡丹鄉的交通並不便利，希望市府能夠協助爭取高鐵南延此項重要建設，帶動牡丹鄉的觀光發展。

（二）部分原住民的土地位於河川下游，並不影響上游河川水源，然而卻被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無法興建房屋，希望國土計畫能夠重新檢視，以減少原住民土地使用上的限制。

二、鄉民 蔡天成

（一）若部落的年輕人欲創業，需要透過土地來申請貸款，然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土地無法賣給平地人，是否重新檢討制度上的問題。

（二）林務局位於牡丹鄉之土地相當多，然而林務局管理人員少，不便妥善管理及利用土地，建議提供居民租賃或代為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三、鄉民 郭天龍

（一）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限制為三甲地，略顯不足，然發現有特殊案例可向縣府租賃六十甲地，土地使用的彈性差異大且不公平，希望縣府能夠讓有意願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有更大的土地使用彈性。

四、牡丹村 蔡村長德生

- (一) 本次參與公聽會牡丹場次的居民並不多且內容不易懂，建議派遣公所人員至部落說明，並以母語表達，較能提升公聽會的效益。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簽到簿
 （滿州鄉、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
簽到簿

壹、時 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牡丹鄉公所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	委員	
	委員	
	議員	林永順
	議員	
	議員	
	議員	
	屏東縣議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白教授金安	白金安
	陳教授永森	陳永森
屏東縣政府		
	李處長吉弘	李吉弘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鍾何琴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副處長	羅淑惠
	科長	余慧雅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務處 技正	李芙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傑
		王封念
		梁凱元
		洪宇翔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助理規劃師	陳柔春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行政	許詠茹

單位	職稱	簽名
滿州鄉公所	余鄉長增春	
滿州鄉民代表會		
獅子鄉公所	周鄉長英傑	
獅子鄉民代表會		
牡丹鄉公所	潘鄉長壯志	潘壯志
	潘必	潘必
牡丹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四村村辦公室	村長	徐金燦
四海村辦公室	村長	張兆燦
居東林管處	技正	李美英
四湖鄉	土地審查	錢天威
東源鄉	高級技師	
四林村辦公室	村幹事	高康偉
杜田鄉	村幹事	郭天德
四村辦公室	村長	郭德生
石門村辦公室	村長	林一江
四村	村民	葉吳蘭珠
高士場	場務科	陳吳蘭珠
四湖鄉	張福強	張如春
四湖鄉	梁介如	

單位	職稱	簽名
春日鄉公所	柯鄉長自強	
春日鄉民代表會		
潮州地政事務所		
枋寮地政事務所		
里港地政事務所		
恆春地政事務所		

单位

姓名

职称

1. 高文社区协会

(高文社区协会)

张忠斌

(张忠斌)

常务理事

2. 西林村民

蔡天威

(蔡天成)

先生

3. 同之

4. 高文村民

郭天龍

(郭天龍)

先生

5. 屏东桥路局

蔡美蓉

08-2236941-211
A组

6. 柴田村

蔡德生

(蔡德生)

村長. 0953181865

7.

「屏東縣國土計畫」瑪家鄉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瑪家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霧臺愛鄉協會 宋理事長文生

- (一)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 (二) 經濟及生產議題屬於部落延續的命脈，但是目前草案霧臺鄉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生產行為受到諸多禁止及限制，原住民族該如何維持基本的生活？
- (三) 希望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及宜農牧用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否則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不但利用受到限制，亦與中央政府推行之部落青年回鄉、鼓勵林下經濟等政策相違背。
- (四)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希望縣政府與部落能夠密切配合聯繫，響應國土計畫民眾參與。

二、霧臺愛鄉協會 勒斯樂絲總幹事

- (一)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
- (二) 希望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及宜農牧用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三、瑪家鄉代表會 杜主席文來

- (一) 公聽會採行由上而下之報告方式較難符合地方需求，希望在民國 111 年公告之前，由鄉公所主導到各鄉鎮蒐集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意見，由下而上去規劃。
- (二) 北葉村過去取得 85 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
- (三) 目前瑪家鄉公所位置屬於水門風景段而非北葉段，因此變成內埔鄉公所管轄範圍，可否協助解決？
- (四) 由於地政登記誤植，部分土地使用類別及地目不同，可否協助解決？
- (五)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應重視部落會議之決議，但目前國土計畫之劃設是以地政處為主，呈現多頭馬車狀態，到底是以哪個主管機關為準？

四、霧臺鄉好茶村 柯村長連登

- (一) 霧臺鄉公所很積極配合國土計畫推行，好茶部落也有成立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皆耗費時間、精神及物資，故建議可以分配經費補貼各鄉鎮推動國土計畫。

五、霧臺鄉公所 麥課長金龍

- (一)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 300 平方公尺，而霧台鄉戶數約 1,100 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 33 公頃。霧台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 60 公頃，上述 33 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台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 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

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台鄉。

(二)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

(三) 希望有機會邀請規劃團隊到霧台鄉各部落走訪一趟，以更了解這次會議提出之問題。

六、神山部落民宿業者 杜珍珍

(一) 霧臺鄉觀光成長顯著，但是目前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對於推行觀光、民宿、生態旅遊等是否受限？業者目前土地取得已有困境，憂心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發展更多限制，希望能給予觀光業者更多參考資訊。

七、瑪家鄉部落主席 段主席宜均

(一) 目前已是公開展覽階段，是否範圍已經劃設完畢？部落族人不太清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實際範圍界線為何。

陸、散會：上午 16 時 00 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簽到簿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

簽到簿

壹、時 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 點：瑪家鄉公所

參、主持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李處長吉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	委員	
	委員	
屏東縣議會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泰武鄉公所	邱鄉長登星	
泰武鄉民代表會		
來義鄉公所	竇鄉長望義	
來義鄉民代表會		
潮州地政事務所		
枋寮地政事務所		
里港地政事務所		
恆春地政事務所		

瑪家鄉公所

村幹事

郝淑瑜

單位	職稱	簽名
佳義部落會議	主席	陳國虎
九如鄉公所	課長	楊勝裕
愛鄉發展協會	宋文生 理事長	宋文生
	總幹事	謝其仁
神山部落	部落青年	宋杰
神山部落	部落青年	宋杰
神山部落	部落耆老	盧光明
神山部落	部落耆老	巴玉里
霧台部落	部落耆老	柯其二
霧台部落	部落耆老	巴山光
霧台部落	部落耆老	宋文臣
好車部落	村長	柯連煌
凉山部落	主席	殷宜均
	村長	陸良正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和茂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大學	白教授金安	白金安
		陳子霖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李吉弘
	王科長麗娟	王麗娟
	科員	鍾何今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副處長	蔡文述
	科員	余廷烈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傅裕嘉
	規劃師	陳友為
		鍾仁心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單位	職稱	簽名
三地門鄉公所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鄉長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		
霧臺鄉公所	杜鄉長正吉	
		廖金龍
	吉豐村長	巴海春
	李維洋	杜文順 高振烈
霧臺鄉民代表會		
瑪家鄉公所	梁鄉長明輝	林明輝
	張金平	唐建生
	楊清仁	
	黃子明	陳有玉 李秋蓮
瑪家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有要務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推派）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8 年度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及計畫重點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各委員建議事項，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一併討論。

第 2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參考內政部審議作業方式 後續簽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案審議，並可就草案各項主要議題召開 2-3 次（必要時得增加）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均發送所有委員，如非該次專案小組委員對小組會議審議議題有興趣者，仍可出席與會。

第 3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 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仍納入後續專案小組會議一併討論回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議員、委員發言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議員明達

屏東縣屏北地區規劃為農業發展的地方，會不會限制未來對其他事業的發展，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另外，農業發展縣市有關農業生產所生廢棄物的後端處理並沒有做一個完善的規劃，導致農業廢棄物及空氣污染往往所造居民的抗爭事件時有耳聞，可否於本次國土計畫中考慮規劃相關區位可供作農產廢棄物後端的處理，以達成農業生產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有效處理農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以減少對環境及居民的生活衝擊。

◎宋議員麗華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能訂定一定期限不開發利用即檢討解除的機制，以避免無實際開闢需求卻無限期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益。
- （二）建議在做國土規劃時應多方考量該種使用可能產生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及後端處理問題，以流浪動物之家為例，動物會發出叫聲有噪音問題，產生如排泄物等臭味有空氣污染問題，是否應規劃在人口比較密集或著可以遷移至如沿山公路二側人煙比較稀少處設置，以免影響周邊民眾權益，應多方考量評估。
- （三）與其他縣市相比，屏東縣山區的觀光規劃與發展稍顯不足，建議研提相關規劃及改善計畫促進原鄉地區觀光發展。

◎黃委員名義

- （一）由區域計畫轉變為國土計畫的過程，應考量 2 個面向的問題，1. 改善現況以及 2. 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計畫，目前之國土計畫採行傳統政府部門的規劃思惟較四平八穩，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
- （二）現行國土計畫雖就民眾現有權益給予保障，然對於使用權的限制事項仍否延續？在本次國土計畫（草案）中尚無著墨，建議規劃團隊能就國土計畫何處放寬管制？何處提高管制的強度？提供一些數據資料，讓縣民了解對屏東縣的影響程度。
- （三）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的細分原則為何，建議述明。
- （四）簡報中提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違章工廠可透過民眾舉報給予獎勵，是否舉報存在已久的違章工廠也可獲得獎勵？
- （五）現況國土計劃於住宅部門計畫的論述，著重於社會住宅，然居住於社會住宅之人口為少數，住宅部門計畫是否改以多數人口面臨之住宅議題，提出規劃構想？

(陸) 建議於本計畫的空間規劃構想詳細說明，如本計畫所指的綠色經濟是什麼?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是否需要郵輪與提供停靠之港灣配合。

◎陳委員天健

(一)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 82 萬人，建議 125 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二) 高鐵南延政策已明確，建議於計畫中補充相關論述。

(三) 計畫應考量如殯葬業以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鄰避設施做適當之配置規劃。

◎張委員貴財

(一) 國土計畫在土地開發上將採使用許可制，目前已於城鄉發展地區指認未來產業用地的潛力地點，然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處，是否一併指認?。

(二) 未來 4 大功能分區如何對應至目前區域計畫法下 10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將是非常辛苦的事情，預計會以對照表的方式呈現，還需各位共同努力。

(三)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功能分區分類均以簡稱)，而劃設完之後，與農 4 比較起來發展限制較多，應將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徐委員中強

(一) 人口推估為規劃的基礎，本計畫採傳統的方式以居住人口總量推估計畫人口，然考慮如墾丁等觀光勝地觀光人口多，在推估上宜考慮活動人口，以免低估人口數，影響當地交通量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二) 本計畫產業方面的分析與論述著重於 2 級產業，然現況 3 級產業蓬勃發展，應將 3 級產業納入考量，並提出古蹟與文化保存相關配套措施。

(三) 土地使用的檢討上，如老人長照關懷點以及兒童社會福利設施等，建議以「質」作為考量與檢討的標準，不以「量」作為考量與檢討的標準。

(四)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污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污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另外，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污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污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 20 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

(五) 建議於部門計畫列入相關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等配套措施讓國土計畫有更完整的論述及具體的建議，最好能區分中央與地方層級應配套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利未來向中央爭取經費。

(六) 本計畫有關農地非農用之議題多著重於工廠，然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一併論述。

- (七) 本計畫參考地層嚴重下陷範圍，指認為國土復育地區，然部分範圍與林邊等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是否須做相關附帶條件之設定，否則在功能分區劃設上可能造成要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的衝突？

◎丁委員激士

- (一) 建議加強基礎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有詳細的基礎資料才可提出實際有效的規劃建議。
- (二) 屏東縣之地下水資源相當豐沛，然目前的水資源開發方式及政策有誤，將連帶影響國土計畫的實行。
- (三) 如地下水補注區等，並無劃設相關保護區進行保護，建議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部分再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榮

- (一) 在屏東、新園及萬丹等地，部分農地過去曾經投入相關農業資源而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然多年來受交通建設等相關建設切割細碎且缺乏再投資，現況已與當初劃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有極大差異，如仍劃入農 1 或農 2，除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且可能限制現況之發展，因此，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後劃設為適當之分區。
- (二) 現況部分行水區已作農業使用，依劃設原則未來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影響民眾權益，請規劃單位審酌其必要性。
- (三) 考量未來農業的發展趨勢，不宜給予農地高強度的限制，會續將透過其他會議討論較細部的管制方式。

◎林委員春鳳

- (一) 包含健康、生產、生活以及永續等，水資源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然於計畫中僅看到河川及溪流等水資源，如水圳等灌溉資源較少描述，建議於計畫中補充說明，並追蹤重要水資源的流向。
- (二) 目前國土計畫中，原住民土地的劃設方式尚不明確，然可以看出原住民土地已有受到尊重。

◎江委員國豐

- (一) p. 33 及 p. 34 之汙水處理廠相關描述及數據有誤，請規劃單位再與局處確認。
- (二) p. 35 防洪建設的說明欄與其敘述文字不符，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 (三) 水利建設多會穿越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容許水利設施之土地，現行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事宜，未來國土計畫當上述情形發生時，是否有與現行相同之機制可以變更使用地類別以利相關水利設施之建設。

◎李委員怡德

- (一) 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相比較為剛性，若未來有重大建設，土地解編的程序上是否相當複雜？
- (二) 未來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皆不會有鄰避設施，是否導致未來鄰避設施無土地可興建？
- (三) 屏東三面環海未來要發展遊輪、觀光漁港等比較具積極面作為時會涉及填海造陸問題，或建築海堤擴建漁港等。因為這樣的開發行為只能在城鄉發展區處理，因此有上開需求地區如位海洋資源區時，應如何辦理的機制中央應該有明確的規範讓地方能遵循辦理。
- (四) 在農工整合、競合使用地劃設的原則全台是否一致，或是各地方有各自的審議原則，請規劃單位釐清。
- (五) 計畫中提及，未來聚落可採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立意良善，然是否有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的情況產生。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全國之冠，期望屏東縣國土計畫能夠在合法的原則下，合宜合理地進行整體規劃，比較具說服力的讓族人清楚並解決長期以來族人土地使用的問題。
- (二) 在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如此反而造成土地使用上的不便性茲事體大，未來在小組會議上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
- (三) 未來國2及農3應如何指認？目前本縣林業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相當多，是否全部劃設為國2？一個國土計畫的變動將會對原住民增加使用土地上的限制，不得不作更詳細的思考。
- (四) 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部落，若依國家公園法，將無法採用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無法作鄉村區整體規劃，那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才能解決現有部落問題？在地方說明會有被提及應予重視。
- (五) 鄉村區整體規劃能否在原鄉地區執行而解決原鄉地區的土地問題，例如建地不足的問題。因為以往農村土地重劃在原鄉地區，可能是因為民情風俗的不同而無法實行，而在我們下鄉的國土說明會向族人宣導現有鄉村區範圍將來可能劃為城3，周邊供未來發展土地劃作農4，之後再透過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解決現有族人公共設施不足及居住問題的說法可能無法實現，這是我們對鄉村區整體規劃的疑慮，在此提出請營建署參考。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就國審會委員的意見答復

- (一) 本次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的劃設方式，保留一定的彈性，如貴縣國土計畫所採用原鄉地區農 4 是以部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與本署所定是以聚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的標準不同，但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本署原則的限制。
- (二) 針對蔡副處長提及原住民地區土地劃為農 4 之後是否仍須鄉村區整體規劃才能做住宅使用？其實不用，劃入該區內現有的建地可直接申請做住宅或零售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但林業、農牧用地就要申請同意。因此莫拉克風災範圍內的建地劃入農 4 範圍的，如上所述，並不會造成原鄉居民土地使用上的障礙。
- (三) 國 2 及農 3 要如何指認，農委會有提供圖資及建議指認方式，可供貴府作為劃設時之參考。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全國國土計畫理下一個指導原則，即國 1 及國 2 中，只要是非屬歷史災害地區，原住民傳統活動（獵寮、耕作及祭儀場所）皆可在國 1 及國 2 中設置，反而比農 3 還要好。
- (四) 國家公園內的聚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仍需透過國家公園法進行管理。
-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法源依據為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並以聚落為規劃重點，檢視聚落的交通等問題，針對當地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回饋給鄰近的鄉村地區，而相關執行的機制與作法，將在後續相關會議中進行研議。為配合鄉村區整體規劃的進行，甚至內政部地政司也在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條例等相關法規，以便後續政策的推動。
- (六) 針對李處長（城鄉發展處）提及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土地使用做更多的限制？國土功能分區的設計不是在限制土地使用而是根據土地的特性賦予適當的使用。相關部門的設置在未來要去評估土地的適宜性不要對土地的特性造成負面的影響。例如：廢棄物事業目前評估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如設置在國土保育區時應考慮環境敏感區的特性，避免造成不良的影響；而設置在農業發展區時，原則不應破壞農業的完整性。目前功能分區是朝這樣的方向去研議，其重點在於降低對周邊環境影響程度，未來將透過審查機制以避免該設施影響該功能分區劃設的目的。而該設施得否設立仍回歸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
- (七) 國防、能源以及水利等重大公共建設，於各種功能分區都可以設置，並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明文規定，不會有不能設置的問題，然仍須顧慮周邊功能分區的特性，以及農地的完整性。
- (八) 農工的問題主要仍回歸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而全國國土計畫是著重於群聚的認定，目前訂定 5 公頃以上，工廠密度 20% 則可定義為群聚。
- (九) 現有的未登記工廠違規工廠是否得為國土計畫法中檢舉違規使用之對象？原則是不可行的，目前規定是以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暨各縣市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公告施行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後的違規使用才有國土計畫中檢舉違規獎勵的適用。

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 (一) 縣（市）國土計畫的劃設並不是僵硬沒有彈性的，因地制宜亦為國土計畫重要的原則，如貴縣國土計畫農 2 與農 1 與本署所模擬出來的面積差

異有點大，必須做些論述可以一起對外說明為何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另外像原住民地區農 4 劃設原則本署是以聚落範圍為主而貴縣基於其生產需求與生態特性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此等情形均有保留劃設空間以彰顯地方特色，若縣市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符之處，只要有合理的論述可以對外說明，均可於內政部於國土審議會討論。

- (二) 針對人口總量、產業用地總量及農業用地總量在全國國土計畫並無有上下限的規定，因此無論是量或區域的規劃都是要合理的，因此必須有相關的論述與分析，特別是像方案類型的如未來水電的需求、垃圾處理的分析建議再加強補充讓論述基礎更加完整。
- (三) 因為國土計畫為法定計畫有時程上的時間管制，因此希望貴縣能按時於今(108)年年底將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送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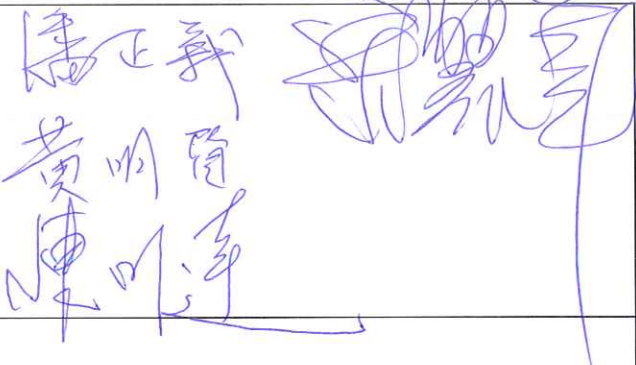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3. 主持人： 記錄彙整：鍾伊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潘孟安	
委員	邱黃崇肇	
委員	丁澈士	丁澈士
委員	徐中強	徐中強
委員	張貴財	張貴財
委員	陳天健	陳天健
委員	賴文泰	
委員	黃名義	黃名義
委員	葉一隆	
委員	趙子元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林春鳳	林春鳳

委員	李吉弘	李吉弘
委員	李怡德	李怡德
委員	江國豐	江國豐
委員	黃國榮	黃國榮
委員	伍麗華	伍麗華
委員	鄞鳳蘭	
委員	顏幸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賴美蓉	
委員	陳璋玲	陳璋玲
委員	賴宗裕	請假
委員	郭城孟	請假
委員	邱文彥	
委員	鄭安延	請假
委員	黃書禮	請假
委員	官大偉	請假
委員	張蓓琪	請假

委員	張容瑛	請假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福 魏以蓁	
本府地政處	張明 鍾伊奇	
本府城鄉發展處	張宏奇 許文祈	
本府農業處	楊吳蓉 侯俊男 張學良	
本府水利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李昭中	
本府原住民處	林麗霞 李慧如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采軒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屏東縣議會	陳明達 黃明賢	

<p>屏東縣議會</p>	<p>  </p>
<p>人民團體及民眾</p>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二）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三）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一）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二）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三）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四）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

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理由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

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人口計畫。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全國 P14》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用地應考量優先使用。《全國 P24》
- （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預先規劃土石採取業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0》
-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妥善規劃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7》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依據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中推估之人口量，符合趨勢。
- （二）現況發展與預測中顯示，目標年之人口總量增加，且居住面積足夠，然產業用地卻增加，是否合理？建議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各項論述應連結，較具說服力。
- （三）簡報 p.13 之人民陳情意見回覆提及士文水庫一案，考量該案仍不明確是否執行，建議不指明計畫案名，並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四）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用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然經查，現況屏東縣之用水相當充足，且部分用水可提供高雄市使用，並無供水缺口之情形，建議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避免屏東縣未來在水資源方面受到限制。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之自然空屋率，係採已開發國家之空屋率約 3-5%，然依營建署調查資料，台灣之空屋率以 10-11%較為合理，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確認與調整。
- (二) 本計畫民國 125 年住宅之需求推估及供給推估皆計入空屋率，然住宅需求推估應不需計入空屋率，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調整。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指認未來農村、偏遠地區需加強之公共設施服務項目，以期能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其中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已配合主管機關環保局之規劃說明納入部門計畫中。
- (二) 本縣閒置之產業用地主要集中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本計畫依據城鄉處刻正辦理中之「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指認應調整之產業用地，並於產業部門計畫中設定具體的未來產業發展潛力地區。
- (三) 本縣砂石採取係屬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將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優先輔導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合法化，故於國土保育原則下，不另外指認坡地做為土石資源腹地。
- (四)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已公布士文水庫相關資訊，故納入本計畫參考，未來將詢問水利專家意見並進行修正。
- (五)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將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並進行調整。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增列 110 年、115 年、120、125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產業用地供給上限。如有錯誤請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需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2.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3.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

		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可提升至 29.5 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p>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p> <p>2. 請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表，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求預測</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²</td> </tr> </tbody> </table>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中 10 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	陳委員天健、徐委員中強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 82 萬人，建議 125 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考量本縣於產業欲有積極作為，建議維持 125 年之人口預測，未來預計透過住宅、產業以及交通等部門計畫及空間規劃策略等，吸引人口回流，達到榮耀屏東之願景。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 (二) 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三) 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一、業務單位報告：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的總目標《全國 P16》，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尚未有偏離該空間發展總目標。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一案為定案，屬短期計畫，不建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所提出之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其英文名稱使用不妥當，建議修改。
- (二) 高屏都會軸構想係以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並透過沿臺1線、88快速道路及臺17線向東串聯高雄地區的大寮、林園及小港之工業活動，於運輸及產業方面論述清楚，然除產業與交通外，是否提及生活或生態等其他機能？
- (三) 相較於高屏都會軸構想，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較於模糊，未來應以何種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建議補充更詳細之論述。
- (四)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觀光發展及文化保存面向之論述，避免限制其發展方向。
- (五) 本計畫三軸一帶四核心之空間發展架構，是否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以平衡各項空間發展構想？

◎林委員春鳳

- (一)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構想，建議新增與生產有關之論述，避免未來發展僅局限於生態保育。
- (二) 考量「觀光」字樣帶有由強勢看待弱勢之意象，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空間發展架構係以表達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特色為主要目的，並非滿足各面向之需求，故不建議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
- (二)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用詞，將配合意見修正。
- (三) 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結構可以三軸一帶進行解讀，高屏都會軸、原鄉生態保育軸以及藍色經濟帶之特色從地理區位及發展現況其自明性高，夾於高屏都會軸及原鄉生態保育軸之間之空間特色，考量該區有多元農業分布並有生物科技園區等，在此環境基礎下提出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未來可發展綠能、農業以及生物科技等綠色經濟產業。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黃委員名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2. 請詳述本計畫之綠色經濟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依據高鐵延伸屏東站、恆春觀光鐵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屏東縣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以及辦理產業整體空間分布及潛力調查，訂定本縣國土計畫

			<p>三軸一帶四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p> <p>2. 綠經產業軸係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未來規劃以綠能空間為發展方向；藍色經濟帶係以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觀光發展基礎，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二)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 (三)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 (四) 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理由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全國 P27》；是建議仍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內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為宜，倘為考量現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建議採區間數據及區域範圍（如載明所位之鄉鎮）的論述方式載明，以不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二) 本計畫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屏東縣之農地資源相當豐富，然目前仍未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未來將受質疑，然考量現況全國國土計畫僅以土地之既有物理性質決定農地劃設與否，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屏東市周邊之麟洛、六塊厝以及歸來等行政區，建議作為東縣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建議再檢視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城鄉發展處

- (一) 本縣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妥適，應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 (二)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另本處亦認同目前之劃設方案。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惟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是縣府藉此適度對本縣農業發展用地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多元成長。
- (二) 本計畫為維護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然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仍須依《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並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評估以及二級都委會審議，過程仍相當嚴謹，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三) 目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較大面積，係為避免淺山丘陵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導致人民產權受限。
- (四) 縣內如鹽埔及海豐地區等聚落，未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規劃過程曾詳加討論。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6,25,31	屏東市前進里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徐委員中強、黃委員國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一併論述。 3. 部分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 4. 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然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差異最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者，未來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 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p>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全國 P95》
-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對於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原則為符合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圍之產業，輔導遷廠原則為無法輔導轉型者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全國 P95》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之未登記砂石場議題，目前縣府已經有配套措施。
- (二) 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也將是探討的議題之一，目前已有人民團體表示國土計畫對宗教團體不公平。

(三) 過去台灣經濟成長時期居住、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等多混合使用，以生活環境換取經濟成長，然經濟成長後便逐漸發現居住環境不佳之問題。

◎黃委員名義

(一) 本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判定，係單元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然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 中是否包含高污染產業？而高污染產業是否也一併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林委員春鳳

(一)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相當理想的，然實際上利潤低之小工廠將無法負荷稽查及後續輔導需投注的經費，僅大公司可負擔，是否提前公告，使小工廠有心理準備。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 現況許多下游產業皆設置於農地，未來若實施取締及輔導，利潤較低之小工廠將面臨倒閉之危機。

(二) 工廠主體及零星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仍未訂定施行日期，係考量民眾權益，目前僅宣示未來將有這項機制，並請相關違規廠商盡快配合。

(四) 未來農地非農用之情形將是重要議題之一，目前工廠已有專法，然其他如住宅、倉儲等違規使用難以指認並輔導其合法。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依據工輔法原則上得就地合法。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 265.30 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 家，占 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 家，占 24.90%）為主。
31-1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

		劃。應以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不應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並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	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31-2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 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	1.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 2. 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
-	徐委員中強	1.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污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污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 2. 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污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污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 20 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	本縣非屬低污染產業認定方式，將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後續公告法規辦理。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 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二）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三）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一）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二）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三）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四）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

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理由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

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人口計畫。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全國 P14》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用地應考量優先使用。《全國 P24》
- (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預先規劃土石採取業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0》
-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妥善規劃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7》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依據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中推估之人口量，符合趨勢。
- (二) 現況發展與預測中顯示，目標年之人口總量增加，且居住面積足夠，然產業用地卻增加，是否合理？建議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各項論述應連結，較具說服力。
- (三) 簡報 p.13 之人民陳情意見回覆提及士文水庫一案，考量該案仍不明確是否執行，建議不指明計畫案名，並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四)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用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然經查，現況屏東縣之用水相當充足，且部分用水可提供高雄市使用，並無供水缺口之情形，建議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避免屏東縣未來在水資源方面受到限制。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之自然空屋率，係採已開發國家之空屋率約 3-5%，然依營建署調查資料，台灣之空屋率以 10-11%較為合理，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確認與調整。
- (二) 本計畫民國 125 年住宅之需求推估及供給推估皆計入空屋率，然住宅需求推估應不需計入空屋率，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調整。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指認未來農村、偏遠地區需加強之公共設施服務項目，以期能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其中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已配合主管機關環保局之規劃說明納入部門計畫中。
- (二) 本縣閒置之產業用地主要集中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本計畫依據城鄉處刻正辦理中之「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指認應調整之產業用地，並於產業部門計畫中設定具體的未來產業發展潛力地區。
- (三) 本縣砂石採取係屬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將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優先輔導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合法化，故於國土保育原則下，不另外指認坡地做為土石資源腹地。
- (四)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已公布士文水庫相關資訊，故納入本計畫參考，未來將詢問水利專家意見並進行修正。
- (五)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將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並進行調整。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增列 110 年、115 年、120、125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產業用地供給上限。如有錯誤請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需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2.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3.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

		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可提升至 29.5 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p>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p> <p>2. 請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表，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求預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²</td> </tr> </tbody> </table>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中 10 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	陳委員天健、徐委員中強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 82 萬人，建議 125 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考量本縣於產業欲有積極作為，建議維持 125 年之人口預測，未來預計透過住宅、產業以及交通等部門計畫及空間規劃策略等，吸引人口回流，達到榮耀屏東之願景。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 (二) 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三) 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一、業務單位報告：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的總目標《全國 P16》，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尚未有偏離該空間發展總目標。

二、委員發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一案為定案，屬短期計畫，不建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所提出之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其英文名稱使用不妥當，建議修改。
- (二) 高屏都會軸構想係以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並透過沿臺1線、88快速道路及臺17線向東串聯高雄地區的大寮、林園及小港之工業活動，於運輸及產業方面論述清楚，然除產業與交通外，是否提及生活或生態等其他機能？
- (三) 相較於高屏都會軸構想，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較於模糊，未來應以何種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建議補充更詳細之論述。
- (四)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觀光發展及文化保存面向之論述，避免限制其發展方向。
- (五) 本計畫三軸一帶四核心之空間發展架構，是否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以平衡各項空間發展構想？

◎林委員春鳳

- (一)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構想，建議新增與生產有關之論述，避免未來發展僅局限於生態保育。
- (二) 考量「觀光」字樣帶有由強勢看待弱勢之意象，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空間發展架構係以表達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特色為主要目的，並非滿足各面向之需求，故不建議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
- (二)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用詞，將配合意見修正。
- (三) 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結構可以三軸一帶進行解讀，高屏都會軸、原鄉生態保育軸以及藍色經濟帶之特色從地理區位及發展現況其自明性高，夾於高屏都會軸及原鄉生態保育軸之間之空間特色，考量該區有多元農業分布並有生物科技園區等，在此環境基礎下提出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未來可發展綠能、農業以及生物科技等綠色經濟產業。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黃委員名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2. 請詳述本計畫之綠色經濟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依據高鐵延伸屏東站、恆春觀光鐵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屏東縣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以及辦理產業整體空間分布及潛力調查，訂定本縣國土計畫

			<p>三軸一帶四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p> <p>2. 綠經產業軸係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未來規劃以綠能空間為發展方向；藍色經濟帶係以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觀光發展基礎，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二)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 (三)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 (四) 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理由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全國 P27》；是建議仍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內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為宜，倘為考量現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建議採區間數據及區域範圍（如載明所位之鄉鎮）的論述方式載明，以不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二) 本計畫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屏東縣之農地資源相當豐富，然目前仍未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未來將受質疑，然考量現況全國國土計畫僅以土地之既有物理性質決定農地劃設與否，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屏東市周邊之麟洛、六塊厝以及歸來等行政區，建議作為東縣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建議再檢視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城鄉發展處

- (一) 本縣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妥適，應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 (二)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另本處亦認同目前之劃設方案。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惟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是縣府藉此適度對本縣農業發展用地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多元成長。
- (二) 本計畫為維護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然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仍須依《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並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評估以及二級都委會審議，過程仍相當嚴謹，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三) 目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較大面積，係為避免淺山丘陵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導致人民產權受限。
- (四) 縣內如鹽埔及海豐地區等聚落，未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規劃過程曾詳加討論。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6,25,31	屏東市前進里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徐委員中強、黃委員國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一併論述。 3. 部分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 4. 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然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差異最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者，未來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 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p>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全國 P95》
-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對於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原則為符合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圍之產業，輔導遷廠原則為無法輔導轉型者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全國 P95》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之未登記砂石場議題，目前縣府已經有配套措施。
- (二) 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也將是探討的議題之一，目前已有人民團體表示國土計畫對宗教團體不公平。

(三) 過去台灣經濟成長時期居住、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等多混合使用，以生活環境換取經濟成長，然經濟成長後便逐漸發現居住環境不佳之問題。

◎黃委員名義

(一) 本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判定，係單元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然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 中是否包含高汙染產業？而高汙染產業是否也一併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林委員春鳳

(一)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相當理想的，然實際上利潤低之小工廠將無法負荷稽查及後續輔導需投注的經費，僅大公司可負擔，是否提前公告，使小工廠有心理準備。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 現況許多下游產業皆設置於農地，未來若實施取締及輔導，利潤較低之小工廠將面臨倒閉之危機。

(二) 工廠主體及零星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仍未訂定施行日期，係考量民眾權益，目前僅宣示未來將有這項機制，並請相關違規廠商盡快配合。

(四) 未來農地非農用之情形將是重要議題之一，目前工廠已有專法，然其他如住宅、倉儲等違規使用難以指認並輔導其合法。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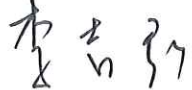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依據工輔法原則上得就地合法。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汙染之產業，為避免汙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 265.30 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 家，占 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 家，占 24.90%）為主。
31-1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

		劃。應以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不應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並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	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31-2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 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	1.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 2. 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
-	徐委員中強	1.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污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污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 2. 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污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污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 20 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	本縣非屬低污染產業認定方式，將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後續公告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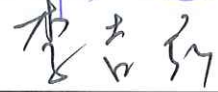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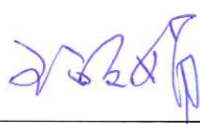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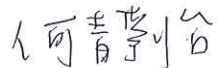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 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3. 主持人：  記錄彙整：鍾伊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潘孟安	
委員	邱黃肇崇	
委員	丁澈士	
委員	徐中強	
委員	張貴財	
委員	陳天健	
委員	賴文泰	
委員	黃名義	
委員	葉一隆	
委員	趙子元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林春鳳	
委員	李吉弘	
委員	李怡德	
委員	江國豐	
委員	黃國榮	
委員	伍麗華	
委員	鄞鳳蘭	
委員	顏幸苑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地政處	 、 	
本府城鄉發展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水利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原住民處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正廷 何明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屏東大學	白金安 陳永霖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曾裕凱 陳英蒼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327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紀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仍應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地區。

（二）本階段指認區位係以本縣之鄉、鎮、市為單位，故建議仍指認原住民族鄉鎮。

（三）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區位建議仍在本縣國土計畫中以文字載明，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二：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並維持目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部落範圍之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並核定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三) 北葉部落文化園區應屬地權問題，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經原民處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若經評估仍有安全疑慮，仍依遷建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四。

(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建議以現有機制下進行規劃，如有國土計畫無法處理之疑義，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指認，贊成應保守慎重。

(二) 農作行為可能影響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全國 P31》

二、委員發言意見

◎王科長麗娟

- （一）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若不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區位，未來執行時恐產生疑義。
- （二）鄉村區外擴之界線目前尚無認定方式，亦為未來執行的課題。

◎李處長吉弘

- （一）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建議至少先以文字敘明於本縣國土計畫，以做為未來之執行依據。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對於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擔憂最後因負擔回饋等問題而執行困難，落入規劃困境，導致無法兌現本階段對部落族人的承諾。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貴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本署尚無其他意見，惟本部刻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後續仍請屏東縣政府至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下載參考。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較不適合現階段以本縣鄉、鎮、市為單位之指認方式，故本計畫建議未來實質執行階段時，符合條件之聚落單元再行提案申請。
- （二）由於原住民鄉鎮因其生活方式而確實有外擴情形，故仍優先以原住民鄉為優先規劃區位，其餘地區是否納入，後續可再研議。
- （三）回饋機制為內政部之規劃方向，惟目前細節皆仍在研議階段。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李委員怡德	計畫中提及，未來聚落可採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立意良善，然是否有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的情況產生。	本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本縣鄉村資料進行盤點，並指認未來宜優先辦理之鄉(鎮、市)行政區位，實際執行須待下一階段再行辦理。
-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部落，若依國家公園法，將無法採用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無法作鄉村區整體規劃，那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才能決解現有部落問題？在地方說明會上有被提及應予重視。	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相關規劃仍需透過國家公園法辦理。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仍應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去外擴地區。
- (二) 本階段指認區位係以本縣之鄉、鎮、市為單位，故建議仍指認原住民族鄉鎮。
- (三) 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區位建議仍在本縣國土計畫中以文字載明，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議題二、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國 P96》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全國 P97》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原則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如部落對於範圍有疑義，再透過本府原住民處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議。

◎林委員春鳳

- (一) 北葉文化園區之土地問題，希望由本府原住民處協助釐清。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北葉文化園區據了解是屬於地權問題，細節需再進一步釐清，但原則上與國土計畫無關聯。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本署前於108年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 (二) 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又該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係以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原則者：
 1.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2.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三) 有關屏東縣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及其成果，建議再予補充說明，俾由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是否得不受前開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另議程資料所述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意指為何？建議併同補充說明。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階段之重點為認定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除生活之外，仍應考量生產及生態使用區域，故本計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較能滿足原住民族三生理念之需求。
- (二) 目前「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中，獅子鄉之竹坑部落範圍明顯錯誤，需協助確認其部落範圍。
- (三) 有關議程資料所述鄉公所協助部落族人確認範圍一節，係考量本計畫劃設依據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恐尚有與部落族人實際生活場域存有落差，故協請各鄉公所協助各部落確認事典所載資料，若存在聚落調整範圍需求，則請原民處協助各部落循原民會管道進行部落事典之聚落範圍修正，此办理流程將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18	霧台愛鄉協會宋理事長文生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19	霧台愛鄉協會勒斯樂絲總幹事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20	瑪家鄉代表會杜主席文來	北葉村過去取得 85 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	有關陳情意見建請原民處予以協助，若涉及國土計畫之修正，將配合辦理。
21	霧臺鄉公所麥課長金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

		<p>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 300 平方公尺，而霧臺鄉戶數約 1,100 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 33 公頃。霧臺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 60 公頃，上述 33 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臺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 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臺鄉。</p> <p>2.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p>	<p>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p> <p>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p> <p>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4.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5.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30	屏東縣霧臺鄉杜鄉長正吉	<p>1. 本鄉除百合部落及禮納里外，原鄉全境位於山坡地上，總面積約 27,880 公頃，扣除國土計畫-屏東縣版依循之原民會所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聚落範圍約 60 公頃，其餘約 27,820 公頃依國土計畫就保育為先之劃設原則，全數應屬位於國保一、二之範圍，意指聚落範圍(城三或農四)即緊鄰國保一、二，在各類使用功能分區未明之前，民眾憂心損及地用權益在所難免。</p> <p>2. 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且合於相關規定條件，即可在所屬林地或農牧用地申請變更 300 平方公尺做為建地興建</p>	<p>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p> <p>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p> <p>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4.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p>

		<p>住宅，由此顯示前述面積為供應一家戶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客觀土地面積，依本鄉目前所記列約 1,100 戶換算得知，雖所需興建住宅土地之面積僅約 33 公頃，惟就國土計畫-屏東縣版-霧臺鄉聚落面積 60 公頃(全鄉城三、農四總合面積)而言，其範圍內包含道路、集會所、學校、運動場、公墓等眾多公共設施，亦含既有從事傳統作物或其他農耕行為之土地，甚至其他不利農耕行為而未利用之閒置空間，儼然已不敷現今使用之需求，更遑論有效預防未來即將發生之問題，為延續部落之命脈，後代子孫僅得被迫繼續興建違章建築或離鄉背井遷徙至他處安身立命，此等現象不啻為影響部落發展之重要因素，又何來創生可言。</p> <p>3. 與臨鄉三地門做比較，三地門鄉人口數約為本鄉 2.4 倍，家戶數為本鄉 2.2 倍，由原民會核定之聚落範圍三地門鄉約為 292 公頃，卻為本鄉約 4.9 倍，顯然當中合理性、公平性，確實存在可議之處，仍望鈞府藉由國土計畫之推動，本於合理、公平，積極爭取延續部落命脈之基本生活空間。</p>	<p>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5.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	營建署 蔡科長玉滿	<p>本次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的劃設方式，保留一定的彈性，如貴縣國土計畫所採用原鄉地區農 4 是以部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與本署所定是以聚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的標準不同，但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本署原則的限制。</p>	敬悉。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並維持目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二) 部落範圍之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並核定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 (三) 北葉部落文化園區應屬地權問題，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全國 P66》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全國 P85》
- (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國 P96》

二、委員發意見

◎林委員春鳳

- (一) 氣候變遷壓力只增不減，但原住民族很容易因此而遭受法令等限制，故應思考如何讓原住民族之主控權增加。
- (二)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仍回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落整體範圍規劃，而非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分區位階。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除吉露部落現況確實無居住事實之外，其餘大多為點狀或部分居民遷移，故此類型較不適合全部落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由於曾多次向原住民族族人承諾將至部落說明國土計畫，故建議須安排執行。

◎李處長吉弘

- (一) 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於附帶條件，須履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條件，不會是將農牧用地直接轉為建築用地。
- (二) 以現有機制而言，部落範圍無法以無分區的方式規劃，建議未來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其他管道。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該議程資料所述擬將聚落範圍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再予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階段係以為原住民族爭取較能符合土地使用習慣的方向，如有無法處理議題未來再循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二)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將配合意見修正。
- (三) 本階段之重點為認定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除生活之外，仍應考量生產及生態使用區域，故本計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較能滿足原住民族三生理念之需求，詳細用地別及使用管制仍需待中央訂定明確規範後才可以對接。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張委員貴財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而劃設完之後，與農4比較起來發展限制較多，應將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本縣後續已提供聚落劃設成果予原住民鄉之鄉公所，並由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
-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在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如此反而造成土地使用上的不便性滋事體大，未來在小組會議上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新設住宅、商業、觀光遊憩部分使用項目，確有城鄉3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發4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許可之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獲配永久屋之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爰此，本縣考量受災居民因契約限制無法居住及新建房屋，同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可獲得較多農業資源進駐，故將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如部落族人對於該功能分

			區劃設有疑義，得提出並修正。
-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原住民地區農 4 劃設原則本署是以聚落範圍為主而貴縣基於其生產需求與生態特性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此等情形均有保留劃設空間以彰顯地方特色，若縣市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符之處，只要有合理的論述可以對外說明，均可於內政部於國土審議會討論。	1. 敬悉。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6 頁：「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經原民處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若經評估仍有安全疑慮，仍依遷建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四。
- (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建議以現有機制下進行規劃，如有國土計畫無法處理之疑義，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全國 P104》

二、委員發言意見

◎張委員貴財

-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影響層面廣大，贊成以慎重保守的方式劃設。

◎江委員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設權責較應以中央為主，故縣級單位僅能檢視其劃設合理性。

◎環保局副局長

- (一) 農作行為可能會污染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後續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內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並補充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分析、劃定範圍及劃定理由、建議劃定機關等內容。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設施經盤點後，基礎之汙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確實不足，因屬集水區上游勢必要優先處理。
- (二) 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僅做為劃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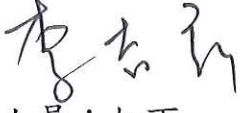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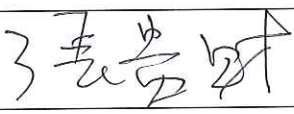
無相關人陳意見。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指認，贊成應保守慎重。
- (二) 農作行為可能影響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27 會議室
3. 主持人：  記錄彙整：鍾伊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潘孟安	
委員	邱黃肇崇	
委員	丁澈士	
委員	徐中強	
委員	張貴財	
委員	陳天健	
委員	賴文泰	
委員	黃名義	
委員	葉一隆	
委員	趙子元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林春鳳	林春鳳
委員	李吉弘	李吉弘
委員	李怡德	吳怡德
委員	江國豐	江國豐
委員	黃國榮	
委員	伍麗華	伍麗華
委員	鄞鳳蘭	
委員	顏幸苑	顏幸苑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本府地政處	李吉弘	鍾伊琴
本府城鄉發展處		吳怡德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水利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何靜怡
本府原住民處	林怡豐	李慧新

環保局

李吉弘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屏東大學	白金安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傅祚豪 陳友為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327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紀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本縣城鄉發展發展總量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提具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三：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專案小組建議：

（一）「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建議依據該報告所提站區整體開發範圍做為未來發展區劃設指認。

（二）目前高鐵特定區的面積略小，可與相關單位確認，建議參考自然邊界擴大範圍，將周邊之台

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納入參考，劃設功能分區，以滿足未來規劃上的需求。

- (三)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計畫範圍框檢視適宜區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鐵路電氣化最末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 (五)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無須具體規劃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六) 考量屏東縣部分車站旅客數相當低，建議僅針對具有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周邊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訂定相關開發規範。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議題四：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原則，建議針對「零星」定義比例或量，以提高說服性。
- (二)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部分土地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故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區之論述，避免誤解皆劃設為城 2-3。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五：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明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其劃設地區之對照表，避免未來受到質疑。
- (二)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區。
- (三)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
- (四)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目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偏重於產業部分，建議參酌規劃技術報告，調整計畫內容。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柒、民眾陳情意見彙整及確認（詳附錄「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經查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多處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但其仍屬查定之山坡地宜農牧地，考量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影響民眾申請造林補助，請規劃單位檢視山坡地宜農牧用地是否能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 林務局行文建議，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四)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一：未登錄地劃為農業發展區之處理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在劃設上之空白地，原則上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3，其餘劃設農發2。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關注且部分空白地位於山區，建議規劃單位在空白地處理上，以國保二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二：鄉村區劃設為城2-1與農4之處理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縣城鄉發展發展總量是否合理？

一、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所列項目，尚待釐清部分如下：

1.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係屬本部核發開發許可案件，應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是否應屬農業範疇，建議再釐清。
3. 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均屬公共設施，請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草案，確認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二）另城鄉發展總量是否合理，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原則予以補充分析，納供後續審議參考，前開檢討原則項目如下：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5.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6.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雖已取得開發許可，惟考量園區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故於園區完成開發前以城 2-3 劃設，待完成園區開發後即配合調整為城 2-2。

（二）「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屬產創條例報編中之產業園區，屬城鄉發展性質。

（三）體育園區及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皆屬縣府推動中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已有明確計畫及經費來源，故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3。

（四）城鄉發展總量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原則所需之分析，皆已詳述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可供審議參酌。

四、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提具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一、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查屏東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案件綜整表，其中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兩案，分別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及 108 年 8 月 12 日函（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核發許可，故貴縣所提前開案件，倘為本部許可案件者，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辦理。
- (二) 請再予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另有關人民陳情「六塊厝產業園區對當地環境、造成交通負面影響及劣化住宅與農地環境」乙節，請研擬民眾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6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長泰益	於公聽會簡報上提及六塊厝將設置 12.6 公頃之產業園區，此開發案本人已向縣政府申訴近 7 年之久，此基地為高雄捷運開發用地，阻礙高鐵之三鐵共構開發，造成本里未來發展受阻。此外產業園區亦對本里之環境、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劣化本里之住宅與農地環境，請縣府再評估往後之規劃與土地使用。	有關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係為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相互配合，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藉群聚效益以提升競爭力優勢，且開發計畫於 108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完成後預期引進 29 家廠商、新增投資額 88 億元，園區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60 億元並創造就業人數 882 人。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雖已取得開發許可，惟考量園區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故於園區完成開發前以城 2-3 劃設，待完成園區開發後即配合調整為城 2-2。
- (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屬產創條例報編中之產業園區，屬城鄉發展性質，「體育園區」及「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皆屬縣府推動中之申

請開發許可案件，前述案件已有明確計畫及經費來源，故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3。

五、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議題三：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一、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高鐵特定區一案，建議以明確之街廓範圍進行功能分區的劃設。
- (二) 目前高鐵特定區的大小約 120 公頃，面積略小，以 200 公頃較為合理，建議確認與相關單位確認，並將周邊台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等納入考量，並考慮擴大劃設範圍，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三) 高鐵特定區一案，雖與現況規劃之加工出口區競合，惟未來規劃上亦可檢討納入產業發展需求。
- (四)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之計畫範圍框選未來發展地區。
- (五) 除火車站外，車站周邊交通是否一併納入考量？以麟洛車站為例，其連外道路相當不便利。
- (六)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可以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原則，無須具體之社區規劃，僅最為未來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七) 鐵路電氣化最末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陳委員天健

- (一) 高鐵特定區面積修正上，建議參考自然邊界進行修正，未來規劃排水或地下維生設施時較容易。

◎趙委員子元

- (一) 考量多數台鐵車站之旅客數並不多，故支持規劃單位不參考 TOD 方式指認車站周邊作為未來發展地區。
- (二) 雖不建議參考 TOD 方式辦理，然可考慮參考日本鄉鄉村之車站案例，不以下車人次為重點，改以精緻化發展，提供簡易商業使用。
- (三) 有關軌道運輸以及連外道路等，目前的國土計畫之機制並不會進行阻擋，較無交通發展受限之疑慮。
- (四) 考量多數台鐵車站之旅客數並不多，應針對具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訂定未來發展地區的或相關開發規範。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潮州鎮是否納入城鄉發展」乙節，請補充說明該鎮於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之定位，並研擬民眾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高鐵南延一案雖屬中央的權責，然考量該計畫目前已核定，故功能分區劃設上將一併納入考量。
- (二) 考量 TOD 概念適用於都市地區，鐵路沿線的車站不宜採 TOD 的方式辦理，原因為通勤人數過少，故不建議將車站周邊一併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高鐵南延一案係規劃生活場域而非生產場域，現行的高鐵計畫對於場站週遭的規劃具競合關係等，如場站南側不適宜作為加工出口區二期，應向縣長揭露此訊息並進行調整。
- (五) 目前鐵路場站終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功能分區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 (六) 鄉村整體規劃上，火車站為規劃重點，可以原則上建議車站本體及其鄰近環境的進行整體規劃與改善。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9	潮州鎮居民 賴國慈先生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並沒有提到潮州鎮，目前潮州鎮將台鐵維修基地遷入，過去莫拉克颱風造成萬丹、林邊與佳冬鄉一帶嚴重淹水，許多居民搬遷至潮州購買農地，但在現行規劃上沒有看到潮州的產業用地增加，是否請縣府再說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並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進行劃設。2. 潮州鎮現行之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部分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採計於城鄉發展總量。3. 經查臺鐵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並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4. 新增產業用地或新設產業園區配合縣府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滾動辦理中。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建議依據該報告所提站區整體開發範圍做為未來發展區劃設指認。
- (二) 目前高鐵特定區的面積略小，可與相關單位確認，建議參考自然邊界擴大範圍，將周邊之台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納入參考，劃設功能分區，以滿足未來規劃上的需求。

- (三)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計畫範圍框檢視適宜區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鐵路電氣化最後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 (五)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無須具體規劃，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六) 考量屏東縣部分車站旅客數相當低，建議僅針對具有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周邊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訂定相關開發規範。

議題四：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委員發言意見

◎陳委員天健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零星」定義為何？建議訂定比例或量等原則，以提高說服性並避免造成疑慮。

◎黃委員名義

- (一)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其中包含未來發展地區，故未來發展地區不一定劃設為城 2-3，應釐清。

◎趙委員子元

- (一) 城 2-3 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公共設施以及服務系統如水、電、廢棄物等，評估是否可提供足夠之支援。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就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 公頃)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討論在案，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如：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 有關「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劃設區位及符合前開劃設方式之情形。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所提及之零星夾雜非都市土地，細建議劃入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城 2-3 具有明確之定義，故不會直接劃入城 2-3。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原則，建議針對「零星」定義比例或量，以提高說服性。

- (二)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部分土地是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故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區之論述，避免誤解皆劃設為城 2-3。

議題五：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一、委員發言意見

◎張科長宛婷

- (一) 目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準則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都市計畫區夾雜土地以及具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等，然除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較為明確外，其餘兩項準則相對模糊，可能會受到質疑，建議明訂劃設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其劃設地區之對照表。

◎張委員貴財

- (一) 為何屏南地區並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若沒有劃設是否會被限制發展？
- (二) 屏南地區之都市計畫區內具有較多農業區，未來可以劃入農 1，可發展的腹地比較大。

◎李處長吉弘

- (一) 屏南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大，可作為未來發展腹地，較無用地缺乏之疑慮，此外若地方有實質需求，可以提出審理。
- (二) 考量尊重原住民之發展權益，目前已採最寬鬆之發展限制方式去認列。
- (三) 未登記工廠的部分目前城鄉處尚未有後續輔導之計畫，故有多少違章工廠需遷移及輔導合法，尚無法確定。
- (四) 請規劃單位就屏南地區再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機會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黃委員名義

- (一) 前 5 年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成長管理開發比例約 2%，後 15 年開發面積約 3600 公頃，成長管理開發比例約 18%，20 年中，面積上後 15 年發展相當迅速，是否合理，建議另外說明。
- (二) 目前成長管理多針對產業發展，鮮少著重於原住民聚落或觀光業，建議調整論述比例。
- (三) 目前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多分布於屏北，若考量的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無明確之約束力，是否於全縣皆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 (四) 觀光業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為何不於屏南地區指認觀光業之未來發展地區？

◎趙委員子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內涵具有彈性，以屏東縣為例，屏東縣做為農業重鎮，可自行評估其成長管理應有哪些論述，然目前之計畫過於偏重產業，與屏東縣特性與條件有些違和。

- (二) 108 年 10 月之全國國土計畫中，成長管理之內容主要為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層面。
- (三) 未登工廠對於屏東市否為重要之議題?未登記工廠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間是否具關聯性?
- (四) 目前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約 1,015 公頃，可進一步分為需遷廠、就地合法的以及暫時無法管理等，若未登記工廠為屏東縣成長管理之重要議題，建議補充較清楚之論述，包括哪些需要遷廠，遷移至哪幾塊土地，而哪需要優先輔導。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為配合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規定，本署前會商有關機關後，就未登記工廠群聚達面積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 20%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續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開發程序。
- (二) 有關人民陳情「屏東縣是否需要規劃大規模產業用地」乙節，請再補充說明該縣產業用地評估，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未來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以及劃設原因，將清楚說明。
- (二) 城 2-3 之劃設需有具體計畫且財務可行，然各局處目前尚無法提出具體之用地需求，且民間帶動都市發展之力量亦無法預測，故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創造彈性，以免限制屏東縣未來的發展。
- (三) 並非沒有被指認為未來發展的區即不能夠進行開發，若有實際需求，可提擬計畫進入國土計畫之審議程序，依然有通盤檢討之管道。
- (四) 目前原住民土地發展限制上，已從寬認定，且並非一定要劃設為觀光之未來發展地區才得發展觀光，即使是國土保育地區亦可以發展觀光。
- (五) 目前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考量部份鄉村區目前之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尚無良好之發展，若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後卻無計畫執行，將無實質效益，故目前以計畫較明確之屏北地區為主要劃設區域。
- (六) 考量觀光發展需求，將重新檢視屏南地區如恆春鐵路沿線車站適宜發展區位，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9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長泰益	在簡報 33 頁說明屏東縣未來僅需要增加 399 公頃產業用地，鑒於屏東縣目前青年人口嚴重外移，因此屏東縣是否還有需要規劃更大規模的產業用地？屏東縣目前有大量的台糖土地閒置使用，是否考量釋出土地進行產業用地規劃，帶動台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考量 20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已指認約 4,090 公頃之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 2. 產業用地之區位規劃仍應依據各產業使用特性、區位、周遭環境情形等評估。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明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劃設地區之對照表，避免未來受到質疑。
- (二)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區。
- (三)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
- (四)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目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偏重於產業部分，建議參酌規劃技術報告，調整計畫內容。

民眾陳情意見彙整及確認

一、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針對人陳編號 18-3 有關原住民的議題，經查目前許多原住民鄉親為領取造林補助，已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是否要將劃入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合適？
- (三) 依據劃設原則，山坡地農牧用地應劃入農 3，山坡地的林業用地則劃入國保 2，考量民眾權益，建議劃入農 3。
- (四) 依林務局行文，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曾副局長慶紅

- (一) 目前流浪動物收容位於麟洛溪的上游，且鄰近麟洛濕地，是否會有污染物的問題？另外此處過去為戰俘營，仍有民眾前往祭拜，建議可更名，並增加公園休憩之功能。

◎原民處課長

- (一) 相當多族人反映莫拉克風災至今已超過 10 年，族人希冀能夠返家鄉，現已請原民會重啟安全性評估。
- (二) 原住民土地可接受劃設為農 4，因可保有原來之使用。
- (三) 有關原住民土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之議題，經查約 1/2 之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考量牽涉相當多人之權益，建議劃設為農 3。

◎王科長麗娟

- (一) 造林補助之政策將配合國土計畫進行修正，故劃設為農 3 或國土保育地區不會有太大之影響，可再進一步確認。

- (二)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就人民陳情意見予以分類，並研擬回議處理情形以利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流浪動物收容所一案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另案辦理，由於該案現在在執行中，可以將建議提供至相關單位。
- (二) 部分原住民聚落遷村即有安全疑慮，故除非經過安全評估，否則建議劃設為農四，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經查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多處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但其仍屬查定之山坡地宜農牧地，考量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影響民眾申請造林補助，請規劃單位檢視山坡地宜農牧用地是否能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三) 林務局行文建議，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 (四)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未登錄地劃為農業發展區之處理方式

一、規劃單位說明

- (一)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外之使用地，現況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屬空白地，其條件包括農牧用地夾雜之交通、水利、其他零星用地、未登錄土地（山區、河川周邊等）以及不符功能分區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等。
- (二) 由於空白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考量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建議本階段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 (三) 若同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 3，其餘則劃設為農發 2。

鄉村區	單元數	面積 (公頃)
城 2-1	38	487.02
農 4	275	2,451.23
總計	313	2,938.25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在畫設上有空白地的情形，建議依照規劃單位的劃設方式，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 3，其餘劃設農發 2。

◎陳委員天健

- (一) 依規劃單位之簡報，目前相當多土地早期為河川或崩塌的土地，即未登錄土地，依照規劃單位的操作方式，將劃設為農 2 或者農 3。
- (二) 近年如豪大雨等氣候變遷之議題備受關注，考量河川氾濫範圍可能擴大，過去之河川界已不再適用，部分河川周邊土地不可再視為平地，而是氾濫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具有疑慮，是否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較為恰當。

◎曾副局長慶紅

- (一) 海岸線的未登錄土地，是否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趙委員子元

- (一) 目前未登錄的空白地多數位於山區，考量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進行檢視，是否將部分地區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非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崩塌亦或者是環境敏感地區等，已依劃設原則劃設，故空白地主要為河川或河川周邊土地。
-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的議題備受關注，且顧及民眾安全，將針對河川區再進行檢視。
- (三) 依劃設原則，高潮線以外為海洋資源地區，若無特殊條件或保育性質，高潮線以內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四) 空白地將以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在劃設上之空白地，原則上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發 3，其餘劃設為農發 2。
-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關注且部分空白地位於山區，建議規劃單位在空白地處理上，以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與農 4 之處理方式

一、規劃單位說明

- (一) 本縣劃設成 2-1 之原則：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一定比例之都市計畫區一定範圍內。
2. 依營建署建議操作方式：現況人口/計畫人口 \geq 80%之都計區，外擴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如九如、里港、鹽埔、長治、內埔都市計畫區等。
3.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鄉村區。

(二) 本縣劃設農 4 之原則：

1. 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2. 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
3. 經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二、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三、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屏東市市公所					
1.	(北興里里長)屏東市北興里陳里長約禎	北興里周邊國防用地請提供管理與規劃辦理情形。	1. 北興里周邊之國防用地，該土地周邊以鐵皮柵欄圍起，因無人管理導致孳生蚊蟲與垃圾囤積，現行是否有相關規劃辦理中，建議縣政府針對未來該基地土地使用詳加說明。	1. 敬悉。 2. 有關北興里周邊之閒置住宅用地處置相關意見，與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無關，本府將轉函本府衛生局協助處置。 3. 關於該住宅用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是否進行相關規劃端看該所有權人是否有提出相關開發計畫，目前本府尚未收到相關開發計畫。	1. 同意研析意見。
2.	(國有財產署屏東辦事處)一何股長珮艷	1. 請說明交通、水利用地是否保留公有 2. 請協助釐清本署土地查定作業於國土計畫實	1. 國土計畫實施後，水利用地與交通用地是否得以讓售？本署將提請縣市政府查告是否保留公用，若不保留公用本署始得拍賣土地。 2. 本署現行實務上需要逐一查定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之使用性質，往後山	1. 敬悉。 2. 有關是否需要保留該用地分本次國土計畫處理範圍，現行公共設施及公有設施使用將予以保留，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而影響現行使用。 3. 關於山坡地範圍，依照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原則，將編定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行後是否變更。</p> <p>3. 請說明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準則。</p>	<p>坡地範圍土地使用是否得以直接比照國土使用分區，或需再行逐一土地查定之作業程序。</p> <p>3. 往後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功能分區將以單筆土地或是以區塊土地為單位劃設？例如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或建築用地為小區塊，若是建地與農地未來編定不同，可能導致土地零散之狀況。</p>	<p>為農業發展用地第三類，將以保育為優先劃指導方針，但仍會考量實際狀況進行劃設。</p> <p>4.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以分區劃定為原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維持原使用，惟使用許可制申請流程將與現行規範不同，相關施行細節刻正研擬中。</p>	
3.	(屏東市公所)-黃課長 振瑞	請說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審議機制。	1.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功能分區變更是否將比照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程序？往後國土計畫變更審議程序為二級制或是三級制，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1. 敬悉。 2. 現行國土計畫審議為二級制，分別為全國及縣市層級，並無再落到鄉鎮市層級，相關預算與工作細節後續將持續研擬與修訂施行細則。	1. 同意研析意見。
4.	(民眾)-黃偉賓 先生	<p>1. 請說明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之準則，是否改變現有山坡地之定義？</p> <p>2. 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準則。</p>	<p>1. 現行土地使用包含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等等，往後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將依據什麼準則加以劃分，是否以地號或實際地形狀態來劃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改變現有山坡地之定義？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定準則為何？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p>	<p>1. 敬悉。</p> <p>1. 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之用地劃分原則仍依循地籍編定，惟仍以後續公告之相關法規為主。</p> <p>2. 目前山坡地之相關定義依然依照現行水土保持法規範施行，往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並無更改相關山坡地之定義。</p> <p>3.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準則，若無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競合或特殊情形，係為山坡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p>	1. 同意研析意見。
5.	(前進里里長)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泰	請說明國土計畫與本里之土地規劃利用關係。	1. 國土計畫是否牽涉到前進里之國有土地規劃利用，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1. 敬悉。 2. 有關國土計畫將針對我國所有土地進行用地編定，相關規劃可參閱本府相關網站與公展資料。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潮州鎮公所					
6	(前進里里長) 屏東前進里里長泰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重新評估六塊厝產業園區之設置規劃。 請重新考量前進里農地維護議題。 請說明國土計畫檢舉機制。 請重新評估透過國土計畫帶動前進里之觀光發展。 請協助處理前進里周邊加工出口區之環境社會成本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聽會簡報上提及六塊厝將設置 12.6 公頃之產業園區，此開發案本人已向縣政府申訴近 7 年之久，此基地為高雄捷運開發用地，阻礙高鐵之三鐵共構開發，造成本里未來發展受阻。此外產業園區亦對本里之環境、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劣化本里之住宅與農地環境，請縣府再評估往後之規劃與土地使用。 目前本里農地超過半數皆非農地農用，鑒於政府將檢討未來國土利用之農地維護管理，請縣府考量如何處置本里農地維護之議題。 關於往後國土計畫違規土地使用檢舉機制，再請縣府再詳細說明。 本里往後是否有觀光發展之效益？透過觀光發展帶動青年人口回流，為本里里民之共同願景，再請縣府評估是否透過國土計畫規劃來帶動本里之觀光發展。 目前前進里周邊加工出口區上下班時段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大量的上班人口也帶來垃圾汙染，但卻無對於本里有任何回饋機制，若往後再擴大加工出口區之規模可能造成更劇烈之負面影響，再請市政府針對此問題進行詳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有關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係為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相互配合，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藉群聚效益以提升競爭力優勢，且開發計畫於 108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完成後預期引進 29 家廠商、新增投資額 88 億元，園區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60 億元並創造就業人數 882 人。 農地保護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之應保留農地總量，但並無限制各縣市之保留數量。本縣應保留農地總量目前刻正與中央政府協調中，暫時不設定確切農地保育位置與數量，保留未來規劃之彈性，並於未來內政部審議中持續討論。 有關國土計畫檢舉機制，現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後續將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有關觀光發展之效益與推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計畫及法令內容評估規劃，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 有關前進里加工出口區與工廠部分尚有工廠管理輔導法專法處置，往後城鄉發展處將進行調查，相關處置將遵循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進行，相關施行細節將不在國土計畫中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7.	(麟洛)	1. 請考量是	本村內有設置 3.48 公頃流浪動物收容所，該設施設置	1. 敬悉。	1. 同意研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村村長) 屏東麟鄉新村村長楊村長 文政	否搬遷麟洛村流浪動物收容所	之規畫評估提到周邊鄰近交流道，以及遠離住宅社區，但卻未將本村鄰近流浪動物收容所僅 40 公尺列入考慮，因此該設施設置時，本村村民向縣府提出多次抗議未受到正面回應。該處基地為二戰之戰爭用途設施，具有保存之價值，基地周邊亦有上百戶之住戶，村民生活品質嚴重受到影響。此外，本鄉之自來水尚未普及，多數居民生活用水皆透過自來水取用，因此本基地是否影響本鄉之地下水水質令人疑慮。爰此，期望縣政府再考慮是否遷移流浪動物收容所。	2. 有關國土計畫需彙整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但無牽涉到實質空間發展規劃，考量該案並無涉及國土計畫，該且案目前刻正依區域計畫提報開發許可中，所提意見將提供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析意見。
8.	(台灣藍色東溪保育會) 周理事克任	1. 請說明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鼓勵畜牧業退出鄉村發展區。 2. 請說明畜牧業異味問題是否透過國土計畫加以處理。 3. 請評估是否在汛期租用農民土地做為滯洪區，以減少大量治水金費支出。	1. 本協會最關心水域與畜牧業問題，過去許多家庭式畜牧業於鄉村發展區內，時常緊鄰住宅區。過去家庭畜牧業為較早之土地使用，後續才有住宅陸續進入，往後國土規劃是否再容許使用項目向鼓勵畜牧業退出鄉村發展區？ 2. 現行畜牧業在處理廢水管制，在汙水處理上已有相關技術克服，然而異味的處置上相對難度較高也需花費較多成本，使得異味問題的處理較為疏忽。爰此，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劃上改善此問題？可否在容許使用上避開鄉村發展區？ 3. 本縣有許多易淹水地區，是否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上可以查閱到哪些地區屬於易淹水地區？本縣時常為了少數零星用地耗費大量	1. 敬悉。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依據 108 年 11 月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畜牧設施不允許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但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實際管制內容仍依營建署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4. 有關易淹水地區之相關資訊，建議徵詢水利相關單位，並將農地租用有關意見轉函至本府相關單位。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金費進行防洪措施，同時改變河道流域特性。爰此，透過易淹水地區之盤點，是否能夠與水利局反映在汛期向農民租用土地做為滯洪區？並提供期當期收益補貼農民，以減少大量的治水金費支出。以上意見請縣府再一併評估考量。</p>		
9.	(民眾) 潮州鎮賴國慈先生	<p>1. 請評估是屏東縣是否釋出糖土地規畫更大規模產業用地。 2. 請說明現行計畫為何沒有規畫增加潮州鎮周邊產業用地。</p>	<p>1. 在簡報 33 頁說明屏東縣未來僅需要增加 299 公頃產業用地，鑒於屏東縣目前青年人口嚴重外移，因此屏東縣是否還有需要規畫更大規模的產業用地？屏東縣目前有大量的台糖土地閒置使用，是否考量釋出土地進行產業用地規畫，帶動台商回流與人口增長。 2.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並沒有提到潮州鎮，目前潮州鎮將台鐵維修基地遷入，過去莫拉克颱風造成萬丹、林邊與佳冬鄉一帶嚴重淹水，許多居民搬遷至潮州購買農地，但在現行規劃上沒有看到潮州的產業用地增加，是否請縣府再說明原因？</p>	<p>1. 敬悉。 2. 本縣考量 20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已指認約 4,090 公頃之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 3. 產業用地之區位規劃仍應依據各產業使用特性、區位、周遭環境情形等評估。 4.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並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進行劃設。 5. 潮州鎮現行之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部分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採計於城鄉發展總量。 6. 經查臺鐵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並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7. 新增產業用地或新設產業園區配合縣府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滾動辦理中。</p>	<p>1. 同意研析意見。 2.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區。</p> <p>3.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p>
東港鎮公所					
10.	(民眾) 地方地政士志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如何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容積率、建蔽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訂定標準依據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各土地相關法規之施行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土計畫施行後，地籍謄本不會呈現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未來要如何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訊？ 國土計畫施行後，建蔽率、容積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訂定標準依據為何？ 是否國土計畫僅規範各分區發展之大方向，而相關細節仍按照既有之法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參考都市計畫法亦未有登簿作法，目前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除透過人工方式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外，或有透過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方式辦理。基於簡政便民及簡化行政流程，後續內政部預計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管理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又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如有取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證明文件需要時，並將透過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方式辦理，惟後續執行方案仍在研擬中。 相關方案尚在研擬中，以相關主管機關未來之公告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恆春鎮公所					
11.	(恆春鎮公所) 王主任書崇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施行差異 請說明國土計畫對恆春古城之影響 請說明國家公園範圍是否與國體計畫施行細節有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問現今過去實行的區域計畫及往後實施的國土計畫有何差異? 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恆春古城會帶來什麼影響? 恆春有部分土地在國家公園內,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會和國家公園有所衝突? 國土計畫實施之後,都市計畫土地和非都市土地會有何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區域計畫係採開發許可制,考量國土計畫應指引空間未來發展方向,將改採使用許可制,僅可透過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 原都市計畫地區維持由都市計畫法管制,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依該法進行管制。 國家公園地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並由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進行管制。 都市計畫地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非都市土地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設,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1. 同意研析意見。
12.	(枋山鄉鄉長) 屏東枋山鄉鄉洪長啟能	1. 請說明是否放寬枋山鄉周邊土地開發限制,以帶動投資與地方觀光發展。	1. 枋山鄉在恆春佔有重要的地位,其中海岸線更是重要的天然資源,然而受限於保安林土地無法進行開發,目前僅做箱網養殖使用,而上呈之興辦事業計畫也尚未通過,是否考慮放寬土地開發限制,作為民宿或農產加工使用,吸引投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係針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惟因採重疊管制之概念,故其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法仍具法定效力,故保安林或海岸地區土地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1. 同意研析意見。
13.	(民眾) -黃英晃	1. 請說明國土計畫對農舍建置之法規影響。	1. 國土計畫實施前,農地蓋農舍法定應達 750 坪,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會有何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農舍的建置係依農業發展條例,不會與國土計畫有所衝突,國土計畫沒有目前未針對農舍有進一步的規範。 	1. 同意研析意見。
牡丹鄉公所					
14.	(高士設計協會) 陳常務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縣府協助爭取高鐵南延之建設。 請重新檢 	1. 造訪屏東縣的觀光客相當多,每逢假日墾丁往往會塞車,然而卻很少觀光客造訪牡丹鄉,主要原因是牡丹鄉的交通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有關高鐵南延已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運輸部門。 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劃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貴龍事	討原住民土地土地使用限制。	<p>不便利，希望市府能夠協助爭取高鐵南延此項重要建設，帶動牡丹鄉的觀光發展。</p> <p>2. 部分原住民的土地位於河川下游，並不影響上游河川水源，然而卻被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無法興建房屋，希望國土計畫能夠重新檢視，以減少原住民土地使用上的限制。</p>	<p>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p> <p>4.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15.	(民眾) 屏東縣牡丹鄉蔡成	<p>1. 請重新檢討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問題。</p> <p>2. 請重新檢討牡丹鄉林務局管理土地之管理問題。</p>	<p>1. 若部落的年輕人欲創業，需要透過土地來申請貸款，然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土地無法賣給平地人，是否重新檢討制度上的問題。</p> <p>2. 林務局位於牡丹鄉之土地相當多，然而林務局管理人員少，不便妥善管理及利用土地，建議提供居民租賃或代為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p>	<p>1. 敬悉。</p> <p>2. 國土計畫係規範土地之使用項目，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權屬等議題，仍應依循原住民族及地政相關法規辦理，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p> <p>3. 考量管理人員不足，目前林務局正在推行林番地的領養，請與相關單位聯繫，希冀能促進公私合作。</p>	1. 同意研析意見。
16.	(民眾) 郭天龍	1. 請重新檢討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設定規範。	1.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限制為三甲地，略顯不足，然發現有特殊案例可向縣府租賃六十甲地，土地使用的彈性差異大且不公平，希望縣府能夠讓有意願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有更大的土地使用彈性。	<p>1. 敬悉。</p> <p>2. 國土計畫係規範土地之使用項目，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權屬等議題，仍應依循原住民族及地政相關法規辦理，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p>	1. 同意研析意見。
17.	(牡丹村村長) 屏東縣牡丹村村長蔡德生	1. 公聽會說明內容艱澀民眾較難理解，建議公所派遣人員至原住民部落以族語說明。	1. 本次參與公聽會牡丹場次的居民並不多且內容不易懂，建議派遣公所人員至部落說明，並以母語表達，較能提升公聽會的效益。	<p>1. 敬悉。</p> <p>2. 至原住民部落說明國土計畫內容，一直是大家努力的方向，未來也將建議公所同仁協助至部落說明。另考量訊息的傳遞必須正確，也請民眾勿自行解讀相關計畫及法令，避免產生誤解。</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瑪家鄉公所					
18.	(霧台愛鄉協會)屏東縣霧臺鄉愛鄉協會理事長文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原住民居住區以「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原住民部落事典」定，但現況仍有差異，有調整之必要。 請重新評估現行霧臺鄉國土保育地區範圍 請重新考量是否將原住民保留地之宜農牧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請縣府密界聯鄉，協助民眾共同參與國土計畫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經濟及生產議題屬於部落延續的命脈，但是目前草案霧臺鄉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生產行為受到諸多禁止及限制，原住民族該如何維持基本的生活？ 希望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及宜農牧用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否則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不但利用受到限制，亦與中央政府推行之部落青年回鄉、鼓勵林下經濟等政策相違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敬悉。 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察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敬悉。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時，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優先。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設落範圍依據，維目之土能區劃方式。 部落範圍疑義，由中央住民族員修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希望縣政府與部落能夠密切配合聯繫，響應國土計畫民眾參與。</p>	<p>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p>1. 敬悉。 2. 本縣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9 日於春日鄉及獅子鄉、108 年 7 月 04 日於霧臺鄉、108 年 7 月 05 日於泰武鄉及瑪家鄉、108 年 7 月 17 日於來義鄉、108 年 8 月 05 日於三地門鄉、108 年 8 月 20 日於滿州鄉及牡丹鄉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01 日於牡丹鄉、108 年 10 月 04 日於瑪家鄉舉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縣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正並 核定 後， 再納 入本 縣國 土計 畫。</p>
19.	(霧台鄉愛鄉協會)屏東縣霧台鄉	<p>1. 本協會與霧台鄉部落族人套疊原住民居住區範圍，請縣府納入規劃參考。 2. 請縣府考量將宜林與宜農牧用地劃入農業發展</p>	<p>1.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p>	<p>1. 敬悉。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3.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4.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p>	<p>1. 同意研 析意 見。 2. 考 量 生 產 、 生 活 、 態 概 念 ， 議 以 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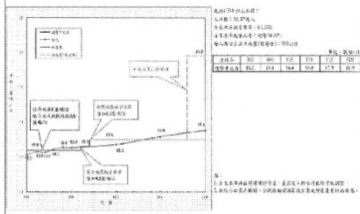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表社來	會主席文	<p>落實由下而上的規劃理念。</p> <p>2. 請考量是否將北葉村文化園區土地納入部落範圍</p> <p>3. 目前瑪家鄉公所屬於內埔鄉公所管轄範圍，請縣府協助處置。</p> <p>4. 請縣府協助處理土地使用類別與地目不同的誤植問題。</p> <p>5. 請縣府說明現行國土計畫承辦之主導機關是誰。</p>	<p>而上去規劃。</p> <p>2. 北葉村過去取得 85 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p> <p>3. 目前瑪家鄉公所位置屬於水門風景段而非北葉段，因此變成內埔鄉公所管轄範圍，可否協助解決？</p> <p>4. 由於地政登記誤植，部分土地使用類別及地目不同，可否協助解決？</p> <p>5.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應重視部落會議之決議，但目前國土計畫之劃設是以地政處為主，呈現多頭馬車狀態，到底是以哪個主管機關為準？</p>	<p>108 年 7 月 17 日於來義鄉、108 年 8 月 05 日於三地門鄉、108 年 8 月 20 日於滿州鄉及牡丹鄉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01 日於牡丹鄉、108 年 10 月 04 日於瑪家鄉舉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縣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1. 敬悉。</p> <p>2. 有關陳情意見建請原民處予以協助，若涉及國土計畫之修正，將配合辦理。</p> <p>1. 敬悉。</p> <p>2.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及地籍管轄單位。</p> <p>1. 敬悉。</p> <p>2.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登記及使用地編定。</p> <p>1. 敬悉。</p> <p>2. 本縣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並以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為承辦單位。</p> <p>3.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基本原則，為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無論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皆應依循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p>	<p>生活概念，建議仍以台原民部事為設部落範圍依據，並持目前之功能區劃方式。</p> <p>3. 部落範圍之義應中原民委會正核後再入縣土</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文化。	畫。
21.	霧臺鄉公所課長金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縣府重新考量「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之細節疑義。 請縣府及規劃團隊自霧台鄉實際走訪，以了解本次會議提出之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 300 平方公尺，而霧台鄉戶數約 1,100 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 33 公頃。霧台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 60 公頃，上述 33 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台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 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台鄉。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察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敬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設部落範圍依據，維目之土功能區劃方式。 部落範圍之疑義，由中央住民族委員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p> <p>3. 希望有機會邀請規劃團隊到霧臺鄉各部落走訪一趟，以更了解這次會議提出之問題。</p>	<p>3.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p> <p>4.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5.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6.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p>敬悉。</p>	<p>修正核定後，再入縣國土計畫。</p>
22.	(民眾) 山部落民業者杜珍	1. 請縣府說明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定，是否對於觀光業發展有衝擊	霧臺鄉觀光成長顯著，但是目前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對於推行觀光、民宿、生態旅遊等是否受限？業者目前土地取得已有困境，憂心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發展更多限制，希望能給予觀光業者更多參考資訊。	<p>1. 敬悉。</p> <p>2.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3.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23.	(霧臺鄉部落主席) 瑪家鄉部落主席 段宜均	1. 請縣府說明目前套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實際範圍界線。	目前已是公開展覽階段，是否範圍已經劃設完畢？部落族人不太清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實際範圍界線為何。	1. 敬悉。 2. 現階段為草案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審議會供委員參考。 3.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民國99年至105年間辦理部落核定及訪查作業後，於民國107年7月出版之圖書（ ISBN : 9789860558173 ），內容包含已核定之746個部落之範圍、聚落、歷史、現況等，於本次國土計畫中作為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之主要參考依據。	1. 同意研析意見。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1. 請縣府檢討現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正確性。	1. 依據本公司108年10月14日資劃字第1080030602號函及貴府108年9月25日辦理第二場次(潮州鎮公所)公聽會本區處陳述意見續辦。 2. 查里港鄉及高樹鄉內等本公司所有土地，大部分均已作農業使用，依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6-2-5，將劃之	1. 敬悉。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將配合建議修正。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國土保育地區，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操作準則，建請劃設為適當發展地區，以符使用現況。</p>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縣府考量屏東可能存在的水缺問題。 請縣府說明廢棄物清理需求及增設處理廢棄物之區位。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請縣府處置未登記工廠之環境汙染問題。 請縣府根據各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模式，將資料公開透明。 	<p>地球公民基金會長年關注屏東地區的核能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並且投入山林、農漁業、水資源保育運動。我們與在地積極民眾、公民團體討論磋商，促成利害相關入對談，以民意與專業為本，持續督促屏東縣府調整施政方向。</p> <p>在大方向上，本會認同縣府提出的「農業六級化」願景：以良好的農業環境為基礎：一方面生產優質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另一方面營造宜居社區與田園風光，進而衍生相關產業及服務業，自許建立三生一體的永續發展模式，並以此獨特性，在區域分工體系奪下一席之地。在轉型與試驗的過程中，我們認為縣府的首要之務是保護六級化產業的基礎一不可回復的自然環境水土資源，因此，縣府理應盡力避免轉用農地，謹慎明智地開發住商用地與二三級產業用地“然而審視計畫內容，縣府卻違背白許的願景，不願多加保護優良農地！對此。本會呼籲縣府切勿本末倒置，唯恐喪失足以自立的農業環境資源淪為受制於都會區的邊陲地帶！縣府不該只是描繪進步願景，更要提出相應的實踐策略。並持續與民眾溝通，扭轉既有的發展想像，共創可行的實踐方法與成果。建議縣府持續深化民眾參與，將溝通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29.5 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廢棄物處理部分，本計畫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中 10 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針對農地部分，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人口、水源、住宅需求以及產用推等考測預數之的合理性，再行調整。 水資源預部暫提士水一案並問利關於屏東水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畫內容、各部門計畫,以及後續施政方向。</p> <p>最後,本會分別就計畫內容、公民參與兩個面向,提出下列具體意見:</p> <p>壹、計畫內容</p> <p>一、環境容受力與需求預測:請增列及修正民國110年、115年、120、125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供給上限。</p> <p>(一)水資源</p> <p>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將於113年出現供水缺口,與計畫書所載「本縣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情形顯有抵觸,請縣府說明原因。</p> <p>如有錯誤,請縣府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須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需求。</p> <p>1.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用水量持續成長,將於113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62 842 1536"> <caption>表1 屏東地區用水需求推估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103年</th> <th>105年</th> <th>110年</th> <th>115年</th> <th>120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用水</td> <td>15.4</td> <td>15.7</td> <td>16.1</td> <td>17.2</td> <td>18.2</td> <td rowspan="3">單位:萬噸/日</td> </tr> <tr> <td>工業用水</td> <td>0.8</td> <td>0.7</td> <td>0.7</td> <td>0.7</td> <td>0.7</td> </tr> <tr> <td>總計</td> <td>16.2</td> <td>16.4</td> <td>16.8</td> <td>17.9</td> <td>18.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p>  <p>圖1 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範圍圖</p> <p>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p> <p>2. 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p> <p>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p>		103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生活用水	15.4	15.7	16.1	17.2	18.2	單位:萬噸/日	工業用水	0.8	0.7	0.7	0.7	0.7	總計	16.2	16.4	16.8	17.9	18.9	<p>一般農業區。</p> <p>8.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p>9. 未登記工廠部分,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p> <p>10.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 265.30 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家,占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家,占24.90%)為主。</p> <p>11. 本縣已定期更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於屏東縣國土計畫網頁。</p>	<p>資源供給及求意見。</p>
	103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生活用水	15.4	15.7	16.1	17.2	18.2	單位:萬噸/日																								
工業用水	0.8	0.7	0.7	0.7	0.7																									
總計	16.2	16.4	16.8	17.9	18.9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滿足本縣需求： 南部其餘 4 縣市常態性產生嚴重用水缺口已無多餘水源可調度全屏東地區，因此本縣應堅守水資源「自給自足」的底線；不宜以「可調度外縣市水源補足用水缺口」為由，宣稱水資源供應無虞！</p> <p>(二) 廢棄物</p> <p>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 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p> <p>2. 請縣府參考下表（整理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p. 178-180），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 需求預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171 834 1312">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²</td> </tr> </tbody> </table> <p>二、 農地總量與區位</p> <p>(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遠低於現有優良農地總量請縣府說明基礎資料、劃設標準及方法，以利釐清上述差距的成因。</p> <p>1. 根據模擬成果圖(p. 127, 請見下圖 2 右側疑似有大量符合農 1 與農 5 條件的農地被劃為農 2 地區恐違反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的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p> <p>(1) 農 2 地區呈現大規模相連狀態, 理應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p> <p>(2) 況且依據國土計畫</p>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規劃手冊的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當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同時符合農 1、農 2 劃設條件時，應優先劃為農 1。</p>  <p>圖 2 農業區劃設區位之變化</p> <p>2. 比較本縣 103 年、108 年的農地分類劃設成果，優良農地大幅減少了 56,672 公頃，遠超過 5 年內農地轉用面積。此外，103 年第一類農業區與 108 年農 2 地區高度重疊故猜測主要變化原因是「縣府未遵守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未優先劃設為農 1」的緣故。</p> <p>(1)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與國土計畫的劃設條件幾乎相同，轉換關係如下：</p> <p>A. 第一種農業區對應第一類農地，屬優良農地。</p> <p>B. 第二種農業區對應第二類農地，屬良好農地。</p> <p>C. 第四種農業區對應第三類農地，屬坡地農地。</p> <p>(2) 五年內農地轉換面積：絕對小於歷年核發開發許可面積(城 2-2)4928.2 公頃</p> <p>(3) 如下表 3 所示，優良農地大幅減少 56,572 公頃 > 4928.2 公頃</p> <p>(4) 根據圖 2，103 年第一類農業區與 108 年農 2 地區高度重疊</p> <p>(5) 故猜測主要變化原因是「縣府未遵守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未優先劃設</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農 1，而劃為農 2」的緣故。</p> <p>表 3 農業區劃設面積之變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434 847 517"> <thead> <tr> <th>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 閒與閒置農地總計</th> <th>第一類 農業區</th> <th>第二類 農業區</th> <th>第三類 農業區</th> <th>第四類 農業區</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地資源總計</td> <td>60,387.52</td> <td>52,80.72</td> <td>5,657.18</td> <td>13,900.67</td> <td>85,698.40</td> </tr> <tr> <td>103 年度新增 國土計畫(草案)</td> <td>農 1</td> <td>農 2</td> <td>農 3</td> <td>合計</td> <td></td> </tr> <tr> <td></td> <td>4,115.82</td> <td>0</td> <td>25,653.36</td> <td>20,228.13</td> <td>79,997.31</td> </tr> <tr> <td>面積變化</td> <td>-56,672.01</td> <td>45,145.46</td> <td>5,044.48</td> <td>-6,982.0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由於農委會已承諾將優先投入充沛資源於農 1 地區,因此呼籲縣府積極劃設農 1 地區,才能爭取更多資源,促進農產業升級,保障農民權益!</p> <p>(三) 籲請縣府遵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劃設至少 8 萬公頃的宜維護農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地區坐擁 87660.13 公頃農業用地,高居全台第三名。卻不願負擔任何一點糧食安全責任,相當不合理 由於屏東縣不願劃設任何宜維護農地,導致全國國土計畫無法達成 74-81 萬公頃的糧食安全目標,估計將有 10 萬公頃以上的缺口! <p>表 2 各縣市宜維護農地劃設面積(統計至 108.10.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272 847 1444"> <thead> <tr> <th></th> <th>屏東縣</th> <th>新光市</th> <th>桃園市</th> <th>新竹縣</th> <th>苗栗縣</th> <th>臺中市</th> <th>全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況</td> <td>0</td> <td>7,239</td> <td>27,400</td> <td>30,042</td> <td>56,512</td> <td>38,200</td> <td>523,115</td> </tr> <tr> <td>門檻</td> <td>80,000</td> <td>6,100</td> <td>33,800</td> <td>32,500</td> <td>50,500</td> <td>46,800</td> <td>740,000</td> </tr> <tr> <th></th> <th>南投縣</th> <th>雲林縣</th> <th>嘉義縣</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h>花蓮縣</th> <th></th> </tr> <tr> <td>現況</td> <td>54,900</td> <td>72,384</td> <td>70,701</td> <td>82,197</td> <td>36,300</td> <td>47,300</td> <td></td> </tr> <tr> <td>門檻</td> <td>54,800</td> <td>77,500</td> <td>70,400</td> <td>87,800</td> <td>53,000</td> <td>52,800</td> <td></td> </tr> <tr> <th></th> <th>澎湖縣</th> <th>基隆市</th> <th>新竹市</th> <th>彰化縣</th> <th>宜蘭縣</th> <th>臺東縣</th> <th></th> </tr> <tr> <td>現況</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門檻</td> <td>3,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d>50,000</td> <td>26,000</td> <td>49,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籲請縣府參照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門檻,劃設至少 8 萬公頃的宜維護農地。以免遭中央國審會退回計畫草案!</p> <p>(四)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應列入城 1,以利取得中央農政資源,保障農民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大多數都市計畫區的人口持續減少,住宅需求下降 應檢討各個都市計畫區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 閒與閒置農地總計	第一類 農業區	第二類 農業區	第三類 農業區	第四類 農業區	合計	農地資源總計	60,387.52	52,80.72	5,657.18	13,900.67	85,698.40	103 年度新增 國土計畫(草案)	農 1	農 2	農 3	合計			4,115.82	0	25,653.36	20,228.13	79,997.31	面積變化	-56,672.01	45,145.46	5,044.48	-6,982.09			屏東縣	新光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全體	現況	0	7,239	27,400	30,042	56,512	38,200	523,115	門檻	80,000	6,100	33,800	32,500	50,500	46,800	740,000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現況	54,900	72,384	70,701	82,197	36,300	47,300		門檻	54,800	77,500	70,400	87,800	53,000	52,800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宜蘭縣	臺東縣		現況	0	-	-	-	-	-		門檻	3,500	1000	1500	50,000	26,000	49,100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 閒與閒置農地總計	第一類 農業區	第二類 農業區	第三類 農業區	第四類 農業區	合計																																																																																																					
農地資源總計	60,387.52	52,80.72	5,657.18	13,900.67	85,698.40																																																																																																					
103 年度新增 國土計畫(草案)	農 1	農 2	農 3	合計																																																																																																						
	4,115.82	0	25,653.36	20,228.13	79,997.31																																																																																																					
面積變化	-56,672.01	45,145.46	5,044.48	-6,982.09																																																																																																						
	屏東縣	新光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全體																																																																																																			
現況	0	7,239	27,400	30,042	56,512	38,200	523,115																																																																																																			
門檻	80,000	6,100	33,800	32,500	50,500	46,800	740,000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現況	54,900	72,384	70,701	82,197	36,300	47,300																																																																																																				
門檻	54,800	77,500	70,400	87,800	53,000	52,800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宜蘭縣	臺東縣																																																																																																				
現況	0	-	-	-	-	-																																																																																																				
門檻	3,500	1000	1500	50,000	26,000	49,100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近五年內的新增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需求</p> <p>3. 將上述需求扣除後，其餘無立即使用需求者應劃為農5，才能繼續取得中央農政資源，保障農民權益！</p> <p>三、 未登記工廠</p> <p>(一) 縣府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p> <p>1. 縣府所提「輔導遷廠至既有及新設產業園區」策略(P.76)恐窒礙難行</p> <p>2. 依據工輔法修法結果，未登記工廠原則上得就地合法，不願遷廠所以並無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的需求。</p> <p>3. 請縣府查清105年5月19日以前完工，得就地合法的未登記工廠面積總合，並特別註記「不需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p> <p>4. 請勿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以免淪為閒置土地。對地主而言，不但無法收益，還徒增繳稅負擔。對全民而言，更是不可回復的農地資源。</p> <p>(二)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p> <p>1. 請縣府進行社會調查，了解違章工廠的地方特性。</p> <p>2. 以利後續選擇輔導對象及區位、研擬輔導方案，並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p> <p>貳、資訊公開</p> <p>一、請縣府效法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政府，將《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檢</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視基礎、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p> <p>二、請縣府效法南投縣、花蓮縣、將各局處之間的「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檢視各局處的政策規劃。</p> <p>三、請縣府將「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期初至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以利了解地方民意、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增加相關補充資料 建議調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範圍與類別 	<p>一、 依據貴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72372500 號函副本辦理。</p> <p>二、 本局意見如下，請卓參。</p> <p>(一) 計畫草案第 4 頁「三、生態環境」，建議增列「尖山沿海保護區」、「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p> <p>(二) 惠請貴府依據計畫草案第 111、113、117 頁，所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之核心設施區屬農業生產使用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建議可檢討整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園為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建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局務意見。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計畫草案第 4 頁「三、生態環境」之建議內容，將依照建議辦理。 依現行分區劃設草案，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已劃設為農 2。 經查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園除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已依照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家公園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相關保育及管制應依循國家公園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保留區為國內唯一高位珊瑚森林生態系亟具自然保育價值，雖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亦請修正計畫草案第 125 頁圖 6-2-1、第 127 頁圖 6-2-3 及第 130 頁圖 6-2-5 等模擬成果示意圖。		
27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黃偉賓)	1. 本公司農場範圍橫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域，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有跨區不同用地別之疑義，請縣府考量是否能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	<p>一、 本公司老埤農場範圍座落於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邊界，其農地經營利用計畫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蒙縣府核定在案（農企字第 1040203617 號函），其中製茶工廠廠區（約 6.43 公頃）部分座落於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部分座落於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皆已依經營計畫開發運用中，其範圍如下圖所示。</p>  <p>二、 依據公展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本公司製茶工廠廠區恐分別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在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明確下，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恐使本公司未來土地運用受限，影響公司長遠發展，建請縣府考量土地現況皆已做製茶廠使用，是否就廠區範圍一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1. 敬悉。</p> <p>2. 農林公司製茶工廠應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中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之要件，且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情形（亦為該茶廠使用），建議該茶廠地區劃設為城 2-3，未來於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並劃設為城 1。</p>	<p>1. 同意研析意見。</p> <p>2. 老埤製茶廠案意規單建方辦理。</p>
28	台灣	1. 請釐清公	1.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	1. 敬悉。	1. 同意研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展示意圖與模擬成果示意圖必相符之問題。	擬成果示意圖(圖 6-2-5)和公展會功能示意圖,分區不相符,請修正釐清。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將配合建議修正。	析意見。
2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处	1. 請縣府考量本處管理範圍之生態永續與保育功能,重新調整水上娛樂發展潛力點之範圍。	一、依貴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72372501 號公告辦理。 二、依旨揭計畫(草案)「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分析(P.64)係將本園歸為水上娛樂發展潛力點,除海洋遊憩活動外,尚有發展後壁湖漁港、鼻頭漁港及興海漁港等規劃。考量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生態系統及特殊景觀而設,與「國家風景區」及其他沿海地區活動型態仍有區別,建請以自然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重新檢視園內資源,並參酌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及行政文書規定,以利政策執行。	1. 敬悉。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活動型態,仍應依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及行政文書規定執行。	1. 同意研析意見。
3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杜正吉)	1. 國土保育第一類與第二類用地鄰近百合部落,部落居民擔憂其用地權益。 2. 本部落現行可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使得部落青年難有居住空間 3. 請縣府再次依據本鄉之人口	一、本鄉除百合部落及禮納里外,原鄉全境位於山坡地上,總面積約 27,880 公頃,扣除國土計畫-屏東縣版依循之原民會所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聚落範圍約 60 公頃,其餘約 27,820 公頃依國土計畫就保育為先之劃設原則,全數應屬位於國保一、二之範圍,意指聚落範圍(城三或農四)即緊鄰國保一、二,在各類使用功能分區未明之前,民眾憂心損及地用權益在所難免。 二、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且合於相關規定條件,即可在所屬林地或農牧用地申請變更 300 平方公尺做為建地興建	同人陳意見 21。	1. 同意研析意見。 2.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數考量適當之部落範圍。	<p>住宅，由此顯示前述面積為供應一家戶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客觀土地面積，依本鄉目前所記列約 1,100 戶換算得知，雖所需興建住宅土地之面積僅約 33 公頃，惟就國土計畫-屏東縣版-霧臺鄉聚落面積 60 公頃(全鄉城三、農四總合面積)而言，其範圍內包含道路、集會所、學校、運動場、公墓等眾多公共設施，亦含既有從事傳統作物或其他農耕行為之土地，甚至其他不利農耕行為而未利用之閒置空間，儼然已不敷現今使用之需求，更遑論有效預防未來即將發生之問題，為延續部落之命脈，後代子孫僅得被迫繼續興建違章建築或離鄉背井遷徙至他處安身立命，此等現象不啻為影響部落發展之重要因素，又何來創生可言。</p> <p>三、與臨鄉三地門做比較，三地門鄉人口數約為本鄉 2.4 倍，家戶數為本鄉 2.2 倍，由原民會核定之聚落範圍三地門鄉約為 292 公頃，卻為本鄉約 4.9 倍，顯然當中合理性、公平性，確實存在可議之處，仍望鈞府藉由國土計畫之推動，本於合理、公平，積極爭取延續部落命脈之基本生活空間。</p>		<p>部落圍，維目之土能區設部範圍依據並持前國功分劃方式。</p> <p>3. 部落圍疑，由央住族員修並定，納本國計畫。應中原民委會正核後再入縣土畫。</p>
31	台灣農村陣線	<p>1. 未登記工場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劃</p> <p>2.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p>	<p>1. 未登記工場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劃</p> <p>P. 20 提及縣轄內已列冊管理之臨時及未登記工廠面積合計為 356.00 公頃，p. 23 記載，全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 1,015.84 公頃，工輔法通，未來之規劃</p>	<p>1. 敬悉。</p> <p>2.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汙染之產業，為避免汙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p>	<p>1. 同意研析意見。</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的定位與處置？</p> <p>3. 屏東縣應設置宜維護農地，保護農地資源</p> <p>4. 對於國土計畫分區模擬成果中，農地發展區劃分之疑義。</p> <p>5. 建請屏東縣政府公開國土計畫法相關資訊。</p>	<p>條以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或者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憑移用地需求？在 p. 77 的「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章節中，提及將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本協會認為就現實狀況而言，轉型與選廠的策略將有實踐的困難，過後，未登記工廠即以工輔法作為主要輔導依循。</p> <p>工輔法經修法後，已開放就地合法的大門給予未登工廠，未來服方循此方向之可能性較大，又在內文「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章節，也表明未來將以工輔法作為輔導廠商的策略，亦即走向就地合法的未來。若是預估大多數未登工廠會走向就地合法，356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即應特別註記不需要另開園區，而是未災在劃設國土計畫分區時，依照其實際使用作為劃定的方向，以免徒增產業用地需求虛數，淪為下一個像屏南產業區的蚊子產業園區。</p> <p>屏東縣政府如何依工輔法輔導 1015 公頃的未登記工廠？在國土計畫法內，未登記工廠的策略及國土定位為何？此事攸關農業與環境，建議應多加著墨與研究，以便未來銜接工輔法與國土計畫。</p> <p>2.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p> <p>P. 26 記載，屏東縣砂石場以一般農業區之礦業用地</p>	<p>3.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p> <p>4. 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p> <p>5.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6. 針對農地部分，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p> <p>7.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 1 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p>8. 本縣已定期更新會議紀錄等</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主。屏東縣之砂石場(以砂石碎解洗選場為主)多位於農業區，且有大量砂石場未取得工廠登記證。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p> <p>3. 屏東縣應設置宜維護農地，保護農地資源</p> <p>此 p. 67 小節提及：「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屏東縣農產業相當興盛，針對此結論本協會提出異議，認為應針對具高生產力、珍貴之農地劃設為宜維護農地，藉以保護農地資源，農委會多年前完成農地分級分類制度，根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資料，屏東縣第一種農業區有 73,217 公頃，估縣內農地超過七成，顯示屏東縣農地資源的完整與高生產力，特定農業區更有 12,016 公頃，可見屏東農地資源之豐富。</p> <p>氣候變遷乃全世界共同面對課題，氣候變遷更是國土計畫法制定主因之一(總則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商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屏東縣以農業為主要產業，深受氣候變遷影響，在氣候變遷課題中，屏東縣國土計畫著墨於對農業影響</p>	<p>相關資訊於屏東縣國土計畫網頁。</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之論述，本協會贊同課題內容，然而在面對氣候變遷時，農業對於環境較有善的特點應被認知與認可，又 p. 86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內容也提及：「優良農地管制」是調適氣候變遷的行動計畫面向之一。總結而言，農業的確受氣候變遷影響，然而農業也是最能面對氣候變遷的產業。宜維護農地是縣市國土計畫中對於農地資源的防守線，建請屏東縣政府考量農業的多元價值，依氣候變遷調適的目標，劃設宜維護農地。</p> <p>國土計畫作為定調非都市計畫土地之法律，其規劃與策略將影響未來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於國土計畫中制訂宜維護農地，除了是配合農委會因糧食安全提出之農地需求，也可做為屏東縣重視農業發展之宣示，農地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程中已損失嚴重，優良農地更是越來越稀少，保持「農地資源運用彈性」只會讓農地的流逝更加迅速，在 P90 在農業發展對策中，計畫「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更顯示屏東縣政府對於農地保護的失職。一旦開放空地使用的彈性，國土計畫將喪失土地管理之用意，讓土地使用淪為人治而非法治。建議屏東縣政府制訂宜維護農地，保護縣內珍貴的農地資源。</p> <p>4. 對於國土計劃分區模擬成果中，農地發展區劃分之疑義。</p> <p>p. 129 的模擬成果呈現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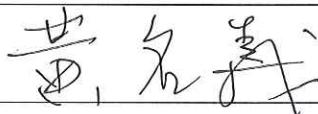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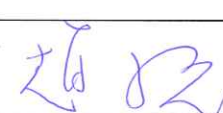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來屏東國土計畫的分區，其中農業發展區分別是：第一類-4，115 公頃、第二類-55，633 公頃、第三類-20，235 公頃、第四類-4，671 公頃，針對這樣的劃設結果，想要提問其劃設的準則與條件為何？</p> <p>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區域計畫之第一種農業區對應國土計畫第一類農地，為優良農地。第二種農業區對應第二類農地，數次優良農地，第四種農業區應對地第三類農地，為坡地農業區。然而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區域計畫中第一種農業區有 6，787 公頃，第二種有 5，030 公頃，第四種有 15，190 公頃，其中定位為「優良農地」第一類與第一種差異最大，從區域計畫中的六萬公頃銳減為四千公頃。</p> <p>就 p. 127 的劃設結果圖片可以看到，大部分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區，且第二類農業區多屬大規模連續性的農業生產土地，應符合第 1 類劃設原則之「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何以將這些農業區定位為第二類，而非第一類？</p> <p>國土計畫中的第一類農地，其定位為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農業區，對於農產業發展而言，是相當珍貴的農地資源，也是農委會曾承諾將</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會積極投注資源的土地分類，建請業務單位應依循劃設準則進行農業發展區的劃設，落實農業發展區的分級分類。</p> <p>5. 建請屏東縣政府公開國土計畫法相關資訊。 應資訊公開以下項目：規劃技術報告；公聽會、機關協調會、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p>		
32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建議修正霧臺鄉原住民族部落之部落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p>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6 日屏東縣國土計畫—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辦理。</p> <p>二、有鑑於目前由鈞府所規劃公告之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霧臺鄉劃設內容，除未能有效解決現今建築用地及生產生計事業用地不敷使用之困境外，亦無考量未來發展之空間，缺乏整體及前瞻性之思維，難符民眾期待，檢陳本鄉自行劃設內容即是日與會簽到簿影本乙份供參，懇請鈞府酌予採納。</p> <p>三、本案劃設原則概略如下： （一）霧臺、神山、谷川、大武、佳暮等部落： 1、城三： （1）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對環境利用之慣習。 （2）參照部落人口數及未來增長趨勢。 （3）既有地形地勢是否適於增建家屋。 （4）考量既有未合法興建之家屋，提高其輔導合法之可行性。 2、農四：以一日生活圈為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4.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獲配永久屋之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爰此，本縣考量受災居民因契約限制無法居住及新建房屋，同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可獲得較多農業資源進駐，故將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查本縣符合上述要件且現況無居住事實者僅吉露部落，惟如因鄉公所之其他考量而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本縣將配合修正。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構，將既有耕墾地均納入其範圍內，增加部落居民從事農、林、牧生產事業區域，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落實政府創生計畫之目的。</p> <p>(二) 原鄉阿里、吉露及新好茶、舊好茶等部落：</p> <p>1、城三：為因應未來環境恢復穩定、交通持續順暢後返鄉發展之空間，原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者，仍維持其使用分區。</p> <p>2、農四：依前項農四劃設原則辦理。</p> <p>(三) 禮納里、百合等部落：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內容辦理。</p>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27 會議室
3. 主持人：李吉弘委員  記錄彙整：鍾伊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潘孟安	
委員	邱黃肇崇	
委員	丁澈士	
委員	徐中強	
委員	張貴財	
委員	陳天健	
委員	賴文泰	
委員	黃名義	
委員	葉一隆	
委員	趙子元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林春鳳	
委員	李吉弘	
委員	李怡德	張家琦代
委員	江國豐	
委員	黃國榮	
委員	伍麗華	林右豐代
委員	鄞鳳蘭	
委員	顏幸苑	宋博如代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本府地政處	何青怡	鍾序琴
本府城鄉發展處		吳怡慧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水利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何青怡	
本府原住民處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屏東大學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二次國土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席：邱黃肇崇委員代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議題一：分組會議決議內容報告。（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若經評估仍有安全疑慮，仍依遷建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請規劃團隊釐清109年2月18日營建署研商會議有關林業用地劃設建議。

（三）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議題二：提請大會討論事項。（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未登錄地劃設成果。

（二）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議題三：新增民眾陳情意見。（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針對霧台鄉公所所提修正部落範圍意見，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另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聚落範圍內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其附帶條件說明資料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意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取得開發許可後，即可依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議題四：水利署補充意見。(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原則同意。

議題五：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 請規劃團隊確認各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柒、會議結論：屏東縣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議員及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農業處

- （一）若林業用地之經濟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是否無法列入造林補助之對象？

◎原民處

- （一）有關莫拉克風災受災之原居地範圍，建議在未經辦理安全無虞評估作業之前，先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待評估安全無虞後，再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調整。

◎城鄉處都計科科長

- （一）本縣辦理之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劃設有麟洛、長治、東港等6處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地區，故建議再與目前草案中劃設6-20年發展地區比對，評估是否亦符合相關規定應予以納入。
- （二）建議可提出6-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說明。

◎江國豐委員(水利處處長)

- （一）縣府與自來水公司目前透過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以應付產業園區用水需求，另外也透過伏流水開發以及移轉台糖公司已不做灌溉用的地下水水井做飲用水使用。

◎江議員

- （一）建議將莫拉克風災受災之原居地範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顏幸苑委員(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一）根據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民國125年屏東縣人口與目前人口數差異不大，且本局正積極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因此預估整體垃圾量變動不大。
- （二）目前本局未有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之規劃，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

◎李怡德委員(城鄉發展處處長)

- （一）有關經規劃團隊修正空屋率後重新推估之住宅供給量，較符合實際之發展情形，惟空屋率如何反應於國土計畫內容可以再予考量。
- （二）有關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之安全無虞認定，尚須經中央及地方等相關部會討論後確認較為妥適。

◎林春鳳委員

- (一) 原住民部落有包含氣候變遷、地下伏流、使用物資、空氣品質、溫度改變等安全顧慮，贊成將此區域保留彈性空間，如經認定為安全無虞地區可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建議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之安全無虞，而非由本府原民處認定。

◎張桂鳳委員

- (一) 有關 6-2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再評估納入如枋寮地區或東延之可行性等。
- (二) 目前本縣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相關辦理成果是否能納入國土計畫草案中。
- (三) 未登錄地若現況做為農業使用，惟後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造成農業使用之影響，可以先預為準備相關說明資料。
- (四) 本縣國土計畫是否能一併處理屏南工業區高閒置率之情形。
- (五) 肯定本縣以「綠經產業、全齡生活」為發展願景，惟農工部分可以適度加強論述，以說明屏東仍以農業為核心，進而轉型發展其他產業，而有城鄉發展地區需求。

◎張貴財委員

- (一) 國土計畫未來將會取代非都市區域計畫，許多民眾會擔心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因此建議暫不予以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減少對該區域之限制。
- (二) 原民地區居民期望能將其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鼓勵原鄉青年留鄉。
- (三) 依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以在農地興建農舍，惟未來國土計畫公告功能分區後是否還能適用原本之規定仍須考量。
- (四)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而非由本縣原民處認定。
- (五) 屏南地區之恆春支線各站點周邊已納入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相信可以滿足包含旅遊及產業等用地需求。

◎趙子元委員

- (一) 屏東在面對氣候變遷上的敏感性高於其他縣市，在發展需求和安全兩者之間，一定是以安全為主、發展需求次之，在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沒有很大差異，且在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上都不高，惟對民眾而言可能有土地的價格，因此在這方面可以透過和民眾的教育和溝通上可以再進一步思考。
- (二)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若涉及安全無虞之認定，考量國土計畫推動緊迫性，可以先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其前提為既有的合法的權益是一定受保障的，這部分可以透過相關溝通管道和民眾說明。
- (三) 若以 TOD 導向發展將台鐵沿線站點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較為不適，建議規劃團隊於論述上可能要搭配其他原則以及需求面說明才能更有說服力，否則容易被誤解。
- (四) 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的評估原則共五項，惟非原鄉地區的鄉村地區亦有符合部分原則之情形，可以加強相關說明和梳理。
- (五) 同意本縣國土計畫暫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一個可以積極修復、彈性運用的工具，縣府後續若評估有必要快速進行修復地區，可由縣府作為主辦機關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不限於中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
- (六) 對於目前未登記工廠是否有採取一定積極的手段遏止，以回應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保全保安之指導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議題一、分組會議決議內容報告

- (一) 就第 1 次分組會議討論之「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專案小組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1 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仍請貴府配合補充納入；又該等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並非總量管制概念，而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併予釐清。
- (二) 就第 1 次分組會議討論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妥適」，專案小組建議「維持都市計畫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1 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爰請貴府務必補充各該都市計畫符合前開規定情形，具體提出其非屬優良農地或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之相關佐證資料；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將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基於維護農民權益，

建議將該政策方向一併納入評估考量，並參考 109 年 1 月 31 日本部國土地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於本計畫草案納入「本階段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階段性劃設成果，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五類。」等文字，俾保留後續劃設彈性。

- (三) 就第 2 次分組會議討論之「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專案小組建議「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1 節，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與聚落範圍有不一致情形，亦有聚落大於部落範圍，案例，本部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6 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將該議題再與原住民族代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商，按本部目前初步規劃方向，將提出三方案（包含：依據聚落範圍劃設、依據部落範圍內非農用面積比例較大劃設（超過 50% 以上）、依據部落劃設），故建議該議題暫予保留，於本計畫草案納入「本階段暫以原住民族聚落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部落範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情形，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及邊界。」等文字，俾保留後續劃設彈性。

議題二、小組會議後待確認事項討論

- (一)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1. 依據本次會議資料，預定將高鐵屏東站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將參考自然邊界擴大範圍，將周邊台糖土地及附屬設施一併納入 1 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高鐵屏東站區及其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仍請補充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以利後續檢視其符合前開規定情形。
2. 另針對「火車站周邊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1 節，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詳該計畫第 29 頁），是以，本計畫草案應指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 (二) 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1. 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詳該計畫第 29 頁），此外，並請指明其機能、規模，及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 (三) 未登錄地劃為農業發展區之處理方式？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及四周邊界者，優先補為該分類；


其餘空白地則按毗鄰土地面積較大者劃設，倘屏東縣因特殊性另有例外，請再補充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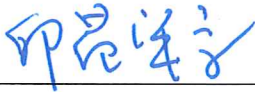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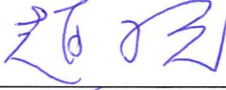


規劃單位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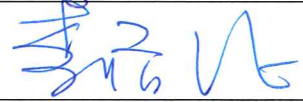



- (一) 本縣依據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80102655 號函辦理，故經濟林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是否納入補助須依後續農業發展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 (二) 本縣參照委員意見，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本階段仍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原則，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再依照一般劃設原則調整修正。
- (三)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修正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另於本縣國土計畫補充聚落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附帶條件說明。
- (四)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之開發方式須依據後續實際開發需求辦理。
- (五) 本縣已考量未來空屋率情形，未再增加住宅用地之供給，並以增加產業用地為目標，增加外來就業人口。
- (六) 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主要係針對都市計畫地區進行檢討，未來屬都市計畫管轄，非屬國土計畫管轄範疇。
- (七) 國土保育地區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劃設，另考量未登錄土地亦非屬合法農業使用土地，故後續仍應依照國土保育地區相關管制辦理。
- (八) 台鐵沿線站點考量屏北地區及屏南地區之均衡發展，故除參酌車站步行距離 800 公尺範圍，亦考量恆春觀光鐵路為重大建設之前提，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 (九) 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宜後續執行階段再個別依聚落單元辦理，故仍優先以原住民族鄉鎮優先辦理。
- (十) 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共 91,692.58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十一) 本縣考量都市計畫區完整性與發展需求，且本縣 30 處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皆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不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
- (十二) 高鐵屏東站區範圍後續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區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範圍係劃設為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
- (十三) 本縣國土計畫於第三章之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及附錄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已補充說明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符合情形，並指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機能、規模。另考量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如未來有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須提出明確之計畫，故本階段僅敘明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規模，開發後機能待實際變更時依各該計畫之內容辦理。

(十四) 本縣空白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仍係以毗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優先劃設，及影響民眾權益最小為原則。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303會議室
3. 主持人：  記錄彙整：鍾伊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潘孟安	
委員	邱黃崇肇	
委員	丁澈士	
委員	徐中強	
委員	張貴財	
委員	陳天健	
委員	賴文泰	
委員	黃名義	
委員	葉一隆	
委員	趙子元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林春鳳	

委員	李吉弘	
委員	李怡德	
委員	江國豐	
委員	黃國榮	
委員	蔡文進	
委員	鄞鳳蘭	
委員	顏幸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職稱或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陳璋玲	
委員	賴宗裕	
委員	郭城孟	
委員	鄭安延	
委員	黃書禮	
委員	張蓓琪	
委員	張容瑛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地政處	王政明 鍾何奇
本府城鄉發展處	張宏琦 陳建汶
本府農業處	陳薇云
本府水利處	楊博恩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原住民處	林老豐 李慧新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或單位	簽名處
屏東縣議會	王政明
屏東縣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478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委員城孟、曾副召集人憲嫻、張委員人蓓琪、張委員容瑛(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以 82.1 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 82 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 50% 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
- (二) 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 82.1 萬之住宅需求為 371,113 戶，供給量尚充

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三) 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 337.51 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 (2002.52 公頃) 有大於需求 (1609.48 公頃) 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356 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積 (374.55 公頃) 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四) 為配合 2025 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五) 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5334.53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

(二)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

1.就產業園區類型：

(1)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108年8月12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2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 (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3. 體育園區(32 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4.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 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三)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 (五) 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

1. 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2. 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
3.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

- (二) 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 (一) 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 劉俊秀委員

- (一) 屏東縣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考量人口沒有增加且環保署也在推廣垃圾減量，屏東縣是否可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
- (二) 核三廠將於 2025 年除役，其除役關廠後電力供給之因應策略(如：綠能)為何。
- (三) 屏東縣地層下陷嚴重係因抽取地下水，倘不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水資源替代方案(如：海水淡化)滿足用水需求。

◎ 劉曜華委員

屏東縣計畫人口約 82 萬人，按縣府所述屏東縣人口分派將為都市人口佔 50%、非都人口佔 50%，考量目前都市人口約 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約 30 萬人，是否意即未來將給予非都市土地成長發展空間，請縣府補充說明。

◎ 曾憲嫻委員

計畫草案第 10 頁，有關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提及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惟其他鄉鎮皆為負成長，請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產生差異之原因。

◎ 郭城孟委員

- (一) 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 (二) 相思樹原生地在屏東縣恆春半島，係因氣候較為乾旱，考量氣候影響環境，環境影響產業發展，產業又影響人口，請屏東縣府再補充環境基本條件及其發展限制等相關論述。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 委員意見

◎ 郭城孟委員

原鄉聚落非常適合實現理想性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屏東縣原鄉聚落是否有機會落實？

◎ 劉曜華委員

- (一) 請補充明說簡報第 70 頁，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時程多與高鐵特定區相關之原因。
- (二) 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曾憲嫻委員

- (一)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係，建議套疊相關圖資，釐清兩者區位是否有競合關係。
- (二) 為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請屏東縣政府檢視評估原民聚落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利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採通案性原則方式於計畫內載明。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計畫草案第 87 頁表 4-2-2 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營建署已於去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撰寫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依前述研商會議辦理，另建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配合撰寫各該之水利部門計畫。
- (二) 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建議部門空間計畫與國土分區的劃設宜有連結。

◎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料，
- (二) 天然氣部分，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
- (三) 請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霧台鄉為優先辦理地區，目前規劃之三種方案對原住民聚落是否有彈性。
- (二) 簡報第 76 頁，遷建部落範圍建議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與「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再予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其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及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請屏東縣政府於計畫草案敘明。
- (二)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建請屏東縣敘明應劃設而未劃設之理由及其管制方式，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 (三)簡報第64頁敘明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比例偏低，仍請屏東縣再補充檢討變更為非工業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部於109年1月23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依院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 (五)考量屏東縣具地理環境優勢條件，請縣府研擬適合引入之優勢產業類型(如太陽光電等)及其區位選址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 劉曜華委員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 曾憲嫻委員

- (一)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的關係，建議套疊圖資釐清兩者區位關係。
- (二)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 郭城孟委員

傳統產業發展，往往依土地先天環境特色，孕育獨有土地使用，考量屏東縣獨特氣候環境，尤其恆春半島具有熱帶與亞熱帶過渡性氣候，建議屏東縣於國土規劃時盤查地方環境條件，利用其土地自明性，研擬與其相呼應之產業，構想更完善之空間發展策略。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 (二) 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政資源之依據。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

四、其他

◎ 劉曜華委員

- (一)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 8,561 平方公里，惟陸域面積 2,775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 5,766.62 平方公里之加總與前開總面積不符，建議再予釐清。
- (二)各縣市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建議作業單位加總後再予檢視，並區分為陸域及海域面積，供後續審議參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陸域面積係以地政司公布統計資料為主，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量測面積為主，各縣市國土計畫面積之數字不一致情形將於會後確認釐清。

五、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198號函)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1.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7.65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
- 2.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84,244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7.65萬公頃計，約佔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3.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2. 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5,221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1,642 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5,229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3.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

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2. 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3.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2 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請補充說明。
4.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 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

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 106 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意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7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會模擬結果為 1,642 公頃。
- (2)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 106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劃面積有 2.3 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亦請核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3) 屏東縣似未依照 108 年 7 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建議適予檢討修正。
- (4)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連結程度，作劃

設優先順序之考量。

2. 查屏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3 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6 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70 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1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 105 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計畫書第 135 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 95~96 頁),

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處理。

- (2)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 (3)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 98 頁，表 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616 號函)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請於技術報告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

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三) 計畫書第 80-84 頁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易致災區位並已針對關鍵領域擬定空間調適策略，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8543 號函)

- (一) 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載於計畫書第 49-50 頁。惟現階段經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係以里鄰為界，尚無明確面積或四至範圍。表 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倘係依本會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應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該面積數據僅具參考性質。
-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1. 計畫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進行推估，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予補充。另計畫書第 69-70 頁所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構想等，建議就所推估之發展人口及所需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殯葬用地及相關公設用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研擬。

2. 計畫書第 70 頁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略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與貴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作法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附帶條件，及降低農四使用強度暫以農三土地使用管制之構想為何？

(三)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載於計畫書第 119-124 頁，原則尊重該縣自評結果。

◎海洋委員會(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72號函)

- (一)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 (二) 計畫書第 62 頁表 3-1-1 備註處提及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反映綠蠵龜數量似超過環境負載量一節，建議宜就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訪查結果，進行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之規劃，以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模式，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課題。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 (一) 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

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 (二) 計畫書第 87 頁及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50 號函)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屏東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有關公路運輸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建議可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相關補充內容請洽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三) 有關公路公共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101 頁，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電動巴士路線及轉運站建置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2. 技術報告第 5-14 頁，提及擴大 DRTS 主題專車部分，有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現況屏東縣幸福巴士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共 27 條路線，另已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建議更新。

(四) 計畫書第 100 頁，有關高鐵南延屏東，僅簡單提及「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惟計畫書第 103 頁，卻以整頁篇幅敘述「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鑑於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

後續仍需辦理綜合規劃，建議比照高鐵南延屏東簡單敘及即可。

(五) 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其提報本部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重點摘述先期路網內容，以確認各軌道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六) 有關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29 頁與技術報告第 2-61、62 頁所提「屏東機場」一節，該機場於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建議屏東縣政府修正「屏東機場」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30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第 102 頁「發展對策」與技術報告第 5-12 頁「空間發展課題」、第 5-15 頁「空間發展對策」均提及「恆春機場延長/增設跑道等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一節，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爰提供以下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 (1) 恆春機場周邊有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浣紗溪等地形障礙、R34 與 R45 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 26 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無論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均必須克服上述課題，方可改善目前機場起降穩定性。
 - (2) 另目前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 (七) 計畫書第 53 頁，針對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旅遊型功能中心提出將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含東港及琉球—大鵬灣)，推廣屏北遊憩廊帶一節，考量琉球鄉為離島鄉鎮，島上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建議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
- (八) 計畫書第 102 頁提及「新增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一節，經查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非屬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 (九) 計畫書第 105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8 頁，有關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一節，皆提及「智慧跨域整合」為三大目標之一，惟卻未見相關論述或推動作法之說明，建議補充之。
- (十) 相關文字修正部分：
1. 計畫書第 106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9 頁，圖 5-2-5「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名稱建議修正為「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名稱建議修正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另前述道路非屬國道，建議更正圖例綠線標示。
 2. 至於所提「國道 3 號南州延伸至台 9 線」，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內容。
 3. 技術報告第 2-58 頁，有關台 26 線港口-港仔路段已解編，「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續) - 省道台 26 號-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一段文字，建議調整。

4. 計畫書第 27 頁、技術報告第 2-42 頁至第 2-58 頁，對於省、縣道之敘述，建議由「省道台 1 號」調整「省道台 1 線」、「縣道 185 號」調整「縣道 185 線」，其餘路線比照修正；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99 頁，建議「台一線」調整為「台 1 線」。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3 月 18 日觀鵬企字第 1099900783 號函)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內容，經檢視相關內容，本處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4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490 號函)及經濟部(109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0904400980 號函)

(一)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書第 11 頁:推估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2. 計畫書第 19 頁:推估目標年另報編產業用地(含新園、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面積預測需求增量，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3. 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屏東縣境內屬水庫集水區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及龍鑾潭，其中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及牡丹水庫集水區已完成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提範圍圖資之查認，龍鑾潭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中，請修正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

(二)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計畫書第 80 頁: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淹水潛勢圖應為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圖資，並建議圖 4-1 可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屏東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綠經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3. 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4.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5. 空間發展計畫第二、三節有關生態保育部分未有行政區域圖套疊，且親水環境營造部分於相關部門計劃皆未有提及，建議可補充發展項目或策略。
6.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7. 在空間發展集成管理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之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流域防災策略考量種樹、滯洪、儲流等構想；惟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宜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9. 國土空間規劃，除了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以處理水患之問題，宜再進一步考量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10.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地層下陷地區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1.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2.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13.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明確化個指認類型與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2.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乙節，計畫書第 135 頁套疊成果名稱與計畫書第 136 頁圖 7-2-1 不符，建請縣府釐清後修正，另縣府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套疊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署予以尊重。

- (五)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八處總面積約 399.8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六) 技術報告第 2-13 頁，查 105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93.81 立方公尺，資料無誤，惟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 (七) 整體性意見
1. 依近年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範圍主要集中在林邊溪出海口兩側，針對該區規劃內容，建議朝減少地下水抽取使用產業為主。
 2.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7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2.7%；惟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預計可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3. 屏縣海岸劃有一級海岸防護區，區域範圍包含高屏溪河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六個行政區，海岸災害型態歸納為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03月19日能綜字第10900491110號函)

- (一) 計畫書第32頁:查108年屏東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已提升至9.61%，建議更新表2-5-1「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中「天然氣」說明欄之數據。
- (二) 計畫書第35頁能源設施：
1. 天然氣部分，原文描述「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 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經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非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另請說明是以何標準判別供氣充足區域及供氣不足區域。
 2.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資料，依據民國108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379,425千瓦，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台電公司網站索引：<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資訊揭露→動態圖表→各縣市歷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3.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三) 計畫書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可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計畫推動規劃)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0900369880 號函)

(一) 計畫書第 18-20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7.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另同表報編中產業園區面積與附錄二面積不符，請釐清修正。

(二) 計畫書第 72 頁：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 15 處，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三) 計畫書第 72-74 頁及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公頃、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公頃，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公頃，計 112.74 公頃，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

管制範疇，請將前開計畫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兩類呈現，其面積應包含公共設施，並請重新檢視面積是否有誤。

-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五)計畫書第 92、97、98 頁：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區位包含既有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等，另有台 27 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等區位，藉以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綠色經濟及健康產業三大目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8650 號函)

- (一)計畫書第 75-76 頁：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015.84 公頃。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高樹鄉及屏東市佔約 40.81%。產業類別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請補充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其範圍及家數統計。
- (二)計畫書第 75 頁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依據民國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且無相關登記資料。計畫書第 78-79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不准新增 2. 全面納

管 3. 就地輔導 4. 輔導用地合法 5. 特定工廠適當限制地合法 6. 檢舉未登記工廠。

- (三) 計畫書第 75 頁優先輔導地區指認：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 5-1-2 所示計畫書第 98 頁，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 3-2-2 所示計畫書第 77 頁。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4530 號函)

- (一)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經考量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部分，查早期調查土石資源賦存區位計有 3 區位於平(農)地，分別為新埤平地砂石資源區、里港平地砂石資源區及枋寮平地砂石資源區，在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之政策下，原則將迴避平(農)地土石採取，又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則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3月18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58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四)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計畫書第38頁
 - (1) 地質部分
 - A 潮州斷層「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建議修正為「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

B「地質」部分建議參考本所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增加內容，圖幅名稱：美濃、高雄、潮州、琉球嶼、枋寮、恆春半島。另部分敘述「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內容有誤，建議修正為「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則以中新世之頁岩、砂岩與更新世之石灰岩為主。

(2)斷層部分

A「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請刪除「帶」。

B潮州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

C恆春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車城鄉、恆春鎮。

2.計畫書第47頁，「地震」部分建議將馬尼拉「斷層」改為馬尼拉「海溝」較為正確。

◎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2707A號函)

屏東縣共有38所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未列入公共設施，建議屏東縣政府於發展策略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606號函)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892 號函)

查屏東縣政府轄有 1 座山湖觀高爾夫球場，係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並已取得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開放使用許可，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第 130 頁、第 132 頁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似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誤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紅色)，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109 年 3 月 26 日文綜字第 1093009045 號函)

(一) 綜合事項：

1. 請提出有關屏東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古蹟部分：請補充屏東縣 3 處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皆未列入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屏東縣境內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依據文資法第 33 條及 62 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已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應通知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請檢視以下部分內容用字：

(1) 計畫書第 61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2) 計畫書第 116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3) 技術報告 P3-13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4) 技術報告 P6-4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四) 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

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惟依據《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遺址登錄表》調查結果，屏東縣共有 138 處考古遺址。有關屏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屏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計 24 個國民小學、獵人之家、 鳩浙恩滂文教協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九如鄉立圖書館、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及中正圖書館、高樹鄉立圖書館等地點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屏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56 案。其中碑碣類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 案，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23 號函)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評估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四大關鍵領域，並以災害為核心之優先調適領域發展其相應策略。
- (二) 計畫書第 47 頁及技術報告 P2-96 頁，海平面上升議題參考「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其中引用之資料分析年份有誤，請回顧相應文獻對此進行修正。另建議補充參考之科學報告版本(出版年份)，以利後續進行資料更新時不致混淆。
- (三) 計畫書第 80-84 頁針對淹水、坡地、海岸等災害空間區位標示，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分析調查，建議可將氣候變遷情境資料納入評估。災防科技中心於「氣

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本部消防署(109年3月19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21號函)

-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第四章引用「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109年，建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及實際執行需求，檢視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 (三)第四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7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 (二)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 (三) 計畫書第 66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不設定面積及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 (四) 計畫書第 70 頁：原住民族土地以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為城 3 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請釐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即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屏東市(缺額334戶)、內埔鄉(缺額91戶)、潮州鎮(缺額90戶)、萬丹鄉(缺額85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8年核定屏東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1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納入本節「二、發展區位」，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

案中，並更新住宅存量、空餘屋概況等資料，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 件(106 年 150 件、107 年 1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38 件(106 年 87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

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14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 (二)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計畫書第 74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 (三) 屋齡老舊地區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條例處理，建議計畫書第 107 頁 P.107 發展對策(四)修正為「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計有 8 項子法須配合修訂，以利實務銜接，建議第 3 點「強化地方都市更新宣傳資訊，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修正為「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8 處，其中 3 處為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

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本計畫草案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非工業之用途，面積達 374.55 公頃，以致屏東縣產業用地供需差不足 337.51 公頃（計畫書第 20 頁），請說明前開已劃為工業區而轉作為非工業用途之原因及轉用用途為何。

2. 請說明 8 處城 2-3 之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其中下列案件似有疑慮，請再釐清：

(1) 六塊厝產業園區已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設為城 2-2。

(2) 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就該獎投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 2-2。

(3) 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已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應劃為城 2-2。

(二) 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共列 15 處，面積 5229.11 公頃(計畫書第 72 頁，表 3-2-1)，請補充個別規劃之理由，另 9 處為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劃設之區域，其具體發展需求為何，並補充說明個別案件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三) 有關涉及海岸災害潛勢、海岸防護設施部分：

1. 計畫書第 43 頁，涉及海岸災害潛勢部分，目前引用本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容，惟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劃設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

山鄉加祿村之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以及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且經濟部水利署業據以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刻報行政院核定中，故請修正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63 頁，涉及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目前係論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惟承上開意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有相關內容，計畫核定後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之一，後續應配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建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補充，並調整計畫書第 63 頁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第 94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惟海岸管理法並無授權劃設相關內容，又「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此分區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抑或其他分區，且如何於空間計畫中予以落實及執行，請再釐清及修正相關內容。

（五）計畫書第 128 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針對屏東縣政府與本署模擬海 1-2 結果差異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釐清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是否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經查本署並未受理相關許可之申請，請屏東縣政府再次釐清。

- (六) 計畫草案內並未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說明。
- (七) 計畫書附 1-1 頁，有關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涉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建議修正主辦機關。另針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仍應先釐清其必要性，以及是否所有部落均有需求，並應先盤點議題及評估是否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

- (一) 目前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的內容是依據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研擬，是否會有再依據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期末報告來調整相關內容。
- (二) 在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是否只有盤點未登記工廠之點位而非規模，若部分工廠規模未達經濟部認定之工廠規模，是否可進一步縮小產業園區劃設總量即可納管所有未登記工廠。
- (三) 請縣府說明農業高值化聚落的「高值化」定義為何，此區進行農產加工以外之項目應再斟酌。
- (四) 六塊厝產業園區是否將納管鄰近未登記工廠，請縣府說明納管方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 (一)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7 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主要產業類別內容有「健美」，請解釋「健美」意涵。
- (二) 砂石業主要聚集於高樹鄉，在地民眾都很關心砂石業合法化的事情，而砂石業合法化過程如何納入民眾權益與參與，需要再多作說明。
- (三) 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 (四)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

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郭城孟	
陳繼鳴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曾副召集人憲嫻	曾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靚琇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翦玉		主任技正	劉思芳
劉委員 芸真		科長	黃芝靜
林委員 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 曜志			
李委員 心平			
林委員 文印			
徐委員 中強			
陳委員 紫娥			
陳委員 璋玲			
董委員 建宏			
劉委員 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 曜華	劉曜華		
鄭委員 安廷			
賴委員 宗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景欣 馬耀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俊廷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民航局	張自立 鐵道局 劉建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研發會)	
經濟部水利署	鄭欽堯 陳美華
	陳一賢
經濟部能源局	王慶五 廖培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如璋
內政部消防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屏東縣政府	
	李志明
	王昭輝
	白宜安
	陳永森
	傅裕豪
利貞	鍾衍亨
高雄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 馳 竣
都市更新組	林 孝 儀
都市計畫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羅 育 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兼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曾福文 喬維堃 廖炳堃
地政司	蘇永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楊其融
鄭雅云	鄭雅云
吳沅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楊書容
2	=	吳沅訓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78428_1090814883_109D20258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3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張委員獻瑞、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經查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土地現況大多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又當地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並非以依賴水庫供應，本次澎湖縣政府並提出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原則同意將該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2) 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就生活居住範圍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逐一檢視後，其符合情形如下，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

①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又全國國土計畫明確保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是以，就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同意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 ② 是否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考量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明訂「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及「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故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③ 是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本計畫明定得適用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及相關區位條件，及不適用範圍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④ 是否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 ⑤ 是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 A. 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另訂績效管制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 B. 惟為能確保當地水源水質，請澎湖縣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前，完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否則不得依本計畫所訂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作住宅等相關使用，仍應回歸通案性管制規定辦理。

⑥其他意見：

- A. 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當地住宅需求（包含人口發展或活動人口需求），以佐證後續仍有提供住宅用地之必要性。
- B. 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並非依據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條件，且該機制後續仍將造成零星蛙躍發展情形，又當前尚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機制，得以提供居住空間，爰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該等零星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如經審慎評估仍有必要，請指定其適用地區。
- C. 承上，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不論是否屬「重點聚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後續均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容許作住宅使用，並依據是否屬「重點聚落」研訂為 2 種申請住宅機制，爰請就該 2 機制重新整理相關管制規定，並分別納入面積總量管制規範。
- D. 本計畫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訂定通案性規定，可滿足本計畫草案為推動觀光發展需求，且既有遊憩用地後續並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有一定使用項目，爰就觀光相關設施規定，請予以刪除。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2) 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3) 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2. 就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 (1)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 (2)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 (3)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3. 就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三)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323.38 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

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

②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③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

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 (2)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
- (2)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惟因檢

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3)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建議澎湖縣政府應就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需求變遷等，提供明確數據資料佐證，並作為後續相關管制之參據。

◎鄭委員安廷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農變建問題，惟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保留個別開發權利，個人認為就「保障弱勢」為由，於國土計畫做特別處理仍有疑慮。

（二）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允許作住宅使用，似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農變建地區缺乏救災活動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若前述問題無法解決，將破壞國土計畫分區使用之精神。建議考量該區域得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他分區，並進行農村整體開發規劃，更能保障離島居民權益。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有關本會日前會議中原則同意澎湖縣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一事(即農變建)，恐有違法、恣意之疑慮，僅提供以下淺見供大會參考。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 2 分類下允許作住宅使用，以保障民眾原有合法權益。但問題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固容許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但其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有違背國土計畫法規定意旨及上位計畫之虞。

(二) 次按國土計畫法制係以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故土地使用管制原應用以實現各級國土計畫之擘劃，並仍應儘量符合全國一致之準則。因此，除非同時存在全國國土計畫已經為如是之指示，以及目前任何法規皆無以處理之情形，否則即無以地方對於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建立各地特色、因地制宜之名，對於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既定原則所產生之限制予以解除。由此觀之，澎湖縣對於農 2 要允許建築住宅使用乙事，則可以問及，何以這些農 2 土地不能劃分入農 4 之範圍並受成長管理之限制，即須有堅實之論述並佐以合理之空間規劃，具體列出需要如此處理之地點位置，證明其真正具有成為例外之必要性，方有合理討論之餘地，而不是讓澎湖縣之所有農 2 皆得以允其建築住宅。

- (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5 條之規定，在特殊地區得以農變建之土地需經審查同意其變更始可興建住宅，性質上屬於變更許可制，在理論上可視同特權，享有申請變更之權利，但非經政府許可同意不得興建住宅。此與不需申請變更即可申請興建住宅之土地有別，故不應將農地有機會興建住宅視為理所當然之既得權益。更何況待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此一形同特權之變更許可制喪失法源，故法律未進一步授權保留此一特權之情況下，不應繼續主張未實現權益之保障。否則，現行非都市土地上之可建築用地，若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法後，其現有容積率被調降所產生之權益損失，是否亦可比照要求未實現利益之保障？更何況，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澎湖縣農變建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不僅造成零星蛙躍、蔓延失序發展之城鄉醜態，亦欠缺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違反成長管理原則，如此為延續保障此特權，卻損及公共利益之規定，還要永續下去嗎？

- (四) 觀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其農 2 土地容許使用尚包含：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開發計畫、觀光用途經營商業或供民眾活動空間使用、自用住宅案件等。其容許使用類型可包含大量之非農業使用。此不僅違反全國國土計畫農 2 土地應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會日前之會議亦恐有瑕疵。蓋當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內容規範什麼不明，卻先允許縣市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不僅有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且違反行政上應有之程序之瑕疵。
- (五) 本次會議資料第 18 頁決議事項欄中提及「建議原則同意」，經前述幾點淺見，提及本計畫草案內容恐有違法、涉及行政程序瑕疵之疑慮，本案應更審慎討論為適當合法之決議。故在此建議，為兼顧合理之住宅需求，避免再度落入監察院之質疑，並落實國土計畫法之計畫指導與成長管理原則，避免零星隨處變更興建，應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經由健全規劃、妥適配置充足之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並做好農業生產環境不虞破壞之評估與績效管制作為，在農地總量管制與區位指導下，允許將鄉村整體規劃地區某種功能分類之土地變更劃為農 4，並給予興建住宅之使用項目，以合理因應住宅需求，杜絕投機炒作，而非直接在農 2 土地上允許興建住宅，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農 2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劉委員曜華

- (一) 簡報第 9 頁「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保護區內之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50 公頃(約佔 17.5%)，空置地約 230 公頃(約佔 30%)」，前開百分比數據與土地面積之比例是否正確，請澎湖縣政府再釐清。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允許申請住宅使用之發展總量部分，其中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前開總量係發展存量或屬已發展之地區，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就「保障弱勢」之 6 公頃總量，其保留實益及具體管控內容為何，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三) 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納入違規輔導機制。

◎張委員桂鳳

- (一) 建議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應與簡報第 14 頁「依 106 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正本縣農變建問題主要為『偏離原政策目標』及『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並未否定原照顧弱勢居住之政策不合理」等內容呼應，俾使內容更臻明確。
- (二) 另，就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建議澎湖縣政府應補充說明因應策略。

◎李委員心平

- (一) 東衛、成功、興仁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不明確，影響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就該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予以補充說明。
- (二)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低、現有污水幹線老舊，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擴大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不明確，如該等水庫尚需為澎湖縣供應水資源，建議應納入雨污水分流策略。

◎屠委員世亮

- (一) 本計畫於規劃時應考量澎湖縣季節性觀光需求，對於水資源、廢棄物、碳排放等面向之影響。
- (二) 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焚化爐、龍門尖山港區之倉儲物流中心、龍門後灣南邊的工業用地、機場區旁隘門徵收發展、澎湖縣行政中心搬遷等議題予以檢討。

◎吳委員珮瑜

- (一) 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有污染水質水源之行為，包含 20 戶以上之新社區開發，如澎湖縣政府仍將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應將相關禁止行為予以納入。
- (二) 承上，本署刻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有相關計畫得申請設置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相關設施，如水源水質

保護區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有相關改善作為，並將前述內容納入考量。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涉及本計畫草案為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一）查監察院 106 年調查報告認為，澎湖縣「農」變「建」住宅散布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多屬個別、蛙躍開發，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不僅侵害農地資源，更形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蔓延問題，澎湖縣政府允應遏止「農」變「建」住宅蔓延所產生之失序亂象，並針對現況課題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俾滿足離島民眾所需，降低「農」變「建」開發對國土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與衝擊。

（二）復查全國國土計畫第 93-94 頁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準此，澎湖縣政府針對居民居住需求，本應基於前述原則，以「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思考未來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將其居住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到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區域，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規定，辦理公共設

施之整體規劃，並具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增加應經申請容許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符法制。

- (三) 又本會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之重要議題，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可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 (一)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一)2.有關依該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 1 節，考量現行規定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且縣府亦無明確具體建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 (二) 草案第 6-12 頁規定農 2 容許申請自用住宅使用，於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與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並共同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於範圍內公共設施開闢後登記予縣府者依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規定辦理，得免受前 C(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D(自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E 點(申請人以「一生申請 1 次」為限)規定限制部分，請補充其例外放寬之合理性；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一併檢討非僅限於解決自住需求之農變建議題，爰建議另闡明其規劃精神，毋須依附於農 2 下容許農變建申請使用內容。

(三)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二)有關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 1 條件但劃為農 2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府回應將擬定績效管制部分，查計畫草案 P.6-11 農 2 容許使用內容，僅就位屬該保護區內申請自用住宅使用者要求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至其他使用項目並未明訂相關績效標準，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建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是否配合增訂農用績效標準，或強化國土法第 23 條符合國保劃設原則之重疊管制機制。

(四)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五)縣府回應以城 2-1 係與中央規定一致部分，查草案使用原則係以負面列舉僅得維持原合法使用項目，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之方式訂定；惟所稱其餘項目為何？是否包含中央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已禁止使用類別，建請縣府釐清，或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 2-1 使用指導事項再予修正。

◎陳委員繼鳴

- (一) 澎湖縣政府提出之 34.5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量，未來需就生活、生產、生態給予指導，並循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以改善農村居住生活條件。
- (二) 就人口推估居住用地，澎湖縣日夜間人口對公共設施之需求不同，故公共設施需求非居住人口可推算，是以，計畫人口之推算依各縣市不同特性有彈性空間。
- (三) 澎湖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申請農變建，造成住宅零星蛙躍、失序發展之情形，為此，澎湖縣為「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惟未就其發展區位訂定相關管制；此外，現行一般農業區即可申請興建農舍，是否仍須於國土計畫訂定 6 公頃得零星申請住宅使用規定，又農變建區域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再予考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如澎湖縣政府仍將農變建區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循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將造成民眾抗拒整體開發改善公共設施之心態，且有偏向特殊條件地主之疑慮，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建議農變建區域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發展區位與範圍、盤點需求與總量分派。又澎湖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 23 處，不含二、三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就二、三級離島地區亦考量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範疇。

- (二) 就澎湖縣政府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建議仍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舍，該法規定「離島地區，得以 10 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 10 棟以上之農舍」，且規模亦訂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 (三) 如非前述二情況之二、三級離島者，建議可考量使用項目強度調整、設定相關義務負擔等因地制宜彈性。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問題一，本署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計畫，得以優先補助澎湖縣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本處屬目前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全期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20 年，分 3 期建設。
- (二) 目前辦理馬公系統第一期建設中，主要工程包括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計可增加用戶接管 3,605 戶，預計全期完工後可增加用戶接管 12,402 戶、污水處理量達 9,980CMD。
- (三) 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已核定補助協助「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分 2 標執行，目前「山水、西衛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暨放利流水再利用工程」已完工，未來可

協助鄰近周邊截流及納管污水處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設計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設計完成後將由縣府朝提報前瞻 2.0 預算爭取補助。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载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劉委員曜華

- （一）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 434 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 （二）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 2 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 2 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呂委員曜志

(一) 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二) 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屠委員世亮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

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開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

市府確認部分，縣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 P.109 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 (二)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 2-3 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 (一) 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 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 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 與 B747 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 E 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 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2.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 4 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 年);依據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 2035 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 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 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 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 125 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 5 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水資源供需部分：

-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1-2，其中高雄市政府推估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
-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 125 年供水能力為每日 179 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2.電資源供需：

-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濟部針對台糖九鬮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 1.台糖九鬮農場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 2.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

◎屠委員世亮

- （一）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
- （二）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

◎劉委員曜華

- (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 4,000 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
- (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 13 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 (一)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183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增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 (二) 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 (三) 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數量僅約為 4,438 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 4 萬 5 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 4 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4,43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 (一) 簡報第 12 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 1,460 公頃，其中扣除 373.84 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 323.38 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

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 373.84 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量理由。

- (二)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 3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116~117 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經濟部（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 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 8 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 2 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 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
2. 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 109 年 2 月 17 日屏府城工字 10902320501 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 水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地區第 2 類之 3 之 8 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2. 惟從縣府所提 8 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 5 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 3 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
3. 另內政部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 P13 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

4.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 電資源供需部分：

- 1.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 2.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 P.29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62 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 (一)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 2-4-1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

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

- (二)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 ATR-72 型，停機坪機位為 MD-90 型有 3 處及直昇機有 5 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四、通案事項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 9 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 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 9 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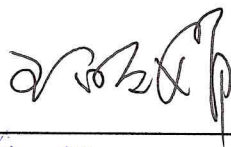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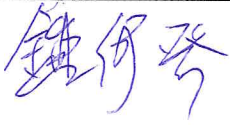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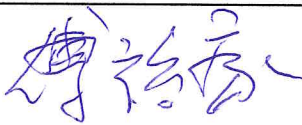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睿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少將處長	張獻瑞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專員	曾麗偉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錦輝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楊處長張秋
	澎管處 邱淑梅 民航局 謝植雲 港務公司 周碧敏
經濟部	劉玉荷 沈瑞 石碇部 林秉君
	水利署 卞列君 海巡署 莊崇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許智富
	魏博為
	-
	蘇科大 姚希聖
	李育軒
高雄市政府	
都發局	王克寬
	薛淵仁 黃志強 張碧倫
觀光局	胡碧雲 張志仁
	陳紀安 環保局 蔡文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林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裴 子 欣 陳 凱 何 定 之 璿 華 馬 詩 瑜
	蔡 倫 堂 魏 巧 華 高 日 煇
地 政 司	蘇 宗 正
	鄭 宛 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孫文臨	孫文臨
鄒敏惠	鄒敏惠
黃子芸	黃子芸
吳其融	吳其融
鄭雅云	鄭雅云
游孟婷	
林榮昌	林榮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其融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